



hzbank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ANGZHOU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26,175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39 元

预计发行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261,744.9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

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局/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澳洲联邦银行承诺：在2005年认购、2006年受让及2009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同时澳洲联邦银行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有权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交割之日起36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为431人（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针对其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1)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4) 在本人近亲属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5) 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股东外，其余在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因股权转让、拍卖继承等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投资者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2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经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行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本行编制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后三年，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四）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局/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澳洲联邦银行承诺在2005年认购、2006年受让及2009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同时澳洲联邦银行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有权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承诺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15,000万股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5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交割之日起36个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为431人（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针对其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4）在本人近亲属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股东外，其余在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因股权转让、拍卖继承等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投资者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本行特制订《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1）本行回购股票；2）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每年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本行回购股票；2)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1) 第一选择为本行回购股票，但如本行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
- 2)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i. 本行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 ii. 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本行股票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3、实施本行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本行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本行股份总数的2%：

-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本行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本行减资程序。

#### 4、实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的程序

##### 1) 启动程序

###### i. 本行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本行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本行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 ii. 本行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本行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本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本行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的2%：

- i. 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i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程序

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本行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对外籍人士的限制要求）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1) 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 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 本行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行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行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 /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 /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 / 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 本局 /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局 /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因本局 / 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 /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 / 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



局 /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 / 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局 /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 / 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 / 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 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 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六、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5号); 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6号); 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7号)。”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单和租赁合同清单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2,355,699,2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提示投资者，尽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具体请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分析”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八、报告期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稳定、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发行人自身经营保持平稳，则预计本行 2016 年 1-9 月整体业务运营平稳，财务业绩较为稳定。本行预期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1,800-1,01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00-33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本行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预计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盈利能力增强等。上述财务预计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

## 目录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7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1
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11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7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18
八、报告期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8
一、本行基本情况	28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3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43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47
三、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3
四、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9
一、本行基本信息	59
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59
三、主要股东情况	78
四、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83
五、股份质押等其他情况的说明	93
六、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96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98
八、组织机构	99
九、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	107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5
<b>第六节 本行业务 .....</b>	<b>117</b>
一、行业及区域概况.....	117
二、监管体系.....	128
三、本行经营范围.....	133
四、业务经营情况.....	134
五、信息科技.....	157
六、资本管理.....	159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b>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b>	<b>164</b>
一、风险管理.....	164
二、内部控制.....	186
<b>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93</b>
一、本行的独立经营情况.....	193
二、同业竞争.....	19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6
四、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21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214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215</b>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222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227
<b>第十节 公司治理 .....</b>	<b>228</b>
一、概述.....	22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28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243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43
五、其他事项.....	253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54</b>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54
二、财务会计报表.....	255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8
四、税项.....	28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89
六、分部报告.....	291
七、本行固定资产.....	297

八、本行无形资产	298
九、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298
十、本行主要债项	299
十一、本行股东权益	302
十二、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30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6
十四、结构化主体	306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十六、本行资产评估	310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315
<b>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b>	<b>316</b>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1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79
三、最近一期财务重要项目分析	399
四、现金流量分析	407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09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41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20
八、报告期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25
<b>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426</b>
一、战略目标与措施	426
二、拟定战略的假设条件及战略措施对现有业务的促进作用	428
<b>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430</b>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3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430
<b>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32</b>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3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3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3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34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36</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36
二、重大合同	437
三、本行发行债券情况	438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439
五、鑫达公司及本行工会持股情况	440
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443
<b>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b>	<b>445</b>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5
七、验资机构声明.....	476
八、验资机构声明.....	478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b>	<b>481</b>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481
二、查阅地点.....	481
三、查阅时间.....	481
四、查阅网址.....	481
<b>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b>	<b>482</b>
<b>附件二：商标及域名情况.....</b>	<b>534</b>
（一）商标情况.....	534
（二）域名情况.....	53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杭州市商业银行”、“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1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后《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书	指	本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行工会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或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内部职工股	指	本行在册员工、退养员工、离职员工或离退休员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员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受让自上述人员的本行股份（不含因法院拍卖转让的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亚洲开发银行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指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用联社	指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信用联社直属办事处	指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五个办事处
鑫达公司	指	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村镇银行	指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消费金融	指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活跃存款客户	指	个人存款账户余额 10 元（含）以上的客户
工作日	指	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ATM	指	Automatic (or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动柜员机
中国社科院	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
杭州市政府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长三角/长三角地区	指	就本招股书中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非杭州地区	指	就与本行相关的内容而言，指杭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本招股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全文。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杭州，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城乡中小企业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5,668.89 亿元，存款余额为 3,321.66 亿元，贷款余额为 2,327.97 亿元，股东权益为 339.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4%，拨备覆盖率为 171.3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89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杭州市设有 99 家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宁波、绍兴、舟山、温州、衢州、金华、丽水、嘉兴等地设有 13 家分行及 76 家下辖支行，并在湖州市德清县设有 1 家支行。此外，本行发起设立了缙云村镇银行、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共同投资设立了五家村镇银行，还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领先银行”，近年来本行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 2016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6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19 名；

- 2016年,本行在由新浪财经主办的“2016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四届银行综合评选颁奖典礼”上被授予“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项;
- 2016年,本行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2016年度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 2016年,本行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5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2015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 2015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5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上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
- 2015年,本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创投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2015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上被授予“2015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奖项;
- 2015年,本行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2014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称誉;
- 2015年,本行在由《当代金融家》杂志、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主办的2015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四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上获评“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和“最佳资产证券化新业务奖”称号;
- 2015年,本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中国财富管理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上被授予“2015中国最佳城商行(农商行)理财品牌”大奖;
- 2014年,本行蝉联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奖项,这也是本行第三次被授予该奖项;
- 2014年,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3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综合性大奖——“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 2014年,本行在由金融时报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3年度最具品牌价值中小银行”奖项;
- 2014年,本行被《当代金融家》杂志授予“2013年度中小银行最佳董事会奖”及“2013年度中小银行最佳同业合作奖”;
- 2013年,本行被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为中国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被2013浙江成长型企业投融资大会组委会评为“年度十佳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

##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66,888,989	545,314,565	418,541,235	340,188,560
贷款余额	232,797,163	215,256,312	196,656,754	173,692,091
负债合计	532,981,498	513,420,123	392,379,046	319,575,512
存款余额	332,166,099	312,046,513	279,680,558	249,273,208
股东权益合计	33,907,491	31,894,442	26,162,189	20,613,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3,881,716	31,835,281	26,094,648	20,547,211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802,983	12,403,939	11,027,122	9,775,287
营业利润	2,872,275	4,497,280	4,318,250	4,746,891
利润总额	2,852,559	4,533,341	4,292,284	4,771,711
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3,511,351	3,798,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每股净资产（元）	14.38	13.51	12.00	1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64	1.75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64	1.75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2.84%	15.67%	20.02%

(1) 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2) 2016年1-6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1.38%	54.74%	48.78%	56.74%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80%	135.05%	132.75%	96.39%	111.04%
	存贷比 <sup>(3)</sup>	≤75%	64.61%	60.86%	65.50%	65.9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合并）	≤4%	0.62%	0.47%	0.49%	0.51%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64%	1.36%	1.20%	1.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并）	≤15%	3.43%	3.66%	2.76%	6.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2.42%	2.26%	2.68%	2.82%
	全部关联度	≤50%	3.54%	4.00%	2.68%	3.5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合并）	≤20%	1.31%	0.36%	0.36%	2.56%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8.25%	31.53%	30.90%	33.00%
	资产利润率（合并）（年化）	≥0.6%	0.83%	0.77%	0.93%	1.14%
	资本利润率（合并）（年化）	≥11%	14.06%	12.76%	15.01%	19.93%
准备金充足程度 <sup>(4)</sup>	拨贷比（合并）	≥2.5%	2.81%	2.64%	2.35%	2.53%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71.30%	193.43%	196.75%	212.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40.88%	144.63%	183.50%	118.4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35.61%	145.75%	184.41%	119.12%
资本充足程度 <sup>(5)</sup>	资本充足率（合并）	≥9.7%	12.11%	11.70%	12.12%	1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7%	9.91%	9.45%	9.19%	9.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6.7%	9.91%	9.45%	9.19%	9.12%

（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 根据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3) 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取消了存贷比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4) 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5) 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 （一）持股比例前五名的股东情况

#### 1、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为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编号为 123123124。澳洲联邦银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和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各类股票经纪产品和服务等。

根据 2016 财年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普华永道）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 9,330.78 亿澳元，净资产 607.56 亿澳元；2016 财年（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净利润 92.27 亿澳元。根据 2016 财年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普华永道）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 9,030.75 亿澳元，净资产 598.47 亿澳元；2015 年 7-12 月实现净利润 46.18 亿澳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47,104 万股，持股比例 19.996%。

####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0002489559L。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29,032万股，持股比例12.32%。

###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1993年2月1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47010640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7.83亿元，净资产51.69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1.61亿元。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2.04亿元，净资产50.09亿元，2015年净利润3.21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658.96万股，持股比例8.77%。

###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5日在兰溪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6016934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628.587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6.14亿元，净资产109.11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4.00亿元。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59.57亿

元，净资产106.30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15.99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5,000万股，持股比例6.37%。

####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1092841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26,47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5,890.46亿元，净资产3,067.57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106.47亿元。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483.15亿元，净资产3,262.14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351.87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520万股，持股比例6.16%。

#### （二）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是杭州市、区政府的财政主管职能部门，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四家区财政局的业务主管单位。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杭州市政府。本行股东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投入，本行股东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投入。上述四家区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成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4,565.8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7.41%。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八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12.32%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8.77%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53%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000,000	1.23%
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00	0.90%
6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0,000	0.76%
7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0,000	0.98%
8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0,000	0.91%
	合计	645,658,000	27.41%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26,1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0月13日

申购日期：2016年10月14日

缴款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的金额为 361,056.20 万元。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26,1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14.39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按本行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本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04,479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81,640千元，发行前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1.56元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41元

7、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10.23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本行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33,881,716千元，发行前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14.383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4.32元

10、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1.0005倍

11、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1.0046倍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76,65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61,056.20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5,602.05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13,936.36万元；律师费用44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28.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1.00万元；摇号及发行手续费用85.00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71.17万元；印花税180.53万元等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LTD.
-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联系电话：（0571）8506 4656
- 传真：（0571）8515 1339
- 联系人：徐国民、王志森
- 网址：[www.hzbank.com.cn](http://www.hzbank.com.cn)
- 电子信箱：[ir@hzbank.com.cn](mailto:ir@hzbank.com.cn)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余燕

项目协办人： 陈宛

项目组成员： 周家祺、徐磊、梁晶晶、陈众煌、郭佳华、徐勖、王煜  
忱、童璇子、宫远鹏、刘逸琨、廉盟

3、分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  
二区 4 层

联系电话： 021-68598023

传真： 021-68598089

联系人： 傅佳、张昕玮

4、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经办律师： 黄廉熙、吕崇华、马欢、金臻

联系人： 黄廉熙

- 5、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陈巍
-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 联系电话：                  （010）6569 3399
- 传真：                      （010）6569 3836
- 经办律师：                  陈巍、李明诗
- 联系人：                    陈巍
- 
- 6、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 传真：                      （010）8518 8298
-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王文燕
- 联系人：                    严盛炜、陈丽菁
- 
-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 传真：                      （021）5875 4185
- 
- 8、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                    余强
-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其超、师毅诚、杨端平、吴聚秀  
联系人：师毅诚

9、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  
联系人：胡建军

10、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11、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票或与本行有其他权益关系。

###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 （一）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21 亿元、29.37 亿元、23.50 亿元、2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1.36%、1.20%、1.19%。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报告期内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未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若本行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行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损失拨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65.4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1.3%，贷款拨备率为 2.81%。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此外，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于确定损失准备的评估体系的可靠性。如果本行对于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发展状况不符，或由于评估系统的局限性、使用评估系统的经验缺乏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提取的贷款损

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提取损失准备，这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行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等担保可能不足，本行可能无法变现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43.2%、14.8%、29.8%、12.3%。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类贷款可能无其他抵质押物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亦不能保证全部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行可能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及垫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本行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会受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影响而剧烈波动或下降。例如，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导致该区域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导致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房地产价值低于此类贷款未偿还的本息余额。本行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会导致本行通过抵质押物变现获得价值的减少，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如果抵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本行未能及时变现抵质押物价值，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本行信贷资产存在行业、地区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①制造业、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③批发和零售业、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3%、73.9%、72.9%、75.7%。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均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行

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的 71.2% 投放在浙江省，其余部分投放在中国其他地区。其中，浙江省的贷款主要投放于杭州市，杭州市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为 52.6%。如果上述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84.9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7%，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5%。如果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如果本行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出现严重衰退，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208.65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8.96%，不良贷款率为 0.09%；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279.22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11.99%，不良贷款率为 0.17%。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相关贷款未来的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行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各类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开发区及园区设施等；投放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南京市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多有抵押、质押或保证作为担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 5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43.81 亿元，五

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控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防范风险，同时国务院于2014年出台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本行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主要包括明确设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限额、实行名单制管理、总行集中准入和审批等，但本行可能无法全面发现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禁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仍有85.92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60亿元。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本行对公贷款以中型、小微企业为主，可能面临较高信用风险**

根据本行对中型、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进行的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中型公司贷款客户2,571户，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客户27,724户，中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852.81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36.6%。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型、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生命周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低，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汇率大幅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经济周期、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导致中型、小微企业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危机，或者本行对中型、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的业务及运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

本行的业务及经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杭州市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52.6%，杭州市的客户存款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57.4%。近几年，本行在继续巩固杭州本地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至全国主要经济中心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城市以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但本行目前在杭州市的业务经营活动仍有较大比例，如果杭州市经济放缓或出现重大衰退，或者杭州市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的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增长速度放缓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如果本行未能保持客户存款持续增长或客户存款大幅减少，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一直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0.8%、71.3%、78.0%。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存款余额从 2,492.73 亿元增长至 3,321.66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从 504.13 亿元增长至 591.09 亿元。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本行的可控制范围，如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选择的兴起，以及零售客户对于储蓄习惯的改变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同时 2013 年以来理财产品存量规模继续大幅上升，对收益率较为敏感的资金持续从存款流向理财产品，而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及债券，因而可能会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础。类似的市场环境和客户投资偏好的改变将导致本行面临银行存款规模下滑的风险。因此，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保持一定的存款增长率，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扩展。

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完成和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银行的存款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对本行存款营销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三）如果本行投资出现亏损，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总额为 2,36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其中，债券类产品投资余额为 874.74 亿元，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余额为 1,478.54 亿元，除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的权益类投资余额 1.1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23 亿元。

本行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违约风险较低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及从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购入的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标的物的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投资产品的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本行的债券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此外，本行审慎开展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但如果被投资主体经营业绩下滑、出现亏损，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遭受损失。上述情况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行产品、服务和业务的不断扩大使本行面对新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通过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来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竞争力，主要包括：理财、投资银行、微贷卡、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保管箱业务等。

本行因产品、服务和业务的扩张而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包括：本行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行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员；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就扩展新产品或服务的批准；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和挑战而无法成功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或本行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无法取得预期的业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以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详情请参阅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是，由于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制定的背景和应用环境不断变化，本行无法确保其完整性和有效性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随着本行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持续完善。本行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

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技术水平的制约。近年来，本行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内部评级、打分卡、客户集团关联信息系统、客户风险预警、小企业现金流监测预警系统等，以提高本行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的能力。

本行始终致力于改进及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详情请参阅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但是本行不能保证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可始终遵循或正确执行该等政策及流程。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本行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本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六）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不当行为会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不当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伪造、隐瞒或虚报资料，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偷窃、抢劫和某些持械行凶行为等。

本行将继续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期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但是，本行无法预知欺诈或不当行为是否会发生并且以何种方式发生，本行不能完全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不当行为。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

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如果本行未能全面、及时察觉洗钱等其他非法或不正当行为，本行可能承担额外责任以及业务或声誉的损失**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实施有关政策和程序，并要求本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的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和不当交易，但本行可能不能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分，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本行的业务高度依赖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和不断完善**

本行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对本行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竞争起着关键的作用。

本行采用双主机、双电源、专业存储设备保障业务的连续性，通过两家运营商提供两条宽带连接，以确保网络运营的稳定性，并对数据处理实行同城、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本行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时，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因（但不限于）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而产生。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信息系统、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计算机设备，也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针对重要系统进行了同城、异地灾难备份，并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但本行无法确保当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能够保持业务正常运营。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努力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持续改进和提升本行信息系统支持能力，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九）本行的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其中以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为主，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余额为 561.18 亿元。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十）本行可能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的要求，或者可能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以获得更多的资本

本行须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至少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1%、9.91%、12.11%，均满足监管要求。

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规定未来可能还将改变，本行业务发展将增加风险资产，资产质量下行或将造成损失从而减少净资产，上述情形都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或不足，从而使本行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本行可能会发行可计入一级资本的股本证券及优先股或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债务或债券。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的信用评级；筹资时的市场状况；我国政治、经济和其他状况。

本行无法完全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或者一定能获得所需资本。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下

降，本行的贷款和投资业务、股利支付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本行必须遵守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如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罚款、制裁及其他处罚等情形**

本行受监管机构的监管，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监管机构定期审查本行是否遵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不能保证任何时候均能符合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相应处罚。可能的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收入或严重情况下，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以及监管机构限制本行目前已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撤回已给予的批准。如果本行日后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二）与本行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54 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612.74 平方米。其中，26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6,295.15 平方米）尚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本行实际占用使用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887.96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尚待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本行可能会由于未能取得有关产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由此必须搬离这些物业，本行可能需要为此增加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91,627.676 平方米，主要用作本行及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本行不能保证在租赁期满时能够按本行可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房屋。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赁期满时续租该等房屋，本行必须为受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三）本行不能保证能够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本行的业务质量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本行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我国特别是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经济危机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如果该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8.8%、89.0%、84.3%、93.7%。

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基于商业考虑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利率市场化导致付息成本升高，或将加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从而使得商业银行收窄净利息收益率。此外，作为我国利率市场化的关键一步，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正式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该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为破产银行的各存款人提供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的保护。银行根据存款保险计划支付的保费将增加银行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前述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如果本行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行可能面临的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本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资活动，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在国内市场参与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产生影响。贷款利率下降可能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降低资

金收益；存款利率上升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支出增加，提高资金成本；贷款利率上升还可能降低客户对贷款的需求或增加客户欠缴利息的风险。

此外，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总额为 2,36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如果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得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一旦汇率大幅波动，本行的资产与负债可能发生货币错配，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使得外汇敞口逐步扩大，但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可实施的外汇敞口控制措施有限。此外，我国衍生品市场尚未成熟，可使用的规避市场风险的管理工具非常有限。利率、汇率外的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确定性。

#### **（四）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调整所影响。例如，2014 年四季度以来，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六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或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等；于 2015 年 9 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将存款准备金的考核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未能应对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

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本行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本行面临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等的激烈竞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及农民三农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同时，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及高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银行业带来新的挑战。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 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本行贷款、存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息差；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降低本行资产质量；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

此外，本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本行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本行在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中不能维持竞争优势，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如果监管政策或其它政府政策（包括对相关政策的解释和应用）发生变化，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将面临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本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

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被吊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有关本行的负面报道可能会使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即便该负面报道不准确或不属实**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新闻传播方式的变革，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关于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服务质量或依法合规等领域各种信息的传播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无论负面报道或传言是否正确，都可能影响本行的声誉及正常经营管理，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引发挤兑。

银行业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家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产生连锁反应波及整个银行业，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可获取信息的质量和范围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正式全国联网运行，为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商业银行获取信息的渠道和范围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供水等政府部门信息可能不能有效获取。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 **（九）变更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须获得批准**

城商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应当获得所在地银监局的批准。如投资者收购本行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股份总额的 5%，而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且该投资者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不当行为责令改正、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



## 四、其他风险

### （一）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可能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等合计值，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存在其他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本行上市后《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此次发行上市后，如对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须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

### （三）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相关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申请备案。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

押。投资者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可能不能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为质押物。

##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2,355,699,200元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5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号码：（0571）8506 4656

传真号码：（0571）8515 1339

联系人：徐国民、王志森

互联网网址：[www.hzbank.com.cn](http://www.hzbank.com.cn)

电子信箱：[ir@hzbank.com.cn](mailto:ir@hzbank.com.cn)

### 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本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 1、本行的设立

根据1995年9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5月9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号）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本行是由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及杭

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原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74.1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1996年9月2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06号）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核准本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批准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同意在本行开业的同时，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信用联社自动终止，原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本行依据银复[1996]306号文件领取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9月25日，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根据杭州市工商局提供的资料，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其他32家城市信用社和信用联社已变更为本行的分支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4年1月7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2号）。

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向本行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按规定变更至本行的名下，本行已独立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 2、本行名称演变

本行于1996年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5月，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将名称由“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杭银[1998]300号）批准本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可简化使用“杭州市商业银行”。1998年6月2日，本行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行于2005年11月18日将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将本行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226 号）批准本行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LTD.”。2008 年 6 月 20 日，本行在浙江银监局换领了《金融许可证》。2008 年 6 月 26 日，本行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号）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74.1万元，划分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社股东认购的股份是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总折股额为16,059.1万元。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家办事处）的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共认购3,01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合计以现金出资认购9,000万股；原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合计以现金出资认购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会验三[96]字第109号）验证确认，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
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
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
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5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
7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
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
9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
10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
11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 1,032 户法人股东	18,000	59.85%
12	1,345 户自然人股东	1,073	3.57%
	合计	30,074	100.00%

## （2）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199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为补充资本金，本行可在两年内增加资本金20,000万元，并分步实施。该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批增资12,500万元。经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杭银发[2000]13号）批准，1999年本行增加注册资本12,5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00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增持 8,000 万股；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256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574.1万元。

### （3）第二次增资扩股

根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分步增资的安排，2000年本行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00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增持 3,500 万股；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44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574.1万元。

###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年9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00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194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574.1万元。

在第三次增资扩股后，本行连同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办理了注册资本为52,574.1万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5) 第四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杭银发[2003]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号），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7,967.5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30元，认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850 万元，认购 4,500 万股；
- 杭州钱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50 万元，认购 1,500 万股；
-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 1,336 位自然人（全部为本行员工）以现金出资 11,657.75 万元，认购 8,967.5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3]第203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541.6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历次增资已经本行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6）第五次增资扩股——向澳洲联邦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本行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于2005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99号），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2.5亿股，每股认购价格为2.50元。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25,541.6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当时总股本19.91%的股份。

2005年12月13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133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100,541.6万元增至125,541.6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7）第六次增资扩股——向亚洲开发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本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381号），本行于2006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6,6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28元。

根据2006年12月19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32,141.6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亚洲开发银行持有本行当时总股本4.99%的股份。

2006年12月29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7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125,541.6万元增至132,141.6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8）第七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22号），本行于2009年增发新股35,0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3.00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15名投资者认购，认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 91,000 万元,认购 7,000 万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9,800 万元,认购 4,600 万股;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2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

2009年8月31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64号)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09年11月3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25号)批准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09年11月10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30号)批准了澳洲联邦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

本行根据增资扩股的监管审批情况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验资情况如下:

- 2009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2号)验证确认,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4,9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137,041.6万元;
- 2009年9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6号)验证确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3,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140,541.6万元;
- 2009年11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580号)验证确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9,6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150,141.6万元;
- 2009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604号)验证确认,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增资的资本金合计17,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167,141.6万元。

2009年12月2日,浙江银监局以《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711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132,141.6万元增至167,141.6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9) 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200,569.92万股。

根据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2489号）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4日止，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4年7月1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7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1,416,000元变更为2,005,699,20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10）第八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806号），本行于2014年增发新股35,00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0.85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9名投资者认购，其名称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8,557万元，认购2,632万股；
-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1,570万元，认购7,518万股；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10万元，认购600万股；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5,425万元，认购500万股；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5,425万元，认购500万股；
-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3,798万元，认购350万股；
-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75,950万元，认购7,000万股；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62,750万元，认购15,000万股；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765万元，认购900万股。

在此次增资的9名投资者中，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新增股东，其余8家为本行原有股东，本行根据相关增资股东获得银监部门股东资格核准的先后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 2014年12月29日，浙江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74号），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5,000万股。201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410号）验证确认，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余四家无需股东资格审批的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增资的资本金合计16,950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217,519.92万元；

- 2015年5月19日，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5]265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15年6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535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7,518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225,037.92万元；
- 2015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修改后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此修改后的办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资格不再需要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 2015年6月10日，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5]32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及澳洲联邦银行对本行的增资。2015年6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645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政局、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10,532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235,569.92万元；
- 2015年6月16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2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699,200元变更为2,355,699,200元。本次增资扩股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二）本行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1、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本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 2、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曾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2009年增资扩股、2014年增资扩股、2015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过以下资产评估：①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在本行设立时对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②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行2005年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时对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③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行2009年增资扩股时对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④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行2014年增资扩股时以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为评估范围对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本行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⑤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对本行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本行资产评估”。

### （三）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因企业更名引起的股权变更不列入股权转让）：

（1）2013年度每一笔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肖红	冯杏珍	14,000	协商转让	7.0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2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转让方分立设立受让方	-	-	-
3	杭州银博交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蒋冬梅	55,000	法院裁定/拍卖	13.09	拍卖定价	已全额支付
4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7,000	受让方吸收合并转让方/无偿划转	-	-	-

（2）2014年度每一笔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5,000,000	作价出资	11.85	评估值	已完成
2	赵柏坤	赵樟菊	18,000	继承	-	-	-
3	王凯	贾俊	250,000	协商转让	8.0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4	张亚萍	徐慧娟	63,600	协商转让	11.01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5	朱雯	黄晓	272,000	协商转让	11.01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79,200,000	协商转让	11.6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协商转让	11.0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3) 2015年度每一笔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应丽	屠福珠	39,600	协商转让	8.0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2	杜凌风	丁炯亮	120,000	协商转让	8.33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3	黄雯	沈秋红	30,000	协商转让	8.33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4	叶海萍	周建荣	21,600	继承	-	-	-
5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000,000	拍卖	10.88	公开竞价	已全额支付
6	沈宝英	沈恺	39,600	继承	-	-	-
7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13,200	原企业服务中心注销, 职能划归经济事务服务中心	-	-	-
8	章建夫	张新通	61,200	协商转让	14.00	协商定价	已全额支付
9	吴亚红	孙捷	36,000	拍卖	18.06	公开竞价	已全额支付
10	傅超群	罗哲军	40,140	拍卖	19.53	公开竞价	已全额支付

(4) 2016年1-6月每一笔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施军	施雪贞	6,000	继承	-	-	-
2	李易	应从艳	11,700	继承	-	-	-
3	李应浩	应从艳	3,900	继承	-	-	-

## 2、报告期外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 (1) 2007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71	256.65	0.1942%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27	494.70	0.3744%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1,379	1,171.00	0.8862%
合计	1,477	1,922.35	1.4548%

注：占比情况由转让股份数除以当年末总股本数计算得出，下同。

### (2) 2008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10	58.94	0.0446%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14	2,483.30	1.8793%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50	2,559.32	1.9368%
合计	74	5,101.56	3.8607%

2008年8月，本行48名持股超过50万股的职工股股东自愿进行减持，并直接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负责股份转让事宜，共计转让2,559.3万股本行股份。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中“四、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三）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 (3) 2009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4	20.04	0.0120%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9	4,922.00	2.9448%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1,574	7,023.53	4.2021%
合计	1,587	11,965.57	7.1589%

2009年8月，本行1,552名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自愿委托本行工会进行股份转让，向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合计7,023.5万股，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中“四、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三）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4）2010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2	31.80	0.0190%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1	1.00	0.0006%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	-	-
合计	3	32.80	0.0196%

（5）2011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2	40.30	0.0241%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4	1,633.20	0.9771%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	-	-
合计	6	1,673.50	1.0012%

（6）2012年度：

转让类别	转让笔数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5	10.50	0.0063%
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4	894.80	0.5354%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	-	-
合计	9	905.30	0.5416%

#### （四）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1,264,272,640	53.669%
外资股	471,040,000	19.996%
社会法人股	518,448,360	22.008%
个人股	101,938,200	4.327%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 （五）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471,040,000	19.996%
2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12.324%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8.770%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36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0	6.164%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711,840	5.88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94%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3.31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2.420%
1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5,200,000	2.343%
11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038%
12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528%
1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29,000,000	1.231%
14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4,000	1.040%
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9%
16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0,000	0.976%
17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0,000	0.913%
18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00	0.902%
19	杭州拱墅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	0.7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0,000	0.764%
2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764%
22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	0.662%
23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509%
24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509%
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509%
26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509%
27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0.408%
28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0.408%
2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0.382%
30	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0.357%
31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	0.331%
32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7,440,000	0.316%
33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0.306%
34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0.280%
35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	6,254,400	0.266%
36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6,000,000	0.255%
37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38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39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6,000,000	0.255%
40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255%
41	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2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3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4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5	杭州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6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255%
48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0.168%
49	杭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3,264,000	0.139%
50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127%
51	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0.102%
52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2,092,800	0.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3	杭州优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0,000	0.087%
54	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	1,816,800	0.077%
55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	0.061%
56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400,400	0.059%
57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396,800	0.059%
58	富享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0.056%
59	杭州市下城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1,255,200	0.053%
60	杭州双林机械有限公司	1,249,200	0.053%
61	杭州长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2,000	0.051%
6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051%
63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72,400	0.050%
64	杭州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	0.046%
65	杭州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0.041%
66	杭州市拱墅区房地产实业总公司	950,400	0.040%
67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	0.040%
68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26,400	0.039%
69	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642,360	0.027%
70	杭州大关股份经济合作社	625,200	0.027%
71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1,600	0.026%
72	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	619,200	0.026%
73	杭州市金银制品厂	619,200	0.026%
74	杭州恒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025%
7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025%
7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团校	600,000	0.025%
77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0.025%
7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0.025%
79	杭州市下城区征地事务所	600,000	0.025%
80	杭州长庆物资经营公司	588,000	0.025%
81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564,000	0.024%
82	杭州群乐包装有限公司	525,600	0.022%
83	杭州三和食品添加剂配料有限公司	522,000	0.022%
84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0.020%
85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	0.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6	浙江新丰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	0.019%
87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2,400	0.019%
88	杭州美颐家具有限公司	435,600	0.018%
89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414,000	0.018%
90	杭州新亚机电有限公司	404,400	0.017%
91	浙江中青实业有限公司	375,600	0.016%
92	杭州钱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7,200	0.014%
93	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301,200	0.013%
94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	0.013%
95	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13%
96	浙江新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400	0.012%
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78,400	0.012%
98	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	0.011%
99	杭州轻型汽车底盘厂	256,800	0.011%
100	杭州五洲健身娱乐有限公司	254,400	0.011%
101	浙江省商会	250,800	0.011%
102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248,400	0.011%
103	杭州南山运输有限公司	241,200	0.010%
1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0.010%
105	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240,000	0.010%
106	杭州北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17,200	0.009%
107	杭州潮鸣丝绸试样有限公司	214,800	0.009%
108	杭州依美制衣厂	199,200	0.008%
109	杭州兴元安装有限公司	152,400	0.006%
110	杭州达丰音响公司	133,200	0.006%
111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120,000	0.005%
11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81,600	0.003%
113	杭州中迪贸易有限公司	76,800	0.003%
114	杭州可靠性仪器厂	72,000	0.003%
115	杭州华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00	0.003%
116	杭州银博交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6,000	0.003%
117	杭州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800	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8	杭州聚乐园菜馆有限公司	60,000	0.003%
119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	0.002%
120	杭州允隆丝绸有限公司	30,000	0.001%
121	杭州市万物桥幼儿园	21,600	0.001%
122	杭州宏达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19,200	0.001%
123	杭州奥纳特时装有限公司	15,600	0.001%
124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	13,200	0.001%
125	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12,000	0.001%
	合计	2,253,761,000	95.673%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法人股东 8 户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471,040,000	19.996%
2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12.324%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8.770%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36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0	6.164%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711,840	5.88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94%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3.31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2.420%
1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5,200,000	2.343%
	合计	1,712,061,440	72.677%

#### 1、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为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编号为 123123124。澳洲联邦银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和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各类股票经纪产品和服务等。

根据 2016 财年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普华永道）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 9,330.78 亿澳元，净资产 607.56 亿澳元；2016 财年（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净利润 92.27 亿澳元。根据 2016 财年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普华永道）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 9,030.75 亿澳元，净资产 598.47 亿澳元；2015 年 7-12 月实现净利润 46.18 亿澳元。

##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0002489559L。

##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640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7.83 亿元，净资产 51.69 亿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61 亿元。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2.04 亿元，净资产 50.09 亿元，2015 年净利润 3.21 亿元。

####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5日在兰溪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6016934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628.587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6.14亿元，净资产109.11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4.00亿元。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59.57亿元，净资产106.30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15.99亿元。

####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2841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26,47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5,890.46亿元，净资产3,067.57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106.47亿元。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483.15亿元，净资产3,262.14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351.87亿元。

#### 6、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262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401.04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斌。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工业汽轮机制造企业之一，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设立，于1998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杭汽轮B，股票代码：200771）。该公司经营范



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1.17亿元，净资产45.29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0.26亿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6.84亿元，净资产45.89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1.24亿元。

####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9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33709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敬惠。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146.49亿元，净资产626.15亿元，2016年1-6月净利润42.1亿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615.42亿元，净资产710.62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106.18亿元。

#### 8、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商务部批准，由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67134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电瓷、电器元件、电热管等产品的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78亿元，净资产2.44亿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0.37亿元。根据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88亿元，净资产2.73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0.74亿元。

#### 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03034848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法定代表人为顾卫平。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和国内贸易。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10.85亿元，净资产82.89亿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65亿元。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03.97亿元，净资产80.75亿元，2015年净利润4.04亿元。

#### 10、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0000000003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法定代表人为丁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34.23亿元，净资产79.75亿元，2016年1-6月亏损0.15亿元。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37.15亿元，净资产81.81亿元，2015年净利润11.32亿元。

### （二）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是杭州市、区政府的财政主管职能部门，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四家区财政局的业务主管单位。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杭州市政府。本行股东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

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投入；本行股东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投入。上述四家区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成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4,56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41%。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八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12.32%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8.77%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53%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000,000	1.23%
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00	0.90%
6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0,000	0.76%
7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0,000	0.98%
8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0,000	0.91%
	合计	645,658,000	27.41%

### （三）发行前股东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四、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是由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联合杭州市财政局等其他法人机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设立时，本行共有 1,34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073.4

万股，占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 3.57%。本行设立已经人民银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06 号）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2 号），对本行设立情况予以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 1,694 名，共计持有 101,938,200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4.33%；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1,427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97,690,860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4.15%，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 431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470.91 万股。

本行设立至今自然人股本的总额均控制在在本行总股本的 30% 以内，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 （二）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行任职情况
1	赵丹平	518,400	0.022%	非本行员工
2	申屠奇昊	517,200	0.022%	非本行员工
3	吴太普	480,000	0.020%	本行原董事长
4	宋剑斌	480,000	0.020%	本行行长、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5	金燮煌	480,000	0.020%	本行副行长
6	任勤民	480,000	0.020%	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7	江波	480,000	0.020%	本行副行长
8	丁锋	480,000	0.020%	本行副行长
9	徐国民	480,000	0.020%	本行董事会秘书
10	金关炬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11	徐雄俐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2	韩国英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3	倪小萍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4	李华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5	潘锡麒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6	王金花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17	戴明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18	曹儒灿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行任职情况
19	王希忠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20	钟皓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21	邱富昌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22	俞胜法	480,000	0.020%	本行原行长
23	潘来法	480,000	0.020%	本行行长助理
24	曹曼芬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25	陈旭华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26	王侠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27	祝钧陶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28	丁顺法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29	郭瑜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30	张静	480,000	0.020%	本行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31	邵为民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32	朱淼华	480,000	0.020%	本行退休员工
33	徐土祥	480,000	0.020%	本行退养员工
34	方建新	480,000	0.020%	本行员工
	合计	16,395,600	0.684%	

本行自然人股东中，单个自然人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5%，符合《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三）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股的统计范围包括：本行在册员工、退养员工、离职员工或离退休员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员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股份；上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受让自上述人员的股份（不含因法院拍卖转让的股份）。本行不存在上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以上述人员身份认购股份，或自然人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以上述人员身份认购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1,427名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97,690,860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15%，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

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本行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或50万股，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 1、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

1996年设立时，本行未向自然人（包括员工）募集新增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包括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均系原信用社股东折资入股而形成。

在本行设立初期，由于本行经营状况欠佳，部分股东要求退股或转让所持股份。对于该等股东退股或转让股份，除部分由鑫达公司受让外，本行1998年9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决定对自愿要求退股和转让的股东持有的股份，由本行员工认购。2000年，本行共有1,114名员工认购了原股东退股合计418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00元。根据本行此次员工认股的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受让对象为1998年12月31日前进入本行、2000年仍在册正式员工。认购额度为支行副行长、副处长以上员工每人认购10,000股，科级以上员工每人认购5,000股，一般员工每人认购3,000股。

经本行2003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杭银发[2003]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号），本行2003年共增资47,967.5万股。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本行1,336名员工认购8,967.5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30元。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予以审议确认。2003年10月，本行以《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杭商银[2003]267号）上报了浙江银监局。根据本行《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杭商银[2003]308号），本次认购对象为2003年10月31日在册正式员工和退养人员，认购额度为：总行行长级必须认购150万股以上、300万股以下；总行副行长级必须认购100万股以上、150万股以下；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级必须认购30万股以上、60万股以下；支行副行长、部门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助理、总行部门经理助理、直属二级支行行长可认购30万股以下；支行部门经理、二级支行行长、总行科级管理人员可认购5万股以下；一般员工（含退养人员）可认购3万股以下。

2006年8月，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行工会将其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7,095.2万股股份协

议转让给本行 1,470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 2.286 元。上述股份为本行工会委托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法院拍卖所得，转让价格 2.286 元，为参考拍卖价格每股 2.215 元、按拍卖价格的 2.5% 支付拍卖手续费和过户手续费以及期间的资金利息而确定。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本行以《关于我行两亿股拍卖及其变动结果的情况报告》（杭商银[2006]145 号）上报浙江银监局，并以《关于我行二亿股公开拍卖结果的情况报告》（杭商银[2006]176 号）上报杭州市国资委。2006 年 12 月，本行以《关于我行两亿股股权拍卖后续处理情况的报告》（杭商银董[2006]23 号）上报浙江银监局。根据本行《关于认购员工股份的通知》（杭商银[2006]215 号），本次受让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册正式员工，认购额度为：总行行长级 80 万股；总行副行长级 50 万股；业务发展部（总行部室）总经理级、县（区）域支行行长级 30 万股；业务发展部（总行部室）副总经理级、业务发展部所在直属支行副行长级、县（区）域支行副行长级、共管支行行长级 15 万股；零售直属支行行长级、助理（总行部室、营业部、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所在直属支行、县域支行行长助理）10 万股；二级支行行长级、部门经理级（含直属支行营业主管）、总行部室科长级 5 万股；一般员工 3 万股；退养人员 2 万股。

2007 年 3 月，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员工 1,378 人协议受让了本行工会转让的 948.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该价格参考 2006 年本行工会向本行员工转让拍卖所得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期间股权收益而确定。根据《关于行内转让本行股份的通知》（杭商银工[2007]3 号），本次受让对象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册的本行员工。对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入行的员工，可按 2006 年 8 月员工受让股份的分配额度优先受让；其余员工按剩余可转让股份的人均股数受让；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次认购。

2008 年 8 月，本行 48 名持有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东自愿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股份转让，向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合计 2,559.3 万股。转让采取买方竞价的方式进行，并由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全程公证。经过竞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以每股 9.70 元的价格分别竞得 1,559.3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本行股份。

2009 年 8 月，本行 1,552 名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自愿委托本行工会进行股份转让，向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等20家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合计7,023.5万股，并直接委托本行工会负责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3.00元，该价格参考2009年8月本行增资扩股的价格而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股份的股东和受让股份数量如下：

- 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6,900万元，受让1,300万股；
- 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400万元，受让800万股；
-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100万元，受让700万股；
- 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800万元，受让600万股；
-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00万元，受让500万股；
-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00万元，受让500万股；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00万元，受让500万股；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6,500万元，受让500万股；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30万元，受让310万股；
-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860万元，受让220万股；
- 杭州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600万元，受让200万股；
-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80万元，受让160万股；
-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950万元，受让150万股；
- 杭州优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60万元，受让120万股；
- 杭州市下城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万元，受让100万股；
- 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万元，受让100万股；
- 杭州邮政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万元，受让100万股；
- 杭州长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80万元，受让60万股；
- 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95.89万元，受让53.53万股；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0万元，受让50万股。

## 2、本行内部职工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行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内部职工历次认购本行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说明了在上述历次员工认购本行股份过程中，除 2000 年本行 1,114 名员工认购 418 万股，由本行总行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认购款外；其余三次员工认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均按照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管理层及其他员工提供过任何资助。

201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 2000 年以工资结余方式认购股份的 1,11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补缴了认购的 418 万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金额为 83.60 万元。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了相关纳税申报凭证。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增持本行股份均按照上述方案执行，该等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单位：股）						截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sup>(1)</sup>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2000 年 受让 股份数	2003 年 认购 股份数	2006 年受 让股份数	2007 年受 让股份数	2008 年转 让 股份数	2009 年转 让股份数			
1	宋剑斌	-	1,500,000	500,000	-	1,500,00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2	金燮煌	10,000	1,500,000	500,000	-	1,510,00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3	江波	10,000	1,500,000	500,000	-	1,510,00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4	任勤民	10,000	1,500,000	500,000	-	1,510,00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5	张静	10,000	600,000	300,000	3,450	413,45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6	楼纓	3,000	30,000	30,000	3,450	-	33,450	33,000	39,600	0.002%
7	丁锋	-	600,000	300,000	3,450	403,45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8	徐国民	10,000	600,000	300,000	3,450	413,45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9	敖一帆	5,000	300,000	300,000	3,450	108,450	195,000	305,000	366,000	0.016%
10	潘来法	10,000	600,000	300,000	3,450	413,450	100,000	400,000	480,000	0.020%

(1)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200,569.92 万股。

截至 2007 年底，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100 万股的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太普、宋剑斌、金燮煌、任勤民、江波分别出具了《个人认购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详细说明了各人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收入、家庭储蓄、向杭州联合银行贷款、向亲朋借款、售房所得等，本行从未向其提供贷款以资助其认购或受让本行股份。

2003 年和 2006 年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购买本行股份时，曾将其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部分用于购买本行股份，该等行为不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使用的规定要求。上述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用合法来源的资金全部偿还了该等贷款，先前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发行人律师认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其借款实际用途与合同载明的用途不符，不符合银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但是由于上述贷款本息均已偿还，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4、对员工持股的管理

自 2000 年始，本行对员工所持本行股份通过协议条款、行内会议决定、出具承诺函等方式进行管理，以符合监管部门对城市商业银行员工股份的管理要求，使本行的股权管理更加规范。

##### ■ 2000 年员工认购本行股份的管理

2000 年，人民银行颁发了《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参照该文件精神，同时考虑到员工在 2000 年认购的股份价款为本行工资结余统一支付，本行曾要求员工在离职时需将其 2000 年认购的本行股份予以退回。截至 2004 年 4 月本行进行股权托管止，本行共计有 74 名离职员工退回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共计 28 万股。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太普、宋剑斌、金燮煌、任勤民、江波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一旦上述被收回股份的原股东或其他相关第三人对该等股份收回提出异议，由我们签字承诺人负责协调解决，并平均承担由此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果上述退回股份的离职员工提出异议，应当由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承诺函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离职员工退股事项不存在对本行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 2003 年及以后员工认购及受让本行股份的管理

2003 年、2006 年及 2007 年本行员工在认购或受让本行股份时，均与本行或本行工会签订股份转让或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员工转让股份及员工在离行时的股份处置作出相关安排，以加强对本行员工持股的规范管理。

2003 年本行在增资过程中，共有 1,336 名员工认购本行股份，并全部于认购时与本行签订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认购协议》。该协议第四条约定，“乙方（认股员工，下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出现本合同第五条、改制或上市等情况除外）；三年后欲转让时，只能转让给甲方（本行，下同）在职员工（因改制或上市等需转让给其他股东除外）。”该协议第五条约定，“乙方因正常退休（包括内退）外的其他原因变为甲方的非在职员工，应在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甲方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在职员工，或由甲方按不低于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已分配上一年度股利后的价格安排收购。”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有 1,470 名和 1,378 名员工受让了本行工会所持的本行股份，两次受让股份的员工与本行工会相应签订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股份转让协议书》（2007 年）。该等协议第四条约定，“乙方（认股员工）若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应在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否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最低价格回购股权，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若转让股份，其受让方也必须是本行在职员工。”

2004 年 4 月本行进行股权托管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有 83 名离职员工按上述协议条款要求转让了所持股份共计 371.9 万股，所涉股份转让的双方均签署了股份过户申请书。

发行人律师对该等协议签署情况核查后认为，认购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本行股份协议转让给其他员工且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是该等离职员工履行其受让或认购本行股份时签署有关协议之行为，并非本行单方强制退股之行为，亦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该等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情形不存在对本行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 2010 年 9 月 13 日以后员工认购及受让本行股份的管理

自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后，本行已严格按照该通知的要求规范内部

职工股的转让并出具了《关于规范本行内部职工股转让的说明》，明确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行内部职工股除转让给本行员工或由本行回购外，禁止向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转让。

#### ■ 员工所持本行股份在发行上市后的管理

上述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员工在认购或受让本行股份时与本行或本行工会自愿签署了认购或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或转让事宜已由签约双方履行完毕。

鉴于上述协议的有关条款是针对本行股份尚未上市之情形而作出，为使本行员工所持股份的管理在上市以后更加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权流通的有关规定，本行及本行工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会议，通过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我行员工所持股份的决定》（杭商银[2007]32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我行员工所持股份的决定》（杭商银工[2007]30 号），对员工所持股份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如下：“在我行上市之后，除我行员工自行锁定承诺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所持我行股份转让外，我行不再要求本行员工按照原相关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离职时必须转让给我行其他在职员工或由我行收回，也不再要求我行员工在转让股份时必须转让给我行其他在职员工。”本行股票上市后，本行员工所持股份将在遵守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而作锁定承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转让，不再受上述协议约定的约束。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为 431 人（含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针对其于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本行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3 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 15%；（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年期满之日起的 5 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 50%。

#### 5、政府部门对本行股份情况的确认

2007 年 7 月，杭州市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请示》（杭政发[2007]44

号），确认“杭商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托管、职工（包括高管）持股和认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至今未发现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7]56 号），对杭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2011 年 4 月，杭州市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发[2011]24 号），确认“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件的各项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政函[2011]261 号），对杭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自 2007 年 5 月起，本行按季度将股权变动情况上报浙江银监局。浙江银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向杭州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浙银监函[2015]32 号），确认本行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入股的情形。对于内部职工股的认购资金，除 2000 年本行 1,114 名员工认购 418 万股由本行总行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认购款外，其余认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持有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均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承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 五、股份质押等其他情况的说明

### （一）质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共 45 项，所涉质押股份总数为 13,543.12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35,569.92 万股的 5.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0.08%	2015.03.03
		中信银行	1,000,000	0.04%	2015.03.06
		浦发银行	2,212,000	0.09%	2013.06.17
		北京银行	1,042,400	0.04%	2014.11.25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2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	0.13%	2015.07.09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	0.13%	2016.01.07
		招商银行	2,000,000	0.08%	2016.02.02
		浦发银行	5,000,000	0.21%	2013.08.12
		华夏银行	5,000,000	0.21%	2015.05.0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3,000,000	0.13%	2015.04.20
		工商银行	3,000,000	0.13%	2015.06.19
3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0.21%	2015.11.10
		厦门国际银行	24,000,000	1.02%	2015.11.18/24 2015.12.01/02
		浙商银行	3,230,000	0.14%	2015.10.20
		中诚信托	10,000,000	0.42%	2016.04.20
4	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0	0.25%	2016.01.28
5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0	0.42%	2015.07.24
		浙商银行	2,000,000	0.08%	2015.05.25
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000	0.21%	2015.08.18
7	骆贤祥	北京银行	360,000	0.02%	2015.08.19
8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92,800	0.07%	2015.09.01
9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600,000	0.41%	2015.10.15/19/23
10	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00,000	0.10%	2014.06.20
11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	0.25%	2013.10.25/2014.10.14
12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000	0.25%	2016.02.22/2016.02.22
13	富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320,000	0.06%	2015.04.10
14	徐土祥	宁波银行	480,000	0.02%	2015.08.11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5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21,600	0.03%	2014.07.30
16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926,400	0.04%	2016.01.28
17	姜洲	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1,600	0.02%	2015.09.15
18	曹钟玮	来涛	68,400	0.003%	2015.06.23
19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960,000	0.17%	2016.05.19
20	吴子杰	王美华	16,000	0.001%	2016.05.06
		金杭芬	5,000	0.0002%	
		陈翀	2,500	0.0002%	
		卢树寅	5,000	0.0002%	
		张艳	5,000	0.0002%	
		吕盛蕾	2,500	0.0002%	
	合计		135,431,200	5.75%	

## (二) 查封或冻结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计3户（6项），涉及股份总数为115,200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0.005%。其中：本行股东曹智刚所持的33,000股本行股份及孳息和转增股份的6,600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本行股东朱毅所持的30,000股及转增股份的6,000股本行股份已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2011年11月1日和2012年3月18日共计三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本行股东翁粤所持的39,600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公安局共计两次查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股权清晰；本行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情形外，本行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 鑫达公司及本行工会持股情况

本行成立以来，除了初期出现的由于经营状况欠佳部分股东要求退股或转让股份的情形外，也曾出现过大额股份被司法处置而无法及时找到有认购意向的合格受让方的情

形。为妥善处理股份变动事宜，曾先后由本行工会原下属公司鑫达公司、原工会副主席张钧先生（已去世）以及本行工会暂持有有关股东转让的本行股份。自2006年12月26日起，鑫达公司已不再持有本行股份。自2007年3月14日起，本行工会也已不再持有本行股份。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法人及自然人暂持或代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历史上鑫达公司、张钧先生、本行工会暂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五、鑫达公司及本行工会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六、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浙财金[2015]6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5]62号），本行43家国有股东中，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转持股份可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的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杭州银行资金性质有关意见的函》（保监厅函[2015]341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杭州银行资金性质有关意见的函》（保监厅函[2015]340号）豁免减持外，其余41家国有股东均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应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26,175万股计算，本行36家全资国有股东应将持有的合计17,045,376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应划转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6,010,670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4,277,149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180,105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应划转股份数量（股）
4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5,200,000	1,142,839
5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745,330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29,000,000	600,405
7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0,000	476,183
8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0,000	445,127
9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00	439,918
1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0,000	372,665
11	杭州拱墅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00	372,665
1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86,332
13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149,066
14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6,000,000	124,222
15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6,000,000	124,222
16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4,222
17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2,111
18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400,400	28,993
19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72,400	24,273
20	杭州市拱墅区房地产实业总公司	950,400	19,677
21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	19,379
22	杭州市金银制品厂	619,200	12,820
23	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	619,200	12,820
24	杭州市下城区征地事务所	600,000	12,422
2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12,422
2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团校	600,000	12,422
27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564,000	11,677
28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2,400	9,366
29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414,000	8,571
30	浙江中青实业有限公司	375,600	7,776
31	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301,200	6,236
3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78,400	5,764
33	杭州轻型汽车底盘厂	256,800	5,317
3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81,600	1,689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应划转股份数量（股）
35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	13,200	273
36	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12,000	248
	合计	823,304,800	17,045,376

本行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豁免转持股份外，其余5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应划转的2,370,938股股份，由该5家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应划转股数乘以杭州银行首次发行价的等额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分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上缴资金金额
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711,840	63.64%	1,827,531×发行价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79.43%	394,677×发行价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4.79%	136,124×发行价
4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65.00%	8,074×发行价
5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	48.00%	4,532×发行价
	合计	175,767,840		2,370,938×发行价

##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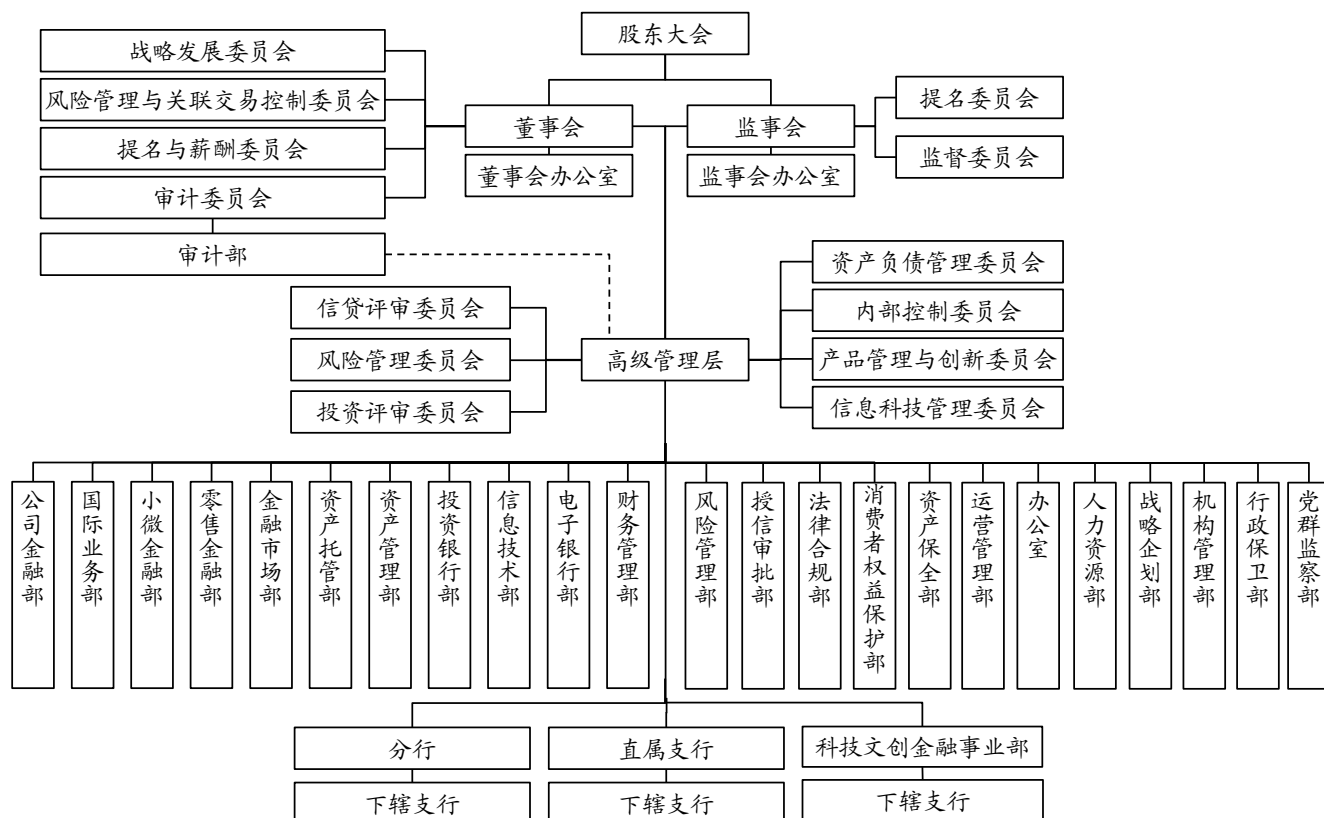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26,175万股计算，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261,744.92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各类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考虑国有股减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1,264,272,640	53.669%	1,247,227,264	47.650%
外资股	471,040,000	19.996%	471,040,000	17.996%
社会法人股	518,448,360	22.008%	518,448,360	19.807%
自然人股东	101,938,200	4.327%	101,938,200	3.895%
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份的股东	-	-	261,750,000	1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7,045,376	0.651%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2,617,449,200	100.00%

## 八、组织机构

### （一）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有关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本行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二）本行的业务管理体系/3、本行的业务渠道”。

###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企业

#### ■ 控股企业—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由本行发起的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当前本行持股比例为53.00%；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天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等12家缙云当地民营企业合计持有47.00%的股份。

根据缙云村镇银行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 5.57 亿元，存款余额 3.44 亿元，贷款余额 5.15 亿元，净资产 1.27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3.7 万元，净利润 106.9 万元。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缙云村镇银行总资产 5.44 亿元，存款余额 3.19 亿元，贷款余额 4.94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3.4 万元，净利润 143.7 万元。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少管理成本，2016 年 6 月，本行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协议，拟将所持缙云村镇银行 5,300 万股股份中的 4,300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43.00%），协议转让给杭州联合银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及浙江银监局批复，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行将不再控股缙云村镇银行。

## 2、参股企业

### ■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济源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9,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2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8.23 万元，净利润 229.01 万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52 亿元，净资产 1.34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324.41 万元，净利润 294.50 万元。

###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23 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8 亿元，净资产 4,390.55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4.82 万元，净亏损 124.90 万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60亿元，净资产4,515.4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827.21万元，净亏损48.99万元。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登封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78亿元，净资产5,314.0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80.41万元，净亏损1,069.47万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42亿元，净资产6,383.56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009.02万元，净利润83.44万元。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2亿元，净资产5,464.02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89.46万元，净亏损246.17万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9亿元，净资产5,694.51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148.67万元，净利润14.88万元。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9亿元，净资产3,871.64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93万元，净亏损64.35万元。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0亿元，净资产3,935.99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489.81万元，净亏损279.59万元。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本行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行出资21,384万元认购其11,880万股股份，占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8%。2011年7月28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了本行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19.43亿元，净资产32.64亿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24亿元，净利润2.96亿元。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6.52亿元，净资产31.35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16.01亿元，净利润5.66亿元。

####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本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杭银消费金融，本行出资20,500万元认购其20,500万股股份，占杭银消费金融总股本的41%。2015年7月7日，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杭银消费金融。2015年11月2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杭银消费金融开业。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银消费金融总资产5.12亿元，净资产4.99亿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89.49万元，净亏损66.81万元。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银消费金融总资产5.17亿元，净资产5.00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977.03万元，净利润11.83万元。

## 九、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本行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册员工数分别为6,038名、5,763名、5,350名和4,859名。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职称等类别的在册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84	42.80%
31 岁至 40 岁	2,282	37.79%
41 岁至 50 岁	975	16.15%
51 岁以上	197	3.26%
总计	6,038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689	11.41%
本科	4,407	72.99%
大学专科	859	14.23%
中专或以下	83	1.37%
总计	6,038	100.00%
专业职称		
高级职称	67	1.11%
中级职称	984	16.30%
初级职称	1,446	23.95%
无职称	3,541	58.65%
总计	6,038	100.00%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执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予以缴纳。同时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退休退养福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数分别为6,038名、5,763名、5,350名和4,859名，本行已为上述全部员工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缴存政策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取得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分行及随机选取的支行的社保、公积金缴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无因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 (2) 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医疗保险费。

### (3) 失业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 (4) 生育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职工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截至目前，杭州市关于社保的主要缴费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内容
1	社保缴费基数	《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规定，计算企业缴费单位的单位缴费基数时，其职工个人当年月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内容
		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用人单位的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其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当年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或用人单位当年新增的职工,其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当年第一个月工资确定。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本人当年第一个月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
2	养老保险缴费	根据2014年1月1日实施的《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杭政〔2013〕104号)的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的14%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确定。职工个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医疗保险缴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主城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政办〔2013〕8号)的相关规定,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每月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1.5%缴纳职工医保费。在职职工按个人缴费基数的2%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由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3元。医疗困难救助资金由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1元。该实施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根据《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杭人社发〔2011〕268号)以及《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04号,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实施),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杭州市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及工伤保险费收支比例,目前三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一类行业0.3%,二类行业0.6%,三类行业1.0%。市区企业一类行业的最低浮动费率为0.2%。根据该办法所附《工伤保险行业分类费率表》,银行业属于一类行业。
5	失业保险缴费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时性下调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51号,自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施),目前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6	生育保险缴费	根据《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79号)以及《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04号,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实施),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目前为1.0%。

##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支付住房公积金。

截至目前，杭州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主要缴费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内容
1	公积金缴存	在报告期内，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公布的年度公积金调整通知文件，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12%。同时，根据“控高保低”政策规定，缴存基数下限为当年度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限为当年杭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个人月缴存额与单位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

## 3、补充福利保障制度情况

从1997年开始，本行为在册员工缴纳了补充商业养老保险。2010年9月28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自2011年开始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 4、员工退休退养福利

本行退休、退养人员享有国家和本行规定的退休退养福利待遇。

### （三）本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986人、847人、600人和425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6.9%、13.7%、9.4%和6.6%。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

日期	用工总量	在册员工		劳务派遣员工	
		人数	占用工总量比例	人数	占用工总量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5,845	4,859	83.1%	986	16.9%
2014年12月31日	6,197	5,350	86.3%	847	13.7%
2015年12月31日	6,363	5,763	90.6%	600	9.4%
2016年6月30日	6,463	6,038	93.4%	425	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6%，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风险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行于 2005 年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总行及 13 家分行与 14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本行与上述劳动派遣单位均无关联关系。

本行按规定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待遇。建立了工作时间和员工休假制度，依法享有加班工资、年休假等待遇，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所在地规定，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本行重视劳务派遣员工的职业培训和职业发展。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本行同类岗位用工人员相同的职业培训机会，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晋升机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已控制在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且全部为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依法享有各项待遇，职业教育培训、职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本行报告期内所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十、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

本行于 2005 年与澳洲联邦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 1、基本情况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为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为 9,030.75 亿澳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在中国境内设有上海、北京两家分行，在北京设有保险代表处，拥有康银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持有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持有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此外，澳洲联邦银行还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河南省济源市成立。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分别在河南省登封市及兰考县成立。2012 年 4 月，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在河南省洛阳市成立。2012 年 5 月，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立。

此外，澳洲联邦银行在河南、河北分别设有十家村镇银行，即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上述十家村镇银行 100% 的股权。

## 2、投资入股

### （1）入股情况

根据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本行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99 号）批准，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 25,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按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认购价为 2.50 元。2005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以现金出资投资款 77,403,215.02 美元，按当时中国银行挂牌的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折合人民币 62,5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其余 37,5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 号）验证确认，以上增资股本全部到位。

澳洲联邦银行除根据上述协议认购本行25,000万股股份外，还于2006年11月8日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澳洲联邦银行以0.36亿元的总价款受让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420万股股份，该次转让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445号）批准。

根据2007年澳洲联邦银行向本行出具的承诺函，澳洲联邦银行承诺，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增持本行股份，其在2005年认购及2006年受让的26,420万股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09年8月，在本行增资扩股过程中，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13.00元的价格，认购本行7,000万股股份。本次认购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30号）批准，并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

根据2009年8月1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2010年澳洲联邦银行向本行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其在2009年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7,000万股股份，澳洲联邦银行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同时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有权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

2014年，在本行增资扩股过程中，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10.85元的价格，认购本行7,000万股股份。本次认购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806号）批准，澳洲联邦银行的股东资格已于2015年6月10日经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5]323号批准，并于2015年6月11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2645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澳洲联邦银行的认购资金。

根据2014年12月16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针对澳洲联邦银行在2014年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7,000万股股份，澳洲联邦银行承诺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股份47,104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6%。

## （2）入股的会计处理

澳洲联邦银行三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分别如下：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 2.5 亿股，每股 2.50 元。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汇评[2005]第 00014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6,400 万元，折算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05 元。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增发的定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5）第 370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考虑 2004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经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每股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中资银行引进外资股东的溢价倍数和定价水平，按每股净资产 1.77 倍的溢价倍数，确定每股价格为 2.50 元。以上认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且评估报告基础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的定价考虑中，均未包含《战略合作协议》及《技能转移协议》的相关内容，未构成股份支付。

2009 年 7 月和 2014 年 12 月，澳洲联邦银行参与认购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两次认购的发行价格均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入股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且澳洲联邦银行的认购价与其他共同参与的投资单位相同，并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

### 3、投资条款

2005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有关投资条款。2007 年 7 月 20 日，澳洲联邦银行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战略合作协议》中对某些定向增发的限制、董事提名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委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委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权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约定的、现行有效投资条款主要包括：

#### （1）排他性

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行合法履约的前提下，澳洲联邦银行不得①获得总行位于双方约定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相似的合作；②在任何时候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③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2008年2月20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约定：双方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建立上海机构以开展业务合作。如果澳洲联邦银行在上海建立子银行，本行有权购买该子银行的股份，本行在该子银行中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澳洲联邦银行届时在本行中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澳洲联邦银行承诺，其上海机构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国际业务、大中型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等，以避免与本行致力于发展包括中、小企业业务以及零售客户等银行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股份转让

在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且澳洲联邦银行继续履行《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技能转移协议》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澳洲联邦银行可以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其关联机构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当澳洲联邦银行决定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时，应及时将向第三方转让的决定书面通知本行并与本行进行协商。本行上市后，若澳洲联邦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本行流通股股份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 4、战略合作

2005年4月21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技能转移协议》；2008年2月20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署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3月26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业务合作框架谅解备忘录》；2010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村镇银行业务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2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 2011-2015 年五年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年，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贸易融资谅解备忘录》，明确了双方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有关流程和职责，并在资产负债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等领域开展了技能转移合作。

根据上述一系列协议及备忘录，在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各自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充实战略合作内容，主要在如下几个方面开展了战略合作：

### ■ 技能转移

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技能转移协议》，并制定了《技能转移项目管理办法》和《技能转移项目 CTP 的流程》作为配套制度，还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成本安排实施指引》，为本行同澳洲联邦银行就技能转移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制度化和流程化的基础。2005 年以来，双方主要在如下方面实施了技能转移项目：

(1) 信息技术：2006 年 10 月，澳洲联邦银行对本行的信息技术核心系统进行了专项诊断界定，并提出改进建议。2007 年，澳洲联邦银行协助本行建立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并在系统安全管理、核心系统改造、同城灾备建设、数据备份保护、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发展规划等领域向本行实施技术援助和技能转移。2010 年，双方开展了核心前置整合项目合作，实施了前置系统上线。澳洲联邦银行还派遣信息科技专家协助本行推进核心业务系统改造。通过实施一系列技能转移项目，本行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在信息技术治理、项目管理、数据备份、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2) 风险管理：2007 年，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共同实施了企业客户风险评级、零售信贷打分卡、贷款流程标准化和非流动资金贷款分期还款方式推广等风险管理项目的技能转移。2008 年，在澳洲联邦银行的协助下，本行实现了内部评级系统、房屋按揭贷款打分卡系统的上线运用。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还实施了市场风险评估项目，根据国外银行业的做法并结合国内相关监管政策，由专家组对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流程和政策等进行了评估诊断，并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建议。2015 年，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实施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技能转移项目，开展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体系、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技能转移。

(3) 财务管理：本行在澳洲联邦银行的帮助下完成资产负债管理制度、组织流程建设，2008 年澳洲联邦银行开始派遣专家协助本行先后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2015 年又进一步实施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技能转移项目，提高本行资产管理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4) 零售银行业务：2006 年，澳洲联邦银行结合本行现有的流程和资源配置，在支行布局、流程改造、销售和服务文化、服务标准、支行结构和支行绩效评价六个方面对本行各支行实施技能转移试点。2008 年 9 月，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启动了“成功方法”培训技能转移项目，对各支行管理人员、零售客户经理及临柜员工开展培训。2010 年 6



月，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启动了客户服务与领导力框架实施技能转移项目，2014年12月，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启动了有关零售客户关系系统、产品作业流程优化及客户体验提升等技术转移项目的沟通。上述技能转移项目改进了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前后台的工作流程，优化了营销行为，提升了服务水平。

(5) 金融市场业务：2007年6月，本行启动了与澳洲联邦银行在资金交易项目的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协助本行培训衍生产品交易人员、协助开发衍生产品交易系统、建立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授权体系，2014年12月，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启动了有关衍生品风险控制等技能转移项目的沟通。通过上述项目本行提高了交易人员的投资管理水平，改进了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流程，开发了金融市场业务管理系统，并取得中国银监会对衍生产品业务的许可，提升了衍生产品交易部门的风险管理水平。

(6) 小微企业业务：2009年2月，本行启动了小微企业业务技能转移项目，澳洲联邦银行提交了有关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建议的报告，与本行在提升小微企业业务风险定价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加强小微企业业务营销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合作。

未来，本行还将与澳洲联邦银行在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数据营销、精细化管理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技能合作。

#### ■ 人才引进

澳洲联邦银行根据技能转移及业务合作的需要，向本行派遣各个业务条线的高级专家，以推进双方的技能转移项目，提升本行在相关领域的管理水平。在小微企业业务领域，澳洲联邦银行曾派驻专家担任本行分管小微企业业务的副行长，还曾派遣专家担任本行小微企业业务部（现为小微金融部）副总经理，负责小企业产品推进及专业团队的培训工作。在信息技术领域，澳洲联邦银行曾派出专家担任本行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高级顾问，协助本行建立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实施技能转移。在风险管理领域，澳洲联邦银行的风险管理专家曾担任本行风险技术总监，以帮助改进本行的风险计量工具和技术。在财务管理领域，澳洲联邦银行的专家曾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为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协助本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工作。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澳洲联邦银行曾派遣专家担任衍生品交易业务主管，推进本行开展衍生品业务。

#### ■ 业务合作

2008年以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合作开发了澳洲金融留学金融服务。此外，借助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分行的平台，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客户推荐、外币拆借等多个业务领域开展了合作。另外，本行在澳洲联邦银行开立了澳元清算账户，并进行了贸易融资领域的延伸合作，具体合作业务种类包括：进口代付、内保内贷等，后续将继续拓展贸易融资领域合作的广度。未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将通过渠道共享的方式服务客户，发挥双方在不同区域内的机构网点优势，并加强在产品开发、市场开发、资金及授信等业务方面的合作。

#### ■ 共同投资

2010年6月30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关于双方合资成立澳洲联邦银行村镇银行的《村镇银行业务谅解备忘录》，双方根据该备忘录开展相关工作，以分享国内村镇经济发展的成果。2011年2月，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济源市成立。2011年6月，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河南省登封市及兰考县成立。2012年4月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在河南省洛阳市成立。2012年5月，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立。

2008年2月20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约定中第3.2条约定：双方同意本行有权购买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的股份，前提是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为其子银行。目前澳洲联邦银行在上海的机构包括上海分行、全资子公司上海康银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参股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前述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均非澳洲联邦银行的子银行，故本行未参与认购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的股份。

#### 5、不竞争关系说明

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行合法履约的前提下，澳洲联邦银行不得①获得总行位于双方约定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相似的合作；②在任何时候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③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国内设立或参股的各金融机构在营业范围、业务类型、业务区域或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没有构成竞争关系。

虽然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均在北京、上海设有分行，但澳洲联邦银行北京分行未开展人民币业务，上海分行业务范围将主要是国际业务、大中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主要服务客户是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金融机构四个行业排名前十的客户，本行在上海分行业务主要是中小企业业务、微型企业业务以及个人客户等银行业务，双方业务领域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

##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行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澳洲联邦银行在与本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做出了关于排他性的约定，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十、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

###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 第六节 本行业务

### 一、行业及区域概况

#### （一）中国银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2011年至2015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50.6万亿元和106.7万亿元，比2015年末分别增长7.7%和7.4%；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3%和14.1%。下表列出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1,505,909	1,397,752	1,173,735	1,070,588	943,102	14.31%
本外币贷款余额	1,066,921	993,460	867,868	766,327	672,875	14.08%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sup>(1)</sup>	833,956	38.25%	770,903	38.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sup>(2)</sup>	403,826	18.52%	378,860	18.78%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56%	235,384	11.67%
农村金融机构 <sup>(3)</sup>	283,274	12.99%	263,108	13.04%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4)</sup>	406,958	18.67%	369,477	18.31%
合计	2,179,996	100.00%	2,017,73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 (1)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8.3%，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5%。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15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25.20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1.6%。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2002年末的24.0%下降至2016年6月末的1.5%。截至2016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3家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9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13.0%。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18.7%。

## （二）区域银行业

### 1、区域内经济发展状况

#### （1）浙江省及杭州市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5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4.29万亿元，较去年增长8.0%，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4位，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6.3%；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3,714元，连续15年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25元，位列全国31个省区市第2位。

浙江省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民营经济已成为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浙江省有138家企业入围，数量居全国31个省区市之首；根据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2015年浙江省综合百强企业”，民营企业占比约80%，前十名企业中有4家为民营企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299家，数量位居全国第2，其中中小板上市公司130家，占全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总数的16.4%；创业板上市公司52家，占全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总数的10.2%。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省会、副省级城市，是浙江省政治、经济、金融、文化、科教中心，是国家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市地处长三角地区南翼、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杭州市被定位为特大城市，明确要求杭州等中心城市要完善和提升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推动电子商务中心及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发展，其中在杭州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已于2015年3月获得国务院批准。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杭州市将坚持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同时，建立质效兼优的产业新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构建以信息经济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都市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新体系。

杭州市在浙江省经济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5年，杭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占到全省的20%以上。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2015年，杭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0,053.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2%。“2015年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上，杭州市位居第5位。

下表列出浙江省和杭州市的主要经济发展指标以及杭州市在浙江省中的占比：

指标	单位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市占比
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101,800	16,596	16.30%
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5,539	902	16.28%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887	10,054	23.4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亿元	3,718	883	23.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785	4,697	23.74%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474	666	19.1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549	2,239	26.19%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市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市之一。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杭州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从2010年的6.98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11.23万元；2015年，杭州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316元，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高出54.88%。

杭州市的民营经济起步早、发展快，在全市及全省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公布的“2015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榜单”中，杭州市入围企业共有41家，数量居全省第一。根据中国驰名商标网提供的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市已培育了79个中国驰名商标，占全国驰名商标总数的1.4%，占浙江全省驰名商标总数的17.91%。

## （2）本行开展跨区经营的浙江省外区域

本行开展跨区经营的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合肥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均位居我国前列，下表列出了上述城市经济发展的相关指标：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北京市	22,969	106,284	48,458
上海市	24,965	103,100	49,857
深圳市	17,503	162,383	44,633
南京市	9,721	118,171	40,455
合肥市	5,660	73,102	26,605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合肥市统计局。



## 2、区域内银行业概况

### (1) 浙江省

浙江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95,066亿元和79,880亿元，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6.3%和7.5%。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7%和8.8%。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的金融中心，在浙江省银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30,830亿元和25,145亿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9%和9.9%。下表列出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浙江省和杭州市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增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 长率
浙江省本外币存款	95,066	90,302	79,242	73,732	66,679	10.67%
浙江省本外币贷款	79,880	76,466	71,361	65,339	59,509	8.78%
杭州市本外币存款	30,830	29,864	24,451	22,175	20,149	12.92%
杭州市本外币贷款	25,145	23,327	21,317	19,351	18,091	9.86%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杭州市统计局

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的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包括非杭州地区分支行）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占杭州市的7.6%和5.7%。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杭州市主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存款余额	占比	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1	工商银行	4,354.61	14.25%	工商银行	2,739.83	11.07%
2	农村金融机构	3,334.84	10.91%	农村金融机构	2,328.09	9.41%
3	农业银行	2,856.03	9.35%	建设银行	1,985.60	8.02%
4	本行	2,323.18	7.60%	农业银行	1,702.63	6.88%

序号	名称	存款余额	占比	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5	建设银行	2,157.84	7.06%	中国银行	1,623.76	6.56%
6	中信银行	1,940.29	6.35%	本行	1,410.76	5.70%
7	中国银行	1,625.04	5.32%	中信银行	1,050.04	4.24%
8	交通银行	1,037.64	3.40%	交通银行	735.14	2.97%
9	浦发银行	922.78	3.02%	浦发银行	729.94	2.95%
10	民生银行	891.31	2.93%	民生银行	701.18	2.83%
	其他	9,458.14	30.94%	其他	9,740.71	39.37%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统计口径包括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且本行数据仅为本行杭州地区数据

本行主要经营地位于杭州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本行的存款、贷款规模在该地中小商业银行（除五大行、农信社、邮储银行）的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存款	规模（亿元）	2,323.18	2,071.69	1,635.93
	市场占有率	7.60%	6.98%	6.33%
	排名（除五大行、农信社、邮储银行外）	1	1	2
贷款	规模（亿元）	1,410.76	1,361.22	1,269.51
	市场占有率	5.70%	5.92%	6.00%
	排名（除五大行、农信社、邮储银行外）	1	1	1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统计口径包括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贷款，本行数据仅为本行杭州地区数据

## （2）浙江省外区域

在浙江省外，本行还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以及合肥市开展跨区经营，上述城市在全国金融行业中地位重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城市的存贷款余额合计约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总额的21%。下表列出了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城市的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北京市存款	134,814	8.95%	128,573	9.47%	100,096	8.53%	91,661	8.56%
上海市存款	105,210	6.99%	103,761	7.65%	73,882	6.29%	69,256	6.47%
深圳市存款	61,609	4.09%	57,779	4.26%	37,351	3.18%	33,943	3.17%
南京市存款	29,145	1.94%	26,472	1.95%	20,162	1.72%	18,418	1.72%
合肥市存款	12,584	0.84%	11,194	0.82%	9,447	0.80%	8,329	0.78%
合计	343,362	22.80%	327,777	24.15%	240,937	20.53%	221,607	20.70%
北京市贷款	61,099	5.73%	58,559	6.23%	53,651	6.18%	47,881	6.25%
上海市贷款	56,894	5.33%	53,387	5.68%	47,916	5.52%	44,358	5.79%
深圳市贷款	36,858	3.45%	32,449	3.45%	27,922	3.22%	24,680	3.22%
南京市贷款	21,360	2.00%	18,952	2.02%	15,761	1.82%	14,539	1.90%
合肥市贷款	11,277	1.06%	10,171	1.08%	8,592	0.99%	7,446	0.97%
合计	187,488	17.57%	173,518	18.47%	153,842	17.73%	138,904	18.1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合肥市统计局

### （三）影响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

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具体体现在规模增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市场化改革等三方面。“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创新。

##### （1）经济总量增速放缓对银行规模增长的影响

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8%下调至6.5-7%，2015年GDP实际增速为6.9%，2015年以来M2同比增速下降至13.3%。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理性和稳健，通过“稳增长”为进一步改革和转型争取时间和空间。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需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 （2）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对银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的影响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会逐渐暴露，银行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调整来化解风险，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 （3）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对银行创新转型和效益提升的影响

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存贷比考核的取消、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资本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银行的经营环境面临着重大变革，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产管理服务中介转变。为应对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银行需要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以此实现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现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2008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等一系列监管思路。

（1）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

（2）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投放及管理更加严格，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3）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中国银

监会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7月19日印发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对有效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评估、指导与干预职能。同时，中国银监会从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履职评价、完善绩效考核、改进内部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发展战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 3、中小企业金融需求日益旺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根据人民银行《2016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比上季末高1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4.6个和8.2个百分点。浙江省内中小企业发展活跃，中小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不断上升，融资需求增长较快。

2006年，浙江省推出《浙江省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并于2009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的小企业贷款所产生的风险进行补偿，并对小企业贷款增加较多、风险控制较好的银行金融机构予以奖励。

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此后，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该意见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延伸小微企业服务网点，在差异化竞争中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性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

2014年7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为核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服务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逐渐放宽，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日益增加，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日益重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 4、居民零售金融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呈现增长趋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5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11,422元。下表列出2011年至2015年间内我国主要个人收入数据及其相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1-2015年均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9.36%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11,422	10,489	8,896	7,917	6,977	13.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多年仅次于上海市和北京市，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前列，居民财富稳步增长。区域内居民收入继续快速增长，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产品等金融需求向多元化、深层次转变，养老金融和80、90后的时尚消费金融需求日益突出，促进商业银行个人金融服务创新和中间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区域内个体工商经济蓬勃发展也将促进个体工商业者个人金融需求的增长。

#### 5、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2013 年 7 月，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2013 年 10 月，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央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2 倍、1.3 倍、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8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各类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市场化必将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 6、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有效拓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2015年7月，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并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需进一步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另一方面，新兴互联网金

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同时对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银行业需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优势互补，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创新小微金融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

#### 7、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不断加剧，金融业态呈现复杂化趋势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并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浙江省作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展业的重要市场，省内银行业市场主体多样，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和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顾问服务，对区域内其他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区域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纷纷设立，随中国银监会进一步放开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微众银行、浙江网商银行等互联网背景的银行开业，都加剧了区域内银行业竞争压力；第三方支付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也在逐步蚕食传统金融的固有领地。未来，区域内银行业的竞争层次将日益复杂。

## 二、监管体系

### （一）主要监管机构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履行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管职责，针对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此外，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浙江省审计厅、杭州市审计局、杭州市国资委等也都根据各自职能对本行进行相应的监管。



## 1、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银监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建立银监会、监管局和监管分局三个层次的监管组织体系。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管规章、规则和政策；对全系统的监管工作进行规划、部署和指导；按审慎原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日常营运和市场退出的全过程进行监管；直接负责对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的监管；组织派出机构对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区域性、社区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对城市商业银行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地方银监局负责对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开业、对外投资、变更、发行股份、补充资本、开办业务、高管核准等事项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负责审批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联合、重组，组织实施跨银监局的专项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协调和指导各地银监局落实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责任。2015年1月20日，中国银监会宣布实行监管架构改革。此次改革中新设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

### (2) 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

浙江银监局对浙江辖区内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及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属地监管职责；直接负责杭州市内主要银行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授权或集中调度直接管辖的县（市）监管办事处对杭州市内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等。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浙江银监局直接负责对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辖区内银监分局对城市商业银行进行属地监管。浙江银监局制定了《浙江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规范和指导省内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本行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还受到中国银监会在当地的派出机构监管。

## 2、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本行其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派出机构组织地方金融机构执行中央银行政策，根据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地方货币信贷政策，对区域内银行实行窗口指导；负责配合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建设工作、推动地方征信体系的完善；定期组织调查辖区内银行存款准备金、结算账户及现金业务的票据规范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方反洗钱工作和人民币管理工作，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金融秩序。

##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我国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本行呆账准备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浙江省审计厅、杭州市审计局等地方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会计处理、资产损益等情况进行审计工作，地方审计部门还实施专项检查，对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损益情况及经营风险方面进行专项审计。

杭州市国资委负责对本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管理。

##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订）、《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订）及《反洗钱法》（2006 年）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 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2014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2012 年）、《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2004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4 年）、《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2003 年）、《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2003 年）等；
- 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3 年）、《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2005 年）、《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等；
- 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 年）、《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4 年）、《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修订）、《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 年）、《贷款通则》（1996 年）等；
- 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2016 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4 年）、《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 年）、《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 年）、《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 年）、《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

年）、《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 年）、《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年）、《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2004 年）等；

- 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2014 年）、《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 年）等；
- 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主要有：《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2014 年）、《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2014 年）、《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2013 年）、《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2012 年）、《农户贷款管理办法》（2012 年）、《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修订）、《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 年）、《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 年）等。

###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了巴塞尔协议 I，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

2004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

议 II。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即“新资本协议银行”）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08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制定了第一批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监管指引。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2009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精神，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并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根据该办法，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方式需要相应调整。中国银监会还于 2013 年 7 月公布了四个与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 三、本行经营范围

####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本行总行及经营结售汇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或备案确认。

## 四、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城乡中小企业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5,668.89 亿元，存款余额为 3,321.66 亿元，贷款余额为 2,327.97 亿元，股东权益为 339.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4%，拨备覆盖率为 171.3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89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杭州市设有 99 家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宁波、绍兴、舟山、温州、衢州、金华、丽水、嘉兴等地设有 13 家分行及 76 家下辖支行，并在湖州市德清县设有 1 家支行。此外，本行发起设立了缙云村镇银行、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共同投资设立了五家村镇银行，还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领先银行”。近年来本行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 2016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6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19 名；
- 2016 年，本行在由新浪财经主办的“2016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四届银行综合评选颁奖典礼”上被授予“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项；
- 2016 年，本行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 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 2016 年，本行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 2015 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5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上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
- 2015 年，本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创投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 2015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上被授予“2015 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奖项；
- 2015 年，本行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称誉；
- 2015 年，本行在由《当代金融家》杂志、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主办的 2015 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四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上获评“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和“最佳资产证券化新业务奖”称号；
- 2015 年，本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财富管理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上被授予“2015 中国最佳城商行（农商行）理财产品牌”大奖；
- 2014 年，本行蝉联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奖项，这也是本行第三次被授予该奖项；
- 2014 年，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 2013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综合性大奖——“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 2014 年，本行在由金融时报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手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具品牌价值中小银行”奖项；
- 2014 年，本行被《当代金融家》杂志授予“2013 年度中小银行最佳董事会奖”及“2013 年度中小银行最佳同业合作奖”；
- 2013 年，本行被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为中国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本行被 2013 浙江成长型企业投融资大会组委会评为“年度十佳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

####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位于长三角，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

本行总部地处杭州市，立足于经济总量领先、民营经济活跃的浙江省，植根于富饶的长三角，并将机构布局于长三角以外发达经济圈中心城市。在浙江省内，本行已在杭州、宁波、温州、舟山、绍兴、湖州、嘉兴、丽水、衢州、金华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浙江省外，本行已在长三角内的上海市、南京市、合肥市，以及北京市和深圳市开设分行。

本行经营的主要区域覆盖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金融需求旺盛、各项人均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而发达的民营经济和相对较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正与本行服务于中小企业客户和居民家庭的定位相契合。此外，近年来国家打造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意图逐渐清晰，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圈，未来还将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本行的业务开展亦将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 2、深耕细分市场，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而有竞争力的服务

本行的市场定位和使命是为城乡中小企业客户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本行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经济发达的优势，拥有庞大而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基础。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中小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本行赢得了杭州市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开展跨区经营后，本行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及服务中小企业的丰富经验，推动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在所在区域内注重开发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和零售客户。

针对中小企业客户，本行推出了“微贷卡”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组合和营销计划，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针对个人客户，本行已形成私人银行客户、财富管理客户、大众价值客户等不同层级的客户分层体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和方便快捷的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三项（含）以上有效零售产品的优质个人客户已达29.9万户。

## 3、专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形成了“投融一站通”品牌

科技文创企业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本行抓住杭州作为科技文创业中心城市的机遇，努力探索切合中小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重点建设专营机构，并通过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实行专业化流程管理等方式，为科技文创类企业提供“投融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开发了“风险池基金”、“银投联贷”、“选择



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订单贷”等创新产品，在该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行于2009年7月设立了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总行直属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是浙江省内第一家科技支行，该支行借鉴美国硅谷银行的商业模式，与政府经济与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以及科技园区紧密合作，逐步摸索并实践适合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模式，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及宁波等地快速复制。本行于2013年10月设立了全国首家文创金融专营机构——杭州银行文创支行，2015年末，本行成立了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并在管理模式、客户培育、产品创新及渠道搭建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了科技文创产业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支持了科技文创企业成长发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领域建立了14家专营及特色机构，有力支持了经营区域内创新创业类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了多家在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企业。科技文创金融已成为本行的重点战略方向和重要服务模式，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连续多年获得“年度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以及“银行业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等奖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科技文创金融授信客户数4,237户，使用授信额度237.85亿元。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风险也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科技文创金融不良贷款余额4,942万元，不良贷款率0.21%，不良贷款客户仅7户，远低于银行业信贷业务平均水平。

#### 4、完善公司治理，为本行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2003年、2005年、2006年、2009年及2014年的五次增资扩股，本行逐步形成了国有股东、民营股东、外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和其他自然人持股的多元化股东结构。本行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由精通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和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资深银行从业人士构成，合理的人员结构、互补的知识结构以及较高的国际化程度增强了本行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履职能力，对本行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引领促进作用。本行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济金融背景以及银行业管理经验，通过合理有序的职责分工和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和改进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为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坚持渠道协同，具有较强的营销与服务能力

本行在杭州地区具有网点规模优势，通过网点功能布局优化，不断提升网点分层服务能力；本行还积极开展社区银行建设，通过开展银社共建、理财夜市等，打造特色网点，提升网点的营销辐射能力和网点单产；本行在立足物理网点开展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拓展电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新型服务渠道，已开办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等电子服务渠道，并通过功能拓展、业务分流、交叉销售等措施，扩大互联网客户群体。本行注重发挥物理网点和线上渠道的联动优势，不断提高渠道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在机构扩张过程中重视风险控制以及组织结构的持续改善，实现了与整体战略相匹配的机构发展布局。未来，本行将结合已有机构布局优势和服务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的定位优势，在非杭州地区仍然专注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深度挖掘当地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和居民家庭的金融需求，为经济中心城市的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推进本行经营特色的有效延伸，为本行未来增长持续注入新动力。

## 6、注重专业能力提升，在银行间市场享有较高声誉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在国内金融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声誉。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目前具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项承销资格，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2014年以来，本行获得了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资格、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登结算参与人资格、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等多项新业务资格，拓展了金融市场业务范围；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承销排名均居市场前列，2016年1-6月的承销量超过1,667亿元；牵头成立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合作联盟，成立并管理运作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支持基金，积极推动省内城商行同业改善流动性；率先推出本外币联动的创新产品组合，拓展了资金和盈利来源。

凭借着出色的业绩和优异的金融市场业务管理能力，本行多次获得“优秀承销商”、“优秀交易成员”、“优秀结算成员”、“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等荣誉称号，在银行间市场同业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 7、以客户为导向，形成了贴近市场的管理体制

本行建立了面向市场与客户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制，致力于客户管理与营销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建立了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五大利润中心，以及专业化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营销团队，针对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以及零售客户进行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组织，使本行业务经营决策更为贴近市场实际。本行加强业务条线管理，分支机构业务条线接受总行相关专业部门的业务管理与绩效考评，管理层级少、汇报路线短、管理专业化程度高，使本行的经营活动更为精细化、专业化，能够迅速捕捉客户需求和市场机会，快速做出经营决策，通过产品创新、差异化营销和快捷服务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 8、以“引资”促进“引智”，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带来价值提升

本行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是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拥有丰富的零售银行和中型及小企业信贷管理经验，具有先进银行信息系统及风险管理水平。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本行以来，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技能转移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业务合作框架谅解备忘录》、《村镇银行业务谅解备忘录》、《2011-2015年五年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贸易融资谅解备忘录》等多项合作文件，将本行作为其实施中国业务发展战略的重点合作伙伴，在技能转移、人才引进、业务合作、共同投资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合作，对于本行调整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及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价值起到积极的作用。本行未来将继续借助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本行的业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二）本行的业务管理体系

#### 1、业务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架构，通过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四大业务条线，分别为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零售客户和同业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本行业务体系如下表所示：

业务条线	客户对象	主要业务
公司金融	大中型公司客户	为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小微金融	小微企业客户（小型公司客户及个人经营户）	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业务条线	客户对象	主要业务
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	为零售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金融市场	同业机构客户	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金融市场业务

注：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客户理财资金的投资与管理，为本行创造中间业务收入。资产管理客户来自于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等四个业务条线，因此在以客户为中心划分的业务管理架构中，资产管理不单独作为一个业务条线

本行根据客户结构特点和竞争优势，形成和发展小微金融特色服务模式，实现零售客户的分层服务模式，有选择的专业化开展公司金融。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数及按业务条线分类的贷款余额情况：

业务条线		贷款客户数（个）	贷款余额（千元）	贷款余额占比
公司金融 <sup>(1)</sup>	大型公司	925	79,957,694	34.35%
	中型公司	2,571	54,108,248	23.24%
小微金融 <sup>(2)</sup>		27,724	31,172,880	13.39%
零售金融		373,044	49,021,400	21.06%
金融市场 <sup>(3)</sup>		-	18,536,941	7.96%
合计		404,264	232,797,163	100.00%

(1) 公司金融客户数不含贴现和福费廷的客户数

(2) 包括小型公司客户和个人经营户

(3) 为票据贴现，客户主要为本行的大中型公司客户，客户数未单独统计

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各个业务条线的政策制定、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金融市场部直接开展业务经营。在分支机构层面，本行设置专业的部门及客户经理团队，分别开展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及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体系配置了职责不同的专业化岗位和相应人员，在本行整体政策约束下，各业务条线建立起相对独立的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了对业务条线内队伍建设、业务准入、绩效评价、资源配置等管理职能，营销团队进行专业化分工，建立客户分类管理、业务流程差异化、分条线的预算、考核、管理经营体系。本行未来将继续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完善业务管理架构，健全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四大业务条线建设。

## 2、客户分类标准

本行将公司金融客户分为大型公司客户、中型公司客户及小微企业客户。本行客户分类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国银监会《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以及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同时结合本行公司客户规模分布的具体情况。

- 对于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大中型公司客户：考虑到销售收入可直接从该类客户的审计报告中获得，从客户分类操作便捷性出发，本行选取了销售收入作为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大中型公司客户的分类标准；
- 对于不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大中型公司客户：由于不易获得该类客户的财务报表和真实销售收入数据，本行将开户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中获取的注册资金作为该类客户的分类参数标准；
- 当销售收入与注册资金标准划分企业类型不一致时，本行采用销售收入标准优先的原则；
- 对于小微企业客户：若其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可获得其真实销售收入数据，以注册资本或销售收入作为分类参数，且还须满足授信敞口 1,000 万元以下的标准；若其不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一般无法获得其真实销售收入数据，则以注册资本作为分类参数。

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国家统计局标准、本地区行业发展特点和本行客户规模的特征，酌情调整本行客户的管理分类标准。本行目前的客户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1) 对于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客户分类标准如下：

按销售收入划分	大型公司客户	中型公司客户	小微公司客户
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3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3 亿元	1、注册资本金 600 万(含)以下或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下； 2、授信敞口 1,000 万元(含)以下
商贸流通批发业	4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4 亿元	
商贸流通零售业	1.5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1.5 亿元	
其他行业	1.5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1.5 亿元	

(1) 金融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无论是否开展信贷业务，均按注册资金划分

(2) 对于不在本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客户分类标准如下：

按注册资本金划分	大型公司客户	中型公司客户	小微公司客户
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3,0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3,000 万元	600 万（含）以下
商贸流通批发业	2,5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2,500 万元	
商贸流通零售业	1,5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1,500 万元	
金融行业	30 亿元（含）以上	30 亿元以下	
房地产	5,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其他行业	2,0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2,000 万元	

(1) 金融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无论其注册资金大小，均被划分为大型公司客户或中型公司客户

### 3、本行的业务渠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89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

- 本行在杭州市设有 99 家分支机构，包括：18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77 家支行，以及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下辖的 4 家支行。
- 本行还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宁波、绍兴、舟山、温州、衢州、金华、丽水、嘉兴设有 13 家分行及 76 家下辖支行（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设有 1 家支行。

具体经营网点分布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sup>(1)</sup>	资产规模（亿元） <sup>(2)</sup>
0	总行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1	1001	3,735.74
1	总行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3	156	632.69
2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一层南侧新闻大厦九层、十层、十一层	15	472	328.68
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0-686 号	14	410	246.08
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38 号	9	327	198.15
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 239 号	9	341	180.95
6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639 号	8	247	131.81
7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1，2，3 号	9	357	116.83
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工会大厦 1、2、4 层	5	174	38.71
9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9、31 号	6	244	112.00
10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4 号	2	73	21.90
11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	1	66	20.96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sup>(1)</sup>	资产规模(亿元) <sup>(2)</sup>
12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06 号	1	48	3.88
1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座	5	157	71.56
14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 D 座西侧 1-2 层	4	93	48.91
15	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5	161	161.09
16	滨江支行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890、1892、1894 号和江汉路 1786 号钱龙大厦 202 室	6	154	89.39
17	湖墅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59 号	11	214	117.37
18	城东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	9	165	80.08
19	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大街 800 号	3	52	19.31
20	江城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5-1、15-2、15-3 号	7	145	91.56
21	官巷口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	6	172	127.68
22	西湖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 号	9	195	161.88
23	保俶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88 号	6	150	116.53
24	西城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 至 2 层	6	125	70.62
25	环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60 号	11	218	114.64
26	萧山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19-425 号	5	146	68.37
27	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0 号九洲大厦 101 室	4	124	81.68
28	临安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钱王大街 528 号	2	51	26.10
29	桐庐支行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177 号	2	46	19.76
30	建德支行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1	31	11.83
31	富阳支行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3	74	53.00
32	淳安支行	浙江省淳安县新安东路 1 号	1	32	15.32
33	德清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49-51-53 号	1	42	28.28

(1) 员工数指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工）。

(2) 上述资产规模合计与合并口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未包括控股子公司及未考虑总行与机构的往来抵消等。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本行已初步构建完善了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电话银行、自助银行、AT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E+生活圈等，电子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电话银行：本行建立了集中式的人工坐席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电话银行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获得业务咨询、投诉建议、账户

查询、口头挂失、贷记卡等多种服务。本行还通过电话银行进行产品推介，向客户提供通知提醒等服务；

- 自助银行：根据客户需要设立自助服务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235 台 ATM、343 台存取款一体机及 419 台自助查询机投入使用，为本行客户提供 24 小时存款、取款、账户余额查询、转账、存折打印等便捷服务。2014 年 6 月起自助发卡机已逐步在营业网点投入使用；
- 网上银行：本行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均提供了网上银行服务，如针对企业客户推出的账户管理、企业付款、资金划拨、信贷业务、代理业务、理财业务、支付等网上服务；针对个人客户推出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投资理财、零售贷款等服务；
- 手机银行：本行提供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两种版本的手机银行软件。其功能主要包括账户管理、转账支付、生活缴费、理财投资、信用卡、生活服务等。本行为企业客户也提供了手机银行，可为企业客户提供掌上便利金融服务；
- 微信银行：本行推出了微信银行服务，包括业务办理、信息通知、优惠活动、微客服等功能；
- e+生活圈：本行通过 2014 年 9 月上线的新版 e+生活圈为零售客户群体打造的新一代银行商城服务平台。交易在传统的积分兑换、休闲购物等服务的基础上，e+生活圈新增跨境贸易等创新服务项目，在提升零售客户交易活跃度的同时，也为小微客户提供一个服务展示和推广的平台。e+生活圈支持跨行支付，持银联卡的客户可以通过 PC 端进行产品服务的订购，也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完成支付；
- 直销银行：本行于 2015 年正式推出直销银行，目前主要销售存款类及基金类产品，直销银行突破了传统实体网点的经营模式，个人客户无需持有本行卡，也无需前往银行实体网点，只需通过互联网即可完成账户注册，享受在线金融服务。

### （三）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与贴现、汇款结算、现金管理等。

### (1) 客户基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3,496户（不含贴现、福费廷等单笔业务/产品客户）大中型公司贷款客户。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有关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1、向客户提供的贷款/（5）借款人集中度”。大中型公司客户一直是本行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一直占本行营业收入的近50%。

### (2) 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

#### ① 贷款

大中型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中型公司贷款余额为1,340.66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57.59%。

- **普通短期贷款：**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本行短期贷款大部分是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本行还向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客户提供贸易融资贷款，包括进出口押汇贷款、出口退税贷款、打包贷款、保理等贷款。
- **普通中长期贷款：**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中长期贷款，包括基建项目贷款、技改贷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等，满足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的基建项目开发建设、技术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需要。此外，本行还提供商业按揭贷款，本行客户通过将房产、机械设备、汽车等经营资产抵押获得业务经营资金。
- **并购贷款：**本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并购贷款。并购交易包括：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的交易行为。

- 银团贷款：本行向有较大资金需求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提供银团贷款。本行有能力牵头组织银团贷款，并积极参与他行牵头的银团贷款。
- 票据贴现：本行的票据贴现业务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对大中型公司客户服务的重要手段。

## ②中间业务

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承兑业务、开出保证凭信业务、贷款承诺、国际结算业务、委托贷款、公司理财、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业务。本行近年来致力于持续增加中间业务产品的品种和服务内容，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但为本行提供多渠道的收入来源，更为本行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选择和灵活性，有助于本行巩固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关系。

- 票据承兑：经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本行申请承兑，本行审查同意后，向承兑人承诺在该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
- 开出保证凭信业务：本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未履行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本行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主要有工程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预收款退款保函、付款保函等。
- 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包括汇入汇款、光票托收、出口信用证通知与议付、出口托收、进口开证、进口代收、开出保函、汇出汇款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国际结算业务的客户2,151个，开立对公外汇账户7,371个；本行2016年1-6月的国际结算业务结算量94亿美元，代客结售汇交易量为25亿美元。
- 委托贷款：本行受客户委托，接受委托人的资金向其指定对象发放用途、金额、期限明确的资金，并协助收回。
- 投资银行业务：
  -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是指利用本行的交易渠道和人才优势，为客户提供的一系列综合投融资服务，包括财务顾问、银团贷款、并购重组、项目融资、

不良资产结构化处置、资信评级、资产证券化等。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定位，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促进客户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公司业务投行化，促进业务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一是直接融资业务，包括债券主承销业务和企业资产证券化，本行目前已取得 B 类主承销资格；二是结构性融资业务，本行整合理财、信托、基金、证券等渠道为客户提供的融资服务；三是创新业务，以银行为中介，为资产和资金方对接提供平台，为客户解决投资渠道和低成本融资需求，包括财务顾问、并购重组等。近年来，随着企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多元化，以及本行不断根据市场情况推出创新产品及服务，本行的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迅速。

### ③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是以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实体企业为核心，依托其产、供、销的交易环节，以应收应付类融资产品及票据类结算产品为手段，优化该类公司自身的融资结构，同时满足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包括国内保理、反向保理、买方信贷和商票保贴保押等产品。

### ④企业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企业现金管理业务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服务六大产品体系，通过组合产品、整合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灵活定制财资解决方案，提高企业资金运转效率与效益。

### ⑤公司理财

针对公司金融客户的结算和运营产生的富余资金，通过本行理财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及服务，实现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2016年1-6月，本行发行公司理财和同业理财373期，合计发行规模为883.3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理财和同业理财的管理资产余额为463.2亿元。

## (3) 市场营销

本行制定公司金融业务整体营销策略，深入研究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产品需求特点，推行差异化的客户服务模式。本行还针对不同客户建立了差异化的信贷业务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不同客户对服务效率的要求。

对于大中型公司客户，由本行公司金融部及各分行根据营销业务指引确定具体营销计划，并通过公司金融客户经理向目标客户营销。其中，对于重要客户，由总行及分行或直属支行负责人参与客户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对其他客户，由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本行还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市场营销，如与政府引导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专业投资公司等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开展基金托管、项目引荐、融资方案创新等多项合作，促进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存贷款及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本行针对不同目标客户，开展“投融一站通”公司金融业务特色营销计划，注重分析、跟踪不同目标客户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模式，综合运用融资、公司理财、高管财富管理、投融资顾问、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解决方案。“投融一站通”主要包括面向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客户的“卓越计划”、面向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起飞计划”、面向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客户的“星火计划”、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业务等。

- 本行针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推出的“卓越计划”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债务融资、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储与监管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由于本行在上述业务领域介入较早，且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开拓客户，“卓越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卓越计划”客户数为 242 户。
- 本行针对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推出的“起飞计划”结合本行、政府扶持政策及第三方机构资源，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优化综合服务质量，增加银企粘合度，同时结合银政、银投合作平台拓展业务，为目标客户提供贴身、快捷的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顾问、综合运营顾问等服务，并最终实现与“卓越计划”的无缝对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起飞计划”客户数为 443 户，已累计向“卓越计划”输送客户 33 户。

- 本行针对中小城镇、城市化建设中的城郊新兴区域市场推出了“星火计划”，充分发挥本行公司业务、小微企业业务与零售金融业务的联动优势，为上述客户提供融资、理财、结算等一揽子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 本行已成立了 12 家科技金融专营支行和特色支行，专门负责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金融客户数 3,416 户，科技金融用信余额 194.2 亿元。科技金融专营支行结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与政府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金融租赁、证券公司、行业协会、行业性网站以及科技园区进行合作，巩固各类合作渠道，开展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整体营销，开发优质客户。
- “文创金融”也是本行的特色业务，实现专业化及扁平化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设立 2 家文创专营机构，分别为杭州文创支行和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文创金融客户 821 户，用信余额 43.7 亿元。
- 本行还是较早提供针对新三板公司金融服务的银行之一，具备完善的新三板公司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好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已挂牌新三板客户约 571 户，用信余额 20.2 亿元。自 2011 年本行就率先推出了新三板股权质押贷款。本行推出的“新三板-起飞贷”一揽子金融产品服务方案，于 2015 年 5 月被《银行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当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广大的小型公司客户及个人经营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理财、结算及中间业务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311.73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13.39%。

### (1) 客户基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的贷款客户数27,724户，其中，小型公司贷款客户4,157户，个人经营贷款客户23,567户。根据本行展业区域的特点及小企业客户自身的经营特点，本行的小企业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

### (2) 产品和服务

### ①贷款

- 普通流动资金贷款：普通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向小型公司客户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普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针对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放的短期贷款。
- 个人一般经营贷款：个人一般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用于经营活动的短期贷款。
- “抵易贷”：本行针对以自有优质房产作抵押的小型公司客户或经营者个人发放的贷款。客户可获得最长 3 年期、最高 500 万元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易贷”客户数为 4,113 户，抵易贷余额 59.7 亿元。
- “循环贷”：本行针对以房产作抵押的小型公司客户或经营者个人发放的贷款。借款人最获得最长 3 年期、最高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循环贷”客户数为 4,312 户，循环贷余额 79.2 亿元。
- “微贷卡”：本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者个人发放的无抵押贷款。借款人可获得最长 3 年期、最高 100 万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微贷卡”授信客户数达 7,754 户，授信总额 21.7 亿元。

### ②中间业务

本行向小微客户提供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中间业务服务。

### ③理财和基金代销

本行自2013年底推出针对小企业客户小微客户专属理财产品，2016年1-6月，本行共发行123期小微理财产品，合计发行规模80.3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小微理财管理资产余额为15.2亿元。本行自2015年开展基金代销业务，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公司联手推出“小基快跑”等面向微贷卡客户的基金产品。

### ④结算服务

除传统的柜面服务和电子银行服务外，本行针对小型公司类客户的结算需求，推出了以“IC”卡为载体的单位结算卡，具有免填单、7\*24小时全天候交易、可用于ATM取现转账和POS支付等便捷服务功能。

## (3) 市场营销

培养专业化营销队伍：小微客户存在客户量大、分散、单户业务量小等特点，小微金融业务营销采用团队合作模式，有效提高小微客户经理专业水平和营销能力。本行高度重视小微专业营销队伍建设和营销效率提升，在2007年就在总行层面设立一级部门小微金融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523名专业的小微客户经理，从事专门的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服务工作。

产品与服务拉动营销：本行小微金融部成立专门的产品开发团队，负责小微金融产品的创新和服务的提升，有效支撑前台营销工作。本行广泛开展渠道与数据营销，积极寻找与政府、同业、电商平台以及优质第三方机构建立渠道合作关系，有效地提高了营销效率。同时，本行充分挖掘现有客户数据信息，合理整合外部数据来源，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模型，根据数据挖掘结果开展精准营销。

### 3、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的零售金融业务主要为城乡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提供消费类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等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为490.21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21.1%，客户储蓄和本行管理的个人理财资产总额为1,134.5亿元。

#### （1）客户基础

本行的零售金融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37.3万户零售贷款客户、287.7万户个人活跃存款客户、29.9万户持有三项（含）以上零售产品的优质个人客户。

#### （2）产品和服务

本行在零售贷款、财富管理等业务方面不断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包括以购房贷、购车贷、消费贷三大类产品为基础的零售贷款产品，“尊享金钻”等品牌系列理财产品，并代理发行或销售包括各类公募基金、商业保险、国债、实物贵金属、黄金T+D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 ①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宅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借款人可选择采用按月计息、按月等本、等额还款或按日计息、分期等额本金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计279.22亿元。

本行针对居民购房需求特点，采取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及审批流程，以灵活、优异的服务吸引客户，主要采取严格审核房产评估价值、限定房产抵押比例、监管付款流程等多种手段控制住房贷款风险。

除传统个人住房贷款外，本行还与浙江省及杭州市县等公积金中心（分中心）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推出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广大客户在购房过程中的各种融资需求。

## ②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家庭用车、商业用车的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本行密切关注汽车消费市场的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展优质汽车消费贷款。本行与杭州市多家大型汽车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行也开展了针对二手车的贷款业务，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增加了客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余额为39.1亿元，其中个人汽车按揭贷款余额3.1亿元，信用卡汽车分期余额36.0亿元。

## ③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大额消费支付的贷款，贷款用途一般是用于住房装修或购买个人商品。本行消费贷款采取“定期计息、到期还款”、“按日计息、分期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为客户提供灵活的还款选择。本行针对不同客户开发各类业务，如针对本行优质高端银行卡客户开展西湖卡内循环授信业务、针对优质社区客户开展社区贷业务等。本行严格审查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真实用途，并及时进行贷后跟踪，以控制贷款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余额为165.5亿元。

## ④个人存款及财富管理业务

- 个人存款：本行为个人经营户及零售客户提供各类个人存款结算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287.7万户个人活跃存款客户，个人存款余额为591.09亿元，占本行存款余额的17.8%。
- 个人理财：本行为适应客户需求，积极创新开发多样化的理财产品，推出“丰裕盈家”、“增利盈家”、“稳健盈家”等系列理财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求，并在市场中赢得了较高的影响力。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一方面为本行增加了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为本行稳定个人客户及储蓄存款起到了重要作



用。2016年1-6月,本行共发行814款/期个人理财产品,合计发行规模为2,107.3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理财管理资产余额为1,134.5亿元。

### ⑤银行卡

本行于2013年完成了借记IC卡和贷记IC卡的系统建设并上线,并积极进行金融IC卡的应用创新。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借记卡发卡总量为513.43万张,贷记卡发卡总量为42.30万张,贷记卡透支余额为50.2亿元,汽车分期余额36.0亿元。

### ⑥中间业务

本行个人中间业务除了发行理财产品、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代理电子国债业务、代销基金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等之外,还为居民提供代收代付业务、贷款承诺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类业务、代理其他银行卡收单业务以及各类鉴证业务等中间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代发工资单位6,431户,代发工资客户近83.1万户,另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单位1,392户,统发工资客户7.2万户。

## (3) 市场营销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满足不同层级和类型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并通过提升服务的方便性与快捷度、推进客户分层服务等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网点是大众客户的主要营销渠道,在网点建立了专业化的零售客户经理团队和理财经理团队,为中高端客户实行个性化的营销服务。本行先后推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转移客户交易服务,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业务办理方式。积极推进社区金融服务,通过与社区共建,为社区客户提供以理财、委托代理业务、转账服务为重点的一揽子惠民金融服务。

## 4、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客资金交易、债券承销、外汇买卖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2016年1-6月,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11.9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7.5%。

### (1) 客户基础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客户为国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 (2) 产品和服务

本行是我国最早开办货币市场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7年，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1998年，本行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承销团成员，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2001年，本行成为首批获准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成员；2005年，本行获批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2007年，本行成为SHIBOR报价团非报价行成员。2008年，本行获得了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以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2010年，本行获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资格。2012年，本行获得了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和代理黄金交易业务资格。2014年，本行获得了黄金询价业务远期、掉期和尝试做市商资格，北金所的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的做市报价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本行获得了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本行充分利用各类承销商资格和代理结算资格，积极拓展各项业务。2016年，本行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 ①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i) 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大多数用于回购交易的证券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央行票据，上述业务也称为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ii) 同业存款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是银行间货币市场的资金净融入方，净融入金额348.32亿元。

### ②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通过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本行债券投资组合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政府信用债券，以及AA级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最高信用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产品，并通过信用额度管理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i) 交易性债券投资；(ii)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iii)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iv) 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46.64亿元、279.50亿元、547.53亿元和1.07亿元。

### ③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为公司金融客户提供债券交易、结算和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代理客户 3 家，代理客户的债券托管量为 259.85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代理客户的债券结算量为 666.05 亿元。

#### ④债券承销

本行充分利用各类承销商资格和代理结算资格，拓展中间业务。2016年1-6月，本行承销国债（含地方政府债券）523.04亿元、政策性金融债1,144.90亿元及企业债962.81亿元，实现承销手续费净收入2.97亿元。

#### ⑤资产托管

2014年3月，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金的托管方面获得了客户认可，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超过6,400亿元。

### （3）市场营销

本行通过与客户建立互利共赢的业务合作，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长远发展。在平等、自愿和市场化的合作原则下，本行探索搭建浙江省内中小金融机构合作平台，促进浙江省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区域内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发挥省内各中小金融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加强同业合作，实现互利双赢。

#### 5、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及零售金融业务的产品定价策略

贷款方面，对公司金融客户，以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参照、以资金成本为定价基础，根据借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的内部评级、担保方式、借款人与本行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并定期或不定期视市场情况对因素类别和权重做必要调整。对小微金融客户，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要求，以产品标准化定价为原则，根据风险评价和供需关系确定贷款利率。对零售金融客户，本行主要采取市场跟随策略，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价政策（如房贷等）及实施最低定价下限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综合收益及营销潜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定价。

本行的信贷客户中，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本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相对较高。本行贷款利率下浮的客户主要是重要合作客户及个人住房贷款客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利率下浮			基准利率	利率上浮				合计
	[0-0.7]	(0.7-0.9]	(0.9-1)	1	(1.0-1.1]	(1.1-1.3]	(1.3-1.5]	(1.5 以上]	
贷款余额									
大型公司	150,413	984,299	453,968	13,823,355	14,490,572	31,341,481	9,065,118	3,026,934	73,336,141
中型公司	-	450,000	170,000	6,460,045	6,996,993	24,284,168	9,834,475	2,181,593	50,377,274
小微企业 <sup>(1)</sup>	-	321	-	483,447	776,623	12,010,923	10,408,002	5,848,843	29,528,161
零售	2,825,061	6,888,856	6,424,128	7,658,287	6,011,121	6,184,326	7,941,060	971,043	44,903,882
合计 <sup>(2)</sup>	2,975,475	8,323,477	7,048,096	28,425,134	28,275,309	73,820,898	37,248,655	12,028,414	198,145,457
余额占比									
大型公司	0.21%	1.34%	0.62%	18.85%	19.76%	42.74%	12.36%	4.13%	100.00%
中型公司	-	0.89%	0.34%	12.82%	13.89%	48.20%	19.52%	4.33%	100.00%
小微企业 <sup>(1)</sup>	-	-	-	1.64%	2.63%	40.68%	35.25%	19.81%	100.00%
零售	6.29%	15.34%	14.31%	17.05%	13.39%	13.77%	17.68%	2.16%	100.00%
合计	1.50%	4.20%	3.56%	14.35%	14.27%	37.26%	18.80%	6.07%	100.00%

(1) 含个人经营贷款及小型公司贷款

(2) 表格中数据为人民币口径，不含同业代付、贷记卡透支、贴现及各项垫款，亦不含外币贷款

存款方面，随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存款利率上浮空间不断扩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细化统计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0,1)	1	(1,1.1]	(1.1,1.2]	(1.2,1.3]	(1.3 以上]	合计
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	128,935,964	21,443,037	-	-	-	-	150,379,001
通知存款	3,109,039	4,714,489	-	-	-	-	7,823,528
定期存款	27,035	5,164,368	21,422,336	29,462,697	9,626,984	51,892,781	117,596,201
保证金存款	-	11,965,847	-	-	-	-	11,965,847
合计	132,072,038	43,287,741	21,422,336	29,462,697	9,626,984	51,892,781	287,764,577
余额占比							
活期存款	85.74%	14.26%	-	-	-	-	100.00%
通知存款	39.74%	60.26%	-	-	-	-	100.00%

利率区间	(0,1)	1	(1,1.1]	(1.1,1.2]	(1.2,1.3]	(1.3 以上]	合计
定期存款	0.02%	4.39%	18.22%	25.05%	8.19%	44.13%	100.00%
保证金存款	-	100.00%	-	-	-	-	100.00%
合计	45.90%	15.04%	7.44%	10.24%	3.35%	18.03%	100.00%

(1) 表格中数据为人民币口径，不包括协议存款、国库定期存款、理财存款等

其他产品和服务产品方面，本行采取“比照同业、兼顾效益、差别定价、适度优惠”的定价策略，一方面在基准定价上，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比照国家有关部门、银行业同业协会、其他同业的价格水平，在合理定价的同时，兼顾本行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本行立足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原则，根据《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等规定，实行差别定价，对部分关系民生的产品和服务、本行的核心客户，给予一定的定价优惠。

## 五、信息科技

### (一) 信息科技管理架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落实了由董事会、高管层以及信息技术部等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的常设决策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年度科技预算、重大基础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信息科技治理、应用开发、系统运行、信息安全、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等其他事项及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审批和部署，并对信息科技年度项目开发计划、重大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等进行审议和批准。

本行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是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信息技术部下设3个二级部（软件开发中心、IT 办公室、流程及客户体验部）以及3个管理团队（系统运行团队、设备管理团队、综合安全管理团队）。此外，各分行均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团队，负责本辖范围内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总行对分行进行信息科技管理，主要包括规范指导、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并对分行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集中受理、统一管理。

## （二）信息科技运行安全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守安全运行底线，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运行投入，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运行安全事件。本行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运用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双活部署和快速复制等技术，并通过网络、数据和应用架构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构建了“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模式，完成了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和扩建，完善了杭州同城灾备中心，建立了合肥异地灾备中心，实现重要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灾难备份；同时，部署了先进的备份系统，对重要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自动化备份与管理，实现多信息中心数据备份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各机构采用不同通信运营商的主、备两条专线分别与生产中心和灾备中心对接，保障重要系统的网络冗余。

在运行管理上，本行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了系统运行监控平台，实现了系统、网路、数据库和应用的实时监控与预警；完善了运行管控措施，建立了变更管理、访问控制、操作审计、交易分析、问题跟踪，以及容量、配置、版本及应急管理等相关措施，同时对各业务系统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数据恢复测试，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在安全措施上，本行实施内、外网之间的安全隔离和数据防泄漏控制，通过引入防 DDOS、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eb 应用防火墙、加密设备、日志审计、运维审计、防病毒软件、桌面安全管理及移动设备管理等安全产品，完善了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近年来，本行还先后实施了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改造和电子银行安全建设项目，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推进了网上银行系统密码控件改造、手机银行客户端安全加固、POS/EPOS、网上银行交易风险监测等项目、加强了系统安全管理，提高了系统防攻击能力。

## （三）信息科技开发创新

本行十分重视提升信息科技开发能力，坚持“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补充”的战略，对关键信息系统，通过自主开发以掌握核心技术与源代码资源，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科技队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及时快速的响应。

目前，本行已经建成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先后开发建设了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和管理系统2.0，涵盖了核心银行系统和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较好地满足本行业务发展需

要。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本行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开发，实现快速部署，上线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短信银行、E+生活圈、自助存取款机、EPOS/POS、新客服系统、自助发卡系统、新一代查询和交易机等电子银行产品，以及二代支付系统、同城支付系统、金融IC卡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票据业务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银医通、银关通及大宗交易系统、理财平台、移动营销平台、综合积分平台、综合支付平台、虚拟信用卡等系统；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上，本行完成了信贷审批、集中放款、客户经理平台、OA系统、影像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操作风险管理、信用卡进件审批、非现场稽核系统、新巴塞尔风险项目群以及数据仓库、数据平台等开发建设，为本行业务营销、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及决策支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 六、资本管理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资本监管标准更加严格，商业银行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强，从而对公司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做好与新监管标准的衔接工作，本行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资本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信息披露、资本规划等。

### （一）资本管理原则及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原则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和提高收益。资本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利用经济资本预算考核机制，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 （二）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相关指标计量和信息披露。目前已完成操作风险标准法内部计量工作，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资本计量项目建设工作。

### （三）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主要是为了确保资本管理与风险偏好及管理水平保持一致，合理有序配置资源，调整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资本和监管资本有序衔接。

目前经济资本指标包括风险加权资产（RWA）、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EVA）等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管理、产品定价等。目前本行已建立经济资本管理和配置流程、监测和分析体系、计量系统，并根据战略导向和业务结构调整，梳理分析各类业务经济资本占用情况，调整经济资本方案，推动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 （四）资本规划

为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强化资本约束和风险抵御能力，并计划通过各类资本补充渠道，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制定了《2016—2018年资本补充规划》，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力争在2016—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在11%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9%以上，以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采取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定向增发和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手段增加资本，或者将部分资产证券化，减少风险加权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此外，本行将积极关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对于资本补充的监管办法和相关指引，不断探索资本补充的其他渠道和方法。

##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552,653	2,464,414	2,151,842	2,090,037
累计折旧	1,089,724	999,201	825,387	649,541
固定资产净额	1,462,929	1,465,213	1,326,455	1,440,496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98,721	1,631,424	1,395,615	1,444,803
累计折旧	450,943	411,800	335,304	268,971
净额	1,247,778	1,219,624	1,060,311	1,175,832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54处房屋，建筑面积为127,612.74平方米。该等房屋的权属情况如下：

- 本行已经取得 12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1,317.5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用土地 128 宗，分摊占地面积为 24,428.78 平方米，并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行已经取得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 6,295.1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本行实际占有使用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887.96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尚待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 6 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2	保俶路 166 号	71.36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00
5	朝晖 7 区	42.71
6	江城路云雀苑	30.00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自有房屋和土地产权状况，本行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房地产开发商及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协调、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如果上述房屋或土地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

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196处经营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191,627.676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

本行认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装修。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电子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699,190	685,424	629,476	529,392
	累计折旧	526,367	482,251	401,335	305,591
	净额	172,823	203,173	228,141	223,801
	成新率 <sup>(1)</sup>	24.72%	29.64%	36.24%	42.28%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41,395	41,739	40,309	37,137
	累计折旧	33,889	32,371	28,149	23,372
	净额	7,506	9,368	12,160	13,765
	成新率 <sup>(1)</sup>	18.13%	22.44%	30.17%	37.07%
固定资产装修	账面原值	113,347	105,827	86,442	78,705
	累计折旧	78,525	72,779	60,599	51,607
	净额	34,822	33,048	25,843	27,098
合计	账面原值	853,932	832,990	756,227	645,234
	累计折旧	638,781	587,401	490,083	380,570
	净额	215,151	245,589	266,144	264,664

(1) 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行在建工程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在建工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84,773	241,576	166,300	66,888
本期增加	35,553	106,050	151,657	379,407
转入固定资产	-72,310	-214,866	-13,174	-189,223
其他转出	-5,346	-47,987	-63,207	-90,772
期末余额	42,670	84,773	241,576	166,300

## （三）本行的商标和域名

本行主要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品牌名称及标识经营业务，本行拥有域名“www.hzbank.com.cn”等。

### 1、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成功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63项。

### 2、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为注册人的域名或通用/无线网址共计235项。

## 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一）风险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

本行的中长期风险战略目标是建立健全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管控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全行、全员统一的风险理念和文化，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科学发展；达到国内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水平和优于同业水平的资产质量，保持同业中的领先评级水平。

本行风险战略目标的实施路径主要通过实施风险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来实现，并通过风险管理创新提升业务和管理效率，通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效益提升。“五个一工程”指建设一个统一的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建设一个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建设一个良好的风险内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支独立履职的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一套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支持系统。

#### （二）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 1、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统一的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

本行制订了《风险偏好陈述书》，确立了“依法合规、稳健理性、诚信尽职、全员全程”的风险文化；构建了以风险容忍度和一系列风险偏好关键指标组成的风险界限，并形成主要业务单元的关键指标、限额和基本政策；建立了风险理念和偏好的传导路径，促进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

##### 2、建设并逐步完善了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分支行三级经营单位相互制衡且层次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内部以“贴近市场、提升效率、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差异性”原则，在“垂直汇报为主、横向沟通为辅”的基础上构建“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

本行在建立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将风险与内控管理关口前移，并重点进行了矩阵式和嵌入式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厘清前两

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推进了总行条线、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建设，提升了第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本行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

### 3、积极推进风险内控长效机制的建设

本行建立了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预算考核、检查督促等措施确保风险偏好贯穿至业务经营活动中，建立差异化的风险政策流程管理机制；探索建立风险评价对机构负责人任免的刚性约束机制，优化管理流程落实“全员全程”风险管理机制；对员工持续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对风险管理行为和过程的考核，培养员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完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实施了高层管理人员的延期支付制度和全员风险责任保证金制度；此外，本行不断完善问责制度，由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对经营活动中的违规、失职、不尽职行为的问责处理。

### 4、积极建设并充实了风险管理专业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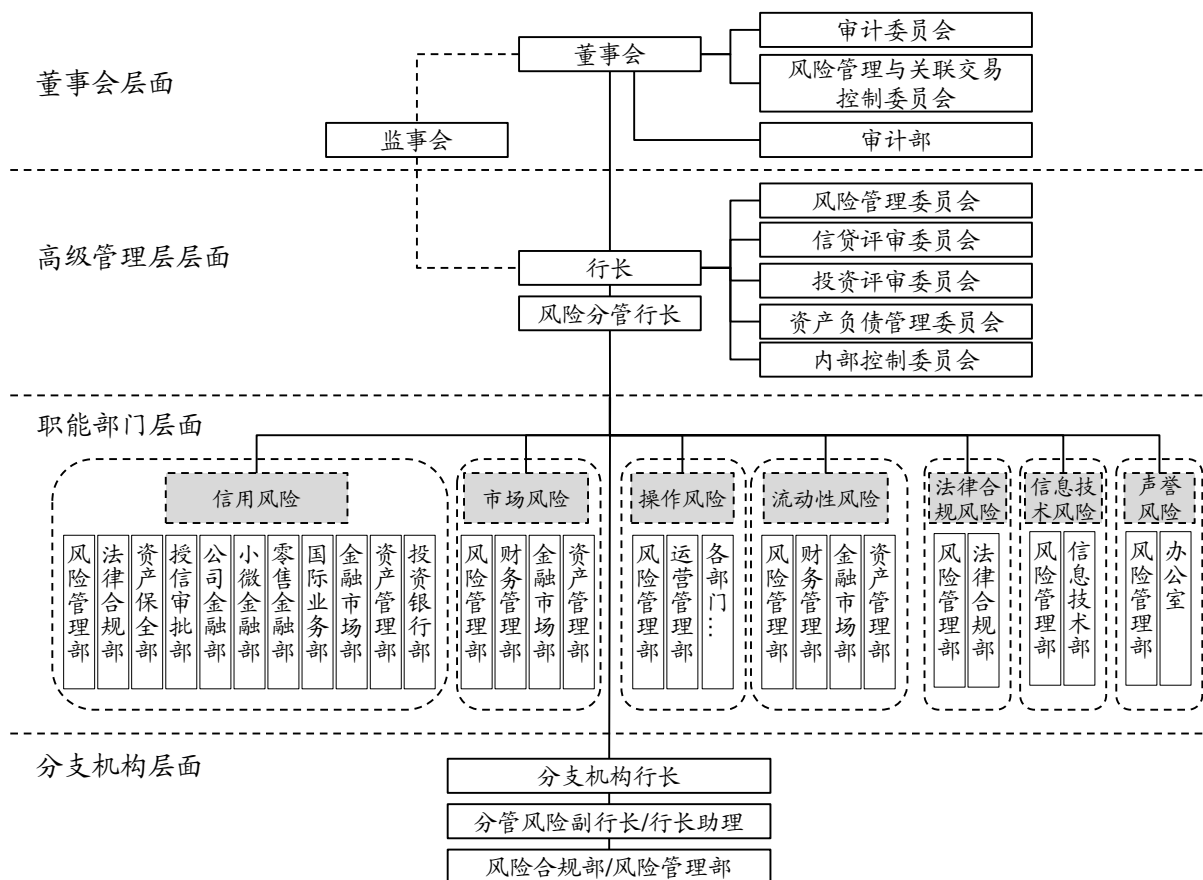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IT信息风险等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其中，信用风险方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和信贷审批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立了平行作业风险经理、专职审查人、专职审批人、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和总行风险分管行长制度；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强化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管理和风险收益平衡的考评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对专职风险管理人员资质进行总行统一考核和管理的专业化管理机制。

### 5、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系统的建设

本行有序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了非零售客户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内评打分卡的评价体系，改进风险计量工具，健全完善信贷管理系统、集团关联客户信息系统、法人客户内评系统、个人及重要业务打分卡系统、抵押品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上线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系统的建设；完成操作风险项目建设，建立了以“三大工具”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合规问题违规积分系统，通过技术改进，促进操作风险的集中化管理；成立了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和财务核算中心等，将临柜复杂业务、批量业务、操作风险集中业务转入后台集中处理，其中高风险、相对复杂的账户开立、验资、放款等业务操作实行全行后台集中审批，实现全行影像审批和影像集中放款。

### （三）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此外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分管行长；职能部门层面主要职能部门为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同时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财务管理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别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分支机构层面包括各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包括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各职能部门等。

#### 1、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确定本行总体风险额度及风险管理控制指标和考核指标，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并对本行的各项风险

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估，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

####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本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检查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3）审计部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审计部主要负责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本行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 2、监事会

监事会重点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

### 3、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负责组织各委员会审定风险政策、程序及限额、以及日常风险管理的监控工作。本行行长负责组织执行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还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

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高级管理机构。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和政策，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框架下制定经营层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并组织下设管理小组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审定本行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减值损失准备水平和资本补充建议；健全并持续优化本行风险管理的计量监测系统和技术，对各类风险实施监测和控制；根据要求向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本行风险状况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培育本行良好的内控文化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分管行长、合规总监，总行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的分管(协管)行领导，以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和办公室的负责人。

### （2）信贷评审委员会

信贷评审委员会在总行行长授权下开展工作，是本行信用风险准入审批的决策(审查)机构。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能：审批受权权限内的各项业务；审查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关联交易，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信贷评审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专业委员组成，常任委员包括风险分管行长、分管公司业务的副行长以及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的负责人；专业委员主要由本行专职授信审批人员担任。

### （3）投资评审委员会

投资评审委员会是本行各类非债权类投资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受权权限内相关业务，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审查涉及关联交易且超过经营层权限的非债权类投资业务，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负责建立评审制度与规则，不断完善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与风险控制机制；负责开展研究、培训，提升委员专业能力，提出投



资策略。投资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本行风险分管行长以及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

#### （4）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理财业务的总量、内部结构安排计划，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目标等；负责统一管理和配置资本资源，审议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量、资本结构等规划预算，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全行组织落实；负责审议流动性和利率管理相关报告和政策，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市场走势情况，制定相应资产负债调整计划；负责审定本行定价管理政策，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产品及服务价格管理政策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的负责人。

#### （5）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目标；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汇报，并根据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等。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分管行长、合规总监以及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财务管理部、党群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的负责人。

#### （6）风险分管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分管行长一名，负责全行整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具体风险的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

本行风险分管行长直接向本行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分管行长主要负责建立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行和各业务单元风险管理目标、计划和政策，包括审核本行的风险授权、风险限额、风险组合、准备金计提及资本充足情况等。风险分管行长还负责行长授权范围内的大额授信审批，并兼任本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4、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在本行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分工负责实施。

#####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本行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负责牵头组织本行新资本协议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以及应用推广工作；负责会同人力资源及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负责开展上述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检查、指导、培训、服务和相关考核工作等。

##### （2）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客户信用风险审批工作，同时负责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授信业务审批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负责建立完善信用风险业务审批流程；负责业务授信审批制度建设；负责信贷专职审批人管理；负责专职审查人上岗资质管理；承担信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各下属审批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等。

##### （3）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审核评价本行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合规性，识别、计量和监测合规风险，评估合规程序的适当性；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金融案件防控管理和内控管理。

##### （4）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风险资产的集中统一管理，组织开展全行风险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清收转化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条线全口径风险资产的清收转化工作；负责小微、零售条线不良资产及存量问题类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分支机构落实风险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 （5）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

本行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包括运营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行政保卫部、办公室，分别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其中，运

营管理部负责业务处理、放款授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等集中管理，管理临柜业务操作风险；公司金融部承担本行公司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业务信贷基础管理等；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分别承担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零售信贷、小微金融产品制度政策的拟定与执行，负责零售信贷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的信贷基础管理、市场准入管理等；国际业务部承担汇率风险、国别风险以及国际业务产品中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落实风险政策、对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或协助机构尽职调查、项目准入、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压力测试、应急管理，控制与防范业务风险；财务管理部负责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相关指标进行监测；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网络、软件的安全运营管理；电子银行部承担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管理、内控建设与风险防范；行政保卫部负责本行办公及营业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总行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室，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 5、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岗位

本行在各分行和直属支行设置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负责推进所在分支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落实总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定期评估、监督与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在总行的政策制度框架下，组织制订、落实分支行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和措施；负责组织分支行贷后管理和检查；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的客户内部评级工作；负责分支行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按要求向总行汇报分支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分行下设风险合规部或分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各直属支行设立风险管理部。分支行风险合规部门向总行风险条线的整体对口汇报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但部门内部专业岗位人员可由总行对口管理部门给予专业指导。分支行各条线专职审查人员统一纳入风险合规部管理。分行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部门分别设立信贷管理相关岗位，对接履行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责。

### （四）主要的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本行信贷风险的识别计量、信贷审批、贷后监控管理的全部流程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包括内部评级、打分卡、授信及贷款审批、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放款授权等模块，通过系统的硬约束控制信贷风险。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信贷调查、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 （1）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 A. 信贷申请

一般而言，本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通过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启动公司业务贷款的申请程序。贷款申请人需要向客户经理提供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文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有效的贷款证卡（2014年12月后改为中征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重要财务、法律文件；涉及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担保人的上述财务、法律资料；涉及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抵押物的物权凭证等。

#### B. 信贷调查审查

本行调查岗人员根据本行的信贷政策，对信贷申请人基本情况和资金用途进行初步贷前调查，如果申请人通过了本行调查岗的初步筛选，便可向本行提出正式的贷款申请。本行公司业务信贷调查岗人员收到贷款申请人信贷申请资料后，需要深入实地调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企业资源及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资源；资产财务情况及投资、债权债务；涉诉及违规事件；贷款真实用途。对于涉及担保方式的贷款，还应对担保人资格及实力、抵质押物进行调查。信贷调查人员根据详细调查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并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报表输入管理信息系统送审查岗审查。

本行公司业务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信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借款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和信贷投向风险进行审查。

本行授信客户在统一授信额度内向本行提出单笔贷款申请时，由支行调查岗实施调查程序，补充收集完成全部信贷资料，并根据贷款客户内部评级、担保抵（质）押情况，

提出建议的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的贷款资料完整性、贷款用途真实性、担保方式及单笔贷款的风险敞口进行审查，并对贷款人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深入分析，从而对贷款期限、利率、贷款用途出具审查意见。

### C.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开发了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指标为核心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建立了以内部评级为核心的法人客户信贷授信授权体系。近年来本行根据行业规模、行业属性的不同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统计模型、测算模型及专家模型共用的方法，对原有评级模型进行了拆分、合并与优化，最终重新确定、开发了 25 个评级模型，较好地弥补了原有评级系统的不足。内部评级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为信贷决策提供技术支持。2014 年度本行在授权环节引入授信债项评级(CRR)控制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中型及中型以上公司业务授信审批管理流程。

本行正在逐步完善基于客户内部评级系统的风险定价、风险迁徙、风险预警、风险组合管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及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管理等应用功能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 D.确定授信额度

本行在获得客户授信申请的全部资料后，运用本行情景分析工具测算企业未来融资需求，并结合客户的实际融资需求、业务债项评级、本行的信贷规模及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确定授信额度。其中，业务债项评级根据 PD/LGD 矩阵确定，是本行制定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授权、信贷定价、风险预警、计提损失拨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 E.担保能力评定

本行对于抵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申请，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抵押方的内部决议，并对抵质押物的合法性进行查验。本行在订立抵质押合同时，一般要求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抵质押财产，可以按购入价与市场价孰低原则协商评估价格。

抵质押物根据种类不同执行不同的抵质押比率。下表列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公司客户抵质押贷款的最高贷款金额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

抵质押物的种类	贷款对抵质押物价值的一般比率
土地、房产	60%-80%

抵质押物的种类	贷款对抵质押物价值的一般比率
机器设备	40%
存货	20%-60%
交通工具	30%-40%
自然资源使用权	25%
环境权益	40%-60%
股权	10%-60%
票据、单证质押	60%-100%
现金、存单	90%-100%
债券	50%-100%
其他财产	视个体情况而定

本行引入评估公司对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以更好防范贷款风险。本行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评估公司，并明确了评估公司的准入标准。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抵（质）押物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内部抵（质）押物价值确定工作。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业务，本行要求该担保人提交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资料，并按照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历史和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的能力进行评判。

#### F. 信贷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实行专职审批人制度，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体系，借助专业化的审批人队伍和垂直化的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审批效率，控制审批风险。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由总行授信审批部集中归口管理。本行2016年实施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在全行设立了8个区域审批中心以及科技文创审批中心、投行同业审批中心和总行审批中心，各区域审批中心由总行授信审批部垂直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分支机构信贷业务审批，科技文创审批中心负责全行科技文创客户授信审批。超过区域审批中心审批权限的业务提交总行审批中心或信贷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下按行业设置若干审批小组。

下表列示了本行对大中型客户授信及单笔贷款审批层级：

层次	直属支行		分行
	授信审批	单笔业务审批	单笔/授信业务审批
一	区域审批中心	支行兼职审批人	区域审批中心
二		总行专职审批人	
三	总行审批中心	总行审批中心	总行审批中心
四	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	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	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

本行信贷审批实行授权审批，由总行统一授权各级审批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据独立判断进行审批。本行业务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区别对待、权责一致和动态调整的授权原则，审批权限依据审批人所在岗位、行业经验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和动态调整。本行各级审批人在业务审批时，对于政策、法规或本行制度约定上不明确、或实际风险状况超出本级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提交更高一级审批人审批。

#### G.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贷款获得审批通过后，由专门人员收集放款所需的资料，进行影像扫描并上传放款系统，由放款人员对放款资料的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放款和支付处理。同时，对纸质放款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和归档。目前，本行直属支行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杭州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放款，分行由分行运营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操作。

#### H. 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需要，本行制定了贷款分类实施办法，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品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进行五级分类。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

本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本行正常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行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行次级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本行可疑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本行损失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表内外信贷资产风险自动分类，系统的分类标准基于借款人财务指标、还款记录、担保品情况等因素，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在系统中录入相关资料后，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贷款分类结果，并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客观事实、还款意愿和非财务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对照风险分类标准和要求，提出每笔信贷资产的分类初评建议。支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评结果进行初审，分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全行分类结果统一由总行负责终审。

本行每季度对所有大中型公司客户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逐笔认定。

#### I. 贷后跟踪及风险预警

贷款发放以后，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及时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踪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债务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物的状况，以及行业情况、企业管理情况、涉诉情况等。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评级、贷款分类情况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进行规定。本行的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贷后管理功能，系统能够根据贷款情况自动设定检查频率，并自动提示信贷人员定期检查。本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异常变化或违约情况时，会视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本行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贷后基础管理和贷后检查以及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提供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公司贷款的识别、监控，判断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本行还成立专门行业分析小组，研究、监测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变化，对风险预警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门的监测、控制与信贷指导。对于出现系统自动提示的风险信号，本行主动分析并采取措施。

#### J. 风险类贷款的管理和回收



本行风险类贷款指本行按五级分类方法确定的次级及以下贷款和本行出现重大预警信号的贷款。本行建立了以业务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在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组织下横向联动的风险资产处置机制。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总行分管公司业务副行长、风险分管行长，以及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下设小组办公室；在分行层面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小组，负责人为分行行长，部分分行设立资产保全部。

本行在不良资产管理中充分发挥业务人员主动性及客户信息优势，同时发挥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经验和专业支持优势。

本行风险类贷款的具体管理手段包括：

- 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分类管理，实行“一户一策”，制定不同阶段的风险控制与清收计划；
- 分析客户现金流量，推行分期还款的方式，合理控制和逐步化解风险；
- 拓宽贷款重组渠道，积极开展多方合作，进行有序的贷款重组，化解风险；
- 合理利用催收、诉讼等司法手段，保全信贷客户有效资产，推动风险贷款重组的有效性，提高现金回收比率；
- 利用监管部门及政府的协调机制，与同业开展有效、有序合作，联合化解信贷风险；
- 建立全面的行内外信息网络，提高诉讼类贷款起诉的及时性与执行的有效性，降低贷款损失；
- 适时、合理、合规地使用相关政策、运用批量转让和核销的手段，减少风险资产。

## （2）零售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 ①普通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零售贷款业务主要包括调查、审查、审批等流程环节。

#### A.信贷调查、审查

本行零售客户经理对零售贷款申请人的个人身份、个人家庭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抵质押物的担保能力进行调查，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获取申请人信用记录。

本行根据不同零售贷款产品的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贷款申请调查程序：对于个人消费类贷款，本行审查人员分析客户的真实消费需求和消费意向，要求提供信贷用途证明文件，并关注借款人家庭消费开支和未来现金流规划情况。对于个人住房贷款，本行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本行现行的信贷政策（包括贷款的借款期限、首付成数、贷款利率等），并了解借款人的家庭负债情况，针对借款人的收入支出，分析其还款能力，综合判断贷款的风险。

本行设计开发了“零售打分卡”。零售打分卡从借款人基本信息、还款能力、信用记录和在本行历史交易情况等方面对借款客户评分，根据得分定量计算借款人违约风险，并结合贷款用途和抵押担保方式确定贷款信用风险敞口。打分卡为本行建立了科学、客观、统一的零售金融业务准入标准，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 B. 信贷审批

信贷人员完成贷前调查后，登记提交电子合同，本行各支行审批人进行贷款风险分析，审查借款人资料完整性、第一还款来源可靠性及担保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出具审批意见。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授权体制。根据客户群体、信贷产品以及支行审批人的信贷管理经验和能力进行分级授权。审批人根据信贷调查和分析，评估借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综合判断贷款业务风险，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批。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采取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必须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C.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零售贷款申请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后，由运营部门统一放款。贷款发放后零售客户经理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按季进行五级分类。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五级分类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核心定义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参考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期限规则。

本行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到期及逾期贷款查询和提示功能，督促本行客户经理积极清收。逾期贷款发生后，总分行也会立即启动清收程序，由本行清收专职人员会同业务人员制定清收计划、开展清收工作。

## ②信用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卡中心承担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职能，负责执行本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政策，负责信用卡业务的资信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透支追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发展信用卡业务，实行银行卡中心集中授信审批与集中透支资产管理。本行分支机构设立营销岗负责信用卡的推广营销；银行卡中心负责审查审批，并下设交易监控岗监控资产的风险及催收岗负责透支追收和管理不良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申请人信用卡担保条件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同，组织信用卡业务授信审批的分级授权。

信用卡申请人需要填写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的表格，申请信息送交到本行银行卡中心。银行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职业、年龄、收入、信用水平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分，判定是否核准发卡、核定卡种和授信额度。银行卡中心坚持谨慎审批的原则，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充分调查客户身份、单位信息，并相互印证、严格审查。

本行信用卡业务五级分类以核心定义为主，并参照透支逾期情况，原则上按照还款情况确定分类级别。

## (3)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融通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行人民币投资组合以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本行还购入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体系运行。本行在金融市场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团队作为“小中台”，配备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岗位，同时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实施风险管理的“大中台”职能。

本行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及产品以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实行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总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上限。

本行在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时对交易对手严格执行授信额度规定。在进行交易前，本行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实行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制定对债券投资交易、资金融通等各项业务的单户投资限额和单个产品限额。本行严格控制对信用产品的准入和单户集中度，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均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本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本行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本行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审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管理的措施，并定期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本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对全行流动性状况以及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执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要求，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财务管理部作为全行资产负债牵头管理部门，配合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 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在日常资产配置过程中，加大国债等流动性较强债券的比例，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源配置上，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

维持稳定资金来源和增加核心存款，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长期主动负债。

- 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本行对各类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缺口、随时可变现或可质押资产等内部管理指标按日监测，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每日对次日、2日、7日、1个月、3个月的流动性缺口进行监测，对市场环境进行分析预判，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及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
- 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本行设立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分层次的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储备，在风险政策层面规定一级流动性储备(超额备付金)和二级流动性储备(随时可质押融资的债券)的限额和预警值，以满足支付需要。
-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程。
- 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本行与国内银行同业机构建立了广泛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牵头建立了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使得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

确定本行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制定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日常市场风险监控。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危险。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危险。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确定资产与负债的结构调整意见，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的利率风险管理，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和风险值等手段，动态管理利率风险。此外，本行在债券投资组合中配置浮动利率债券，规避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及外汇交易引起的危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本行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随时监控、管理外币敞口，本行每日的外汇敞口余额较低，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

##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危险。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策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本行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为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开展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内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本行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为抓手联动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已将以上三大工具纳入“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并逐步完善，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现阶段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在逐步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不断积累数据的基础上，本行未来还将申请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由总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外部审计等监督和评估，法律合规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银行面临的合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制度合规管理、合规风险信息管理、合规报告、合规应急处置方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与考核等多个方面。

本行制定反洗钱管理办法，建立了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决定全行反洗钱工作政策和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和评价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涵盖十余个部门，具体负责总行反洗钱工作实施；分支机构具体负责辖内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执行。

##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监控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总行办公室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考核制度。

本行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理念；注意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对于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本行规定了及时上报路径，要求审慎处置声誉事件，将对本行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本行还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本行的理解和认同。

## 7、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促进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本行风险管理框架内，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进本行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的改善，增加本行价值。

### （1）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负责人、审计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 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和保障本行内部审计体系的有效性、独立性，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和问责处理，听取高级



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核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等。

- 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要求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审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的整体质量负责。
- 审计部：主要负责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从2010年起，按照“垂直管理”的原则，逐步在分行设立审计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所在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评价。

## (2) 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及工作方式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风险为导向，遵循独立性、权威性、公正性的基本原则。

审计部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常规、专项、联合、委托、调查等审计方式。现场形式的审计主要采用全面审计、离任审计、后续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非现场形式的审计主要采用报送审计和系统监控检查等方式。

本行开发了审计管理应用程序，对审计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审计报告的工作流程进行系统控制，具备了内部审计管理的信息电子化流转功能。

本行建设了非现场审计系统，搭建了非现场审计的系统工作平台。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非现场审计管理办法》、《杭州银行非现场审计流程操作手册》，完善了内部审计系统，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体系。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本行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对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职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该体系按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和监督反馈控制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相互制衡的纵向控制结构。按前、中、后台管理职能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横向控制结构。并在内设组织架构上基本实现业务营销线、风险控制线和内部审计线的相互分离和相互独立运作。

#### （1）决策层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确定本行发展战略，决定内部控制政策，确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 （2）经营执行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全行内部控制的目标；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完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推动内控文化建设。

总行各部门负责按职能制订各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通过授权、考核、检查等方式履行管理与检查职责。同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工作。

本行基层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保证内部控制政策的落实，同时按规定反馈执行情况。

#### （3）监督评价层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

审计部在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经营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对各类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 （二）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 1、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基本构建起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文化先进、风险识别准确、内控制度健全、控制措施严密、审计监督严谨、评价体系客观、信息交流畅通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以上内部控制目标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以及总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全行得到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得到充分的体现，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在此预定的可接受范围内；各项业务交易、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能得到及时、真实、完整的记录与反映；各项授权、授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相关责任人员按各项授权、授信权限履行其职责。

本行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规章健全、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内部控制总体制度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起一套由内控管理大纲、基本制度/政策、管理办法、流程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四层文件构成的体系化制度文件系统。其中内控管理大纲是本行关于内部控制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系统阐述了内部控制政策、目标以及各业务和管理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对过程和管理活动的管理要求。

### 3、内部控制具体措施

本行依据内控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上述内部控制的基本规定，按业务条线建立了授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会计业务、计划财务、中间业务、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行政保卫和内控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

### 4、信息交流与反馈

(1) 为了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本行基本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的信息交流体系。管理层通过文件、制度、通知和会议等形式向各业务管理部门、基层机构和员工传达整体规划、经营目标等信息；基层机构围绕主要业务和风险点，按照各个部门的职责，按层级向各业务管理部门、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从而建立了“从上至下，自下而上”双向交流和反馈的纵向交流机制。同时通过部门会签、召开各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加强了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交流与反馈。

(2) 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定。明确各分支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第一责任人，提高本行应对、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作为本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工具，提高了本行的管理效率。另外，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员工论坛和行长信箱为员工对本行工作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渠道。

(4)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了信息透明度。

##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等。从 2010 年起，在综合评估分行的业务规模、下属支行数量、员工队伍管理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后，按照“垂直管理”的原则，逐步设立审计部北京、上海、南京、宁波、深圳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所在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内控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目标，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及下属分支行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汇报，并根据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

## 6、本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经过多年的努力，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覆盖全行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对于全行业务安全有序的开展、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从公司治理上看，已形成了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境外资本、员工股等组成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为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合理的股权基础。公司已健全“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有效推动了本行整体风险策略的制订和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的建设，保障了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2)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规的原则和精神，本行制订了《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转让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管理。

(3) 在内控措施方面，建立了前、中、后台分工明确，岗位分离，相互制约，体现专业化、垂直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实现业务营销、风险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相分离；对本行经营机构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的管理，强化总行对分、支行经营活动的管控；建立了以垂直管理为主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在直属分支机构设置分管风险副职，全面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建立专业审查、审批人队伍，制订专职信贷审查、审批人员管理办法，实行垂直管理的授信审批体制，实行总行统一授权、分级转授权制度，加强信用风险的集中控制；根据战略导向配置信贷资源，以信贷投向政策、行业（客户）限额管理、动态监控等方式，引导和促进本行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信贷资产风险分散的目的；以战略规划为导向，逐步建立体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兼顾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设立放款与授权中心、业务处理中心、财务

核算中心等部室，将操作风险集中环节转入后台集中管理；建立完善了授权体系，制定了《杭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

(4) 处罚机制：为了强化制度的严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本行推行尽职工作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零售、外汇、资金及会计等业务的尽职指引及问责办法，强化了岗位责任及职责分离制度。成立了内控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经营活动中的违规、失职、不尽职行为进行问责。制定完善了问责管理办法，建立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层问责机制，并按照“过程问责与结果问责”并重的原则，加强问责管理。

(5) 本行自 2004 年被列为首批信息披露试点行后，在浙江银监局《辖内城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工作操作意见》的指引下，逐年加大了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本行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水平。

### (三) 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近年来，本行对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及计算机核心业务系统在控制风险方面取得成效，公司的经营活动呈现出稳定健康发展的局面。本行管理层认为，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地贯彻执行。本行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 本行改进内部控制的计划

随着银行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

(1)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业务、产品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充分识别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更新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推进分行制度建设计划，完善分支机构层面的制度和流程建设。加强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风险管理，做好事前和事后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2) 以新资本协议实施为抓手，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建立和不断完善识别、计量、监督和管理各类风险的制度与程序，改进风险管理的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持续完善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对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支撑能力。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4) 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提高内控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体系，促进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5) 持续加强对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和诚信尽职意识教育，完善常态化的问责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

#### (五)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6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6年6月30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行的独立经营情况

#### （一）资产独立

本行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设施、注册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以现金出资方式获得本行股权，且足额到位；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本行的资产之间产权界限清晰。

####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本行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本行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本行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的经营与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根据本行自身的需要设置，在决策、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业务独立

本行拥有浙江银监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换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独立从事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概览/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二）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发行前，以上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4,565.8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7.41%。

### （二）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除本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投资引致其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杭州市财政局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局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局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局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公司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

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 4、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从严监控的原则，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四类，具体如下：

#####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杭州市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24 亿元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4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7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5 亿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8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20 亿元

## 2、持股比例在 5% 及 5% 以上的股东

除本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本行持股比例在 5% 及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加工	75,401.04 万元
2	澳洲联邦银行	澳大利亚悉尼	金融业	-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842,000 万元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工业	44,628.59 万元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业	2,826,470 万元

## 3、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九江新马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泰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上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区建设整治指挥部*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备注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整治建设服务办公室*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 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相关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已注销，不再是本行的关联方。

####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与其关联的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与其关联的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 股权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原任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原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原任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原任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原任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Auckland Savings Bank 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British United Provident Association (BUPA)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BUPA 非执行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先生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先生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先生任中国保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先生任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原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原任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原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原任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原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任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先生任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先生任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先生任浙江红狮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义乌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先生任义乌红狮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原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原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原任德州银行独立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任郑州银行外部监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先生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先生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先生原任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John Law 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John Law 原任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John Law 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菲律宾中华银行（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本行独立董事 John Law 任菲律宾中华银行 RCBC 非执行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先生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上海藤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上海藤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上海信达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先生担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先生任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100% 股权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先生原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先生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 上表中带\*的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 5、本行联营企业

在报告期内，本行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存放关联方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1,244	5,060	1,409	4,030
	利息收入	-	-	-	-
石嘴山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00,000	200,034	1,000,088	88
	利息收入	4,358	1,307	9,384	5,53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100,000	-	-
	利息收入	5,098	49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177,000	-	/
	利息收入	14,980	3,635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300,000	/	/
	利息收入	546	7,157	/	/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	30,000
	利息收入	-	-	-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	20,000
	利息收入	-	-	-	-

## 2、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80,000	85,000
	利息收入	-	-	6,206	7,10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贷款余额	215,000	115,000	95,000	95,000
	利息收入	3,284	5,330	5,259	90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15,830	-	-
	利息收入	272	143	-	-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80,000
	利息收入	-	-	-	4,104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	/	9,03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440,000	700,000	453,000	-
	利息收入	19,010	42,864	14,015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60,000	-
	利息收入	-	20,679	1,021	-
安徽乐金健康科	贷款余额	30,000	30,000	/	/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徽桑乐金 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9	1,187	/	/
杭州汽轮动力集 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0	300,000	-	-
	利息收入	6,796	560	-	-
天津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511,082	/	/
	利息收入	8,348	47,811	-	-
上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110,000	/	/
	利息收入	29,142	18,870	-	-
浙江红狮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00	-	-	/
	利息收入	1,021	-	-	/
石嘴山银行	贷款余额	78,910	-	-	-
	利息收入	950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贷款余额	6,200	4,500	8,147	3,971
	利息收入	157	178	709	492

### 3、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29,987,340	26,071,997	1,142,270	796,789
	利息支出	403,219	880,831	68,834	30,585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91,162	61,067	-	1,349,418
	利息支出	324	931	-	902
杭州市下城区财 政局	存款余额	-	-	-	231,004
	利息支出	-	-	-	4,277
杭州市江干区财 政局	存款余额	399,286	-	-	1,376,828
	利息支出	1,941	-	-	16,619
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	531,160
	利息支出	-	-	-	6,165
杭州市西湖区财 政局	存款余额	79,163	254,040	-	160,359
	利息支出	131	465	-	2,097
杭州上城区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874	12,064	-	4,751
	利息支出	28	74	-	122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651	24,645
	利息支出	-	-	61	36
杭州上城保安公 司	存款余额	2,416	2,408	-	-
	利息支出	6	16	-	-
杭州尚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78	-	21	142
	利息支出	331	-	-	-
杭州余杭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9	82,724	5,135	/
	利息支出	31	14	14	/
杭州余杭众信担 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46,669	/
	利息支出	-	-	650	/
杭州余杭科技担 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3,465	/
	利息支出	-	-	105	/
杭州余杭金控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60,053	-	-	/
	利息支出	330	-	-	/
杭州市财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存款余额	58,595	85,574	68,428	12,928
	利息支出	106	779	633	426
中国太平洋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13,470	6,450	105,444	105,444
杭州汽轮机股份 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3,397	107,665	35,215	783
	利息支出	427	483	-	1,210
红狮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	18	19	/
	利息支出	-	-	19	-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
	利息支出	1	-	-	-
浙江红狮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367	100	-	/
	利息支出	4	-	-	-
杭州热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1,992	88,983	245,722	62,547
	利息支出	587	2,833	7,245	-
杭州产权交易所 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	/	83,581	-
	利息支出	/	/	2,837	-
杭州汽轮动力集 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967	19,760	17,614	12,340
	利息支出	42	197	249	231
杭州汽轮动力科	存款余额	/	/	/	42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21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23,387
	利息支出	/	/	/	269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9,539	16,871	-	1,490
	利息支出	89	307	-	88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	23	4,522	2
	利息支出	-	1	17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94	104,408	30,649	137
	利息支出	14	46	517	7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8,242	62,724	3,451	-
	利息支出	540	936	416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557	-
	利息支出	/	/	29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48	3,175	/	/
	利息支出	1	17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00,000	3,040,000	-	/
	利息支出	47,949	93,727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	-	-	-
	利息支出	3,066	-	-	-
澳洲联邦银行	存款余额	-	-	-	-
	利息支出	-	-	-	1,097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9,919
	利息支出	-	-	-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7,894
	利息支出	-	-	-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2,703
	利息支出	-	-	-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1,814
	利息支出	-	-	-	31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9,535
	利息支出	-	-	-	26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33,031	506,104	/	/
	利息支出	3,157	510	/	/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石嘴山银行	存款余额	416	-	-	-
	利息支出	3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
	利息支出	59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存款余额	9,255	6,615	15,615	11,086
	利息支出	91	83	366	232

#### 4、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向财政局的附属单位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营业网点。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分别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7.4万元、111.4万元、106.8万元、105.0万元，向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9.6万元、39.2万元、39.2万元、39.2万元。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交付租金。

报告期内本行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间
1	本行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	后市街 111 号-113 号	2014.5.1-2017.4.30 <sup>(1)</sup>
2	本行城站支行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77	清泰街 428 号	2013.1.1-2018.12.31 <sup>(2)</sup>
3	本行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36	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路	2004.5.31-2024.5.30 <sup>(3)</sup>

(1)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前三年为人民币 60 万元，后两年为人民币 70 万元。本行已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处房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第一年租金 721,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行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处房屋租赁给本行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 350,2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3%。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行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用该处房屋，租赁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 382,600 元整，以后每年递增 3%。

(3)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20 年，延长 20 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 5 年，20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836,955 元。

#### 5、关联方担保



2015 年度，澳洲联邦银行向本行出具了总额为美元 69,230 千元的担保函，双方约定在担保额度内，由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下设的村镇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千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同业存款和银行保函。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下设村镇银行在本行的实际用信余额为零。

## 6、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千元。

2015 年，本行与杭银消费金融签订了名义本金为美元 15,000 千元的远期汇率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远期汇率协议已经到期。另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杭银消费金融垫付了开办费人民币 10,472 千元，2016 年上半年已向杭银消费金融收回。

本行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存放关联方资金余额	221,244	782,094	1,001,497	54,118
	存放关联方占全部存放同业的比例	1.26%	2.36%	3.68%	0.23%
2	关联方贷款余额	1,270,110	1,786,412	696,147	263,971
	关联方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0.55%	0.83%	0.35%	0.15%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34,707,205	31,526,320	3,715,585	6,661,703
	关联方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10.45%	10.10%	1.33%	2.67%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24,982	12,589	9,384	5,535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收入的比例	4.22%	0.59%	0.44%	0.38%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69,489	137,622	27,210	21,638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1.13%	1.03%	0.21%	0.19%
3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475,947	988,701	188,214	169,951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	17.27%	13.69%	2.84%	3.50%

(1) 本行 2016 年上半年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占比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其关联方杭州市财政局的存款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原统计范围由杭州市财政局本级资金账户调整为将账户开立与杭州市财政局有关的资金账户均纳入统计范围。调整后，纳入统计范围的账户开立与杭州市财政局有关的资金账户共有五个，包括：杭州市财政局资金账户、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杭州市财政税务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专户、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及杭州市财政工资资金专户。

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杭州市财政局有关账户的存款余额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存款余额	29,987,340	26,071,997	21,753,492	17,961,030
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	9.03%	8.36%	7.78%	7.21%
利息支出	403,219	880,831	754,191	525,041
占存款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14.63%	12.19%	11.37%	10.80%

报告期内，杭州市财政局有关账户的期末存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是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之一。存款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利息支出占同期发行人利息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略有提高。杭州市财政局有关账户长期开设于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受益于社保基金缴纳逐年增长及杭州市较好的区域经济发展形

势等因素，相关账户的期末存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可持续性良好，对于发行人存款资金的稳定和增长均有较为正面的影响。

#### （四）关联方存贷款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主要集中于杭州市财政局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该存款金额 20 亿元，期限大于五年，为协议存款，利率为 5.27%，按照存入时协议存款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吸收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利率规定。

（2）杭州市财政局存款：杭州市财政局有关账户存款包括活期、通知、一年、二年、三年、五年期等期限的各类存款，平均存款利率报告期内为 3%-4% 之间，相关存款利率定价在人民银行监管规定的利率指导价格区间内，根据各账户相关资金的性质和存款期限，采用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或审批确定的定价标准、采购招标价格或市场化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利率水平。

上述关联方存款的执行利率水平和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关联方的贷款利率相对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在 -5% 至 30% 之间。关联方贷款的执行利率水平和定价依据是由本行根据贷款资金规模、期限、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在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价格指导区间内，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 四、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 （一）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在表决有关联事项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本行独立董事负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办法，并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相关职责包括：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且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适当比例。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东必须履行诚信义务，不得隐瞒与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隐瞒关联关系、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规定、侵害本行利益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主要股东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应在任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后双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或本行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后双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8% 以上的交易。

## （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执行银行业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定价应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为原则。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交易。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3%；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重大关联交易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股东大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杭州银行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董事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陈震山	董事长	杭州市财政局	2015.01-2016.09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	杭州市财政局	2013.09-2016.09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董事	澳洲联邦银行	2013.09-2016.09
王卫华	董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016.09
王家华	董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016.09
章小华	董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2016.09
John Law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9-2016.09
刘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9-2016.09
刘煜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09-2016.09

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陈震山先生，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务副区长兼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党委委员、副总指挥、副主任，建德市委副书记，建德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宋剑斌先生，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宋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先生，生于 1956 年，新西兰国籍

本行董事。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先生持有新西兰梅西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商业管理学研究生证书、牛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澳洲联邦银行全球咨询顾问、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ASB Bank 董事、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及 British United Provident Association 非执行董事。曾任 Medibank 私人保险首席营运官，世界银行首席健康专家，澳洲联邦银行集团副行长等职。

王卫华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师、CFA。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主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河南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大队助理地质师，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新业务室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固定收益处处长、副巡视员等职务。

王家华女士，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王女士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杭州市法制局行政复议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小华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章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红狮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溪市人大代表及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John Law 先生，生于 1950 年，中国台湾、法国

本行独立董事。John Law 先生持有台湾中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国巴黎大学文学硕士学位、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奥纬咨询（Oliver Wyman）公司高级顾问，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和菲律宾中



华银行（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非执行董事，曾任世界银行、国际金融中心首席银行专家，美国花旗银行亚太区风险官，美国摩根银行亚太区风险官，国际金融中心（IFC）顾问，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刘先生持有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刘煜辉先生，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刘先生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因任期届满已向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提出辞去主任职务，正在履行相关任免手续），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经济评价中心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 （二）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监事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任勤民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5.07-2016.09
吕汉泉	监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016.09
顾卫平	监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9-2016.09
张克夫	监事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2016.09
Michael Yahng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9-2016.09
孙枫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9-2016.09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邢承益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3.09-2016.09
张静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	2013.09-2016.09
楼纓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3.09-2016.09

任勤民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任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EMBA），会计师。任先生曾任杭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国债服务部主任，本行总会计师、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吕汉泉先生，生于1949年，中国香港

本行监事。吕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大专学历。现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宏利有限公司、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顾卫平先生，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顾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持有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藤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张克夫先生，生于1949年，中国香港

本行监事。张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历史系，学士学位。现任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大学蒋介石与近现代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曾任浙江燃化工业学校教师，浙江图书馆馆员，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编辑、记者。

Michael Yahng 先生，生于1947年，美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Yahng先生持有美国耶鲁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哈佛大学MBA学位，现任中新力合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美国波士顿银行业务发展署信贷官员，波士顿银行（伦敦）分行副行长助理、高科技部副总经理项目主管、企业专项部信贷部门官员、中间市场执行主管、金融融资部执行主管、亚洲区域副总裁，华一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监事，马吉卡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发展银行过渡期首席执行官，TRINERGY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美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美国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枫先生，生于 1952 年，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经济学硕士、MBA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友谊复印机联合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轻工业局副局长，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承益先生，生于 1950 年，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邢先生毕业于杭州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信贷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信贷处长、解放路支行行长、杭州分行副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级巡视员。

张静女士，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张女士持有浙江工商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本行工会主席，曾任工商银行杭州清泰门分理处副主任、主任，本行市府大楼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

楼缨女士，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楼女士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曾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和公司金融部风险资产管理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合规总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	2013.09-2016.09
	财务负责人	2014.04-2016.09
金燮煌	副行长	2013.09-2016.09
江波	副行长	2013.09-2016.09
丁锋	副行长	2013.09-2016.09
敖一帆	副行长	2015.07-2016.09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2013.09-2016.09
潘来法	行长助理	2013.09-2016.09
何建克	合规总监	2014.10-2016.09

宋剑斌先生，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

本行行长，简历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部分。

金燮煌先生，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纪委书记。金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金先生曾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达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延安支行行长。

江波先生，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江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江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淳安县支行行长助理，本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发展研究处处长、办公室总经理、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丁锋先生，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丁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EMBA），经济师。丁先生曾任本行余杭支行行长、公司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行长助理、北京分行行长等职。

敖一帆先生，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敖先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敖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为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主任、资金营运部（现为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运营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北京分行行长。

徐国民先生，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徐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本行秋涛支行行长，大关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大关支行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江城支行行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潘来法先生，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

本行行长助理。潘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工行杭州市分行信贷部综合科副科长，工行杭州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杭州市分行半山支行副行长，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 信贷处负责人，杭州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现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稽核检查部（现为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何建克先生，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

本行合规总监。何先生持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副行长，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正处级监管员，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工行处正处级监管员、农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处长、现场检查一处处长、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监管处处长。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董事刘峰先生曾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已辞去该职务并取得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的确认。本行董事刘煜辉先生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

重点实验室主任，现因任期届满已向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提出辞去主任职务，正在履行相关任免手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从本行获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收入情况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董事	澳洲联邦银行全球咨询顾问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王卫华	董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王家华	董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章小华	董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吕汉泉	监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张克夫	监事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顾卫平	监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除上述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行的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30日，俞胜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013年9月25日，本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宋剑斌、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王卫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曙峰、John Law、刘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Garry L. Mackrell、李明扬、吕汉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剑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2014年4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补王家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1月6日，郑康彬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5年1月22日，本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震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吴太普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震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5月7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章小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2日，聂忠海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6年8月2日，刘曙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8月29日，本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曙峰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17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楼缨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9月25日，本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吕汉泉先生、顾卫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孙枫先生、邢承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于业明先生、濮兰英女士、刘瑛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15年6月23日，严华好先生向监事会辞去本行监事长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7月10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任勤民先生为第五届监

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7月15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任勤民先生为监事长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30日，俞胜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013年9月2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丁锋先生为副行长，任勤民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敖一帆、潘来法先生为行长助理；宋剑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江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23日，邵丽萍女士向董事会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职务。

2014年4月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宋剑斌先生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24日，俞薇薇女士向董事会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4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

2015年7月8日，任勤民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

2015年7月16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陈震山	董事长	无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480,000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董事	无
王卫华	董事	无
王家华	董事	无
章小华	董事	无
John Law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刘峰	独立董事	无
刘煜辉	独立董事	无
任勤民	监事长、职工监事	480,000
吕汉泉	监事	无
顾卫平	监事	无
张克夫	监事	无
Michael Yahng	外部监事	无
孙枫	外部监事	无
邢承益	外部监事	无
张静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480,000
楼纓	职工监事	39,600
金燮煌	副行长	480,000
江波	副行长	480,000
丁锋	副行长	480,000
敖一帆	副行长	366,000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480,000
潘来法	行长助理	480,000
何建克	合规总监	无
合计		4,245,600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以外，本行董事章小华通过其控制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50,000,000股股份，本行监事吕汉泉通过其控制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78,000,000股股份，本行监事张克夫通过其控制的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48,000,000股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敖一帆的配偶高燕燕也是本行员工并持有本行3,6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陈震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46	2015.01-2016.09	124.53	否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3.09-2016.09	127.42	否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董事	男	60	2013.09-2016.09	-	是
王家华	董事	女	53	2014.04-2016.09	1.20	是
王卫华	董事	男	49	2013.09-2016.09	1.20	是
章小华	董事	男	48	2015.05-2016.09	0.5	是
John Law	独立董事	男	66	2013.09-2016.09	18.82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09-2016.09	18.82	否
刘煜辉	独立董事	男	46	2013.09-2016.09	18.82	否
任勤民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3	2013.09-2016.09	114.00	否
吕汉泉	监事	男	67	2013.09-2016.09	1.01	是
张克夫	监事	男	67	2013.09-2016.09	1.01	是
顾卫平	监事	男	44	2013.09-2016.09	1.01	是
张静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女	53	2013.09-2016.09	82.24	否
楼纓	职工监事	女	45	2013.09-2016.09	46.46	否
孙枫	外部监事	男	64	2013.09-2016.09	18.82	否
邢承益	外部监事	男	66	2013.09-2016.09	18.82	否
Michael Yahng	外部监事	男	69	2013.09-2016.09	17.81	否
金燮煌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60	2013.09-2016.09	112.16	否
江波	副行长	男	53	2013.09-2016.09	111.05	否
丁锋	副行长	男	53	2013.09-2016.09	113.79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敖一帆	副行长	男	44	2015.07-2016.09	102.10	否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3.09-2016.09	95.93	否
潘来法	行长助理	男	57	2013.09-2016.09	95.58	否
何建克	合规总监	男	60	2014.10-2016.09	95.18	否

注：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和合规总监，根据董事会 2015 年度考核应发薪酬（应发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津贴）予以披露（含递延支付部分）；其余董事和监事根据年度实发薪酬予以披露。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本行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此外，本行于 2005 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并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近三年以来，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本行的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 (13) 修改本行章程；
- (14) 审议本行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 8 亿元以上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对外担保指除商业银行正常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 (15)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9)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20) 审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 (21)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在八人以下时；
- (2) 独立董事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3)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董事会同意时；
- (8)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监事会同意时；
- (9)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4）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 3、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在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 4、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7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13-2015年资本补充规划》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5日	1、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2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补王家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4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7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6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8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8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9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 （二）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九到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制定了《董事会尽职实施意见》。本行还制订了《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促进董事遵循“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健康、稳健地发展。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本行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8）拟订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方案；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行的设置；
- （10）批准本行在购买与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2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事项；

- (11)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审批年度核销计划；
-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3)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汇报；
- (16)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17)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8)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9)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20) 制订本行章程细则；
- (21) 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22) 批准和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2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4)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2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26) 审议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
- (27) 审批或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
- (28) 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 (29)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30) 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其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31)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如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行长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4、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5、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辖的各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②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③对本行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

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刘煜辉、陈震山、宋剑斌、王家华、章小华、王卫华组成，刘煜辉任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②检查本行风险及内控状况；③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目前由刘峰、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John Law 组成，刘峰任主任委员。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②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③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④审查大额贷款情况；⑤对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⑥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⑦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John Law、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和刘峰组成，John Law 任主任委员。

##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按如下原则确定本行的薪酬机制：i.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ii.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本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iii.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iv.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⑤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本行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目前由刘煜辉、刘峰和王卫华组成，刘煜辉任主任委员。

## 6、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制定并根据实际运作经验多次修订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3月26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6月13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9月25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18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13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16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月22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6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6月26日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16日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18日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月6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2月17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7月23日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9日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3日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3日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7日

### （三）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七到十一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3)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要求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7)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8) 根据需要可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9) 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制订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12)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3)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获取会议资料；

(14)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1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6)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7)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6)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5、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制订、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津贴）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目前由孙枫、任勤民、吕汉泉三人组成，孙枫任主任委员。



##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对外部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目前由邢承益、Michael Yahng、张克夫、顾卫平、张静、楼纓六人组成，邢承益任主任委员。

## 6、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监事会通过听取报告、关注财务审计、开展专项审查等多种形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26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9月3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9月25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2月17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日-3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11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0月23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4月15日-16日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15日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2月17日
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7月28日

####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制度

##### 1、本行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本行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目前本行的独立董事分别为 John Law、刘峰、刘煜辉。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需履行以下特别职权：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发表意见；以及遵守本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

独立董事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层的聘任和解聘；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和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并在推进本行风险管理策略与整体框架的完善、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及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小微金融业务与零售金融业务的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 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 4、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管理股东资料、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
- 6、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一）近三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针对监管机构对本行以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2013年度监管意见书》（浙银监发〔2014〕64号）中指出，本行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取得了较为积极的效果；公司治理得到完善，管理架构逐步改革，风控机制大幅调整和强化，改革创新紧迫性有所提高。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若干问题，如：本行的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有待推进；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风险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业务转型需进一步提升特色业务市场影响力；部分经营指标有所下滑等。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及时进行专题研究，统一部署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以改革为导向，促进公司

治理和运行机制的完善；提高战略规划能力，引导和推进战略规划的执行；理顺经营管理架构，提升管理能力；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完善创新管理体系，营造业务经营特色；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信用风险审批管理、风险预警分类管理，加强不良资产管理，优化存量信贷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等。上述整改措施及贯彻落实情况已向浙江银监局做了专项汇报。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2014年度监管意见书》（浙银监发〔2015〕32号）中指出，本行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内部改革逐步推进，内控机制得到完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科技文创金融不断深化，小微金融实现“两个不低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若干问题，如：内部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仍待改进；信用风险防控需进一步加强；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加快；部分经营和监管指标下滑应予重视等。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具体措施包括：深化转型发展，推动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经营能力；深化风控机制的刚性化约束，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创新发展能力；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化人力资源改革等。上述整改措施及贯彻落实情况已向浙江银监局做了专项汇报。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2015年度监管的意见》（浙银监发〔2016〕74号）中指出，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新一轮发展规划启动编制，内部改革有所推进，内控机制进一步优化；综合化发展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若干问题，如：业务转型尚需提升，内部管理仍待加强，信用风险压力依然较大，部分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较2014年有所下降。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抓住市场多元化改革机遇，推进体制机制调整，提升特色化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风控机制建设，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应对能力；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严格责任追究，培养良好的合规文化；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严控科技风险，提升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等。上述整改措施及贯彻落实情况已向浙江银监局做了专项汇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其他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浙江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全面内控现场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3]42号)	董事会决策传导与执行监督不够到位,履职的充分性有待提升;高管层运行体制不够完善,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理念未充分执行,管理、监督机制不到位,影响制度执行力的提高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2	浙江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全面内控现场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4]34号)	战略管理尚待加强、系统管理能力不强、风险防控能力不强,风险管理仍待改进、总体整改进度与预期计划有一定差距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3	浙江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理财同业业务现场检查的意见》(浙银监发[2014]147号)	理财和同业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有待完善,风险管理有待加强,部分业务模式有待审视,系统支撑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4	浙江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服务收费专项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4]35号)	1、制度不够健全;2、内部管理有待加强;3、基础管理不扎实。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提出完善措施,明确多项服务收费相关流程,加强日常监督指导。
5	浙江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同业新规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意见书》(浙银监检[2014]38号)	同业业务治理工作推进较为缓慢,主要是同业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开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未做到制度先行且质押率不符合监管规定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6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3]16号)	代理国库业务检查中发现:一是2012.12.27日地税开发区分局提交的更正通知书(预算科目调整)未附说明和依据,临柜未按要求审核;二是国库会计系统中设置的业务主管与实际主管人员不一致。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整改。
7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3]10号)	账户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核准类账户未按规定开立和使用;部分账户超期使用或未备案、报告;违反规定为预算单位支取现金和转定期户;未严格执行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要求保管档案等。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完善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8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4]5号)	代理国库业务检查中发现:1、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处理规程不够完善。2、2013.12.15日,1笔7.71元国税更正业务与所附附件内容不一致。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整改。
9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5]17号)	客户备付金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落实备付金核对校对机制;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资料;未对相关申请或指令予以拒绝;备付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等。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完善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10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2014年第20号]	一、反洗钱内控制度中未规定董事会(或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反洗钱履职有待加强。 二、未明确规定业务条线人员参与客户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业务条线参与度不高,对高风险产品/业务的评估梳理有待加强。 三、尚未规定及时更新处理洗钱和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和敏感信息的相关要求。 四、未定期开展对本机构机构和高管层的反洗钱内部审计;尚未建立适当的方式,审查反洗钱案例。并开展风险提示或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1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4]1号）	征信管理制度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及时备案，加强执行；信息使用需要进一步规范，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管理。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人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已完善制度和相关系统。
12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5]2号）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中部分业务未按规定申报；部分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13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5]17号）	备付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落实核对校验机制；未按规定报送备付金存管、使用情况等信息资料；未对支付机构违反备付金的使用指令予以拒绝。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完善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14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杭银检意字[2015]27号）	1、2014年5月开发区财政局返回的对账收入月报表未填写对账日期和对账结果。 2、2014年12月8日开发区财政局提交一笔金额782.5万元收付款人要素相同，当天对该笔业务进行了挂账，按要求不得受理。 3、2015年7月15日开发区财政局提交二笔收款，凭证收款名称与所付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检查意见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本行杭州地区各支行	浙江银监局杭州地区各监管办	2013年至2014年	授信制度及审批机制不完善；未与其他融资银行建立有效的相互沟通机制；未进行科学的授信品种及期限管理；授信方式有效性不足；贷款资金支付及使用监控管理不严。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2	本行德清支行	浙江银监局湖州银监分局	2013年至2016年	内控建设尚不到位，作为一家新设机构，相关各项制度主要参照总行，尚未能结合自身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管理体制不够顺畅。支行领导班子配备不到位；制度建设仍存不足，强制休假制度执行尚有欠缺；部分贷款合同用途与实际不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存在一定偏离，部分贷款“三查”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短板；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监管目标未完成。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3	本行桐乡支行	浙江银监局嘉兴银监分局	2013年至2016年	柜面内控落实不到位，员工合规意识有待加强；客户经理合规意识不强，存在一定操作风险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加强检查，督促执行。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4	本行萧山支行	浙江银监局	2016 年	员工贷款用途异常，员工与客户发生资金往来；员工违规代客理财及保管重要物品；重要岗位轮岗不及时，轮岗操作不规范，离职人员业务系统权限撤销不及时；员工出借信用卡账户；制度修订不及时，贷款资金受托支付流于形式，部分贷款资金用于归还本行或他行贷款，部分银承贸易背景不真实，贷款资金转开定期存单，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要求信贷客户作存款回报，发放借名贷款，贷款资金流入证券公司，贷后检查未落实；违规留存客户签章后的空白借款合同等业务资料，监控室管理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制定了后续加强管理的措施。
5	本行绍兴分行	浙江银监局 绍兴银监分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业务发展不够扎实；内部管理基础有待夯实；后续风险防控依然值得关注；业务发展的科学性有待提升；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不容忽视；县域支行管理仍需加强。内部管理有待加强；业务结构不尽合理；信用风控防控压力增大。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提出的问题、监管意见、监管任务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6	本行舟山分行	浙江银监局 舟山银监分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资产质量下滑，须降旧控新，关注潜在信用风险，积极化解信用风险防控；合规建设需待加强；须加强业务转型，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须加强贷款新规的执行力度；须加强内审的独立性；须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须重视队伍稳定，加强人才储备等；未尽职履行调查、审查和审批职责，办理不能确定债权债务关系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未遵循监管政策规定，业务操作不规范；对低风险业务的认定及后续管理存在缺陷；业务背景资料不完备，合同基础文本存在瑕疵。。隐性风险较大，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面临不良贷款处置压力；业务结构有待优化，小微其余支持力度不足；违规问题相对突出，合规建设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落实问责。根据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制定分行票据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业务要求，并组织学习培训。
7	本行宁波分行	宁波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分行领导班子亟待充实，后台监督力量亟待加强；全年贷款投放节奏不均，个贷业务发展有待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形势较为严峻；票据业务个别制度有待完善；银票直贴业务授信管理有待加强；案防工作职责和考核挂钩需进一步明确。贺岁币发行工作管理有待完善。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并积极查找问题根源，认真落实整改。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8	本行温州分行	浙江银监局 温州银监分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须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完善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推进金融业务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须抓准信贷支持重点，确保信贷投入合理增长；须加强防范和化解风险，守住风险底线；须深化案件防控，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案件防控长效机制；须增强合规意识，切实维护竞争秩序；须严格票据管理，促进票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须强化守法合规经营意识；信贷风险集中暴露、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大；监管信息报送质量有待提高；机构规划执行不到位；内部管控有待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控制压力较大；小微信贷业务体制机制有待改进；内部管理需强化，业务转型仍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措施反馈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9	本行衢州分行	浙江银监局 衢州银监分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分行层面制度建设有待健全，部分制度尚未修订；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有待完善；临柜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持有率较低；存贷款集中度偏高；低风险授信业务未纳入授信管理，多头授信的情况；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基础管理仍需提升；业务结构不尽合理；客户基础仍较薄弱。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10	本行金华分行	浙江银监局 金华银监分局	2014 年至 2016 年	存款结构有待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审贷未严格分离。信用风险趋劣，防控压力加大；存、贷款集中度偏高，基础存款较为薄弱；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信贷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内部管控有待加强；监管评估结果整改效果不佳。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
11	本行丽水分行	浙江银监局 丽水银监分局	2015 年至 2016 年	个别业务操作有欠合规；柜面业务和会计管理有中存在一些不合规的情况。内部管理基础尚不扎实；主要业务合规性有待提升；各项业务发展动能不足。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
12	本行深圳分行	深圳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4 年	平台贷款抵押担保情况落实不到位；平台贷款贷后管理有待加强；小企业贷后管理工作不到位；收费标准制定流程不合规；个别收费项目存在不合理、不规范现象；投诉机制不完善等。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
13	本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平台贷款占比虽有下降，但融资总额仍维持高位；异地贷款占比较高，风险管控难度大；小微信贷投放萎缩；表外业务继续扩张，保证金类存款占比上升；合规和操作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压力不容忽视；内部管理的有效性不足。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4	本行合肥分行	安徽省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信贷基础工作；加强非信贷资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中间业务管理；规范表外业务操作，规范银担合作管理。规范小企业授信和票据贴现制度；切实防控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拓展多元化负债渠道；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及客户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存在一些问题。潜在信用风险不容忽视；贷款行业投向集中度较高；小微企业贷款未实现“三个不低于”；信息科技力量薄弱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5	本行合肥分行	安徽省银监局巢湖银监分局	2015 年	岗位职责权限划分不清；特约商户管理不规范；委托贷款收费不合理；贷前调查不尽职；发放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对信贷资金用途监控不严；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贷后未收集相关交易凭证。	已出具整改报告，按照监管提出的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
16	本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6 年	内控管理有待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较为薄弱；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负债集中度高；中后台人员配备仍需充实。经营机构管控尚需改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加强等；分支机构管控尚需改进；管理问责尚未落实。业务集中度偏高；信用风险管理有待继续加强；个人抵押类消费贷款管理亟待强化；合规部门职责边界需尽快厘清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已获通过。
17	本行北京分行	北京银监局	2013 年至 2014 年	须关注潜在信用风险；须关注合规与人员管理；须关注声誉风险；须提升同业新规执行力。制度建设方面、科技金融业务、臻信卡业务、系统控制与支持存在不足。信用风险集中爆发，资产质量下滑明显；信贷管理和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信访投诉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上述监管意见的整改对本行内控的影响包括：

1、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战略管理，进一步发挥公司治理对本行经营管理的领导和推动作用。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科学、合理地界定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和边界，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运作效率。二是强化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按照审议事项、决议内容、最终意见、报告方式进行细化和规范，形成“决策-执行-结果反馈”的循环工作机制，以利于决议的传达和高管层的落实。同时，董事会对高管层落实决议的执行情况，结合战略规划的季节评估工作进行跟踪和督促。三是以中长期发展纲要和三年战略规划为指导，实行以战略为导向，平衡计分卡为工具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战略目标融入到分支机构考核中，确保战略在分支机构层面得到有效执行。

2、深化转型发展，推动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经营能力。持续深化公司金融“投融一站通”品牌建设，推进科技文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落地，形成比较清晰的客户层次和差异化服务手段。加强公司、投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业务联动，推进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客户提供贷款、投资、理财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小微金融，坚持客户“向下沉”、业务“网上走”，通过微贷卡、抵押贷款、小微理财等金融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零售金融，推动品牌梳理与升级，推广“幸福易贷”等个人信贷产品，探索社区支行的业务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加大产品创新与开发力度，推出个人结构性存款、个人综合积分等产品，进一步提升电子渠道客户和业务的占比。金融市场业务，落实专营制度，推动同业中心建设，开展新业务的资质申请，发展基金托管、同业存单、同业理财等新业务，进一步深化与浙江城商行平台的合作。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理财业务治理改革要求，提高专业能力，落实风险“栅栏”要求，加强产品创新，丰富理财产品线。

3、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有效性。一是建立制度滚动修订机制，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由总行法律合规部牵头，指导总、分行各级职能部门的制度建设，定期梳理制度体系，编制有效、失效、废止的制度目录清单，督促各部门、各分行按年度修订计划推进制度建设。二是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由总行法律合规部牵头，在统筹各职能部门的年度内控检查工作时，要求落实对分支机构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同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三是完善本行内审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由董事会领导的垂直管理内审组织体系，增强内审的独立性；完善审计队伍建设，建立审计专业化职业序列；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的联动，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四是持续开展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操守和合规经营意识。五是进一步强化问责工作。持续完善总分（或直属支行）行两级分层问责管理机制，推动问责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对于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员工违规、失职等行为，及时进行问责调查与处罚。

4、深化风控机制的刚性约束，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防控。继续狠抓信贷关键环节风险管理，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加强和完善风险监测、检查和评估，提升组合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继续完善集团与关联管理、规范担保圈管理、完善预警系统、推进信贷档案规范管理工作。二是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转化。采取清收、转化、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措施，处置化解存量风险贷款。加大减值准备

的计提和核销力度，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三是保持案防高压态势。继续严格落实监管部署的各项专题活动，进一步规范本行内控检查机制和流程，将案件风险排查内容进一步渗透至各业务条线检查以及合规检查中。推进“违规行为扣分”制度，完善违规事项库，加强对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四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持国债等流动性较强债券合理的比例，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合理控制贷款期限，对资产管理业务防止流动性风险传递。做好头寸管理，加强分层次流动性储备管理。强化流动性日常监测，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专项外包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外包管理检查和风险评估。异地灾备基本实现重要系统数据级灾备，以及核心系统等应用级灾备。组织开展重要系统应急预案演练及演练后评价。六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的内部流转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和对风险的排查；加强媒体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加强新媒体言论管理，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5、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健全由董事会负责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近年出台的监管规定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行的信息披露实施办法，梳理和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和完整。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职责，要求总行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岗位和责任人，畅通和优化信息传递流程。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处罚共计24宗，涉及512.26万元罚款，本行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元)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2013.11.11	舟山分行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及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	400,000
2	2013.12.17	本行	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以贷收费、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	900,000
3	2014.12.10	深圳分行	强制收取个人提前还款手续费、“以贷转存”、“存贷挂钩”行为	250,000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元)
4	2015.5.20	宁波分行	部分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凭证不真实	250,000
5	2015.12.22	舟山分行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	300,000
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6	2013.4.28	普陀支行	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 结算账户撤销信息、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	20,000
7	2013.12.3	北京分行	统计数据存在错误、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未严 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15,000
8	2013.11.26	宁波分行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的账户开 立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核算财政存款、未严格审 查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 债务关系	99,200
9	2013.11.28	本行	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或者报告银行结算账户 开立、撤销情况	30,000
10	2014.10.15	温州分行	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业务、用户管理不到 位	80,000
11	2014.10.16	合肥分行	由于系统设置原因,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与台账 不符	20,000
12	2014.10.31	本行	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100,000
13	2014.11.7	绍兴分行	未按规定向人行绍兴中心支行报备用户变动情况、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企业信贷信息	410,000
14	2015.9.15	萧山支行	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 未向人民银行备案、报告,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 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	10,000
15	2015.12.25	本行	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行为履 行监督责任,未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重大异常情 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报告	200,000
16	2016.3.2	本行	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行为履 行监督责任,未经授权查询客户个人信用报告	80,000
外汇管理部门				
17	2014.10.8	北京分行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	30,000
18	2015.1.21	宁波分行	未按规定办理转口贸易外汇业务、个人结售汇业 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结售汇统 计报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30,000
19	2015.9.15	萧山支行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反外汇账户 管理规定	60,000
物价部门				
20	2014.5.27	上海市分行	向贷款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	255,808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元)
21	2014.10.21	北京分行	由贷款客户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505,320
22	2015.4.7	本行	由贷款客户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670,250
消防部门				
23	2013.9.9	瓜沥支行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2,000
24	2014.6.20	大关支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	5,000
合计				5,122,578

发行人已就上述被处罚行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罚款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其他事项

本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5号）。本节只摘录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财务报表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均采用修订后准则编制并列报。采用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79,904	54,000,497	61,402,370	63,827,752
存放同业款项	17,523,077	33,195,255	27,191,592	23,899,011
拆出资金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2,488,312	2,695,530	2,424,968	2,141,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71,988	117,799,406	37,826,498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长期股权投资	922,819	900,132	613,058	480,534
固定资产	1,462,929	1,465,213	1,326,455	1,440,496
在建工程	42,670	84,773	241,576	166,300
无形资产	201,902	210,729	225,906	24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279	1,135,178	996,830	1,132,017
其他资产	2,096,635	590,013	639,685	448,416
资产合计	566,888,989	545,314,565	418,541,235	340,188,5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0,000	40,000	55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81,484	67,782,981	63,656,608	37,980,498
拆入资金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衍生金融负债	209,390	265,934	126,551	413,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吸收存款	332,166,099	312,046,513	279,680,558	249,273,208
应付债券	107,324,687	91,692,089	23,741,237	9,971,837
应付职工薪酬	1,063,367	1,320,289	1,012,502	1,044,703
应交税费	643,930	688,808	568,642	725,133
应付利息	5,040,486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494	273,843	58,744	72,439
其他负债	9,728,725	19,834,022	8,511,035	1,201,732
负债合计	532,981,498	513,420,123	392,379,046	319,575,512
股东权益：				
股本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	8,022,528	8,022,528	6,247,984	4,912,692
其他综合收益	375,015	675,233	119,061	-420,580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未分配利润	13,604,106	11,257,453	10,610,042	8,76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81,716	31,835,281	26,094,648	20,547,211
少数股东权益	25,775	59,161	67,541	65,837
股东权益合计	33,907,491	31,894,442	26,162,189	20,613,04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66,888,989	545,314,565	418,541,235	340,188,560

## 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43,088	53,960,532	61,328,630	63,744,089
存放同业款项	17,580,886	33,242,259	27,174,420	23,866,638
拆出资金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2,486,434	2,694,129	2,422,732	2,138,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841,520	209,108,725	191,556,461	168,76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71,988	117,799,406	37,826,498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长期股权投资	941,019	953,332	664,058	531,534
固定资产	1,461,580	1,463,690	1,325,487	1,438,758
在建工程	42,403	84,773	241,576	166,300
无形资产	201,535	210,315	225,779	24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813	1,128,962	992,195	1,129,238
其他资产	2,095,352	587,750	636,707	444,421
资产合计	566,515,293	544,897,118	418,014,259	339,557,2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0,000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88,347	67,795,165	63,762,473	38,033,370
拆入资金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衍生金融负债	209,390	265,934	126,551	413,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吸收存款	331,821,886	311,727,185	279,184,738	248,735,590
应付债券	107,324,687	91,692,089	23,741,237	9,971,837
应付职工薪酬	1,061,608	1,317,498	1,009,496	1,041,362
应交税费	641,550	688,483	567,229	722,567
应付利息	5,036,826	6,069,049	5,210,335	4,191,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494	273,843	58,744	72,439
其他负债	9,728,070	19,833,114	8,510,583	1,201,105
负债合计	532,635,694	513,075,353	391,938,911	319,027,582
股东权益：				
股本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	8,022,033	8,022,033	6,247,984	4,912,692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75,015	675,233	119,061	-420,580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59,299	6,959,299	4,749,355	3,779,484
未分配利润	13,610,621	11,252,569	10,597,501	8,750,548
股东权益合计	33,879,599	31,821,765	26,075,348	20,529,68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66,515,293	544,897,118	418,014,259	339,557,268

## (二) 利润表

### 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289,666	25,243,838	20,444,139	17,201,573
利息支出	-6,251,909	-14,206,422	-11,148,568	-8,043,891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11,037,416	9,295,571	9,157,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2,806	1,459,678	1,665,892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631	-270,341	-337,557	-169,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1,189,337	1,328,335	1,080,368
投资收益/(损失)	-38,164	239,943	162,115	-347,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汇兑收益/(损失)	-202,345	-233,897	58,000	23,607
其他业务收入	2,924	10,392	15,146	6,126
营业收入合计	6,802,983	12,403,939	11,027,122	9,775,287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694	-881,575	-846,519	-778,521
业务及管理费	-1,922,125	-3,911,478	-3,407,126	-3,225,420
减值损失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其他业务支出	-21,875	-10,994	-8,890	-10
营业支出合计	-3,930,708	-7,906,659	-6,708,872	-5,028,396
三、营业利润	2,872,275	4,497,280	4,318,250	4,746,891
加：营业外收入	10,130	91,864	35,881	58,05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9,846	-55,803	-61,847	-33,239
四、利润总额	2,852,559	4,533,341	4,292,284	4,771,711
减：所得税费用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五、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3,511,351	3,798,8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少数股东损益	-33,386	734	4,959	1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049	4,261,385	4,050,992	3,434,5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435	4,260,651	4,046,033	3,424,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6	734	4,959	10,50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1.64	1.75	1.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1.64	1.75	1.89

### 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270,013	25,204,298	20,395,549	17,148,416
利息支出	-6,248,130	-14,196,821	-11,137,152	-8,031,832
利息净收入	6,021,883	11,007,477	9,258,397	9,116,5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2,675	1,459,399	1,665,648	1,249,3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562	-270,157	-337,452	-169,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13	1,189,242	1,328,196	1,080,308
投资收益/（损失）	-38,164	243,003	162,115	-347,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汇兑收益/（损失）	-202,345	-233,897	58,000	23,60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924	10,392	15,146	6,126
营业收入合计	6,787,047	12,376,965	10,989,809	9,734,12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278	-880,264	-844,966	-776,778
业务及管理费	-1,914,222	-3,894,368	-3,390,968	-3,208,961
减值损失	-1,660,453	-3,092,864	-2,440,141	-1,018,209
其他业务支出	-21,875	-10,994	-8,890	-10
营业支出合计	-3,880,828	-7,878,490	-6,684,965	-5,003,958
三、营业利润	2,906,219	4,498,475	4,304,844	4,730,17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9	91,710	35,652	4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9,836	-55,751	-61,818	-32,907
四、利润总额	2,886,492	4,534,434	4,278,678	4,746,093
减：所得税费用	-528,440	-827,598	-777,449	-968,663
五、净利润	2,358,052	3,706,836	3,501,229	3,777,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834	4,263,008	4,040,870	3,413,137

### (三) 现金流量表

#### 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988,580	45,835,025	35,462,751	28,583,7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197,90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90,000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842,20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126,373	25,676,11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0,955	1,62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893,49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1,604,131	22,842,602	19,637,304	15,755,163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43,238	1,804,513	-	9,482,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38,599	-	8,080,4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62	126,498	358,573	438,530
现金流入小计	50,837,111	83,763,869	90,835,139	57,153,72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26,212	20,560,462	25,173,002	22,036,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59,111	-	6,083,414	5,723,965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449,696	17,042,976	2,555,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3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3,395	-	-	12,266,1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5,685	3,229,701	12,522,8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423	-	5,218,8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01,497	-	-	14,624,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5,997,29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534,712	10,351,116	9,931,528	6,456,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739	2,111,766	1,931,000	1,95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41	1,726,221	1,857,011	2,087,467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20,385	40,698	42,247	20,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811	1,566,605	1,275,654	1,238,092
现金流出小计	43,548,488	48,877,688	81,856,951	74,1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23	34,886,181	8,978,188	-17,03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77,723	852,090,331	117,713,060	470,363,457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84,794,667	136,039,298	89,323,165	35,810,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804	3,867,044	2,544,068	2,472,58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568	46,305	21,973
现金流入小计	749,281,425	991,997,241	209,626,598	508,668,360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0,514,055	857,389,819	125,487,099	482,824,177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5,000	-	-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所支付的现金	110,021,538	221,232,078	129,487,471	41,057,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751	158,834	218,889	332,852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35,553	106,050	151,657	379,407
现金流出小计	780,605,897	1,079,091,781	255,345,116	524,59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472	-87,094,540	-45,718,518	-15,925,188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9,07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918,907	101,979,644	17,701,645	-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6,642	-
现金流入小计	104,918,907	101,979,644	21,527,3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50,000	35,554,656	3,993,202	998,418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394,302	2,213,916	810,242	861,700
现金流出小计	91,144,302	37,768,572	4,803,444	1,86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605	64,211,072	16,723,918	-1,86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36	-12,439	-2,341	-47,213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181,008	11,990,274	-20,018,753	-34,864,824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74,519,023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712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 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3,511,351	3,798,861
减值损失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固定资产折旧	92,117	183,246	185,883	16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6,764	35,026	33,194	24,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2	92,023	94,640	63,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4	-26	-260	-10,417
汇兑损益	-80,236	12,439	2,341	47,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40,173	-3,037,096	-2,323,452	-2,31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66,101	-138,348	-5,007	-20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55,801	29,755	-53,423	47,110
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22,448	-27,081,236	-52,785,489	-33,312,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3,704	55,384,469	57,310,365	12,960,598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23	34,886,181	8,978,188	-17,032,305

## 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963,696	46,011,517	35,801,744	28,488,3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165,00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00,000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000,22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032,692	25,729,10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0,955	1,62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893,49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1,584,590	22,801,948	19,588,570	15,702,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43,238	1,804,513	-	9,482,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38,599	-	8,080,4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8	124,972	358,344	428,763
现金流入小计	50,950,952	83,781,605	91,178,162	56,995,62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05,248	20,553,524	25,239,532	21,994,1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60,525	-	6,082,702	5,720,651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512,141	17,163,309	2,534,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0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3,395	-	-	12,266,1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5,685	3,229,701	12,522,8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423	-	5,218,8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06,818	-	-	14,59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5,997,29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530,922	10,339,624	9,918,666	6,447,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707	2,101,525	1,921,364	1,94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242	1,721,689	1,856,074	2,079,971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20,385	40,698	42,247	20,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88	1,560,589	1,560,646	1,232,838
现金流出小计	43,492,215	48,900,914	82,304,659	74,057,168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737	34,880,691	8,873,503	-17,06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77,723	852,090,332	117,713,060	470,363,457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84,794,667	136,039,298	89,323,166	35,810,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804	3,875,244	2,544,067	2,472,58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568	46,303	21,973
现金流入小计	749,281,425	992,005,442	209,626,596	508,668,361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514,055	857,389,819	125,487,099	482,824,177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200	-	-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所支付的现金	110,021,538	221,232,078	129,487,471	41,057,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572	156,734	218,699	331,88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35,286	106,050	151,657	379,406
现金流出小计	780,605,451	1,079,091,881	255,344,926	524,59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026	-87,086,439	-45,718,330	-15,924,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9,07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918,907	101,979,644	17,701,645	-
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	-	1,986,642	-
现金流入小计	104,918,907	101,979,644	21,527,362	-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50,000	35,554,656	3,993,202	998,418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394,302	2,213,916	810,242	861,700
现金流出小计	91,144,302	37,768,572	4,803,444	1,86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605	64,211,072	16,723,918	-1,86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36	-12,439	-2,341	-47,213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010,448	11,992,885	-20,123,250	-34,893,090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5,146	19,512,261	39,635,511	74,528,601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4,698	31,505,146	19,512,261	39,635,511

### 母公司口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58,052	3,706,836	3,501,229	3,777,430
减值损失	1,660,453	3,092,864	2,440,141	1,018,209
固定资产折旧	91,787	182,492	184,946	161,875
无形资产摊销	16,694	34,914	33,137	2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70	90,841	93,537	62,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4	-26	-262	-10,417
汇兑损益	-80,236	12,439	2,341	47,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40,173	-3,040,156	-2,323,452	-2,31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74,851	-136,767	-3,151	-19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55,801	29,755	-53,423	47,1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4,912	-27,170,301	-52,980,693	-33,234,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2,600	55,479,696	57,417,445	12,88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737	34,880,691	8,873,503	-17,061,545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年1月1日	1,671,416	4,912,692	-56,287	1,439,370	19,013	3,779,484	5,691,739	17,457,427	55,336	17,512,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293	-	-	-	3,788,360	3,424,067	10,501	3,434,5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7,743	-	-	-377,74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46	-5,446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283	-334,283	-	-334,283
三、2013年12月31日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84,930	8,762,627	20,547,211	65,837	20,613,048
一、2014年1月1日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84,930	8,762,627	20,547,211	65,837	20,613,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641	-	-	-	3,506,392	4,046,033	4,959	4,050,9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69,500	1,669,575	-	-	-	-	-	1,839,075	-	1,839,07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0,122	-	-	-350,1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4,572	-974,572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88	-	-3,388	-3,255	-6,643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283	-334,283	-	-334,2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334,283	-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一、2015年1月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2	-	-	-	3,704,479	4,260,651	734	4,261,3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80,500	1,774,544	-	-	-	-	-	1,955,044	-2,696	1,952,34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0,684	-	-	-370,68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15,244	-2,215,244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922	-	-3,922	-3,478	-7,400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140	-471,140	-2,940	-474,0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一、2016年1月1日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218	-	-	-	2,346,653	2,046,435	-33,386	2,013,049
三、2016年6月30日	2,355,699	8,022,528	375,015	2,537,919	19,013	6,967,436	13,604,106	33,881,716	25,775	33,907,491

## 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	1,671,416	4,912,692	-56,287	1,439,370	19,013	3,779,484	5,685,144	17,450,8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293	-	-	-	3,777,430	3,413,1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7,743	-	-	-377,7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334,283	-334,283
三、2013年12月31日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79,484	8,750,548	20,529,686
一、2014年1月1日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79,484	8,750,548	20,529,6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641	-	-	-	3,501,229	4,040,8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169,500	1,669,575	-	-	-	-	-	1,839,07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0,122	-	-	-350,1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69,871	-969,87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283	-334,2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334,283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49,355	10,597,501	26,075,348
一、2015年1月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49,355	10,597,501	26,075,3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2	-	-	-	3,706,836	4,263,0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80,500	1,774,049	-	-	-	-	-	1,954,54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0,684	-	-	-370,684	-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09,944	-2,209,944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140	-471,1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	2,355,699	8,022,033	675,233	2,537,919	19,013	6,959,299	11,252,569	31,821,765
一、2016年1月1日	2,355,699	8,022,033	675,233	2,537,919	19,013	6,959,299	11,252,569	31,821,7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218	-	-	-	2,358,052	2,057,834
三、2016年6月30日	2,355,699	8,022,033	375,015	2,537,919	19,013	6,959,299	13,610,621	33,879,599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七）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损益，包括所有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期间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行将不能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



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②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③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某些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行对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行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行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九）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

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

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0-5%	19.00%-33.00%
运输工具	5 年	0-5%	19%-20%
固定资产装修	5-20 年	-	5%-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软件	1-10 年

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 5 年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用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行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七）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条件确认：

##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得出，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二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二十五）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根据与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二十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行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二十七）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行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3)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行按照“（五）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 ① 证券化工具

本行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行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行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行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 ②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将根据本行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



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 四、税项

本行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 3%、5%、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 5%、7% 缴纳；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 5% 缴纳；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缙云村镇银行	浙江省	浙江省	村镇银行	1 亿元	53%

下表列示了子公司——缙云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行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合计	556,673	544,001	685,993	737,313
负债合计	429,728	418,126	548,154	602,951
营业收入	15,937	30,034	37,314	41,157
净利润	1,069	1,437	10,120	21,432
综合收益总额	1,069	1,437	10,120	2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67,392	49,659	29,909

注：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少管理成本，2016年6月，本行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协议，拟将所持缙云村镇银行5,300万股股份中的4,300万股（对应持股比例43.00%），协议转让给杭州联合银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及浙江银监局批复，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行将不再控股缙云村镇银行。

##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市	兰考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市	伊川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澠池市	澠池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银行业	19.8%	权益法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其他金融业	41%	权益法

本行持有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19.8%的股份，为石嘴山银行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同时，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行已派出江波副行长担任董事，并有权派出一名合格人员担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本行对石嘴山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联营企业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2,819	900,132	613,058	480,5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766	141	-123	-
综合收益总额	52,980	112,368	108,524	106,434

由于对被投资单位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六、分部报告

### （一）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通过五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在业务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内部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公司金融业务指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小微金融业务指为小微企业及从事经营的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零售金融业务指为非从事经营的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返售/回购业务、贴现业务、投资业务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可形成单独报告的分部。

以下列示报告期内本行的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公司金融业务	小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83,875	907,340	1,018,946	1,189,898	2,924	6,802,9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585,226	914,364	565,625	2,972,542	-	6,037,75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894,448	9,906	315,078	-2,219,4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384	8,878	194,447	602,097	-	1,012,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04	-25,808	-56,204	-4,615	-	-108,631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18,821	-	-	-160,694	2,924	-138,949
营业支出	-2,233,176	-735,944	-604,297	-353,080	-4,211	-3,930,708
营业利润	1,450,699	171,396	414,649	836,818	-1,287	2,872,275
营业外收支	-	-	-	-	-19,716	-19,716
利润总额						2,852,559
所得税费用						-539,292
净利润						2,313,267
资产总额	174,635,476	31,447,677	58,792,444	298,869,020	3,144,372	566,888,989
负债总额	311,893,112	40,510,559	84,228,373	95,060,778	1,288,676	532,981,498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sup>(2)</sup>	131,378,517	27,805,872	48,765,141	18,302,269	-	226,251,799
资本性支出	31,400	4,621	9,201	24,802	280	70,3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67,730	9,968	19,846	53,497	602	151,643
减值损失	1,166,130	419,062	66,822	50,000	-	1,702,0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营业收入	6,402,006	2,148,565	2,049,815	1,786,161	17,392	12,403,93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578,565	2,480,169	578,662	5,400,020	-	11,037,416
内部利息净收入	3,527,123	-279,688	1,134,492	-4,381,92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466	16,068	467,287	667,857	-	1,459,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48	-67,984	-130,626	-9,583	-	-270,341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50,000	-	-	109,794	17,392	177,186
营业支出	-4,201,950	-1,658,663	-1,336,431	-690,126	-19,489	-7,906,659

	公司金融业务	小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利润	2,200,056	489,902	713,384	1,096,035	-2,097	4,497,280
营业外收支					36,061	36,061
利润总额						4,533,341
所得税费用						-828,128
净利润						3,705,213
资产总额	158,261,267	35,546,354	55,771,549	292,520,736	3,214,659	545,314,565
负债总额	278,017,024	39,852,535	86,111,269	108,064,969	1,374,326	513,420,123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sup>(2)</sup>	116,701,419	31,754,997	45,523,499	15,594,679	-	209,574,594
资本性支出	110,154	18,914	35,759	98,922	1,135	264,8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039	22,156	41,889	115,881	1,330	310,295
减值损失	1,854,445	836,552	301,615	110,000	-	3,102,6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营业收入	5,427,251	2,498,181	1,638,152	1,448,393	15,145	11,027,12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39,072	3,242,689	426,910	3,786,900	-	9,295,5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3,148,331	-661,547	767,066	-3,253,85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6,204	12,958	587,161	589,569	-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875	-105,857	-155,529	-4,296	-	-337,557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35,519	9,938	12,544	330,070	15,145	403,216
营业支出	-3,646,753	-1,545,383	-958,476	-526,098	-32,162	-6,708,872
营业利润	1,780,498	952,798	679,676	922,295	-17,017	4,318,250
营业外收支					-25,966	-25,966
利润总额						4,292,284
所得税费用						-780,933
净利润						3,511,351
资产总额	149,506,793	40,100,495	52,574,346	173,422,465	2,937,136	418,541,235
负债总额	214,732,238	31,860,544	62,913,191	81,819,600	1,053,473	392,379,046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sup>(2)</sup>	106,387,048	36,915,042	36,233,999	12,496,492	-	192,032,581
资本性支出	170,087	32,795	52,979	112,887	1,798	370,5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4,002	27,765	44,854	95,574	1,522	313,717
减值损失	1,589,334	666,592	101,129	89,282	-	2,446,3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03,601	2,416,081	1,597,752	1,151,727	6,126	9,775,28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229,762	2,770,543	697,787	2,459,590	-	9,157,682
内部利息净收入	998,611	-362,067	295,442	-931,98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455	17,749	634,475	123,001	-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558	-14,642	-34,730	-6,382	-	-169,312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14,331	4,498	4,778	-492,496	6,126	-462,763
营业支出	-2,212,038	-1,394,666	-1,008,398	-402,312	-10,982	-5,028,396
营业利润	2,391,563	1,021,415	589,354	749,415	-4,856	4,746,891
营业外收支					24,820	24,820
利润总额						4,771,711
所得税费用						-972,850
净利润						3,798,861
资产总额	139,505,774	43,644,441	45,692,030	108,544,780	2,801,535	340,188,560
负债总额	181,200,651	30,104,721	52,195,609	54,972,086	1,102,445	319,575,512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sup>(2)</sup>	94,127,802	37,526,491	32,113,735	5,549,485	-	169,317,513
资本性支出	347,969	79,238	105,999	174,891	4,162	712,2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628	27,924	37,355	61,633	1,467	251,007
减值损失	366,690	473,991	183,764	-	-	1,024,445

(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2) 小微贷款数据系根据本行内部管理口径，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为人民币96,773,976千元、人民币93,627,405千元、人民币85,339,865千元、人民币68,988,791千元。

## (二) 地区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其他部分市县、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南京市和安徽省合肥市等地区。根据各地资产总额的占比，分为杭州和非杭州地区两个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杭州	非杭州地区	抵消	合计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4,565,449	2,237,534	-	6,802,9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4,460,095	1,577,662	-	6,037,757
内部利息净收入	-503,772	503,77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5,564	107,242	-	1,012,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35	-18,696	-	-108,631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206,503	67,554	-	-138,949
营业支出	-2,468,232	-1,462,476	-	-3,930,708
营业利润	2,097,217	775,058	-	2,872,275
营业外收支	-22,267	2,551	-	-19,716
利润总额				2,852,559
所得税费用				-539,292
净利润				2,313,267
资产总额	576,515,325	159,446,832	-169,073,168	566,888,989
负债总额	543,436,868	158,617,799	-169,073,169	532,981,498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营业收入	7,732,806	4,671,133	-	12,403,93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8,124,923	2,912,493	-	11,037,416
内部利息净收入	-1,517,871	1,517,87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320	190,358	-	1,459,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607	-95,734	-	-270,341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31,041	146,145	-	177,186
营业支出	-5,434,989	-2,471,670	-	-7,906,659
营业利润	2,297,817	2,199,463	-	4,497,280
营业外收支	18,991	17,070	-	36,061
利润总额				4,533,341
所得税费用				-828,128
净利润				3,705,213

	杭州	非杭州地区	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447,481,897	152,523,632	-54,690,964	545,314,565
负债总额	417,850,937	150,206,950	-54,637,764	513,420,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营业收入	6,658,208	4,368,914	-	11,027,1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777,710	2,517,861	-	9,295,5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1,763,409	1,763,4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0,050	215,842	-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531	-154,026	-	-337,557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377,388	25,828	-	403,216
营业支出	-4,652,571	-2,056,301	-	-6,708,872
营业利润	2,005,637	2,312,613	-	4,318,250
营业外收支	-18,249	-7,717	-	-25,966
利润总额				4,292,284
所得税费用				-780,933
净利润				3,511,351
资产总额	300,068,324	182,704,145	-64,231,234	418,541,235
负债总额	276,307,348	180,302,932	-64,231,234	392,379,0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营业收入	5,145,197	4,630,090	-	9,775,28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186,634	2,971,048	-	9,157,682
内部利息净收入	-1,358,089	1,358,0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9,302	210,378	-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192	-72,120	-	-169,312
其他净收入 <sup>(1)</sup>	-625,458	162,695	-	-462,763
营业支出	-3,168,358	-1,860,038	-	-5,028,396
营业利润	1,976,839	2,770,052	-	4,746,891
营业外收支	6,252	18,568	-	24,820
利润总额				4,771,711
所得税费用				-972,850



	杭州	非杭州地区	抵消	合计
净利润				3,798,861
资产总额	242,205,137	134,589,759	-36,606,336	340,188,560
负债总额	224,161,011	132,020,837	-36,606,336	319,575,512

(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2) 2015 年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由本行总部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其他地区不再包含同业业务及其对应的损益。

## 七、本行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1,698,721	1,631,424	1,395,615	1,444,803
	累计折旧	450,943	411,800	335,304	268,971
	固定资产净值	1,247,778	1,219,624	1,060,311	1,175,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原值	699,190	685,424	629,476	529,392
	累计折旧	526,367	482,251	401,335	305,591
	固定资产净值	172,823	203,173	228,141	223,801
运输工具	原值	41,395	41,739	40,309	37,137
	累计折旧	33,889	32,371	28,149	23,372
	固定资产净值	7,506	9,368	12,160	13,765
固定资产装修	原值	113,347	105,827	86,442	78,705
	累计折旧	78,525	72,779	60,599	51,607
	固定资产净值	34,822	33,048	25,843	27,098
合计	原值	2,552,653	2,464,414	2,151,842	2,090,037
	累计折旧	1,089,724	999,201	825,387	649,541
	固定资产净值	1,462,929	1,465,213	1,326,455	1,440,496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有净值为人民币134,440千元、71,543千元、97,839千元、118,445千元的房屋及建筑

物尚在办理房产证。本行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行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指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379,980	372,043	352,194	333,927
累计摊销	178,078	161,314	126,288	93,094
净值	201,902	210,729	225,906	240,833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7,236	26,778	26,190	17,889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564	12,703	12,536	9,393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874	9,124	9,221	5,341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845	11,337	11,310	7,287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697	7,826	8,385	5,09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52,828	627,315	545,416	435,525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04,775	205,049	-	-
合计		922,819	900,132	613,058	480,534

## 十、本行主要债项

###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27,743,060	29,014,444	37,217,866	37,933,7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338,424	38,768,537	26,438,742	46,721
合计	56,081,484	67,782,981	63,656,608	37,980,498

###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2,364,053	3,473,503	3,786,326	2,623,228
境外银行	3,454,995	2,708,940	1,755,162	1,298,260
合计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列示如下：				
贵金属	14,653,788	4,000,000	-	-
债券	-	2,018,800	4,087,420	9,724,308
票据	20,000	11,750	138,617	499,020
合计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象列示如下：				
境内银行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7,928,2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2,295,088
合计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35,182,217	126,499,113	96,793,218	86,781,196
个人客户	25,582,927	25,024,108	21,271,884	17,476,32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6,825,644	112,025,643	103,012,502	85,849,082
个人客户	33,526,292	32,229,532	38,038,663	32,936,238
存入短期保证金	17,818,026	14,170,386	18,379,074	24,586,659
存入长期保证金	1,924,551	1,432,112	921,426	132,641
财政性存款	424,314	257,899	926,767	1,232,122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等）	882,128	407,720	337,024	278,947
合计	332,166,099	312,046,513	279,680,558	249,273,208

## (五)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sup>(1)</sup>		-	1,198,747	1,198,310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sup>(2)</sup>	799,571	799,318	798,663	798,017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sup>(3)</sup>	3,993,344	3,993,474	3,992,781	-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7,993,476	7,990,621	7,983,063	7,975,510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9,982,728	-	-	-
同业存单	84,555,568	78,908,676	9,767,983	-
合计	107,324,687	91,692,089	23,741,237	9,971,837

(1)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40%，本行有权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本行未行使赎回权，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票面利率为 5.40%。本行已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行使赎回权。

(2)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0%，本行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3)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18%，本行有权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025,275	1,274,668	977,557	1,002,825
员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1,124	800	723	657
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258	67	58	57
住房公积金	2,566	601	422	8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80	34,970	22,207	24,844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7	2,413	2,357	1,980
失业保险费	218	176	175	12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提前退休补偿 <sup>(1)</sup>	5,209	6,594	9,003	13,396
合计	1,063,367	1,320,289	1,012,502	1,044,703

(1) 本行提前退休人员自提前退休日至正式退休日之间享受提前退休补偿。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693	-	-	-
营业税	-	283,605	259,458	199,210
企业所得税	388,826	318,247	217,567	448,690
城建税	13,969	15,773	15,457	11,309
其他	48,442	71,183	76,160	65,924
合计	643,930	688,808	568,642	725,133

## (八)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有关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2,976,898
本期计提	4,905,425	14,136,680	12,289,556	9,241,145
本期支出	-5,937,590	-13,279,673	-11,271,916	-8,020,039
期末余额	5,040,486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 (九)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65,175	165,840	140,924	103,213
应付股利 <sup>(1)</sup>	3,060	3,060	3,060	3,019
应付理财产品款项	-	-	349,423	134,370
开出本票	11,700	32,312	140,048	77,348
资金清算应付款	532,619	238,641	88,217	517,134
暂挂款	63,856	51,186	5,175	8,172
保本理财款	7,572,060	18,794,070	5,325,000	-
入股款 <sup>(2)</sup>	-	-	1,986,642	-
其他	1,380,255	548,913	472,546	358,476
合计	9,728,725	19,834,022	8,511,035	1,201,732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而逾期超过 1 年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60 千元、人民币 3,060 千元、人民币 3,060 千元、人民币 3,019 千元。

(2) 根据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4 亿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的入股款人民币 1,986,642 千元，由于入股股东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暂挂其他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入股股东资格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完成增资。

## 十一、本行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sup>(1)</sup>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	8,022,528	8,022,528	6,247,984	4,912,692
其他综合收益	375,015	675,233	119,061	-420,580
盈余公积 <sup>(2)</sup>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sup>(3)</sup>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sup>(4)</sup>	13,604,106	11,257,453	10,610,042	8,76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81,716	31,835,281	26,094,648	20,547,211
少数股东权益	25,775	59,161	67,541	65,837
股东权益合计	33,907,491	31,894,442	26,162,189	20,613,048

(1) 根据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4 亿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本人民币 1.695 亿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34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本人民币 1.805 亿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2535 号及中汇会验[2015]26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增加股本 3.34 亿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号 24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增股本。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 本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行按规定，于 2012 年末起提足一般准备。

(4) 根据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利润在①满足所有税务责任；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③提取一般准备；及④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一般准备及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在符合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本行 2014 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 元，总额为人民币 471,140 千元。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该决议，并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本行 2013 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 元，总额为人民币 334,283 千元。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批准该决议，并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本行 2012 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 元，总额为人民币 334,283 千元。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批准该决议，并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 十二、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一）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本行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355 千元及人民币 9,396 千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 2、国债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凭证式或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或电子式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累积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89,087千元、人民币2,434,685千元、2,206,863千元、2,175,672千元。在该等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 (二) 财务承诺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9,501	55,791	98,897	90,634

#### 2、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行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	295,836	423,460	278,021	233,212
一年至二年	250,052	352,701	261,140	220,093
二年至三年	231,600	291,830	209,269	204,113
三年至五年	371,409	421,645	344,931	302,837
五年以上	795,783	496,045	924,735	1,022,184
合计	1,944,680	1,985,681	2,018,096	1,982,439

#### 3、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892,541	55,115,773	38,862,519	37,555,70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8,994,965	14,314,182	10,262,180	16,705,435
开出保证凭证	13,771,287	10,833,687	10,833,895	7,848,009
其中：代开承兑汇票	116,600	280,008	481,845	605,443
不可撤销之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	-	-	500	148,550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1,459,013	3,014,452	3,174,900	3,202,000
合计	56,117,806	83,278,094	63,133,994	65,459,697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6,090,450	41,150,273	29,664,059	28,021,809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规定计算，并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到 100% 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包括双边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此外，本行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本行并不需要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 （三）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3,656,621	82,726,552	61,099,592	34,642,016
委托存款	-83,659,757	-82,727,286	-61,100,410	-34,642,016
委托理财	152,945,125	148,646,550	65,942,540	41,572,532
委托理财资金	-152,945,125	-148,646,550	-65,942,540	-41,577,09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者为贷款对象的存款，而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日后事项。

### 十四、结构化主体

#### (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	-	-	-	799,640	799,640	-	-
理财产品	103,708,430	103,708,430	90,142,587	90,142,587	16,206,918	16,206,918	3,385,032	3,385,032
资产管理计划	44,145,099	44,145,099	34,756,478	34,756,478	31,687,845	31,687,845	15,419,822	15,419,822
资产支持融资	885,568	885,568	716,344	716,344	1,044,377	1,044,377	-	-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48,839,097	148,839,097	125,715,409	125,715,409	49,838,780	49,838,780	18,904,854	18,904,8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投资基金	-	-	-
理财产品	-	103,708,430	-
资产管理计划	44,145,099	-	-
资产支持融资	-	885,568	-
其他	-	100,000	-
合计	44,145,099	104,693,998	-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基金	-	-	-
理财产品	-	90,142,587	-
资产管理计划	34,756,478	-	-
资产支持融资	-	716,344	-
其他	-	100,000	-
合计	34,756,478	90,958,931	-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基金	-	-	799,640
理财产品	-	16,206,918	-
资产管理计划	31,687,845	-	-
资产支持融资	-	1,044,377	-
其他	-	100,000	-
合计	31,687,845	17,351,295	799,640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基金	-	-	-
理财产品	-	3,385,032	-
资产管理计划	15,419,822	-	-
资产支持融资	-	-	-
其他	-	100,000	-
合计	15,419,822	3,485,032	-

(1) 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在其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2、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亿元、人民币0亿元、人民币30.14亿元、人民币0亿元，本行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0.52 亿元、人民币 0.81 亿元、人民币 1.51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9.45 亿元、人民币 1,486.47 亿元、人民币 659.43 亿元、人民币 415.7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3 亿元、人民币 3.22 亿元、人民币 5.62 亿元、人民币 4.36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该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资金来源是向投资者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承担的义务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不包含保本义务及保证收益义务，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且管理费收入占理财整体收益比例不重大。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机会有限，在该结构化主体中并不享有可变回报或者回报的金额占理财整体收益的比例不重大，所以未构成合并的要素。本行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

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其现行适用的相关合规性文件包括：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此外，中国银监会陆续通过各项管理机制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在监管报表中专设 G06 理财业务统计表、理财资金投向表等监管报表；二是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颁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

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于2013年颁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对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作出了相关规定。三是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6月颁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一期）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67号），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正式运行，中国银监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建设、开发和运行该系统，以电子化形式开展理财产品报告工作。

针对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首先，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规范销售行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法律文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了《理财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并遵照执行；其次，发行人已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管理、建账和核算，并核算现金流情况；再次，发行人根据前述监管规定，制订了《杭州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报送与披露管理办法》规范执行理财产品报告和登记制度，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动态报告理财产品各项登记要素，并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填写理财产品G06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理财产品各项登记要素和G06非现场监管报表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2015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单位。综上，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涉及业务的合规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保本理财余额为83.34亿。

##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54	-26	-260	-1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919	-91,755	-35,461	-46,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9,789	55,720	61,687	32,464
所得税影响数	-4,859	13,186	-4,130	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4	36	72	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514	3,681,640	3,528,300	3,773,456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十六、本行资产评估

本行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2009年增资扩股、2014年增资扩股、2015年拟首次公开发行等事宜先后进行了5次资产评估，并为此出具了评估报告和复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规定，在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的组织下，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委托，就上述各家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1995年9月30日，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28个评估报告，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6个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文确认。

上述评估遵照国家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的有关法令、法规，并参考杭州市政府发布的《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近期交易记录，对持续经营用资产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资产本身的特性，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抵债、闲置待处置等以快速变现为前提的资产，采用变现价格法进行评估；对各项负债进行复核评估。

经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述各家信用社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文号	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	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		
			清产核资 净资产值	评估 净资产值	评估 增（减）值
1	杭评一（95）字第 75 号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7,146	25,757	-1,389
2	杭评五（95）字第 76 号	杭州市米市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3,676	4,292	616
3	杭评三（95）字第 77 号	杭州市西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5,916	5,941	25
4	杭评二（95）字第 78 号	杭州坝子桥信用合作社	3,639	3,572	-67
5	杭评二（95）字第 79 号	杭州市环北城市信用合作社	10,074	10,118	44
6	杭评二（95）字第 80 号	杭州市翠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3,913	3,804	-109
7	杭评三（95）字第 81 号	杭州市浙信城市信用合作社	3,892	3,879	-13
8	杭评三（95）字第 82 号	杭州市下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5,391	5,412	21
9	杭评一（95）字第 83 号	杭州市拱宸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3,563	3,563	0.39
10	杭评三（95）字第 84 号	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4,743	4,731	-12
11	杭评一（95）字第 85 号	杭州市西溪城市信用合作社	5,272	5,376	104
12	杭评五（95）字第 86 号	浙江银校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15,878	16,486	608
13	杭评一（95）字第 87 号	杭州市银宇城市信用合作社	6,322	6,497	175
14	杭评三（95）字第 88 号	杭州市杭州大学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11,839	12,340	501
15	杭评三（95）字第 89 号	杭州市金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4,016	3,984	-32
16	杭评三（95）字第 90 号	杭州市华成城市信用合作社	4,075	4,440	365
17	杭评二（95）字第 91 号	杭州市小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5,962	6,336	374
18	杭评二（95）字第 92 号	杭州市金锋城市信用合作社	3,469	3,478	9
19	杭评四（95）字第 93 号	杭州市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5,165	5,206	41
20	杭评一（95）字第 94 号	杭州市官巷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5,470	7,176	1,706

序号	文号	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	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		
			清产核资 净资产值	评估 净资产值	评估 增(减)值
21	杭评四(95)字第 95 号	杭州市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5,795	6,139	344
22	杭评四(95)字第 96 号	杭州市浙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5,238	5,216	-22
23	杭评四(95)字第 97 号	杭州市灵隐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4	3,706	-38
24	杭评四(95)字第 98 号	杭州市城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1,630	1,930	300
25	杭评四(95)字第 99 号	杭州市太平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5,393	5,399	6
26	杭评一(95)字第 100 号	杭州市朝晖城市信用合作社	6,390	4,296	-2,094
27	杭评四(95)字第 101 号	杭州市湖墅城市信用合作社	7,612	7,978	366
28	杭评二(95)字第 102 号	杭州市江干城市信用合作社	4,845	5,257	412
29	(95)杭钱评 115 号	杭州之江城市信用社	5,581	5,703	122
30	(95)杭钱评 116 号	杭州市东新城市信用社	5,327	4,553	-774
31	(95)杭钱评 117 号	杭州市湖滨城市信用社	4,973	5,092	119
32	(95)杭钱评 118 号	杭州新华城市信用社	7,303	7,285	-18
33	(95)杭钱评 119 号	杭州清泰城市信用社	5,647	5,627	-20
34	(95)杭钱评 120 号	杭州清波城市信用社	5,180	5,150	-30
	合计		214,081	215,720	1,639

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资产账面总值为 559,608.77 万元，评估值为 560,442.2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33.46 万元，增值率 0.2%；负债账面值为 538,200.65 万元，评估值为 538,870.1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669.54 万元，增值率 0.1%；净资产账面值为 21,408.12 万元，评估值为 21,572.0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63.92 万元，增值率 0.8%。

上述由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的 6 个报告已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浙东评核字（2007）第 1 号）。



## （二）引进澳洲联邦银行的资产评估

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的事宜所涉及本行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汇评字[2005]第 00014 号）。

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与核对，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单项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整体资产评估验证的结果和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作为企业商誉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3,815,946.04 万元，评估值为 3,870,854.8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4,908.83 万元，增值率 1.4%；负债账面值为 3,664,457.77 万元，评估值为 3,664,454.8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2.9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1,488.27 万元，评估值为 206,400.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4,911.73 万元，增值率 36.2%。

2007 年 7 月，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三）2009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 2009 年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源评报字[2009]第 0048 号）。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收益法是在企业未来收益预期的基础上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方法，该方法综合考虑了本行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经该方法确定的评估值能相对客观、全面地反映本行未来的投资价值、经营战略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 2009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基础。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者权益审计值为 480,940 万元,评估值为 1,302,027 万元,评估值较审计值增加 821,087 万元,增值率为 170.73%。

2009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国资委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杭财企[2009]771 号)对本行 2009 年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进行了核准。

#### (四) 2014 年增资扩股资产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6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杭州银行本身的获利能力和宏观、行业环境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而市场法评估结果参考上市公司和其市场价格来分析评估对象的市场表现,限制因素较多,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银行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2,089,000 万元作为杭州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审计审定后股东权益增加 36,031.37 万元,增值率为 1.76%。

#### (五) 2015 年 6 月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85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行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评估价值为 3,052,887.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73,679.55 万元,增值率为 2.47%。

##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有关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二、本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一）本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为财务分析,与其他章节的数据存在以下不同:按业务类型分布的客户贷款中,公司贷款包括大中型公司贷款与小型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即“第六节本行业务”中零售贷款与个人经营贷款之和。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为5,668.89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4.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5,453.15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0.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4,185.41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3.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3,401.8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本行客户贷款和投资等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	232,797,163	41.07%	215,256,312	39.47%	196,656,754	46.99%	173,692,091	51.06%
贷款损失准备	-6,545,364	-1.15%	-5,681,718	-1.04%	-4,624,173	-1.11%	-4,374,578	-1.29%
客户贷款净额	226,251,799	39.91%	209,574,594	38.43%	192,032,581	45.88%	169,317,513	49.77%
投资总额 <sup>(1)</sup>	236,363,622	41.69%	203,010,572	37.23%	112,570,910	26.90%	62,895,733	18.4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0,000	-0.03%	-110,000	-0.02%	-	-	-	-
投资账面价值	236,203,622	41.67%	202,900,572	37.21%	112,570,910	26.90%	62,895,733	18.4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79,904	9.65%	54,000,497	9.90%	61,402,370	14.67%	63,827,752	18.76%
存放同业款项 <sup>(2)</sup>	36,941,958	6.52%	52,797,667	9.68%	42,754,730	10.22%	26,503,502	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0.85%	19,533,909	3.58%	3,852,700	0.92%	11,765,088	3.46%
其他 <sup>(3)</sup>	8,011,706	1.41%	6,507,326	1.19%	5,927,944	1.41%	5,878,972	1.7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566,888,989	100.00%	545,314,565	100.00%	418,541,235	100.00%	340,188,560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3)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本行的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客户贷款余额，而不是客户贷款净额。

### 1、向客户提供的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2,327.97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2,152.56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1,966.57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3.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1,736.9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余额实现稳定增长，但增速略有放缓，主要是受贷款基数增加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所致。

#### (1) 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按产品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2,203,171	69.68%	145,738,528	67.70%	137,376,636	69.86%	121,666,431	70.05%
其中：票据贴现	19,237,952	8.26%	15,792,581	7.34%	12,688,700	6.45%	5,576,064	3.21%
个人贷款	70,593,992	30.32%	69,517,784	32.30%	59,280,118	30.14%	52,025,660	29.95%
客户贷款合计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69.7%、67.7%、69.9%、70.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622.03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1.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457.39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373.77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2.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216.6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背景下，继续加大了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

### 按行业分类的公司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9,888,640	18.43%	29,058,586	19.94%	32,669,909	23.78%	33,526,187	27.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07,335	14.68%	18,140,960	12.45%	14,843,148	10.80%	10,306,285	8.47%
批发和零售业	23,440,932	14.45%	22,509,615	15.45%	24,777,475	18.04%	25,412,325	20.89%
房地产业	20,865,439	12.86%	20,372,950	13.98%	11,711,027	8.52%	9,142,695	7.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08,660	11.84%	17,592,351	12.07%	16,165,775	11.77%	13,692,585	11.25%
金融业	17,088,080	10.53%	11,828,666	8.12%	8,819,710	6.42%	4,902,399	4.03%
建筑业	8,690,018	5.36%	9,184,338	6.30%	10,103,206	7.35%	8,865,462	7.2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95,231	1.78%	2,230,938	1.53%	2,307,721	1.68%	1,961,222	1.61%
住宿和餐饮业	2,220,303	1.37%	1,619,897	1.11%	1,365,116	0.99%	1,700,528	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9,984	0.78%	1,856,218	1.27%	2,268,891	1.65%	2,042,628	1.68%
其他 <sup>(1)</sup>	12,838,549	7.92%	11,344,009	7.78%	12,344,658	8.99%	10,114,115	8.31%
公司贷款合计	162,203,171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121,666,431	100.00%

(1) 包括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

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3%、73.9%、72.9%、75.7%，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逐步有所优化。

其中，2016年6月末，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8.30亿元，但占比下降1.51个百分点；2015年，本行的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减少36.11亿元，占比下降3.84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的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减少8.56亿元，占比下降3.7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的制造业贷款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本行经营区域内经济结构转型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制造业贷款需求有所下降；二是本行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的传统制造业，主动减少了信贷投放，而将制造业新增贷款重点集中到中小型的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较快的制造企业等。

2016年6月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56.66亿元，占比增加2.23个百分点；2015年，本行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2.98亿元，占比上升1.65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5.37亿元，占比上升2.3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投向本行经营区域内的区级以上地方政府平台，主要为政府背景贷款，以支持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同时由于江浙地区目前制造业和商贸行业正在处于转型期，传统贷款有效需求下降所致。

2016年6月末，批发业和零售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9.31亿元，但占比下降1.00个百分点；2015年，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比上年末减少22.68亿元，占比下降2.59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比上年末减少6.35亿元，占比下降2.8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的大宗商品贸易和低附加值的贸易企业，以及受电商冲击较大的专业市场经营户等减少了信贷投放。阶段性适当降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贷款组合，既是顺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趋势需要，也能为当前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减轻一定压力。

2016年6月末，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较上年末略有增加，占比略有下降。2015年、2014年，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本行按照整体审慎控制、适度支持刚需原则，积极支持改善性需求为主的普通商品住房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2016年6月末、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分别增加16.16亿元、14.27亿元、24.73亿元和34.79亿，2016年6月末和2015年末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部分存量贷款到期收回。

其中：本行的制造业公司贷款的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制造业公司贷款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sup>(1)</sup>	余额	占比 <sup>(1)</sup>	余额	占比 <sup>(1)</sup>	余额	占比 <sup>(1)</sup>
金属制品业	2,309,527	1.42%	2,581,430	1.77%	3,199,522	2.33%	3,542,361	2.9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705,444	1.05%	1,586,354	1.09%	1,587,158	1.16%	1,897,112	1.56%
纺织业	2,036,650	1.26%	2,199,525	1.51%	2,726,155	1.98%	2,956,864	2.43%
通信设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制造	2,856,664	1.76%	2,098,854	1.44%	1,762,632	1.28%	1,968,528	1.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95,681	1.05%	1,692,031	1.16%	2,162,411	1.57%	1,986,725	1.63%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88,534	0.67%	1,779,066	1.22%	1,850,468	1.35%	1,790,143	1.4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04,572	0.80%	1,272,561	0.87%	2,184,807	1.59%	1,892,694	1.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24,380	0.69%	982,496	0.67%	994,618	0.72%	1,220,688	1.0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755,679	1.08%	1,551,970	1.06%	1,397,026	1.02%	1,193,254	0.98%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47,109	0.83%	1,347,655	0.92%	1,221,532	0.89%	1,218,867	1.00%
其他 <sup>(2)</sup>	12,664,400	7.81%	11,966,644	8.23%	13,583,580	9.89%	13,858,951	11.38%
制造业公司贷款合计	29,888,640	18.43%	29,058,586	19.94%	32,669,909	23.78%	33,526,187	27.56%

(1) 占公司贷款的比例；

(2) 其他包含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等。

其中：本行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情况

1) 本行针对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的条件：

本行针对商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的发放条件分别如下：

A、商业房地产开发贷款，原则上坚持以下标准：



- 授信主体：主体或其控股股东从事房地产开发年限超过 5 年，具有二级（含）以上资质，且累计开发完成 50 万方。
- 项目资本金：普通住宅项目资本金（所有者权益）比例不低于 30%；其他项目资本金（所有者权益）比例不低于 35%；以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附股权回购安排的股权性资金（期限 3 年以内或不能覆盖开发周期的）均不得认定为项目资本金，即便列入所有者权益也要剔除，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发挥资本功能的信托资金除外。
- 项目选择：土地成本不高于以该地块为核心半径 2 公里内在售（或未售）同类性质项目土地成本。非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的商业开发项目。
- 项目管理：项目获得有效批准，包括获得核准或取得备案件、环评批复等，且项目建设情况（如项目分期、总投资、建筑面积等）与批复内容保持一致；项目“四证齐全”，且相关文件批复建设主体与授信主体保持一致；项目资本金达到本行规定比例，并先于贷款到位；项目测算在财务上可行，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应落实土地抵押或对应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若不足值应提供其他担保措施。

## B、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 项目资本金：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四证”齐全，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改建保障性住房已经取得政府许可文件，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30%；以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附股权回购安排的股权性资金（期限 3 年以内或不能覆盖开发周期的）均不得认定为项目资本金，即便列入所有者权益也要剔除，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发挥资本功能的信托资金除外。
- 项目选择：建设项目已纳入政府年度保障住房建设计划，并按规定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能够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与政府签订保障住房回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的回购款项和回购时间可以保障全部贷款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国家政策和本行规定，并在使用银行贷款之前投入项目建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于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若保障性住房收入无法覆

盖本行贷款本息的，项目准入标准和贷款方案等则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相关政策要求。

- 项目管理：保障房开发贷款必须专项用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保障房开发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机构应参照本行相关示范合同文本与借款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设定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对资金的流出和流入等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项目获得有效批准，包括获得核准或取得备案件、环评批复等，且项目建设情况（如项目分期、总投资、建筑面积等）与批复内容保持一致；项目“四证齐全”，且相关文件批复建设主体与授信主体保持一致；项目资本金达到本行规定比例，并先于贷款到位；项目开发贷款结清之前，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须经本行同意，要按照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付款，要求借款人提供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单位的付款通知书、材料供应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作为付款的依据。

## 2)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08.65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比例为 9.0%，其中，抵押担保 148.92 亿元，质押担保 50.24 亿元，合计占比 95.5%。

## 3)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主要集中在杭州及分行所在的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0.1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9%。

目前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实行单项减值评估和组合评估相结合方式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在组合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过程中，根据宏观调控因素及目前市场情况，已在考虑迁徙率的时候，在原始迁徙率上加上一定的风险权数。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能有效覆盖相应风险。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及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正常	18,874,712	226,891	1.20%	18,807,888	228,390	1.21%	11,590,818	171,166	1.48%	8,687,986	170,164	1.96%
关注	1,971,518	120,938	6.13%	1,545,853	92,166	5.96%	101,000	8,702	8.62%	435,500	37,047	8.51%
次级	-	-	-	-	-	-	-	-	-	19,209	7,531	39.21%
可疑	-	-	-	-	-	-	-	-	-	-	-	-
损失	19,209	19,209	100.00%	19,209	19,209	100.00%	19,209	19,209	100.00%	-	-	-
合计	20,865,439	367,038	1.76%	20,372,950	339,765	1.67%	11,711,027	199,077	1.70%	9,142,695	214,742	2.35%

### 按贷款品种分类的公司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69,586,915	42.90%	64,906,757	44.53%	73,348,247	53.39%	77,770,513	63.92%
中长期贷款	73,378,304	45.24%	65,039,190	44.63%	51,339,689	37.37%	38,319,854	31.50%
票据贴现	19,237,952	11.86%	15,792,581	10.84%	12,688,700	9.24%	5,576,064	4.58%
公司贷款合计	162,203,171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121,666,43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以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为主。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9%、44.5%、53.4%、63.9%；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5.2%、44.6%、37.4%、31.5%；票据贴现占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9%、10.9%、9.2%、4.6%，票据贴现业务具有融资成本和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特点，近几年市场的接受程度上升，业务量持续上升。在区域内贷款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本行积极推动分支机构营销，增加了对中小企业的票据贴现业务规模。

### ②个人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27,921,704	39.55%	24,612,148	35.40%	18,443,505	31.11%	16,330,180	31.39%
个人经营贷款	22,216,954	31.47%	24,128,243	34.71%	23,532,494	39.70%	21,790,577	41.88%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20,455,334	28.98%	20,777,393	29.89%	17,304,119	29.19%	13,904,903	26.73%
个人贷款合计	70,593,992	100.00%	69,517,784	100.00%	59,280,118	100.00%	52,025,66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30.3%、32.3%、30.1%、30.0%，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占比较2015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是本行调整业务结构，个人经营贷款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为705.94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为695.1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7.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为592.80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3.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为520.2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引导和重点发展零售金融业务、推出针对个人经营户和个人消费者的创新贷款产品，本行个人贷款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

### 个人住房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279.2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3.4%，其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39.55%，较2015年12月31日占比上升4.1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246.12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3.4%，其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35.4%，较2014年12月31日占比上升4.29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2015年，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及占比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报告期内为支持刚需住房客户的贷款需求，加大了一手房按揭贷款的投放比例，并与浙江省、杭州地区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合作，积极拓展公转商贴息贷款和公积金组合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184.44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2.9%，其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31.1%，较2013年12月31日占比下降0.3个百分点。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稳定增长，本

行个人住房贷款占个人贷款比例变化不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163.30亿元，其占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比例为31.4%。

### 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222.17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7.9%，主要原因是客户融资需求的变化以及本行为加强风险管理而主动调整了业务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241.2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235.32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8.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217.91亿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个人经营贷款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市场需求、本行信贷产品供给以及国家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同时本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保持业务合理发展。

###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消费及其他贷款余额为204.55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6%，基本保持平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余额为207.77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余额为173.04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4.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余额为139.05亿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等产品的营销力度。

#### (2) 按地域分布的贷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本行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按地域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杭州市	122,378,917	52.57%	117,885,751	54.77%	113,156,075	57.54%	107,510,478	61.90%
非杭州地区	110,418,246	47.43%	97,370,561	45.23%	83,500,679	42.46%	66,181,613	38.10%
客户贷款合计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杭州市的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2.6%、54.8%、57.5%、61.9%，非杭州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7.4%、45.2%、42.5%、38.1%。报告期内，杭州地区的贷款占比持续下降，而非杭州地区贷款占比稳定上升，主要原因是异地经营机构增多导致业务占比上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在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合肥市等地区开设了分支机构，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的新增贷款占比逐渐上升。

### (3) 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605,262	12.29%	27,180,741	12.63%	23,540,377	11.97%	23,216,683	13.37%
抵押贷款	100,456,175	43.15%	100,206,372	46.55%	87,115,816	44.30%	73,024,778	42.04%
质押贷款	34,355,285	14.76%	26,999,192	12.54%	19,425,342	9.88%	15,036,095	8.66%
保证贷款	69,380,441	29.80%	60,870,007	28.28%	66,575,219	33.85%	62,414,535	35.93%
客户贷款余额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12.3%、43.2%、14.8%和2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12.6%、46.6%、12.5%和28.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12.0%、44.3%、9.9%和33.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13.4%、42.0%、8.7%和35.9%。

2016年上半年末较2015年末，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的合计占比基本持平、保证贷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的合计占比持续上升、保证贷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行结合联保联贷违约的系统性风险提高的情况，要求提高担保贷款质量，对保证贷款的业务规模进行适当控制，提高了抵质押贷款的占比，持续优化贷款结构。

2016年上半年末较2015年末，本行信用贷款占比下降0.34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行为加强贷款质量管理主动调整了业务结构，降低了信用贷款比重；2015年末较2014年末，

本行信用贷款占比上升了0.6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行增加了对优质个人客户的贷款发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占比下降了1.4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抵质押贷款占比的提高。

#### (4)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始终低于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0.5%、19.4%、19.8%、21.0%。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名称、贷款余额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余额(千元)	占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2016年6月30日					
1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0,000	0.43%	2.42%
2	借款人 B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	0.43%	2.42%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875,000	0.38%	2.12%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48,356	0.37%	2.05%
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837,456	0.36%	2.03%
6	借款人 F	制造业	813,531	0.35%	1.97%
7	借款人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0	0.34%	1.93%
8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000	0.34%	1.93%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794,200	0.34%	1.92%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725,000	0.31%	1.75%
		合计	8,493,543	3.65%	20.54%
2015年12月31日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890,000	0.41%	2.26%
2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0,000	0.39%	2.16%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837,456	0.39%	2.13%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22,039	0.38%	2.09%
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794,200	0.37%	2.02%
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725,000	0.34%	1.84%
7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721,318	0.34%	1.84%
8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00	0.33%	1.78%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700,000	0.33%	1.78%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600,000	0.28%	1.53%
		合计	7,640,013	3.55%	19.43%
2014年12月31日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920,000	0.47%	2.68%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余额(千元)	占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sup>(1)</sup>
2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0,000	0.46%	2.62%
3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0,700	0.43%	2.45%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37,456	0.43%	2.44%
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647,080	0.33%	1.88%
6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0	0.31%	1.75%
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9,000	0.28%	1.60%
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合计	6,794,236	3.46%	19.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0	0.40%	2.82%
2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604,000	0.35%	2.43%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600,000	0.35%	2.42%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500,000	0.29%	2.01%
5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29%	2.01%
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492,000	0.28%	1.98%
7	借款人 G	制造业	480,000	0.28%	1.93%
8	借款人 H	制造业	465,000	0.27%	1.87%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445,000	0.26%	1.79%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430,000	0.25%	1.73%
		合计	5,216,000	3.02%	20.99%

(1) 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比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二)主要监管指标”。

### (5) 贷款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 本行贷款余额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	一到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总额
公司贷款	95,302,876	54,969,071	7,134,546	4,796,678	162,203,171
个人贷款	25,607,696	13,225,882	28,181,029	3,579,385	70,593,992
客户贷款余额	120,910,570	68,194,953	35,315,575	8,376,063	232,797,1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中有51.9%于一年内到期，其中主要为公司短期贷款、票据贴现、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本行个人贷款中的个人住房贷款大部分为五年以上到期。

#### (6) 贷款的逾期及展期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人民币83.76亿、人民币69.69亿元、人民币58.84亿元、人民币41.7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6%、3.2%、3.0%、2.4%。报告期内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细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90 天(含)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信用贷款	240,944	693,605	792,187	49,500	1,776,236
保证贷款	1,249,949	1,508,083	1,639,253	16,379	4,413,664
抵押贷款	672,277	908,345	471,560	64,739	2,116,921
质押贷款	26,340	22,087	19,024	1,791	69,242
合计	2,189,510	3,132,120	2,922,024	132,409	8,376,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09,687	917,465	571,704	17,117	1,915,973
保证贷款	967,024	1,213,445	1,102,151	6,746	3,289,366
抵押贷款	623,014	591,605	457,754	53,748	1,726,121
质押贷款	-	26,840	10,841	-	37,681
合计	1,999,725	2,749,355	2,142,450	77,611	6,969,1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70,213	235,394	132,485	990	1,139,082
保证贷款	1,513,853	1,143,100	419,960	2,400	3,079,313
抵押贷款	723,843	495,374	311,909	4,786	1,535,912
质押贷款	74,570	25,758	28,923	-	129,251
合计	3,082,479	1,899,626	893,277	8,176	5,883,5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03,715	199,607	62,658	87	766,067
保证贷款	631,839	940,693	424,529	-	1,997,061
抵押贷款	235,069	602,047	331,593	-	1,168,709

项目	逾期 1-90 天 (含)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70,203	98,398	30,619	47,429	246,649
合计	1,440,826	1,840,745	849,399	47,516	4,178,486

本行2016年6月末逾期贷款总额83.76亿元，按逾期期限分：(1) 逾期1-90天(含)贷款21.89亿元。按客户类型分，公司逾期贷款 18.38 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53.8%；个人逾期贷款3.51亿，其中个人经营贷款占比82.8%； (2) 逾期91天至360天(含)贷款31.32亿元。按客户类型分，公司逾期贷款 18.10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56.8%；个人逾期贷款13.22亿元，其中个人经营贷款占比92.0%； (3) 逾期361天至3年(含)贷款29.22亿元。按客户类型分，公司贷款逾期10.66 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69.1%；个人逾期贷款18.56亿，其中个人经营贷款占比95.4%。(4) 逾期3年以上贷款1.32亿元，全部为存量不良贷款。

本行2016年6月末逾期贷款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14.07亿元。其中：逾期1-90天(含)贷款较2015年末增加1.90亿元，占增量的13.5%；逾期91天至360天(含)贷款增加3.83亿元，占增量的27.2%；逾期361天至3年(含)贷款增加7.80亿元，占增量的55.4%；逾期3年以上贷款比2015年末增加0.55亿元，占增量的3.9%。2016年6月末逾期贷款较2015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行业景气度下降、产能过剩、环保政策趋严、“担保圈”及“担保链”影响等，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还本付息能力下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及个人贷款逾期90天以上的五级分类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逾期时间	逾期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公司贷款								
逾期 91 至 360 天	1,810,137	-	1,437,454	186,510	165,734	20,439	329,862	18.22%
其中：抵押贷款	548,320	-	546,082	2,238	-	-	34,307	6.26%
质押贷款	22,087	-	5,087	17,000	-	-	6,455	29.23%
保证贷款	1,134,764	-	836,495	153,742	124,088	20,439	247,226	21.79%
信用贷款	104,966	-	49,790	13,530	41,646	-	41,874	39.89%
逾期 1-3 年	1,066,095	-	342,377	236,565	228,973	258,180	522,213	48.98%
其中：抵押贷款	249,178	-	127,416	49,057	40,778	31,927	90,871	36.47%

逾期时间	逾期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押贷款	11,656	-	7,885	3,771	-	-	1,846	15.84%
保证贷款	711,458	-	169,001	168,474	178,003	195,980	383,068	53.84%
信用贷款	93,803	-	38,075	15,263	10,192	30,273	46,428	49.50%
逾期 3 年以上	66,579	-	-	12,957	1,791	51,831	57,973	87.07%
其中：抵押贷款	54,091	-	-	12,957	-	41,134	45,817	84.70%
质押贷款	1,791	-	-	-	1,791	-	1,459	81.46%
保证贷款	8,751	-	-	-	-	8,751	8,751	100.00%
信用贷款	1,946	-	-	-	-	1,946	1,946	100.00%
合计	2,942,811	-	1,779,831	436,032	396,498	330,450	910,048	30.92%
个人贷款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484,210	-	242,289	94,294	147,627	-	208,701	43.10%
其中：保证及信用贷款	176,140	-	159,281	16,509	350	-	51,390	29.18%
抵押质押贷款	96,317	-	83,008	13,309	-	-	28,162	29.24%
信用卡透支	211,753	-	-	64,476	147,277	-	129,149	60.99%
逾期 181 天-1 年	837,772		307,893	60,321	125,215	344,343	512,142	61.13%
其中：保证及信用贷款	229,871		70,786	58,189	100,746	150	113,924	49.56%
抵押质押贷款	263,708		237,107	2,132	24,469	-	87,015	33.00%
信用卡透支	344,193		-	-	-	344,193	311,203	90.42%
逾期 1 年以上	1,921,760		160,257	52,342	87,973	1,621,188	1,594,259	82.96%
其中：保证及信用贷款	970,765		2,934	44,930	85,240	837,661	836,160	86.13%
抵押质押贷款	240,398		157,323	7,412	2,733	72,930	115,613	48.09%
信用卡透支	710,597		-	-	-	710,597	642,486	90.41%
合计	3,243,742		710,439	206,957	360,815	1,965,531	2,315,102	71.37%
总计	6,186,553	-	2,490,270	642,989	757,313	2,295,981	3,225,150	52.13%

本行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要求，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信贷风险的主要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本行的信贷管理和客户信用评级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判断贷款本息足额收回或损失可能性。此外，贷款逾期或欠息是不良贷款生成的先行指标，在经济下行周期表现为逾期贷款出现早于

不良贷款生成的特征。虽然逾期贷款是不良贷款分类的考虑因素之一，但整体上与不良贷款没有完全对应，存在部分逾期贷款仍然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1,622.03亿元，其中逾期贷款47.97亿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29.43亿元，不良贷款12.72亿元。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公司贷款中，逾期91天至360天的为18.10亿元，其中不良贷款3.73亿元，关注类贷款14.37亿元。该部分关注类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其中5.51亿元、占比38.3%的贷款有土地、房产等较优质抵质押品，且价值充足，预期现金流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未来损失较小；②借款人虽然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但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或有地方政府介入帮扶，企业还款意愿良好，预计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③部分贷款在经办时主要担保方式为信用或保证类，但有房产或其他优质抵质押物作为补充缓释措施，抵质押品经评估足值，另有部分贷款在逾期后经本行要求补充了新的抵质押物或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人，预计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公司贷款中，逾期1-3年的10.66亿元，其中不良贷款7.24亿元，关注类贷款3.42亿元。该部分关注类公司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其中1.35亿元、占比39.5%的贷款有房产、土地等较优质抵质押品且价值充足，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未来损失较小；②有一户企业贷款余额为1.45亿元、占比42.4%，为商业房产按揭，该笔贷款发放时采用另一企业保证的过渡担保方式，按揭房产产权证办理后担保方式转为房产抵押，目前产权证已办妥且抵押房产足值，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最终不会形成损失，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③另有部分贷款在逾期后经本行要求补充了新的抵质押物或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人，预计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公司贷款中，逾期3年以上的0.67亿元，为存量的不良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705.94亿元，其中逾期贷款35.79亿元，逾期90天以上贷款32.44亿元，不良个人贷款25.49亿元。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个人贷款中，逾期91天至180天的4.84亿元，其中不良贷款2.42亿元，关注类贷款2.42亿元。该部分关注类贷款中，有0.83亿元、占比34.3%的贷款有房产等优质抵质押物作为担保，能覆盖贷款本息；其他1.59亿元保证及信用类贷款中有1.57亿元为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①客户遇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但经营基本正常，能够正常支付贷款利息并逐步归还贷款本金；②客户在逾期后经本行要求补充了抵质押担保措施或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人，预计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个人贷款中，逾期181天至1年的8.38亿元。其中已被分类为不良的5.30亿元，分类为关注类的3.08亿元。该部分关注类贷款中，有2.37亿元、占比76.9%的贷款有房产等优质抵质押物作为担保，能覆盖贷款本息。其他7,079万元为保证类贷款，分类为关注类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①在逾期后经本行要求补充了抵质押担保措施或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人，预计这部分贷款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②部分贷款为本行针对存量抵押贷款配发的微贷卡产品，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抵押贷款本息及微贷卡本息，预计最终不会造成损失。

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个人贷款中，逾期361天以上的19.22亿元，其中已被分类为不良的17.62亿元，分类为关注类的1.60亿元。分类为关注类的绝大部分（98%以上）都有足值抵质押物充足覆盖贷款本息，预计不会造成损失，故五级分类纳入关注类。另有3户合计293万元的关注类贷款客户，在本行除担保保证的贷款外，尚有房产抵押担保贷款，且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客户名下在本行的所有贷款本息，预计最终不会形成损失，故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通过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杭州银行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在重大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展期贷款共计17.40亿元、12.65亿元、14.90亿元、30.0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0.75%、0.59%、0.76%、1.73%。

本行办理展期贷款时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2、还贷意愿良好，无逃废债务或恶意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3、没有违反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

款的行为；4、除期限延长外，其他贷款条件不能弱化等。办理展期后，本行加强对展期贷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监测、控制贷款风险和资产质量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展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1,324,500	76.12%	941,519	74.43%	1,118,148	75.1%	2,408,650	80.1%
关注	392,036	22.53%	300,094	23.72%	328,146	22.0%	469,461	15.6%
次级	3,000	0.17%	6,100	0.48%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1,719,536	98.82%	1,247,713	98.64%	1,446,294	97.1%	2,878,111	95.7%
个人贷款								
正常	18,500	1.06%	11,100	0.88%	36,418	2.4%	130,545	4.3%
关注	2,050	0.12%	5,340	0.42%	6,900	0.5%	-	-
次级	-	-	740	0.06%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20,550	1.18%	17,180	1.36%	43,318	2.9%	130,545	4.3%
合计	1,740,086	100.00%	1,264,893	100.00%	1,489,612	100.0%	3,008,656	100.0%

报告期内，部分展期贷款分类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贷款用途为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于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资金使用期限需求发生变化，贷款主体经营正常，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二是对部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到期后仍有合理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本行推出“年审制”贷款，即不需要先归还原有贷款再重新贷款，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符合分为正常类的标准；三是对部分客户虽然遇到暂时困难，但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抵质押品足值或保证条件良好，可覆盖本行贷款本息，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核心定义分为关注类。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 (1) 按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本行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								
正常	217,189,398	93.30%	201,630,858	93.67%	185,841,376	94.50%	165,765,075	95.44%
关注	11,786,872	5.06%	10,688,087	4.97%	8,465,073	4.30%	5,868,216	3.38%
小计	228,976,270	98.36%	212,318,945	98.64%	194,306,449	98.80%	171,633,291	98.81%
次级	740,012	0.32%	493,759	0.23%	1,030,233	0.52%	949,351	0.55%
可疑	783,386	0.33%	718,813	0.33%	658,488	0.33%	620,208	0.36%
损失	2,297,495	0.99%	1,724,795	0.80%	661,584	0.34%	489,241	0.28%
不良贷款小计	3,820,893	1.64%	2,937,367	1.36%	2,350,305	1.20%	2,058,800	1.19%
客户贷款合计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1.64%		1.36%		1.20%		1.19%	
公司贷款								
正常	150,524,262	92.80%	135,971,301	93.30%	129,146,146	94.01%	114,805,098	94.36%
关注	10,407,398	6.42%	9,003,484	6.18%	6,754,318	4.92%	5,264,153	4.33%
小计	160,931,660	99.22%	144,974,785	99.48%	135,900,464	98.93%	120,069,251	98.69%
次级	525,507	0.32%	285,005	0.20%	701,016	0.51%	818,676	0.67%
可疑	414,052	0.26%	255,330	0.18%	460,434	0.34%	484,112	0.40%
损失	331,952	0.20%	223,408	0.15%	314,722	0.23%	294,392	0.24%
不良贷款小计	1,271,511	0.78%	763,743	0.52%	1,476,172	1.07%	1,597,180	1.31%
公司贷款合计	162,203,171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121,666,431	100.00%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0.78%		0.52%		1.07%		1.31%	
个人贷款								
正常	66,665,135	94.43%	65,659,557	94.45%	56,695,230	95.64%	50,959,978	97.95%
关注	1,379,475	1.95%	1,684,603	2.42%	1,710,755	2.89%	604,062	1.16%
小计	68,044,610	96.39%	67,344,160	96.87%	58,405,985	98.53%	51,564,040	99.1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	214,505	0.30%	208,754	0.30%	329,217	0.56%	130,674	0.25%
可疑	369,333	0.52%	463,483	0.67%	198,053	0.33%	136,096	0.26%
损失	1,965,544	2.78%	1,501,387	2.16%	346,863	0.59%	194,850	0.37%
不良贷款小计	2,549,382	3.61%	2,173,624	3.13%	874,133	1.47%	461,620	0.89%
个人贷款合计	70,593,992	100.00%	69,517,784	100.00%	59,280,118	100.00%	52,025,660	100.00%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3.61%		3.13%		1.47%		0.89%	

(1) 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8.21亿元、29.37亿元、23.50亿元、20.5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4%、1.36%、1.20%、1.19%。报告期内，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然而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整体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使得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关注类贷款占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6%、4.97%、4.30%、3.38%。在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实体经济出现经营困难、偿债能力削弱的大背景下，本行深入持续开展各项风险控制和专项检查工作，加大了对风险客户的识别预警和提前介入，并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 贷款迁徙情况

贷款迁徙主要是根据全行单户信贷资产期初与期末五级分类结果变化汇总计算。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主要依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资产风险程度的主要尺度和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以逐笔分类或批量分类方式，定期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结果认定。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各类贷款迁徙金额及迁徙率明细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迁徙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6,134,738	3.41%	6,179,377	3.32%	5,559,115	3.37%	3,734,776	2.57%
关注类贷款	2,506,343	22.85%	1,548,814	18.48%	418,844	9.26%	524,567	10.26%
次级类贷款	312,159	62.88%	730,226	73.71%	841,497	88.65%	207,100	23.31%
可疑类贷款	944,396	77.34%	482,549	73.28%	487,414	78.74%	170,500	37.92%

(1) 贷款迁徙率为期初该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的总额加上当期核销的该类贷款，除以期初该类贷款余额。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类贷款迁徙金额及迁徙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年6月末、2015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本行根据五级分类审慎原则下调了部分关注类贷款分类，其中，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关注类贷款迁徙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计14.27亿元、迁徙后核销10.79亿元；2015年关注类贷款迁徙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计8.48亿元、迁徙后核销7亿元。2016年6月末、2015年和2014年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快风险处置、加大损失贷款核销力度，导致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加快，同时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基数较小所致。其中，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次级类贷款中迁徙至可疑和损失类合计1.58亿、核销1.54亿，可疑类贷款迁徙至损失类5.19亿、核销4.25亿，2015年，次级类贷款中迁徙至可疑和损失类合计2.72亿、核销4.58亿，可疑类贷款迁徙至损失类1.96亿、核销2.86亿。2014年，次级类贷款中迁徙至可疑和损失类合计2.35亿，核销6.07亿，可疑类贷款迁徙至损失类0.91亿、核销3.96亿。

### 不良贷款的迁徙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总计	不良贷款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6,460	175,787	1,482,247	0.97%
降级	1,680,872	410,907	2,091,779	
不良贷款重组增加 <sup>(1)</sup>	24,391	3,440	27,831	
升级	-255,414	-4,748	-260,162	

项目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总计	不良贷款率
回收	-699,511	-85,495	-785,006	
核销	-459,618	-38,271	-497,889	
<b>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1,597,180	461,620	2,058,800	1.19%
降级	2,231,440	886,892	3,118,332	
升级	-60,871	-152,074	-212,945	
回收	-206,753	-193,556	-400,309	
核销	-2,084,824	-128,749	-2,213,573	
<b>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1,476,172	874,133	2,350,305	1.20%
降级	1,044,343	1,719,422	2,763,765	
升级	0	-10,241	-10,241	
回收	-193,920	-152,368	-346,288	
核销	-1,562,852	-257,322	-1,820,174	
<b>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763,743	2,173,624	2,937,367	1.36%
降级	2,011,663	706,195	2,717,858	
升级	0	-3,457	-3,457	
回收	-884,378	-85,465	-969,843	
核销	-619,517	-241,515	-861,032	
<b>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b>	1,271,511	2,549,382	3,820,893	1.64%

(1) 指本行已有不良贷款由于借新还旧、贷款重组等形成的不良贷款增加。

## (2) 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短期贷款	798,075	20.89%	1.57%	535,949	18.25%	1.16%	1,421,744	60.49%	1.94%	1,494,255	72.58%	1.79%
中长期贷款	473,436	12.39%	0.43%	227,794	7.76%	0.23%	54,428	2.32%	0.11%	102,925	5.00%	0.27%
公司贷款小计	1,271,511	33.28%	0.78%	763,743	26.00%	0.52%	1,476,172	62.81%	1.07%	1,597,180	77.58%	1.31%
个人住房贷款	47,346	1.24%	0.17%	27,561	0.94%	0.11%	13,733	0.58%	0.07%	13,840	0.67%	0.08%
个人经营贷款	2,415,891	63.23%	10.87%	2,077,709	70.73%	8.61%	766,968	32.63%	3.26%	376,170	18.27%	1.7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不良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86,145	2.25%	0.42%	68,354	2.33%	0.33%	93,432	3.98%	0.54%	71,610	3.48%	0.52%
个人贷款小计	2,549,382	66.72%	3.61%	2,173,624	74.00%	3.13%	874,133	37.19%	1.47%	461,620	22.42%	0.89%
不良贷款合计	3,820,893	100.00%	1.64%	2,937,367	100.00%	1.36%	2,350,305	100.00%	1.20%	2,058,800	100.00%	1.19%

(1) 不良贷款率为各类别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别的贷款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8%、0.52%、1.07%、1.31%，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和清收处置力度，2016年6月30日不良率略有回升，主要是由个别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存量贷款向下迁徙等因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61%、3.13%、1.47%、0.8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个人经营贷款受到外部经营环境不佳和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不良贷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始终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高与外部经济环境、本行小微客户结构及信贷产品结构关系较大。本行经营区域主要处于长三角地区，目前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影响相对更大；本行的小微客户群又主要是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制造业群体、或为受电商冲击较大的商贸市场经营业主，受目前的经济环境影响相对更大。同时，本行原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主要以保证类贷款和信用类贷款为主，保证类贷款受区域性担保链、互保联保风险传导影响较大，信用类贷款的客户群因销售下降、货款回笼困难等导致违约率上升，导致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的较快上升。个人不良贷款核销较难、较少也是导致不良率较高的原因之一。由于不良贷款核销需经过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个人贷款往往材料收集困难、核销难度较大，2014年、2015年核销的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仅占当年核销总额的4.4%、11.2%。此外低基数效应也使得不良率上升较快，本行近年来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个人经营贷款增长放缓，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贷款余额下降7.9%，比贷款总额的增速低约16个百分点；2015年末较2014年末仅增长2.5%，比贷款总额的增速低约7个百分点。

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2016年1-6月新增加3.38亿,其中84%以上集中在石材、木材、钢材等房地产相关的批发与零售业;2015年末新增加13.11亿,其中95%以上集中在石材、木材、钢材等房地产相关的批发与零售业;2014年末新增加3.91亿,其中58%以上集中在石材、木材、钢材等房地产相关的批发与零售业。在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客户中,绝大多数为2013年之前的存量客户,2014年以来新客户不良贷款发生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4年以来,本行在继续坚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客户结构和信贷产品结构的调整,小微客户继续下沉、信贷产品强化“小额、分散”、主动压缩和退出联保贷款,并阶段性提升抵押担保方式占比,2016年6月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抵押贷款比率为71%,比2015年末提高5个百分点;2015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抵押贷款比率为65%,比2014年末提高9个百分点;2014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抵押贷款比率为56%,比2013年末提高12个百分点。此外,本行进一步严格个人经营贷款条件,合理匹配客户需求和贷款额度,重视第一还款来源。

个人经营贷款发放条件主要包括:①坚持本地客户和本地业务,借款人以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区域为户籍地或住所地(非本地客户需按例外程序准入和审批);②严格明确准入客户和行业标准,清晰列示禁入行业和禁止介入客户类型、业务负面清单;③融资用途合理,贷款资金不得流向第三方非经营交易对手或被第三方挪用;④借款人有明确还款来源,其个人经营收入能有效核实;⑤借款人个人及家庭资产负债率合理;⑥借款人对外投资或担保不超过其可核实净资产;⑦借款人不涉及大额民间融资;⑧借款人不涉及较大诉讼或担保代偿;⑨借款人夫妻双方征信记录良好;⑩借款人本人和家庭贷款银行家数不超过4家、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 (3) 不良公司贷款按企业规模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2016年6月30日						
大型公司	94,744,794	343,953	27.05%	0.36%	199,801	0.21%
中型公司	56,483,085	603,532	47.47%	1.07%	441,897	0.78%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小微企业	10,975,292	324,026	25.48%	2.95%	218,698	1.99%
合计	162,203,171	1,271,511	100.00%	0.78%	860,396	0.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公司	78,305,367	195,423	25.59%	0.25%	115,404	0.15%
中型公司	54,738,003	418,068	54.74%	0.76%	313,432	0.57%
小微企业	12,695,158	150,252	19.67%	1.18%	103,642	0.82%
合计	145,738,528	763,743	100.00%	0.52%	532,478	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公司	63,394,020	299,586	20.29%	0.47%	169,558	0.27%
中型公司	54,994,908	855,467	57.95%	1.56%	586,459	1.07%
小微企业	18,987,708	321,120	21.75%	1.69%	224,110	1.18%
合计	137,376,636	1,476,172	100.00%	1.07%	980,127	0.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公司	52,484,361	212,642	13.31%	0.41%	123,428	0.24%
中型公司	47,084,573	845,686	52.95%	1.80%	547,919	1.16%
小微企业	22,097,498	538,852	33.74%	2.44%	362,724	1.64%
合计	121,666,431	1,597,180	100.00%	1.31%	1,034,071	0.85%

2016年上半年由于受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本行公司客户不良贷款比2015年末增加5.1亿元,其中大型公司客户增加1.5亿元、中型公司客户增加1.9亿元,小微企业增加1.7亿元。2015年,由于本行加大了处置和核销力度,公司客户不良贷款余额比2014年末降低48.3%。由于2013年以来中小型客户风险暴露增多,本行在信贷投向上大型企业贷款余额有所增加:2016年6月末大型公司和中型公司的贷款余额分别比2015年末增加164.4亿元、17.5亿元,而小微企业贷款减少17.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大型公司客户不良贷款率整体较低且基本稳定。2016年6月末,本行小微企业客户不良贷款率比2015年末提高1.77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下降导致基数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受经济环境影响,存量小微企业风险暴露,新增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主要为2013年之前发放的贷款。201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比2014年末降低1.71亿元,不良率下降0.51个百分点。2014年末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比2013年末降低2.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0.75个百分点。2015年和2014年小微企业

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下降，一是由于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处置了部分存量不良贷款；二是由于本行主动进行小微客户结构调整，对产能落后、附加值低的小型制造业以及受电商冲击较大的批发零售业客户提高了准入要求，并提高了抵押贷款占比。

本行对大型公司、小型公司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能有效覆盖相应风险。

#### (4) 不良公司贷款按地域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按地域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杭州市	530,999	41.76%	0.85%	383,793	50.25%	0.57%	931,118	63.08%	1.35%	1,032,746	64.66%	1.59%
非杭州地区	740,512	58.24%	0.74%	379,950	49.75%	0.49%	545,054	36.92%	0.80%	564,434	35.34%	1.00%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271,511	100.00%	0.78%	763,743	100.00%	0.52%	1,476,172	100.00%	1.07%	1,597,180	100.00%	1.31%

(1) 不良贷款率为各类别不良公司贷款除以该类别公司贷款余额。

#### (5) 不良公司贷款按行业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553,706	43.55%	1.85%	241,211	31.58%	0.83%	640,249	43.37%	1.96%	489,460	30.65%	1.46%
批发和零售业	575,044	45.23%	2.45%	426,228	55.81%	1.89%	621,570	42.11%	2.51%	807,249	50.54%	3.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0.08%	0.01%	1,000	0.13%	0.01%	8,750	0.59%	0.05%	15,142	0.95%	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4,795	0.30%	0.05%
房地产业	19,209	1.51%	0.09%	19,209	2.52%	0.09%	19,209	1.30%	0.16%	19,209	1.20%	0.21%
建筑业	58,825	4.63%	0.68%	33,575	4.40%	0.37%	79,997	5.42%	0.79%	98,605	6.17%	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	0.20%	0.20%	-	-	-	3,448	0.23%	0.15%	62,362	3.90%	3.05%
住宿和餐饮业	18,097	1.42%	0.82%	10,000	1.31%	0.62%	39,936	2.71%	2.93%	22,114	1.38%	1.30%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其他 <sup>(2)</sup>	43,130	3.39%	0.13%	32,520	4.26%	0.13%	63,013	4.27%	0.51%	78,244	4.91%	0.77%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271,511	100.00%	0.78%	763,743	100.00%	0.52%	1,476,172	100.00%	1.07%	1,597,180	100.00%	1.31%

(1) 不良贷款率为各类别不良公司贷款除以该类别公司贷款余额。

(2) 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等。

本行部分行业贷款质量优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无不良贷款。

### 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属制品业	41,265	7.45%	1.79%	60,296	25.00%	2.34%	132,228	8.96%	4.13%	35,768	2.24%	1.04%
纺织业	63,004	11.38%	3.09%	5,538	2.30%	0.25%	12,396	0.84%	0.45%	21,170	1.33%	0.7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500	7.31%	2.39%	22,000	9.12%	1.30%	8,054	0.55%	0.37%	29,317	1.84%	1.49%
通信设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制造业	47,915	8.65%	1.68%	21,794	9.04%	1.04%	19,469	1.32%	1.10%	28,304	1.77%	1.4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2,519	4.07%	1.32%	3,999	1.66%	0.25%	7,000	0.47%	0.44%	49,289	3.09%	2.6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7,831	5.03%	2.10%	38,807	16.09%	3.05%	83,982	5.69%	3.84%	35,979	2.25%	1.93%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1,759	2.12%	1.08%	3,900	1.62%	0.22%	26,312	1.78%	1.42%	40,323	2.52%	2.25%
造纸及纸制品业	36,423	6.58%	2.70%	14,926	6.19%	1.11%	18,873	1.28%	1.55%	37,850	2.37%	3.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85	2.81%	1.39%	3,000	1.24%	0.31%	111,700	7.57%	11.23%	28,000	1.75%	2.3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78,187	14.12%	4.45%	27,100	11.23%	1.77%	25,890	1.75%	1.85%	22,857	1.43%	1.95%
其他	168,718	30.47%	1.33%	39,851	16.52%	0.33%	194,345	13.17%	1.43%	160,603	10.06%	1.58%
制造业合计	553,706	100.00%	1.85%	241,211	100.00%	0.83%	640,249	43.37%	1.96%	489,460	30.65%	1.46%

(1) 不良贷款率为各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的比例。

2016年6月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5.54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3.13亿元，不良率1.85%，比2015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产能过剩、所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经营情况恶化，跨行业投资导致资金链断裂等。

201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的制造业二级行业及主要原因如下：

①纺织业：受区域经济环境及环保政策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四户企业合计5,928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20.36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②专用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两户企业合计2,000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6.98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区域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三户企业合计2,252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7.05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④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三户企业合计786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0.89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⑤造纸及纸制品业：受区域经济环境及环保政策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一户企业2,000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3.47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受去产能政策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一户玻璃制造企业1,200万元及两户水泥制造企业合计359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1.24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⑦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本行2016年上半年该二级行业项下有四户汽配制造企业合计2,849万元及一户游艇制造企业2,500万元贷款出现风险暴露，因该二级行业贷款基数较低(2016年6月末余额为17.56亿元)，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幅较大。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99 亿元，不良率降低 1.13 个百分点，其中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8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处置了一批存量不良贷款。

其中：本行批发零售业公司贷款的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批发及零售业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批发业	20,756,989	558,191	97.07%	2.69%	726,619	3.50%
零售业	2,683,943	16,854	2.93%	0.63%	51,969	1.94%
批发及零售业合计	23,440,932	575,044	100.00%	2.45%	778,588	3.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业	19,343,478	394,507	92.56%	2.04%	252,057	1.30%
零售业	3,166,137	31,721	7.44%	1.00%	27,104	0.86%
批发及零售业合计	22,509,615	426,228	100.00%	1.89%	279,161	1.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业	22,092,191	607,612	97.75%	2.75%	406,056	1.84%
零售业	2,685,284	13,958	2.25%	0.52%	11,091	0.41%
批发及零售业合计	24,777,475	621,570	100.00%	2.51%	417,147	1.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业	22,470,276	777,642	96.33%	3.46%	511,161	2.27%
零售业	2,942,049	29,607	3.67%	1.01%	18,388	0.63%
批发及零售业合计	25,412,325	807,249	100.00%	3.18%	529,549	2.08%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批发业不良贷款于主要细分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5,579	52.95%	223,306	224,214	56.83%	155,649	328,706	54.10%	242,897	536,495	68.99%	365,24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6,338	20.84%	56,189	88,674	22.48%	31,561	106,273	17.49%	47,597	61,876	7.96%	36,589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	占比	减值准备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6,042	6.46%	29,652	29,023	7.36%	21,415	32,275	5.31%	26,971	36,806	4.73%	23,877
其他细分行业	110,232	19.75%	68,169	52,597	13.33%	43,432	140,358	23.10%	88,591	142,465	18.32%	85,453
合计	558,191	100.00%	377,316	394,507	100.00%	252,057	607,612	100.00%	417,147	777,642	100.00%	529,549

2016年6月末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9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5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存量贷款向下迁徙。2015年末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95亿元，不良贷款率降低0.62个百分点。2014年末批发与零售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1.86亿元，不良贷款率降低0.6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2015年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处置了一批存量不良贷款，同时从2013年以来严控钢贸、建材等高风险行业贷款发放，存量逐步压缩退出。本行对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能有效覆盖相应风险。

#### (6) 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于2010年前发放的不良贷款	37,307	0.98%	31,359	1.07%	31,908	1.36%	76,426	3.71%
于2010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21,712	0.57%	15,047	0.51%	24,428	1.04%	39,568	1.92%
于2011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137,305	3.59%	151,504	5.16%	192,494	8.19%	321,724	15.63%
于2012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874,136	22.88%	872,858	29.72%	447,017	19.02%	1,120,920	54.45%
于2013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1,027,692	26.90%	966,336	32.90%	1,054,158	44.85%	500,162	24.29%
于2014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1,192,654	31.21%	761,467	25.92%	600,300	25.54%	-	-
于2015年发放的不良贷款	463,636	12.13%	138,795	4.73%	-	-	-	-
于2016年1-6月发放的不良贷款	66,451	1.74%	-	-	-	-	-	-
不良贷款合计	3,820,893	100.00%	2,937,366	100.00%	2,350,305	100.00%	2,058,800	100.00%

(1) 以前年度发放的贷款如在当年发生续贷、重组、展期等情况视为当年发放的贷款。

(2) 占比指各类别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 (7) 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按建立信贷关系时间分布

下表列示本行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按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	不良贷款余额	占比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sup>(2)</sup>	占比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在全部不良贷款中的比重
于2009年及之前建立信贷关系	324,135	8.48%	26,835	0.98%	8.3%
于2010年建立信贷关系	156,148	4.09%	37,325	1.36%	23.9%
于2011年建立信贷关系	418,149	10.94%	224,656	8.20%	53.7%
于2012年建立信贷关系	1,570,012	41.09%	1,399,086	51.06%	89.1%
于2013年建立信贷关系	956,490	25.03%	782,700	28.57%	81.8%
于2014年建立信贷关系	360,374	9.43%	237,790	8.68%	66.0%
于2015年建立信贷关系	35,541	0.93%	31,525	1.15%	88.7%
于2016年上半年建立信贷关系	44 <sup>(1)</sup>	0.00%	-	-	-
不良贷款合计	3,820,893	100.00%	2,739,917	100.00%	71.7%

(1) 2016年上半年建立信贷关系发生不良的4.4万元为信用卡透支；

(2)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包含了个人经营贷款。

下表列示本行2016年6月末的逾期贷款按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占比	小微企业逾期贷款余额 <sup>(1)</sup>	占比	小微企业逾期贷款在全部逾期贷款中的比重
于2009年及之前建立信贷关系	978,057	11.68%	115,666	2.71%	11.8%
于2010年建立信贷关系	549,302	6.56%	104,702	2.45%	19.1%
于2011年建立信贷关系	1,110,791	13.26%	357,055	8.37%	32.1%
于2012年建立信贷关系	2,021,741	24.14%	1,562,304	36.62%	77.3%
于2013年建立信贷关系	1,894,285	22.62%	1,212,237	28.42%	64.0%
于2014年建立信贷关系	1,364,026	16.28%	661,575	15.51%	48.5%
于2015年建立信贷关系	451,727	5.39%	246,936	5.79%	54.7%
于2016年上半年建立信贷关系	6,134	0.07%	5,700	0.13%	92.9%
逾期贷款合计	8,376,064	100.00%	4,266,174	100.00%	50.9%

(1)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包含了个人经营贷款。

从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时间看，本行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主要以2013年及之前的存量客户为主；从客户类型看，主要以小微客户(含个人经营性客户)为主。本行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中，2013年及之前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贷款34.25

亿元，占比 89.6%；小微客户(含个人经营性客户)不良贷款余额 27.40 亿元，占比 71.7%。2016 年 6 月末的小微客户不良贷款中，2013 年及之前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贷款 24.7 亿元，占比 90.2%。本行 2016 年 6 月末的逾期贷款中，2013 年及之前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贷款 65.54 亿元，占比 78.3%；小微客户(含个人经营性客户)逾期贷款余额 42.66 亿元，占比 50.9%。2016 年 6 月末小微客户逾期贷款中，2013 年及之前与客户建立信贷关系的贷款 33.52 亿元，占比 78.6%。

2014 年以来，基于经济下行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变化，本行大力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主要包括：（1）逐步降低对传统民营中小制造业和低附加值的商贸流通过行业投放。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制造业贷款占对公贷款比例分别为 18.4%、19.9%、23.8%、27.6%；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对公贷款比例分别为 14.5%、15.5%、18.0%、20.9%，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投放，存量逐步压缩退出。同时，在经济下行周期，适当增加了地方政府优质项目的贷款投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风险相对较低行业贷款占比逐年提高。

（2）积极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科技文创金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科技金融核心客户数 3,416 户，科技金融用信余额 194.2 亿元。（3）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风险相对较低的贷款占比逐步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9.4% 逐步提高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12.0%，个人消费贷款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8.0% 逐步提高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8.8%。（4）鉴于存量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较高，大力调整存量个人经营性贷款结构，压缩退出本行评估认为风险较高的客户，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12.6% 逐步下降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9.5%。（5）在目前经济环境下，适当提高了抵质押贷款占比，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抵质押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分别为 57.9%、59.1%、54.2% 和 50.7%。整体而言，2014 年以后新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的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 （8）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前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余额	占不良贷款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73,315	1.92%	0.18%
借款人 B	制造业	40,000	1.05%	0.10%

客户	行业	余额	占不良贷款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34,486	0.90%	0.08%
借款人 D	建筑业	31,335	0.82%	0.08%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30,867	0.81%	0.07%
借款人 F	制造业	29,996	0.79%	0.07%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25,630	0.67%	0.06%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25,309	0.66%	0.06%
借款人 I	制造业	25,000	0.65%	0.06%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23,000	0.60%	0.06%
合计		338,937	8.87%	0.82%

(1) 本行资本净额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二) 主要监管指标”。

### (9) 贷款期限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户提供贷款的期限表。在以下列示的期限分析表中，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被视为逾期贷款。此外，对于需分期偿还的贷款，对逾期 90 天以内的，将已逾期部分的本金统计为逾期贷款；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则将整笔贷款本金的余额统计为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224,421,100	96.40%	208,287,171	96.76%	190,773,196	97.01%	169,513,605	97.59%
逾期贷款 <sup>(1)</sup>								
逾期 1 天至 90 天	2,189,510	0.94%	1,999,725	0.93%	3,082,479	1.57%	1,440,826	0.83%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3,132,120	1.35%	2,749,355	1.28%	1,899,626	0.97%	1,840,745	1.06%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2,922,024	1.25%	2,142,450	1.00%	893,277	0.45%	849,399	0.49%
逾期 3 年（不含）以上	132,409	0.06%	77,611	0.04%	8,176	0.00%	47,516	0.03%
逾期贷款小计	8,376,063	3.60%	6,969,141	3.24%	5,883,558	2.99%	4,178,486	2.41%
客户贷款合计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1) 占比指各类贷款占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

### (10)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对部分不良贷款以及客户偿还能力出现重大问题的贷款进行重组,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重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6,210	17.29%	17,971	13.31%	-	-	55,421	52.61%
批发和零售业	77,546	82.71%	78,636	58.25%	2,400	17.28%	11,200	10.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23,139	21.96%
住宿和餐饮业	-	-	38,392	28.44%	11,486	82.72%	15,591	14.80%
合计	93,756	100.00%	134,999	100.00%	13,886	100.00%	105,35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重组贷款余额为0.94亿元、1.35亿元、0.14亿元、1.05亿元。2016年6月末重组贷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0.41亿元,主要是本行加快对涉及贷款的清收处置,其中清收0.01亿元、资产转让0.40亿元。2015年,重组贷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面对宏观经济放缓、小微企业还贷压力有所增加的客观情况,本行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文)精神,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临时存在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适度增加了对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和借新还旧。2014年本行新发生重组贷款0.58亿元,清收0.38亿元,同时本行加大核销力度,全年共核销1.11亿元,因而年末余额降至0.14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按重组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	33,280	35.50%
调整借款主体	50,496	53.86%

调整担保方式	9,980	10.64%
总计	93,756	100.00%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按五级分类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正常	12,100	12.91%
关注	5,380	5.74%
次级	37,297	39.78%
可疑	2,393	2.55%
损失	36,586	39.02%
小计	93,756	100.00%

根据银监发[2014]36号文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续贷的，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2016年6月末分类为正常类的0.12亿元，其中包含2户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贷款，重组是为了改善第二还款来源或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符合划分为正常类的标准。分类为关注类的0.05亿元，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该部分贷款符合关注类标准。

#### （11）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5家具有银行不良资产收购资质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了五个不良资产包，转让账面本金原值合计24.09亿元，回收金额合计12.83亿元（差额11.26亿元已核销）。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受让方	转让基准日本金	转让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转让总价	转让日期	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类别		形成时间					
						公司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9,503	510,425	920,000	2016年6月	否	1,391,001	38,502	1,231,748	66,315	131,440	-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180,053	132,847	23,280	2014年11月	否	124,870	55,183	-	-	93,681	83,578	2,794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59,845	172,229	50,160	2014年9月	否	223,002	36,843	-	-	223,006	29,524	7,315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26,501	99,370	27,131	2014年6月	否	62,971	63,530	-	-	32,375	83,641	10,485	-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632	89,268	262,900	2013年11月	否	327,218	85,414	-	-	-	212,628	140,009	59,995
合计	2,408,534	1,004,139	1,283,471			2,129,062	279,472	1,231,748	66,315	480,502	409,371	160,603	59,995

(1) 形成时间为首次分类为不良贷款时间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贷款核销金额分别为8.61亿元、18.20亿元、22.14亿元、4.98亿元。

本行自设立以来其他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①本行不良资产置换

杭州市政府为有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本行的健康发展，于2001年8月以杭政发[2001]181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的请示》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拟对本行历史上形成的不良资产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2001年11月27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市商业银行专项审核报告》（浙天会审[2001]第849号），截至2001年10月31日，本行纳入处置范围的18.06亿元不良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亿元）
呆账贷款（共 2,250 笔）	14.62
应收账款（上述呆账贷款的表内应收利息）	1.04
其他应收款	2.40
其中：账外经营资产（共 11 笔）	1.33
虚假资金证明赔款及担保赔款（共 19 笔）	0.61
诉讼费（共 1,567 笔）	0.28
其他（共 13 笔）	0.18
合计	18.06

本行18.06亿元不良资产中的呆账贷款的发放日期全部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早于1996年9月），其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起因时间也在1996年9月之前；上述呆账贷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账面原值；当时尚未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上述呆账贷款按照“一逾两呆”的统计口径均为呆账贷款；应收账款均为上述呆账贷款的表内应收利息。

2001年12月10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1]第176号），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06亿元，该评估结果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杭国资[2001]375号）确认。

2002年3月，人民银行总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2]107号），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上海银复[2002]99号），同意本行实施资产置换的方案，同时明确本行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

2002年3月29日，本行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双方同意将分别持有的18.06亿元不良资产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的价值为18.06亿的资产进行置换。完成资产移交置换后，本行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委托给杭州市市容管理局经营管理。鉴于本行该项投资是按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收益，且已明确本行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本行于2002年至2005年期间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的所有权视为股权性投资，在会计报表上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列示。

## ②本行出售置换资产

杭州市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对本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杭州市政府将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不良资产处置时的价格回购置换资产。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行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元的资产整体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并同意放弃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自置换日（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2004 年的投资收益共计 0.13 亿元，2005 年度的投资收益 0.49 亿元则于双方签约后与首付款项同时支付。

2005 年 12 月 30 日，本行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本行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收购金额为 18.06 亿元。双方同意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7 亿元（其中包括首付款 4.38 亿元及 2005 年度投资收益 0.49 亿元），余款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每年分 2 期，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以前支付收购款项，支付约定如下：2006 年支付 2.80 亿元，2007 年支付 2.70 亿元，2008 年支付 3.50 亿元，2009 年支付 4.68 亿元。同时，杭州市排水总公司以其拥有的 385,647 平方米土地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此外，本行同意在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按时按期履行各期付款义务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收购款项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若其逾期任何一期价款，本行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收取延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2006 年 4 月 15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置换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管意见》（浙银监发[2006]65 号），同意本行“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置换资产处置方式。

## ③应收款项

由于上述分期支付的收购款项在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被免除资金占用费，相当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净现值 16.89 亿元收购了本行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18.06 亿元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本行于 2005 年一次性确认 1.17 亿元的其他投资处置损失。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应收款项。

## ④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说明

本行2002年至2005年不良资产置换的一揽子安排，是杭州市政府遵照中央政府及银行监管部门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风险的要求，吸取当时国内其他城市发生金融风险的教训，结合杭州市具体情况而做出的整体考虑，是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健康发展而采取的积极举措，获得了人民银行、杭州市政府、浙江银监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和同意。

## 3、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对客户贷款进行减值评估，并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平以及确认会计期间内所提取的相关准备。本行对不良公司贷款（即被归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进行单项减值评估。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贷款账面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是有关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担保品的可收回价值的现值，金额最高相当于账面值。

本行对个人贷款、正常类及关注类公司贷款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就组合评估而言，本行评估一组贷款可回收金额的基础是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信贷风险特征显示了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按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 <sup>(1)</sup>	160,931,660	69.13%	144,974,785	67.35%	135,900,464	69.11%	120,069,251	69.13%
个人贷款	70,593,992	30.32%	69,517,784	32.30%	59,280,118	30.14%	52,025,660	29.95%
小计	231,525,652	99.45%	214,492,569	99.65%	195,180,582	99.25%	172,094,911	99.08%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 <sup>(2)</sup>	1,271,511	0.55%	763,743	0.35%	1,476,172	0.75%	1,597,180	0.92%
客户贷款合计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1) 包含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公司贷款；

(2) 包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贷款。

## (1) 按贷款分类对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余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准备/贷款 <sup>(1)</sup>
客户贷款												
正常	2,526,629	38.60%	1.16%	2,452,195	43.16%	1.22%	2,310,671	49.97%	1.24%	2,493,216	57.00%	1.50%
关注	1,039,199	15.88%	8.82%	937,633	16.50%	8.77%	755,161	16.33%	8.92%	512,480	11.71%	8.73%
次级	257,820	3.94%	34.84%	168,583	2.97%	34.14%	380,670	8.23%	36.95%	371,981	8.50%	39.18%
可疑	612,617	9.36%	78.20%	547,819	9.64%	76.21%	546,735	11.82%	83.03%	524,525	11.99%	84.57%
损失	2,109,099	32.22%	91.80%	1,575,488	27.73%	91.34%	630,936	13.64%	95.37%	472,376	10.80%	96.55%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6,545,364	100.00%	2.81%	5,681,718	100.00%	2.64%	4,624,173	100.00%	2.35%	4,374,578	100.00%	2.52%
公司贷款												
正常	1,868,456	55.37%	1.24%	1,700,442	61.26%	1.25%	2,002,522	56.27%	1.55%	2,304,648	60.86%	2.01%
关注	645,356	19.13%	6.20%	542,784	19.55%	6.03%	575,992	16.19%	8.53%	448,774	11.85%	8.53%
次级	189,507	5.62%	36.06%	102,338	3.69%	35.91%	269,124	7.56%	38.39%	320,981	8.47%	39.21%
可疑	338,937	10.04%	81.86%	206,733	7.45%	80.97%	396,281	11.14%	86.07%	418,698	11.05%	86.49%
损失	331,952	9.84%	100.00%	223,407	8.05%	100.00%	314,722	8.84%	100.00%	294,392	7.77%	100.00%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374,208	100.00%	2.08%	2,775,704	100.00%	1.90%	3,558,641	100.00%	2.59%	3,787,493	100.00%	3.11%
个人贷款												
正常	658,173	20.75%	0.99%	751,753	25.86%	1.14%	308,149	28.92%	0.54%	188,568	32.11%	0.37%
关注	393,843	12.42%	28.55%	394,849	13.59%	23.44%	179,170	16.82%	10.47%	63,706	10.85%	10.55%
次级	68,313	2.15%	31.85%	66,245	2.28%	31.73%	111,545	10.47%	33.88%	51,000	8.69%	39.03%
可疑	273,680	8.63%	74.10%	341,086	11.74%	73.59%	150,454	14.12%	75.97%	105,827	18.03%	77.76%
损失	1,777,147	56.04%	90.42%	1,352,081	46.53%	90.06%	316,214	29.68%	91.16%	177,984	30.32%	91.34%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171,156	100.00%	4.49%	2,906,014	100.00%	4.18%	1,065,532	100.00%	1.80%	587,085	100.00%	1.13%

(1)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贷款的余额。

##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2,355	195,422	3,797,777
本期计提/(回拨)	626,737	429,815	1,056,552
本期收回	18,019	119	18,138
本期核销	-459,618	-38,271	-497,8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87,493	587,085	4,374,578
本期计提/(回拨)	1,839,861	593,431	2,433,292
本期收回	16,111	13,765	29,876
本期核销/转销	-2,084,824	-128,749	-2,213,5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58,641	1,065,532	4,624,173
本期计提/(回拨)	926,085	2,084,963	3,011,048
本期收回	175,952	17,064	193,016
本期核销/转销	-1,884,974	-261,545	-2,146,5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75,704	2,906,014	5,681,718
本期计提/(回拨)	1,152,470	496,535	1,649,005
本期收回	65,551	10,122	75,673
本期核销/转销	-619,517	-241,515	-861,0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374,208	3,171,156	6,545,364

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净额分别为 16.49 亿元、30.11 亿元、24.33 亿元、10.5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外部经济走弱、区域信用风险上升情况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虽然本行不良贷款率仍在浙江地区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减值准备计提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的影响，采用审慎的方式加大了计提比例，在考虑迁徙率时加大了风险权数，在加大对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的同时实现较高水平的拨备覆盖率。

### (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行业分类的本行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组合评估	2,513,812	74.50%	-	2,243,226	80.82%	-	2,578,514	72.46%	-	2,753,422	72.69%	-
单项评估												
制造业	358,988	10.64%	64.83%	176,369	6.35%	73.12%	407,495	11.45%	63.65%	317,826	8.39%	64.93%
批发和零售业	393,471	11.66%	68.42%	279,161	10.06%	65.50%	417,147	11.72%	67.11%	529,549	13.98%	65.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0	0.03%	85.00%	300	0.01%	30.00%	8,750	0.25%	100.00%	10,439	0.28%	68.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	-	0.00%	-	-	-	-	4,147	0.11%	86.49%
房地产业	19,209	0.57%	100.00%	19,209	0.69%	100.00%	19,209	0.54%	100.00%	7,531	0.20%	39.21%
建筑业	50,417	1.49%	85.71%	27,918	1.01%	83.15%	62,612	1.76%	78.27%	54,087	1.43%	54.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7	0.06%	81.48%	-	0.00%	-	2,547	0.07%	73.87%	48,025	1.27%	77.01%
住宿和餐饮业	9,573	0.28%	52.90%	10,780	0.39%	85.57%	26,992	0.76%	67.59%	14,765	0.39%	66.77%
其他	25,851	0.77%	59.94%	18,742	0.67%	62.64%	35,375	0.99%	56.14%	47,702	1.26%	60.97%
公司贷款准备金合计	3,374,208	100.00%	265.37%	2,775,704	100.00%	363.43%	3,558,641	100.00%	241.07%	3,787,493	100%	237.14%

(1) 占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的比例。

(2)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的余额。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制造业贷款单项评估的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金属制品业	30,859	0.91%	74.78%	52,883	1.91%	87.71%	76,167	2.14%	57.60%	20,097	0.53%	56.19%
纺织业	44,425	1.32%	70.51%	4,433	0.16%	80.05%	7,258	0.20%	58.55%	8,853	0.23%	41.8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635	0.43%	36.14%	7,953	0.29%	36.15%	3,906	0.11%	48.50%	10,978	0.29%	39.21%
通信设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制造业	39,408	1.17%	82.25%	13,625	0.49%	62.52%	16,223	0.46%	83.33%	20,054	0.53%	55.7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137	0.24%	36.14%	1,448	0.05%	36.21%	2,796	0.08%	39.94%	42,722	1.13%	86.6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1,015	0.62%	75.51%	37,479	1.35%	96.58%	58,162	1.63%	69.26%	26,556	0.70%	70.16%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6,740	0.20%	57.32%	3,125	0.11%	80.13%	9,944	0.28%	37.79%	22,892	0.60%	56.77%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准备金余额	占比 <sup>(1)</sup>	准备/不良贷款 <sup>(2)</sup>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427	0.69%	64.32%	14,926	0.54%	100.00%	16,837	0.47%	89.21%	14,879	0.39%	52.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366	0.22%	47.26%	1,091	0.04%	36.37%	99,745	2.80%	89.30%	27,073	0.71%	92.3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3,356	1.28%	55.45%	20,507	0.74%	75.67%	20,709	0.58%	79.99%	15,101	0.40%	66.07%
其他	119,620	3.55%	70.90%	18,899	0.67%	47.42%	95,748	2.70%	49.27%	108,621	2.88%	67.63%
制造业合计	358,988	10.64%	64.83%	176,369	6.35%	73.12%	407,495	11.45%	63.65%	317,826	8.39%	64.93%

(1) 占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的比例。

(2)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的余额。

#### (4) 按地域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地域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准备/不良贷款 <sup>(1)</sup>	余额	占比	准备/不良贷款 <sup>(1)</sup>	余额	占比	准备/不良贷款 <sup>(1)</sup>	余额	占比	准备/不良贷款 <sup>(1)</sup>
组合评估	2,513,812	74.50%	-	2,243,226	80.82%	-	2,578,514	72.46%	-	2,753,422	72.70%	-
单项评估												
杭州市	396,352	11.75%	74.64%	263,842	9.50%	68.75%	632,649	17.78%	67.95%	658,211	17.38%	63.73%
非杭州地区	464,044	13.75%	62.67%	268,636	9.68%	70.70%	347,478	9.76%	63.75%	375,860	9.92%	66.59%
公司贷款准备金合计	3,374,208	100.00%	265.37%	2,775,704	100.00%	363.43%	3,558,641	100.00%	241.07%	3,787,493	100.00%	237.14%

(1) 各类别公司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公司贷款的余额。

#### (5) 个人经营贷款的拨备情况

对个人经营类贷款，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核心定义并考虑逾期期限规则，对个人经营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五级分类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评估测算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目前本行对个人经营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足，整体能覆盖风险。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及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准备/贷款
正常	18,628,822	196,100	1.05%	20,709,888	237,490	1.15%	21,589,245	120,788	0.56%	21,227,042	76,645	0.36%
关注	1,172,241	334,189	28.51%	1,340,646	314,175	23.43%	1,176,280	123,149	10.47%	176,290	18,601	10.55%
次级	194,067	61,801	31.85%	194,935	61,870	31.74%	305,656	103,561	33.88%	115,342	45,024	39.04%
可疑	332,902	246,702	74.11%	440,277	323,990	73.59%	168,154	127,740	75.97%	109,089	85,055	77.97%
损失	1,888,922	1,707,870	90.42%	1,442,497	1,299,047	90.06%	293,158	267,233	91.16%	162,813	148,720	91.34%
合计	22,216,954	2,546,661	11.46%	24,128,243	2,236,572	9.27%	23,532,493	742,472	3.16%	21,790,577	374,045	1.72%

####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2,363.64亿元、2,030.11亿元、1,125.71亿元、628.96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41.7%、37.2%、26.9%、18.5%。

##### (1) 投资按品种分类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资按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1.97%	5,967,297	2.94%	11,164,318	9.92%	5,066,287	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71,988	55.75%	117,799,406	58.03%	37,826,498	33.60%	15,499,731	2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23.16%	43,402,945	21.38%	31,092,666	27.62%	26,108,582	4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52,311	18.72%	34,940,792	17.21%	31,874,370	28.31%	15,740,599	25.03%
长期股权投资	922,819	0.39%	900,132	0.44%	613,058	0.54%	480,534	0.76%
合计	236,363,622	100.00%	203,010,572	100.00%	112,570,910	100.00%	62,895,733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2.0%、2.9%、9.9%、8.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58.0%、



33.6%、24.6%；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1.4%、27.6%、41.5%；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7.2%、28.3%、25.0%。具体分析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90,681	16.95%	1,022,177	17.13%	747,252	6.69%	39,062	0.77%
政策性金融债券	2,738,276	58.71%	2,622,657	43.95%	5,767,727	51.66%	3,527,379	6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06,742	13.01%	545,310	9.14%	239,894	2.15%	-	-
基金	-	-	-	-	799,640	7.16%	-	-
企业债券	528,159	11.32%	1,777,153	29.78%	3,609,805	32.33%	1,499,846	29.60%
合计	4,663,858	100%	5,967,297	100.00%	11,164,318	100.00%	5,066,287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6.64 亿元、59.67 亿元、111.64 亿元、50.66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8%，主要因为 2016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行情，本行策略性减少了该类资产配置；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6%，主要因为在经济企稳背景下，本行为控制利率波动风险，减少了该类资产配置；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4%，主要因为债券利率震荡下行，本行择机增加了该类资产配置。

在投资结构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 35.29 亿元、36.45 亿元、65.15 亿元、35.6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因为本行根据市场变化而调整了仓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企业债券占比分别为 11.3%、29.8%、32.3%、29.6%，2016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为控制信用风险而主动减持了部分企业债券，同时有部分企业债券到期。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配合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管理投资账户，同时本行也会根据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选择是否提前出售该类债券，以把握收益机会。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4,589,711	11.07%	7,952,727	6.75%	9,090,222	24.03%	7,572,619	48.86%
政策性金融债券	9,170,684	6.96%	11,056,198	9.39%	3,882,499	10.26%	2,887,954	18.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95,474	2.35%	4,795,348	4.07%	5,647,367	14.93%	-	-
企业债券	1,094,289	0.83%	3,739,146	3.17%	2,886,092	7.63%	1,540,726	9.94%
理财产品	103,708,430	78.70%	90,142,587	76.52%	16,206,918	42.85%	3,385,032	21.8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投资	100,000	0.08%	100,000	0.08%	100,000	0.26%	100,000	0.65%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3,400	0.01%	13,400	0.01%	13,400	0.04%	13,400	0.09%
合计	131,771,988	100%	117,799,406	100.00%	37,826,498	100.00%	15,499,731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17.72 亿元、1,177.99 亿元、378.26 亿元、155.00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本行为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了理财产品的配置规模。

在投资结构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16.1%、34.3%、67.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分别为 2.4%、4.1%、14.9%、0%，主要为同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占比分别为 0.8%、3.2%、7.6%、9.9%；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78.7%、76.5%、42.9%、21.8%，报告期内，本行在流动性充裕的前提下，为增加投资收益，本行持续增加同业理财产品的持有规模；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均为 1.13 亿元，为本行参与的银行间市场联合投资项目和其他权益类投资。

本行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	95,191,733	84,927,214	9,471,736	2,211,699
保本	8,516,697	5,215,373	6,735,181	1,173,333
合计	103,708,430	90,142,587	16,206,918	3,385,032

本行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按发行人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银行	23,950,320	14,032,509	-	-
股份制银行	40,214,381	57,110,936	8,080,955	714,544
城商行	11,367,135	9,518,603	2,472,729	-
农商行	28,176,594	9,480,539	5,653,234	2,670,488
合计	103,708,430	90,142,587	16,206,918	3,385,032

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是现金、高信用等级或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组合，上述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为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

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为理财产品到期不兑付。鉴于此潜在风险，本行要求同业理财投资严格遵循相关风险政策，对理财产品和其发行人进行准入并设定投资规模的上限。理财的发行人必须为政策性、国有和股份制银行以及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的大型城商行或农商行。本行密切关注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特别是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结合理财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投资期限及规模，并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按季进行风险跟踪调查，同时随时对理财发行人管理能力保持关注。本行成立了专业的金融市场中台风险控制团队，全面嵌入审查、审批、核稿面签工作、本息清算等全流程，控制操作风险。

本行通过上述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同时，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预期收益型产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均已实现了预期收益。本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较低、资产质量良好，目前尚未发生任何风险，因此，本行未就相关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并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617,121	59.57%	25,986,395	59.87%	21,197,340	68.17%	17,714,055	67.85%
政策性金融债券	15,936,748	29.11%	12,500,450	28.80%	8,736,769	28.10%	3,558,800	13.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649,104	10.32%	3,996,370	9.21%	50,000	0.16%	-	-
企业债券	549,673	1.00%	919,730	2.12%	1,108,557	3.57%	4,835,727	18.52%
合计	54,752,646	100.00%	43,402,945	100.00%	31,092,666	100.00%	26,108,58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547.53 亿元、434.03 亿元、310.93 亿元、261.0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增配了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在投资结构方面，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2014年以来，由于债券利率震荡下行，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高于同期限政府债券，且不占用资本，本行相应增加了配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比例分别为1.0%、2.1%、3.6%、18.5%，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原投资的企业债券到期而未进行续配。

####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但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凭证式国债，以及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442.52亿元、349.41亿元、318.74亿元、157.41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7,212	0.24%	184,314	0.53%	186,525	0.59%	320,777	2.0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4,145,099	99.76%	34,756,478	99.47%	31,687,845	99.41%	15,419,822	97.96%
合计	44,252,311	100.00%	34,940,792	100.00%	31,874,370	100.00%	15,740,599	100.00%

为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水平，进一步稳固和开拓利润来源，本行根据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有选择的增加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本行应收款项投资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和收益凭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4,698,762	4,178,583	7,349,392	9,967,741
资产管理计划	38,996,337	25,612,402	21,438,453	5,452,081
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及收益凭证	450,000	4,965,492	2,900,000	--
合计	44,145,099	34,756,478	31,687,845	15,419,822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运作模式和收益来源如下：

(i)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本行通过持有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将资金投向于特定标的所形成的债权，主要包括是固定收益类产品、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入构成本行的收益来源。

(ii) 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和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一是本行受让证券公司通过融资形成的债权收益权获得收益，其收益来源主要是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融资的利息收入；二是本行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资产以固定收益型为主，本金和收益来源由证券公司保障。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潜在风险和 Related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i)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该类产品的潜在风险主要是融资方的违约风险。鉴于此潜在风险，本行从行业、区域、财务指标、信用状况等多维度对计划管理人和融资客户进行筛选，同时，本行针对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设立相应的准入标准，动态更新管理人白名单。在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下，通过对融资人的资信状况、抵押物和担保方式、融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尽职调查和专业审查，总行贷审会或投委会对投资方案进行逐笔审批，审批重点关注项目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本行密切关注该类项目的资金流向和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计划管理人了解投资的运作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第一还款来源的稳定性、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融资人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能力，担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担保能力。

(ii) 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和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该类产品的潜在风险为证券公司的违约风险。鉴于此潜在风险，本行产品创新委员会或投委会对证券公司准入和产品进行严格审查审批，本行选取的合作证券公司为全国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综合实力强、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目前所有该类资产投后情况良好，无风险事件发生。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减值情况和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本行持有的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质量相对较为稳定，拨备能覆盖当前风险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计提一般减值准备 16,000 万元。本行持有的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多具有良好的还款来源或担保条件，该类资产的违约可能性处于低水平，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为 441.45 亿，平均收益率为 5.62%，其中，有抵质押及银行增信的占比 46.33%，平均收益率为 4.98%。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和平均收益率的情况。

单位：千元

期限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平均收益率
3个月至6个月(含)	3,132,179	3.65%
6个月至1年(含)	12,051,071	4.18%
1年以上	28,961,849	6.44%
合计	44,145,099	5.62%

###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23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5%，主要由于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00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46.8%，主要由于本行对杭银消费金融新增投资和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13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27.6%，主要由于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81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778	-	458	-	-	-	27,236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703	-	-2,139	-	-	-	10,564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24	-	-250	-	-	-	8,87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37	-	-492	-	-	-	10,845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6	-	-129	-	-	-	7,697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049	-	-274	-	-	-	204,77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315	-	58,572	-	-2,766	-30,293	652,828	-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合计	900,132	-	55,746	-	-2,766	-30,293	922,819	-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6,190	-	588	-	-	-	26,778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2,536	-	167	-	-	-	12,70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9,221	-	-97	-	-	-	9,12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	27	-	-	-	11,337	-
澳洲联邦银行(滎池)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8,385	-	-559	-	-	-	7,826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49	-	-	-	205,04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16	-	112,052	-	141	-30,294	627,315	-
合计	613,058	205,000	112,227	-	141	-30,294	900,132	-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7,889	8,000	301	-	-	-	26,190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9,393	4,000	-857	-	-	-	12,536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5,341	4,000	-120	-	-	-	9,22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7,287	4,000	23	-	-	-	11,310	-
澳洲联邦银行(滎池)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5,099	4,000	-714	-	-	-	8,38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525	-	110,014	-	-123	-	545,41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合计	480,534	24,000	108,647	-	-123	-	613,058	-

单位：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6,495	-	1,394	-	-	-	17,889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9,528	-	-135	-	-	-	9,39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5,394	-	-53	-	-	-	5,34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7,438	-	-151	-	-	-	7,287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5,488	-	-389	-	-	-	5,09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457	-	105,768	-	-	-29,700	435,525	-
合计	403,800	-	106,434	-	-	-29,700	480,534	-

## (2) 债券投资及其他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及其他的剩余期限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以内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政府债券	1,033,679	1,213,717	19,336,851	26,520,478	-	48,104,72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19	2,159,997	6,560,679	19,105,013	-	27,845,708
企业债券	80,612	605,001	1,191,717	294,791	-	2,172,121
基金	-	-	-	-	-	-
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34,079,778	85,874,023	27,041,728	858,000	-	147,853,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6,798	746,268	7,938,370	49,884	-	9,351,320
其他	-	100,000	-	-	-	100,000
其他权益投资	-	-	-	-	13,400	13,400
合计	35,830,886	90,699,006	62,069,345	46,828,166	13,400	235,440,8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券投资及其他中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以下的投资占总额的 53.7%，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 (3)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公允价值列账，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中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	54,752,646	56,658,677	43,402,945	45,396,067	31,092,666	31,945,959	26,108,582	24,535,914

### (4) 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发行人	余额	占债券投资总额比例	占本行股东权益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8,941,296	33.09%	85.35%
国家开发银行	10,504,047	12.01%	30.9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571,821	7.51%	19.38%

(1) 各类债券余额占债券投资总额（不含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其他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的比例。

(2) 股东权益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

#### (5) 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下表列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资产代码	面额（亿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150319	20.5	2036-01-12	3.88%	-
1520065	20	2020-10-23	4.0%	-
150216	16	2022-7-10	3.94%	-
1628006	14.5	2021-02-25	3.60%	-
150314	12.5	2025-09-14	3.87%	-
160205	12	2036-01-25	3.80%	-
150205	10	2025-02-05	3.81%	-
140423	9	2024-03-14	5.48%	-
160414	9	2017-04-22	2.60%	-
150405	7.8	2025-02-27	3.97%	-

#### (6) 本行投资资产中的企业债券情况

本行投资的企业债券主要为境内非金融类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集合票据及集合债等。

本行投资的企业债集中于高评级债券，发行主体区域多在华东和华北经济发达省份，整体流动性较好，银行对企业债券实行事前授信管理，单户单券集中度管理，及定期投后管理。准入方面要求债项评级达到长期 AA-、短期 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剩余期限方面，央企不超过 15 年、其他国企不超过 7 年、境内其他企业不超过

3 年；并通过信用额度管理控制信用风险，单户集中度和单券集中度要求央企和其他国企不超过 10% 和 30%，境内企业不超过 5% 和 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债券投资余额为 21.72 亿，其中：AAA 以上占比 48.6%，AA+ 占比 28.0%，AA 占比 19.0%，AA- 占比 4.4%；发行主体方面，央企和地方国企分别占 43.6%、44.4%；按产品分，短融、中票、企业债、定向工具占比分别为 13.0%、14.9%、19.9%、52.3%。

本行根据银行持有意图对企业债券进行分类管理，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各类企业债券投资余额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159	24.32%	1,777,153	27.61%	3,609,805	47.47%	1,499,846	1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289	50.38%	3,739,145	58.10%	2,886,092	37.95%	1,540,726	19.5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549,673	25.31%	919,730	14.29%	1,108,557	14.58%	4,835,727	61.40%
合计	2,172,121	100.00%	6,436,028	100.00%	7,604,454	100.00%	7,876,299	100.00%

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账户中的企业债券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行出于防控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的考虑，在原投资的企业债券到期后未进行续配，提高了资产流动性。

本行通过采取审慎的投资态度、设立严格的投资门槛、建立标准的日常执行、分析和监控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对企业债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包括：本行董事会每年确定信用债的准入标准和集中度，其中，准入标准包括发行主体最低信用评级和最长剩余期限，集中度包括发行主体的单户集中度和单券集中度。日常执行中，由授信审批部的专职审批人或贷审会确定企业债的投资额度；由金融市场部在债券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对企业自身情况的判断分析进行投资；由风险管理部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的监控。

基于本行对企业债实行的严格管理措施，本行的企业债信用评级基本上以 AA 及以上为主，资产质量良好，目前尚未发生任何风险，因此，本行认为无需计提企业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同业款项；（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4）其他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央行备付金和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指本行按客户存款的某一法定百分比在人民币的现金存款额。存放央行备付金指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存放央行备付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46.8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3 个百分点，小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存款的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40.0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央行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14.02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法定存款准备率下调，以及本行提高资金运作能力，预留超额备付较年初减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38.28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以及在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369.4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盈利水平，保持合理利差，主动减少了对收益较低的同业资产的配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527.9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资金运作，增加同业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427.55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6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同业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265.04 亿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根据出售同等资产协议而购买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00 亿元、195.34 亿元、38.53 亿元、117.65 亿元。该类款项的变化是本行日常流动性头寸正常波动的反映。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抵债资产以及待处理财产损失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80.12 亿元、65.07 亿元、59.28 亿元、58.79 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应收利息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应收贷款利息	570,736	22.94%	-	546,378	20.27%	-	453,108	18.69%	-	358,944	16.76%	-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399,345	16.05%	-	713,055	26.45%	-	584,231	24.09%	-	367,004	17.14%	-
应收债券及衍生工具利息	1,518,231	61.01%	-	1,436,097	53.28%	-	1,387,629	57.22%	-	1,415,143	66.10%	-
合计	2,488,312	100.00%	-	2,695,530	100.00%	-	2,424,968	100.00%	-	2,141,091	100.00%	-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应收利息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695,530	2,424,968	2,141,091	1,515,426
本期增加	4,430,111	9,198,355	7,846,931	7,121,495
本期减少	4,637,329	8,927,793	7,563,054	6,495,830
期末余额	2,488,312	2,695,530	2,424,968	2,141,091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抵债资产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5,201	5,201	22,750	4,750
减值准备	-	-	-	-

## （二）负债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5,329.8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5,134.2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8%；截

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3,923.8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2.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3,195.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负债的变动由各科目变化所致，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60.8%、71.3%、78.0%。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32,166,099	62.32%	312,046,513	60.78%	279,680,558	71.28%	249,273,208	7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1,900,532	11.61%	73,965,424	14.41%	69,198,096	17.64%	41,901,986	1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73,788	2.75%	6,030,550	1.17%	4,226,037	1.08%	10,223,328	3.20%
应付债券	107,324,687	20.14%	91,692,089	17.86%	23,741,237	6.05%	9,971,837	3.12%
其他负债	16,916,392	3.17%	29,685,547	5.78%	15,533,118	3.96%	8,205,153	2.57%
总负债	532,981,498	100.00%	513,420,123	100.00%	392,379,046	100.00%	319,575,512	100.00%

(1)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其他负债等。

## 1、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存款按类型和业务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定期存款	116,825,644	35.17%	112,025,643	35.90%	103,012,502	36.83%	85,849,082	34.44%
活期存款	135,182,217	40.70%	126,499,113	40.54%	96,793,218	34.61%	86,781,196	34.81%
公司存款小计	252,007,861	75.87%	238,524,756	76.44%	199,805,720	71.44%	172,630,278	69.25%
定期存款	33,526,292	10.09%	32,229,532	10.33%	38,038,663	13.60%	32,936,238	13.21%
活期存款	25,582,927	7.70%	25,024,108	8.02%	21,271,884	7.61%	17,476,323	7.01%
个人存款小计	59,109,219	17.80%	57,253,640	18.35%	59,310,547	21.21%	50,412,561	20.22%
保证金存款	19,742,577	5.94%	15,602,498	5.00%	19,300,500	6.90%	24,719,300	9.9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1,306,442	0.39%	665,619	0.21%	1,263,791	0.45%	1,511,069	0.61%
客户存款合计	332,166,099	100.00%	312,046,513	100.00%	279,680,558	100.00%	249,273,208	100.00%

(1) 其他包括：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开出汇票及应解汇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3,321.6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3,120.4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796.8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2,492.7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经营区域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财富累积效应，本行积极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和公司理财等业务吸引资金，以及本行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 5.7%、个人存款增加 3.2%；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 19.4%、个人存款减少 3.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 15.7%、个人存款增长 17.7%。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及个人存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对公和个人存款的营销力度，在强化对基本结算客户的培育的同时，通过产品创新扩大揽储规模。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个人存款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本行于 2015 年末将个人保本型理财纳入其他付息负债核算；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存款增速低于个人存款增速，一方面因为公司理财产品的销售具有替代效应，另一方面因为本行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拓展有所放缓，而杭州本地公司存款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别增长 6.1% 及 4.2%。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别增长 28.3% 及 2.3%。活期存款的增速较定期存款增速快，主要因为一是因加大了对大客户的营销所带来的活期存款；二是因项目融资所产生的派生存款；三是政府结算存款统一招标中部分为活期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别增长 13.2% 和增长 18.7%，定期存款的增速较活期存款增速快，主要因为在利



率市场化及利率下行周期的大背景下，存款客户愿意选择定期存款，以获取更高的利益收益。

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出保证凭信等业务时，要求客户缴存的资金，以用作对相关业务的资金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197.43 亿元、156.02 亿元、193.01 亿元、247.19 亿元。

#### (1) 按地域分布的存款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营业网点所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分类，报告期内，杭州本地市场仍是本行存款的主要来源。2013 年至 2015 年，非杭州地区存款占比持续提高，主要得益于本行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的拓展和业务范围的扩张。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按区域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杭州市	190,604,773	57.38%	175,842,453	56.35%	163,536,041	58.47%	149,777,721	60.09%
非杭州地区	141,561,326	42.62%	136,204,060	43.65%	116,144,517	41.53%	99,495,487	39.91%
客户存款合计	332,166,099	100.00%	312,046,513	100.00%	279,680,558	100.00%	249,273,208	100.00%

#### (2) 根据剩余期限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本行的客户存款以一年内到期为主，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时偿还	160,394,837	48.29%	147,895,481	47.0%	118,507,107	42.37%	110,594,303	44.37%
3 个月以内到期	56,579,311	17.03%	48,877,585	15.66%	59,383,489	21.23%	54,236,445	21.76%
3—12 个月到期	72,435,668	21.81%	72,614,461	23.27%	63,064,691	22.55%	52,710,358	21.15%
1—5 年到期	42,753,137	12.87%	39,784,371	12.75%	38,719,776	13.84%	31,720,717	12.73%
5 年以上到期	3,146	0.00%	2,874,615	0.92%	5,495	0.00%	11,385	0.00%
总额	332,166,099	100.00%	312,046,513	100.00%	279,680,558	100.00%	249,273,208	100.00%

##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3）应付债券；及（4）其他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619.0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6.31%，主要由于本行为加强负债多元化，增加了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739.6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主要由于本行加强资金运作，增加同业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691.9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5.1%，主要由于本行加大了金融市场类业务的资源配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419.02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根据回购资产协议等进行的资产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46.74 亿元、60.31 亿元、42.26 亿元、102.23 亿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日常流动性头寸正常波动。

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面值为 12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为 8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了面值为 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面值为 8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本行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发行了 136.00 亿元、1,049.70 亿元和 965.10 亿元的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845.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073.25 亿元。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其他负债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169.16 亿元、296.86 亿元、155.33 亿元、82.05 亿元，2013 至 2015 年，本行其他负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理财资金增长较快，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负债有所减少是因为理财资金的减少。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6年1-6月，本行的净利润为23.13亿元；2015年，本行的净利润为37.05亿元，同比增长5.5%，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本行的净利润为35.11亿元，同比减少7.6%，主要由于2014年本行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2013年本行的净利润为37.99亿元。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11,037,416	18.74%	9,295,571	1.51%	9,157,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1,189,337	-10.46%	1,328,335	22.95%	1,080,368
其他非利息收入	-160,824	166,192	-57.85%	394,326	-	-462,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694	-881,575	4.14%	-846,519	8.73%	-778,521
业务及管理费	-1,922,125	-3,911,478	14.80%	-3,407,126	5.63%	-3,225,420
资产减值损失	-1,702,014	-3,102,612	26.83%	-2,446,337	138.80%	-1,024,445
营业利润	2,872,275	4,497,280	4.15%	4,318,250	-9.03%	4,746,891
营业外收支	-19,716	36,061	-	-25,966	-	24,820
税前利润	2,852,559	4,533,341	5.62%	4,292,284	-10.05%	4,771,711
减：所得税费用	-539,292	-828,128	6.04%	-780,933	-19.73%	-972,850
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5.52%	3,511,351	-7.57%	3,798,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5.65%	3,506,392	-7.44%	3,788,360

(1) 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

## (一)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88.8%、89.0%、84.3%、93.7%。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利息收入	12,289,666	25,243,838	23.48%	20,444,139	18.85%	17,201,573
利息支出	-6,251,909	-14,206,422	27.43%	-11,148,568	38.60%	-8,043,891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11,037,416	18.74%	9,295,571	1.51%	9,157,682

2016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60.38亿元；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10.37亿元，同比增长18.7%；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92.96亿元，同比增长1.5%；2013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91.58亿元。2013年至2015年，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本行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资产												
客户贷款	228,060,840	6,128,489	5.37%	212,167,235	13,414,338	6.32%	186,511,919	12,830,942	6.88%	165,523,232	11,523,609	6.96%
债券投资 <sup>(3)</sup>	221,063,246	4,513,107	4.08%	154,857,828	7,604,461	4.91%	81,477,682	3,830,856	4.70%	59,748,006	2,664,080	4.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52,953	359,624	1.52%	49,400,109	741,923	1.50%	52,138,690	776,089	1.49%	46,864,816	714,751	1.5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4)</sup>	73,358,434	1,288,446	3.51%	79,146,074	3,483,116	4.40%	56,074,720	3,006,252	5.36%	46,536,028	2,299,133	4.94%
总生息资产	569,735,473	12,289,666	4.31%	495,571,246	25,243,838	5.09%	376,203,011	20,444,139	5.43%	318,672,082	17,201,573	5.40%
资产减值损失	-6,212,693	-	-	-5,348,394	-	-	-4,439,927	-	-	-4,108,753	-	-
其他非生息资产 <sup>(7)</sup>	9,888,259	-	-	10,062,520	-	-	8,236,927	-	-	6,363,539	-	-
资产总计	573,411,040			500,285,372			380,000,011			320,926,868		
负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吸收存款及其他	319,639,251	2,755,926	1.72%	294,276,084	7,224,351	2.45%	255,251,524	6,635,784	2.60%	226,342,527	4,860,331	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sup>(5)</sup>	98,607,842	1,516,041	3.07%	104,729,022	4,223,219	4.03%	76,907,936	3,783,121	4.92%	56,334,162	2,649,622	4.70%
应付债券 <sup>(6)</sup>	110,635,201	1,979,942	3.58%	59,126,989	2,758,852	4.67%	14,481,694	729,663	5.04%	10,895,034	533,938	4.90%
总付息负债	528,882,294	6,251,909	2.36%	458,132,095	14,206,422	3.10%	346,641,154	11,148,568	3.22%	293,571,723	8,043,891	2.74%
非付息负债 <sup>(8)</sup>	10,734,574	-	-	11,217,706	-	-	9,973,112	-	-	8,103,869	-	-
负债总计	539,616,868			465,349,801			356,614,266			301,675,592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11,037,416			9,295,571			9,157,682	
净利息收益率(NIM)			2.12%			2.23%			2.47%			2.87%
净利息差(NIS)			1.95%			1.99%			2.22%			2.66%

(1)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 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3) 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再贴现；

(6) 以摊余成本入账，因此应付债券的实际成本率并不等于票面利率；

(7) 包括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8)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改变而变化的具体情况。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					
	2015年对比2014年			2014年对比2013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sup>(3)</sup>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621,416	-1,038,020	583,396	1,443,900	-136,567	1,307,333
债券投资	3,602,965	170,640	3,773,605	1,021,669	145,107	1,166,7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79	6,913	-34,166	78,502	-17,164	61,338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5,140	-538,276	476,864	511,384	195,735	707,119
利息收入变动	6,198,442	-1,398,743	4,799,699	3,055,455	187,111	3,242,566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及其他	956,102	-367,535	588,567	751,548	1,023,905	1,775,4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1,121,190	-681,092	440,098	1,012,029	121,470	1,133,499
应付债券	2,084,935	-55,746	2,029,189	180,715	15,010	195,725
利息支出变动	4,162,227	-1,104,373	3,057,854	1,944,292	1,160,385	3,104,677
利息收入净额变动	2,036,215	-294,370	1,741,845	1,111,163	-973,274	137,889

(1) (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 × 本期间平均收益 (成本率) ;

(2) [本期间平均收益 (成本率) 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前一期平均余额;

(3) 本期间利息收入 (支出) 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 (支出)。

##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122.90 亿元；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3.5%；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204.44 亿元，同比增长 18.9%；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72.0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31%、5.09%、5.43%、5.40%。

### (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49.9%、53.1%、62.8%、67.0%。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公司贷款 <sup>(1)</sup>	138,332,000	3,925,896	5.68%	133,684,863	8,481,832	6.34%	120,983,762	8,184,715	6.77%	110,826,919	7,683,059	6.93%
票据贴现	20,390,032	355,898	3.49%	14,002,846	703,885	5.03%	9,549,668	586,745	6.14%	8,305,834	471,217	5.67%
个人贷款	69,338,808	1,846,695	5.33%	64,479,527	4,228,621	6.56%	55,978,489	4,059,482	7.25%	46,390,479	3,369,333	7.26%
客户贷款合计	228,060,840	6,128,489	5.37%	212,167,236	13,414,338	6.32%	186,511,919	12,830,942	6.88%	165,523,232	11,523,609	6.96%

(1) 此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2) 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2016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61.28 亿元；2015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34.14 亿元，同比增长 4.5%；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28.31 亿元，同比增长 11.3%；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15.2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贷款平均余额较快增长。贷款收益率方面，2016 年 1-6 月，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5.37%；2015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32%，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88%，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3 年的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96%。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央行降息影响，以及本行调整信贷结构，提高大中型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所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64.1%、63.2%、63.8%、66.7%。2016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39.26 亿元；2015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84.82 亿元，同比增长 3.6%；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81.85 亿元，同比增长 6.5%；2013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76.83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贷款余额方面，主要原因为：一是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带动公司客户贷款需求增加；二是本行不断巩固和深化客户关系，为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基础；三是设立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开拓新的市场，促进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四是本行培育“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业务，贷款余额有较快增长。贷款收益率方面，2016 年 1-6 月，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5.68%；2015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6.34%，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6.77%，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2013 年，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6.93%。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央行降息影响以及大中型公司贷款占比的提高。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6年1-6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18.47亿元；2015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42.29亿元，同比增长4.2%；2014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40.59亿元，同比增长20.5%；2013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33.69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迅速增长的主要因为本行加强了业务创新和业务优化，通过发展新型信贷产品，实现个人贷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贷款余额方面，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推动个人消费贷款需求增长；二是设立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总行推动分支机构个人贷款业务发展；三是本行推出个人经营贷款创新产品，如营业用房按揭贷款、针对客户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贷款产品，个人经营贷款规模有所增加。贷款收益率方面，2016年1-6月，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5.33%；2015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6.56%，同比下降0.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后本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同时适度下调个人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以增加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2014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7.25%，基本保持平稳。

2016年1-6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5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49%；2015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7.0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03%；2014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5.87亿元，平均收益率为6.14%；2013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4.71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67%。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 （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1-6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45.1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08%；2015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76.04亿元，同比增长98.5%，平均收益率为4.91%，较2014年上升0.21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38.31亿元，同比增长43.8%，平均收益率为4.70%，较2013年上升0.24个百分点；2013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26.6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46%。2013至2015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不断增长，得益于债券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整个市场收益率的上升。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60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52%；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42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50%；2014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7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49%；2013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15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53%。

### (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6年1-6月，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2.8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51%；2015年，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34.8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40%，较2014年下降0.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市场流动性充足，资产收益率下行；2014年，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30.0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36%，较2013年上升0.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拆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伴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2013年，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22.99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94%。

## 2、利息支出

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62.52亿元，平均付息率为2.36%；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142.06亿元，同比增长27.4%，平均付息率为3.10%；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为111.49亿元，同比增长38.6%，平均付息率为3.22%；2013年，本行利息支出为80.44亿元，同比上升13.02%，平均付息率为2.74%。2013年至2015年，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 (1) 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及其他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支出的44.1%、50.9%、59.5%、60.4%。

2016年1-6月，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为27.56亿元；2015年，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为72.24亿元，同比增加8.9%，主要为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平均余额快速增长；2014年，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为66.36亿元，同比增长36.5%，主要为本

行存款付息率的上升；2013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为 48.60 亿元。平均余额方面，2015 年较 2014 年平均余额增长 15.3%，主要是本行积极推进存款营销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平均余额增长 12.8%，主要是由于本行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本行开展跨区经营，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业务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平均成本率为 1.72%；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平均成本率为 2.45%，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受央行降息影响所致；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平均成本率为 2.60%，同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是利率市场化的快速推进，存款利率上浮比例逐步放开，二是客户对资金收益率要求不断提高，本行高付息存款占比上升。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15.16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3.07%；201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2.23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4.03%，较 2014 年下降了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市场流动性充足，负债融资成本下降；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37.83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4.92%，较 2013 年上升了 0.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期限较长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占比升高；2013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6.50 亿元，平均成本率为 4.70%。

####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本行在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在 2012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在 2014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的同业存单的利息。2016 年 1-6 月利息支出为 19.80 亿元，2015 年利息支出为 27.59 亿元，2014 年利息支出为 7.30 亿元，2013 年利息支出为 5.34 亿元。

### 3、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

#### （1）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2%、2.23%、2.47%、2.87%，净利息差分别为 1.95%、1.99%、2.22%、2.66%。

####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11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4%，净利息差 1.99%，较上年下降 2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2.23%，较上年下降 24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同业业务占比增加。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加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同业资产及债券投资在生息资产占比为 47.60%，较上年增加 11.04 个百分点，同业负债及发行债券在付息负债占比为 35.77%，较上年增加 9.4 个百分点；二是存贷款业务占比和利差下降。2015 年贷款业务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为 43.16%，较上年下降 6.42 个百分点，存款及其他负债业务在付息负债中占比为 64.23%，较上年下降 9.40 个百分点，2015 年存贷利差为 3.87%，较上年下降 41 个基点。

####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 92.96 亿元，净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长 1.51%，净利息差 2.22%，较上年下降 44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2.47%，较上年下降 40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同业业务占比增加。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加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同业资产及债券投资在生息资产占比为 36.56%，较上年增加 3.21 个百分点，同业负债及发行债券在付息负债占比为 26.36%，较上年增加 3.46 个百分点；二是存贷款业务占比和利差下降。2014 年贷款业务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为 49.58%，较上年下降 2.36 个百分点，存款及其他负债业务在付息负债中占比为 73.64%，较上年下降 3.46 个百分点，2014 年存贷利差为 4.28%，较上年下降 53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的情况。

项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杭州银行	2.23	2.47	2.87	1.99	2.22	2.66
国有五大行						
农业银行	2.66	2.92	2.79	2.49	2.76	2.65
交通银行	2.22	2.36	2.52	2.06	2.17	2.33
工商银行	2.47	2.66	2.57	2.30	2.46	2.40

项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建设银行	2.63	2.80	2.74	2.46	2.61	2.56
中国银行	2.12	2.25	2.24	1.97	2.12	2.24
平均	2.42	2.60	2.57	2.26	2.42	2.44
<b>上市股份制 银行</b>						
招商银行	2.75	2.64	2.82	2.59	2.45	2.65
平安银行	2.77	2.57	2.31	2.63	2.40	2.14
华夏银行	2.56	2.69	2.67	2.40	2.52	2.50
兴业银行	2.45	2.48	2.44	2.26	2.23	2.23
浦发银行	2.45	2.50	2.46	2.26	2.27	2.26
民生银行	2.26	2.59	2.49	2.10	2.41	2.30
中信银行	2.31	2.40	2.60	2.13	2.19	2.40
光大银行	2.25	2.30	2.16	2.01	2.06	1.96
平均	2.48	2.52	2.49	2.30	2.32	2.31
<b>城商行</b>						
南京银行	2.61	2.59	2.30	2.44	2.41	2.09
宁波银行	2.38	2.51	3.05	2.40	2.50	2.91
北京银行	2.12	2.22	2.28	1.95	1.99	2.24
平均	2.37	2.44	2.54	2.26	2.30	2.4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在 2015 年、2014 年略低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在 2013 年略高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总体来看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较为接近；本行净利息差在 2015 年、2014 年略低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在 2013 年略高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总体来看与国有五大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较为接近。

## (2) 生息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1%、5.09%、5.43%、5.40%。其中，客户贷款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6.96% 下降至 2015 年的 6.32%，下降了 0.64 个百分点，主要与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直接融资分流和同业竞争

加剧有关，此外本行研判经济周期，主动将贷款投放至风险较低业务，也一定程度降低了贷款收益率；债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3 年 4.46% 上升至 2015 年的 4.91%，上升了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调整债券结构，增加可供出售及应收投资款项占比。从结构上看，2013 年以来，本行通过加强资金运作效益，增加债券及同业业务比重，生息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

与可比公司相比，近年来，本行生息资产的收益率与可比城商行较为接近。具体而言，2015 年、2014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2013 年略高于南京银行，低于宁波银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与可比银行贷款收益率计算口径略有不同，二是除贷款以外低收益率的其他生息资产占比不同，部分对冲了贷款收益率对生息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与宁波银行、南京银行相比本行债券投资比例占比低，而收益率较低的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相对占比较大。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的生息资产及收益率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2015 年									
生息资产	495,571	100.00%	5.09	721,835	100.00%	5.28	578,600	100.00%	5.18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79,146	15.97%	4.40	62,419	8.65%	4.60	45,571	7.88%	3.43
证券/债券投资	154,857	31.25%	4.91	373,210	51.70%	5.38	284,056	49.09%	5.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400	9.97%	1.50	73,961	10.25%	1.54	63,065	10.90%	1.49
贷款及垫款	212,167	42.81%	6.32	212,245	29.40%	6.62	185,907	32.13%	6.74
2014 年									
生息资产	376,203	100.0%	5.43	517,822	100.00%	5.71	474,229	100.00%	5.63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56,075	14.91%	5.36	72,189	13.94%	5.60	70,983	14.97%	5.16
证券/债券投资	81,478	21.66%	4.7	219,927	42.47%	5.89	182,009	38.38%	5.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39	13.86%	1.49	60,302	11.65%	1.54	56,327	11.88%	1.50
贷款及垫款	186,512	49.58%	6.88	165,403	31.94%	7.05	164,909	34.77%	7.20
2013 年									
生息资产	318,672	100.00%	5.40	396,016	100.00%	5.24	351,918	100.00%	5.49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46,536	14.60%	4.94	19,061	4.81%	4.82	26,811	7.62%	4.71
证券/债券投资	59,748	18.75%	4.46	129,646	32.74%	4.95	131,291	37.31%	5.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65	14.71%	1.53	46,296	11.69%	1.54	49,378	14.03%	1.51
贷款及垫款	165,523	51.94%	6.96	142,205	35.91%	6.73	144,438	41.04%	7.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 (3) 付息负债成本率的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分别为2.36%、3.10%、3.22%、2.74%。存款及其他负债付息率从2013年的2.15%上升至2015年的2.45%，增加了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近年以来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央行逐步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直至完全放开，同时居民理财意识增强，市场化利率存款占比上升，带动存款成本上升。同业负债和应付债券的付息成本基本保持平稳。从结构上看，由于成本较高的同业负债占比增加，导致付息负债成本上升较快。

与可比公司相比，近年来，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与可比城商行较为接近。具体而言，本行2015年略高于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2014年付息负债成本率略高于宁波银行，略低于南京银行。2013年略低于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造成此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与可比银行存款付息率水平计算口径与可比银行不同，二是本行存款占付息负债比重与可比银行不同，部分对冲了存款付息率对付息负债成本率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的付息负债及成本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2015年									
付息负债	458,132	100.00%	3.10	679,953	100.00%	2.84	583,795	100.00%	2.78
存款及其他	294,276	64.23%	2.45	467,042	68.69%	2.44	352,464	60.37%	2.05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104,729	22.86%	4.03	152,166	22.38%	3.42	137,449	23.54%	3.49
应付债券	59,127	12.91%	4.67	60,744	8.93%	4.49	93,472	16.01%	4.46
2014年									
付息负债	346,641	100.00%	3.22	488,755	100.00%	3.30	473,660	100.00%	3.13
存款	255,252	73.64%	2.6	325,842	66.67%	2.48	289,139	61.04%	2.2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76,908	22.19%	4.92	147,347	30.15%	4.16	161,893	34.18%	4.55
应付债券	14,482	4.18%	5.04	15,566	3.18%	4.97	22,628	4.78%	4.89
2013年									
付息负债	293,572	100.00%	2.74	370,253	100.00%	3.15	332,642	100.00%	2.96
存款	226,343	77.10%	2.15	241,387	65.20%	2.37	246,569	74.12%	2.12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56,334	19.19%	4.70	69,612	18.80%	5.01	69,951	21.03%	3.67
应付债券	10,895	3.71%	4.90	10,277	2.78%	5.04	16,122	4.85%	4.8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 （二）非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10.9%、10.9%、15.6%、6.3%。2015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汇兑损失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所致。2014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1-6月，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9.04亿元；2015年，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11.89亿元，同比减少10.5%；2014年，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13.28亿元，同比增加23.0%；2013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0.80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162	81,178	79,812	76,179
代理业务手续费	46,773	71,075	76,547	55,881
银行卡手续费	32,206	101,256	109,518	65,1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3,493	376,915	644,973	481,164
债券承销手续费	297,180	271,908	177,048	109,15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38,488	107,423	117,238	95,516
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121,169	134,174	141,638	138,675
信用卡手续费	139,500	312,611	314,861	218,909
其他	835	3,138	4,257	9,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2,806	1,459,678	1,665,892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631	-270,341	-337,557	-169,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1,189,337	1,328,335	1,080,368

### （1）结算与清算业务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包括单位结算收入、个人结算收入、代理同业清算收入、国际业务结算手续费收入等。2016年1-6月，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73亿元；2015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81亿元，同比增长1.7%，主要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增长所致；2014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80亿元，同比增长4.8%，主要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增长所致；2013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76亿元。

## （2）代理业务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代理各项公用事业费扣款手续费收入、代理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理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理杭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扣款手续费收入等。2016年1-6月，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47亿元；2015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71亿元，同比减少7.1%，主要原因是本行降低委托贷款等业务手续费率所致；2014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77亿元，同比增长37.5%，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增加；2013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56亿元。

## （3）银行卡业务

2016年1-6月，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0.32亿元；2015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01亿元，同比减少7.5%，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免部分银行卡业务手续费；2014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10亿元，同比增长68.1%，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推动银行卡品牌营销并持续实施支付渠道整合，实现银行卡发卡量及交易量增长；2013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0.65亿元。

## （4）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托管、代理基金和其他托管收入。2016年1-6月，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2.63亿元；2015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77亿元，同比减少41.6%，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2014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6.45亿元，同比增长34.0%，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业务量扩大；2013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4.81亿元。

## （5）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

本行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等。2016年1-6月，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2.97亿元；2015年，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2.72亿元，同比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债券承销业务快速拓展；2014年，本行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1.77亿元，同比增长62.2%，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债券承销业务快速拓展；2013年，本行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1.09亿元。

#### （6）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本行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开立保证凭信、贷款承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手续费收入。2016年1-6月，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0.38亿元；2015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1.07亿元，同比减少8.4%，主要原因是开出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2014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1.17亿元，同比增长22.7%，主要原因是开出保函业务增加使得手续费收入增加；2013年，本行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0.96亿元。

#### （7）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本行的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及资信鉴证手续费收入。2016年1-6月，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21亿元；2015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34亿元，同比减少5.3%，主要原因是本行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略有降低；2014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42亿元，同比增长2.1%，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行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所致；2013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39亿元。

#### （8）信用卡手续费

2016年1-6月，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40亿元；2015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13亿元，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15亿元，同比增长43.8%，主要原因是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推广带动了信用卡的发行量及交易量；2013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19亿元。

#### （9）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09亿元；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70亿元，同比减少19.9%，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成本管理；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3.38亿元，同比增长99.4%，主要原因是受到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的推动所致；2013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69亿元。

## 2、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148,424	195,955	241,444	82,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111,945	149,894	26,680	-21,432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50	450	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85,415	-219,079	-208,520	-512,637
其他	27,984	396	-6,586	-2,945
小计	-38,164	239,943	162,115	-347,421
其他经营净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汇兑损益	-202,345	-233,897	58,000	23,607
其他	-18,951	-602	6,256	6,116
小计	-122,660	-73,751	232,211	-115,352
合计	-160,824	166,192	394,326	-462,773

2016年1-6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1.61亿元，主要为由于货币市场的震荡加大而带来的汇兑损失；2015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1.66亿元，同比减少2.28亿元，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减少所致；2014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3.94亿元，同比增加8.57亿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债券投资市场环境较好，债券投资市场价值提高使得投资收益增加；2013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4.63亿元。

#### （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及其他投资净收益。

2016年1-6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损失为1.48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1.12亿元；2015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1.96亿元，同比减少18.8%，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市场收益率下行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1.50亿元；

2014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2.41亿元，同比增长1.9倍，主要原因是2014年债券投资市场环境较好，债券投资市场价值提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0.27亿元；2013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0.8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亏损0.21亿元。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6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99亿元；2015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61亿元，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4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68亿元，同比增加3.13亿元，主要原因是市场波动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上升；2013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5亿元。

##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汇兑损益为-2.02亿元、-2.34亿元、0.58亿元、0.24亿元。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汇率波动所致。

## （三）其他损益表科目

###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费用	1,250,817	2,419,553	1,961,285	1,819,725
固定资产折旧	92,117	183,246	185,883	16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6,764	35,026	33,194	24,727
其他业务管理费	562,427	1,273,653	1,226,764	1,217,95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22,125	3,911,478	3,407,126	3,225,420
成本收入比 <sup>(1)</sup>	28.25%	31.53%	30.90%	33.00%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19.22亿元；2015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39.11亿元，同比增长14.8%；2014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34.07亿元，同比增长5.6%；2013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32.25亿元。2016年1-6月，本行成本收入比28.25%；2015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1.53%，同比增加0.64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0.90%，同比下降2.1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行适当控制其他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有效地降低了成本；2013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为33.00%。

#### （1）员工费用

2016年1-6月，本行的员工费用为12.51亿元；2015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24.20亿元，同比增长23.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二是为保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导致薪酬总额增长；2014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19.61亿元，同比增长7.8%，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展和人员的增加；2013年，本行的员工费用为18.20亿元。

#### （2）固定资产折旧

2016年1-6月本行固定资产折旧为0.92亿元；2015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为1.83亿元，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4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为1.86亿元，同比增长14.1%，主要原因为本行不断拓展营业网点，并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网点进行改造，相关购置及装修营业用房支出增加，导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3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为1.63亿元。

#### （3）其他业务管理费

其他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租赁费及其他杂费等。2016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为5.62亿元；2015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为12.74亿元，同比增长3.8%，主要原因为新增了战略咨询费和存款保险费；2014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为12.27亿元，同比增长0.7%，主要原因为租赁费较上年有所增加；2013年，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为12.18亿元。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85亿元、8.82亿元、8.47亿元、7.79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本行同期营业收入保持了相同的

增速。2016年5月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其税款不直接在营业支出中反映。

### 3、营业外收支

2016年1-6月，本行营业外收入为0.1亿元；2015年，本行营业外收入为0.92亿元，同比增加0.56亿元，主要原因为本行持有房产拆迁收到政府补偿所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入为0.36亿元，同比减少0.22亿元，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理收益下降；2013年，本行的营业外收入为0.58亿元。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行持有房产拆迁收到政府补偿所致；2014年较2013年营业外收入下降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理收益下降。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30亿元、0.56亿元、0.62亿元、0.33亿元，主要是本行向杭州市慈善总会的公益捐款支出、水利建设基金以及处置资产损失。

###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准备。2016年1-6月，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7.02亿元；2015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31.03亿元，同比增长26.8%；2014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4.46亿元，同比增长138.8%；2013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0.24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贷款减值损失	1,649,005	3,011,048	2,433,292	1,056,55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009	9,960	13,045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0,000	110,000	-	-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	-28,396	-	-32,107
合计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减值损失。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分别为16.49亿元、30.11亿元、24.33亿元、10.57亿元，报告期内贷款减值损失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在外部经济走弱、区域信用风险上升情况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较以前年度有所

下降，虽然本行 2015 年和 2014 年不良贷款率仍在浙江地区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本行主动增加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水平，在加大对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的同时保证较高水平的拨备覆盖率。

## 5、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年/期所得税费用	649,591	936,721	839,362	1,126,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299	-108,593	-58,429	-153,930
合计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852,559	4,533,341	4,292,284	4,771,71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13,140	1,133,335	1,073,071	1,192,927
不得抵扣的费用	5,057	21,910	15,891	10,193
免税收入	-198,252	-327,117	-309,077	-243,31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9,347	-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	-	1,048	13,043
所得税费用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2016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5.39 亿元；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8.28 亿元，同比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本行税前利润有所增加；2014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7.81 亿元，同比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本行税前利润有所减少；2013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9.73 亿元。

2016 年 1-6 月，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10 亿元；2015 年，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09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值准备计提增加；2014 年，本行

递延所得税费用为-0.58 亿元，同比增加 0.96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公允价值上升；2013 年，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54 亿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18.9%、18.3%、18.2%、20.4%。

## 6、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3.13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37.05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5.5%，主要由于 2015 年本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35.11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7.6%，主要由于 2014 年本行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加大了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201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37.99 亿元。

## 三、最近一期财务重要项目分析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净利润为 23.13 亿元，同比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减少）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5,491,362	9.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737,090	22.67%
其他非利息收入	-160,824	59,5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694	-425,252	-33.05%
业务及管理费	-1,922,125	-1,817,776	5.74%
资产减值损失	-1,702,014	-1,305,583	30.36%
营业利润	2,872,275	2,739,341	4.85%
营业外收支	-19,716	-6,283	213.80%
税前利润	2,852,559	2,733,058	4.37%
减：所得税费用	-539,292	-527,546	2.23%
净利润	2,313,267	2,205,512	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6,653	2,204,105	6.47%

（1）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

## (一)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60.38 亿元，同比增长 9.95%，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减少）
利息收入	12,289,666	12,492,593	-1.62%
利息支出	-6,251,909	-7,001,231	-10.70%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5,491,362	9.95%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本行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单位：千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资产						
客户贷款	228,060,840	6,128,489	5.37%	208,089,432	6,797,916	6.53%
债券投资 <sup>(3)</sup>	221,063,246	4,513,107	4.08%	138,708,796	3,579,296	5.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52,953	359,624	1.52%	49,803,475	370,748	1.4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4)</sup>	73,358,434	1,288,446	3.51%	73,220,669	1,744,633	4.77%
总生息资产	569,735,473	12,289,666	4.31%	469,822,372	12,492,593	5.32%
资产减值损失	-6,212,693	-	-	-5,287,402	-	-
其他非生息资产 <sup>(7)</sup>	9,888,259	-	-	9,785,800	-	-
资产总计	573,411,040			474,320,770		
负债						
吸收存款及其他	319,639,251	2,755,926	1.72%	277,374,311	3,478,989	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sup>(5)</sup>	98,607,842	1,516,041	3.07%	106,567,540	2,323,478	4.36%
应付债券 <sup>(6)</sup>	110,635,201	1,979,942	3.58%	49,652,914	1,198,764	4.83%
总付息负债	528,882,294	6,251,909	2.36%	433,594,765	7,001,231	3.23%
非付息负债 <sup>(8)</sup>	10,734,574	-	-	11,043,136	-	-
负债总计	539,616,868			444,637,901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5,491,362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日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sup>(2)</sup>
净利息收益率(NIM)			2.12%			2.34%
净利息差(NIS)			1.95%			2.09%

(1)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 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3) 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再贴现；

(6) 以摊余成本入账，因此应付债券的实际成本率并不等于票面利率；

(7) 包括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8)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 1、利息收入

2016年上半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22.90亿元，同比降低了1.62%，主要原因是央行下调基准利率后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49.9%、54.4%。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加/(减少)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公司贷款 <sup>(1)</sup>	138,332,000	3,925,896	5.68%	133,161,094	4,318,795	6.49%	3.9%	-9.1%	-0.81个百分点
票据贴现	20,390,032	355,898	3.49%	13,596,493	392,269	5.77%	50.0%	-9.3%	-2.28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69,338,808	1,846,695	5.33%	61,331,845	2,086,852	6.81%	13.1%	-11.5%	-1.48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合计	228,060,840	6,128,489	5.37%	208,089,432	6,797,916	6.53%	9.6%	-9.8%	-1.16个百分点

(1) 此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2) 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2016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61.28亿元，同比下降9.8%，主要由于央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后，贷款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2016年1-6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39.26亿元，同比下降9.1%，公司贷款收益率为5.68%，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央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本行调整业务结构，增加大中型客户贷款投放比例。2016年1-6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18.47亿元，同比下降11.5%，个人贷款收益率为5.33%，同比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央行于2015年内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个人贷款于2016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重定价，同时本行调整业务结构，增加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投放，适度下调了个人贷款利率上浮比例。2016年1-6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56亿元，同比下降9.3%，平均收益率为3.49%，同比下降2.28个百分点，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

2016年1-6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45.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6.1%，主要由于债券投资规模的扩大；平均收益率为4.08%，较上年同期下降1.08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60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52%，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6月，本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2.8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1%，平均收益率为3.51%，较2015年1-6月下降1.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货币市场资金相对宽裕，同业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

## 2、利息支出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62.52亿元、70.01亿元，同比减少10.7%，主要由于央行下调基准利率后，付息负债付息率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支出的44.1%、49.7%，同比下降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为加大负债多元化力度，增加同业往来及发行债券的资金。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支出为27.56亿元、34.79亿元，同比减少20.8%，主要由于2015年以来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各类存款平均付息率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72%、2.51%，同比下降0.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央行下调存款基准利率，本行主动调整了业务结构，降低成本较高的存款的比重。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5.16亿元、23.23亿元，同比减少34.8%；平均成本率分别为3.07%、4.36%，同比下降了1.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市场流动性充足，负债融资成本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19.80亿元、11.99亿元，同比增长65.2%，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以及2016年上半年新发行了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 （二）非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10.9%、12.7%，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汇兑损失亏损增加所致。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9.04亿元，同比增加22.7%。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加/（减少）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162	37,333	96.0%
代理业务手续费	46,773	31,765	47.2%
银行卡手续费	32,206	62,919	-48.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3,493	315,473	-16.5%
债券承销手续费	297,180	120,188	147.3%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38,488	61,713	-37.6%
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121,169	44,980	169.4%
信用卡手续费	139,500	158,642	-12.1%
其他	835	6,946	-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2,806	839,959	2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631	-102,869	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737,090	22.7%

2016年1-6月，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73亿元，同比增长96.0%，主要原因为本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增加；代理业务收入为0.47亿元，同比增长47.2%，主要原因为

本行代理业务规模的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0.32亿元，同比减少48.8%，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减免了部分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为2.63亿元，同比减少16.5%，主要原因为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2.97亿元，同比增长147.3%，主要原因为本行债券承销业务的增加；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0.38亿元，同比减少37.6%，主要原因为本行开出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21亿元，同比增长169.4%，主要原因为本行财务顾问业务规模的扩大；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40亿元，同比减少12.1%，主要原因为本行信用卡的分期业务收入下降；

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09亿元，同比增加5.6%，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9.04亿元，同比增加22.7%，主要原因为债券承销等手续费业务收入增加。

## 2、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加/(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148,424	115,4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111,945	106,531	5.1%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64,39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46	-	-
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85,415	-111,057	-23.1%
其他	27,984	448	
小计	-38,164	175,780	-
其他经营净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14,884	-
汇兑损益	-202,345	-7,225	2700.6%
其他	-18,951	5,829	-
小计	-122,660	-116,280	5.5%
合计	-160,824	59,500	-

2016 年 1-6 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1.61 亿元，同比亏损，主要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损失为 1.48 亿元，同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债券市场行情波动加大，交易类债券发生亏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 1.12 亿元，同比增长 5.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行对部分浮盈的可供出售债券进行了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99 亿元，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市场波动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上升；本行汇兑损失为 2.02 亿元，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所致。

### （三）其他损益表科目

####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加/（减少）
员工费用	1,250,817	1,132,483	10.4%
固定资产折旧	92,117	90,475	1.8%
无形资产摊销	16,764	17,668	-5.1%
其他业务管理费	562,427	577,150	-2.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22,125	1,817,776	5.7%
成本收入比 <sup>(1)</sup>	28.25%	28.91%	-0.7 个百分点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9.22 亿元，同比增长 5.7%；本行成本收入比 28.25%，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业务扩展的同时加强财务管理，费用总量得到一定的控制，因为季度差异原因，上半年成本收入比与全年成本收入比有一定不可比性。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员工费用为 12.51 亿元，同比增长 10.4%，主要原因为业务扩展和人员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为 0.92 亿元，同比增长 1.8%，主要原因为网点增加及部分网点改造而带来的相关购置；无形资产摊销为 0.17 亿元，同比减少 5.1%，主要

原因为部分大型软件摊销完毕。其他业务管理费为 5.62 亿元，同比减少 2.6%，主要原因为本行着力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5 亿元、4.25 亿元。同比减少 33.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其税款不直接在营业支出中反映。

## 3、营业外收支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0 亿元、0.12 亿元，同比减少 14.8%，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0 亿元、0.18 亿元，同比增加 64.3%，主要原因为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捐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 1-6 月，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7.02 亿元，同比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2016 年 1-6 月，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分别为 16.49 亿元，同比增长 32.8%，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风险补偿能力，增加了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加/（减少）
贷款减值损失	1,649,005	1,241,583	32.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009	5,000	-3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0,000	59,000	-15.3%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	-	-
合计	1,702,014	1,305,583	30.4%

## 5、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加/(减少)
当年/期所得税费用	649,591	689,171	-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299	-161,625	-31.8%
合计	539,292	527,546	2.2%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2,852,559	2,733,058	4.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13,140	683,265	4.4%
不得抵扣的费用	5,057	5,183	-2.4%
免税收入	-198,252	-160,902	23.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9,347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	-	-
所得税费用	539,292	527,546	2.2%

2016年1-6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为5.39亿元，同比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行税前利润有所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10亿元，同比减少31.8%，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18.9%、19.3%。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7,111	83,763,869	90,835,139	57,15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8,488	48,877,688	81,856,951	74,1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23	34,886,181	8,978,188	-17,03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281,425	991,997,241	209,626,598	508,668,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605,897	1,079,091,781	255,345,116	524,59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472	-87,094,540	-45,718,518	-15,92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18,907	101,979,644	21,527,3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302	37,768,572	4,803,444	1,86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605	64,211,072	16,723,918	-1,86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36	-12,439	-2,341	-47,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1,008	11,990,274	-20,018,753	-34,864,82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9.89亿元、458.35亿元、354.63亿元、285.84亿元。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16.04亿元、228.43亿元、196.37亿元、157.55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也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3.26亿元、205.60亿元、251.73亿元、220.36亿元。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55.35亿元、103.51亿元、99.32亿元、64.57亿元。本行还通过向杭州市慈善总会等非营利机构捐赠回报社会，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捐赠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38.5万元、4,069.8万元、4,224.7万元、2,073.7万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本行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627.78亿元、8,520.90亿元、1,177.13亿元、4,703.63亿元，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本行交易性投资债券的买卖变动。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处置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7.95 亿元、1,360.39 亿元、893.23 亿元、358.10 亿元，主要为本行理财产品卖出及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为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05.14 亿元、8,573.90 亿元、1,254.87 亿元、4,828.24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交易性债券投资买卖变动。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22 亿元、2,212.32 亿元、1,294.87 亿元、410.5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以来本行在交易策略上增持了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增资扩股所收到的现金。2014 年发行债券净募集资金 39.93 亿元，2014 年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137.09 亿元，2014 年增资扩股净募集资金 38.26 亿元；2015 年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1,019.80 亿元；2016 年 1-6 月发行债券净募集资金 99.79 亿元，2016 年 1-6 月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949.4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7.50 亿元、355.55 亿元、39.93 亿元、9.98 亿元。

##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927	49,906	812	153,0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00	52,877	95,947	101,298
运输工具	-	1,430	3,716	4,620
固定资产装修	1,672	3,467	4,237	3,1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小计	17,599	107,680	104,712	262,061
在建工程	35,553	106,050	151,657	379,407
无形资产	7,937	19,849	18,267	49,989
长期待摊费用	14,560	79,292	159,117	111,574
在建工程转出	-5,346	-47,987	-63,207	-90,772
资本性支出总计	70,303	264,884	370,546	712,259

本行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扩充、改建和装修营业网点、增加经营机具设备投入等。2016年1-6月，本行资本性支出为0.70亿元，2015年，本行资本性支出为2.65亿元，同比下降28.5%；2014年，本行资本性支出为3.70亿元，同比下降48.0%；2013年，本行资本性支出为7.12亿元。2015年较2014年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本行主动下调新设网点扩张速度及原有网点装修预算支出；2014年较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行于2013年增加了房屋及建筑物的支出和在建工程的投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0.20亿元、0.56亿元、0.99亿元、0.91亿元。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或本行拆借、贸易融资及债券业务的交易对手，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如果债券发行商降级并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信用风险还可能来自银行持有的有价证券。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本行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

###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07,429	53,201,821	60,491,964	63,008,88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7,523,077	33,195,255	27,191,592	23,899,011
拆出资金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2,488,312	2,695,530	2,424,968	2,143,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58,588	117,786,006	37,813,098	15,486,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其他资产	1,745,965	217,553	264,832	141,292
资产合计	561,720,845	540,334,004	413,838,751	335,590,985
财务担保	54,658,793	80,263,642	59,958,594	62,109,147
贷款承诺	1,459,013	3,014,452	3,175,400	3,350,5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17,838,651	623,612,098	476,972,745	401,050,682

## 2、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本行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7,523,077	-	-	17,523,077
拆出资金	19,418,881	-	-	19,418,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	-	4,663,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	-	4,800,000
应收利息	2,464,521	23,791	-	2,488,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384,782	7,140,870	1,271,511	232,797,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58,588	-	-	131,758,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12,311	-	40,000	44,252,31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	-	417,979

### （三）流动性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客户存款向本行的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本行客户存款的大部分都是短期存款，且是本行筹集资金的稳定、持续来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到期日保持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客户总存款的87.1%、86.3%、86.2%、87.3%。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二）负债和资金来源”。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管理流动性，以确保当债务到期时本行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偿还。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大量流动性较高的国债和金融债券，使本行更具灵活性地满足潜在的流动性管理要求。本行如出现更进一步流动性要求，可进入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出资金，本行具有较高的同业拆借能力。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345,929	-	-	-	-	44,333,975	54,679,90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383,077	16,460,031	11,898,850	2,000,000	-	-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44,087	1,616,069	1,113,708	1,489,994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3,347	20,543,073	19,255,455	79,386,777	67,291,311	34,901,836	-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887,762	73,710,471	14,927,223	12,233,132	13,400	131,771,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9,873	1,868,796	20,586,937	32,247,040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461	4,420,633	13,454,783	25,349,543	854,891	-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	-	8,340,134	13,631,034	84,263	178	-	22,055,609
其他资产	23,791	1,819,538	2,390,948	-	-	-	-	4,234,27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合计	4,897,138	44,104,078	82,248,923	195,566,780	131,352,985	81,727,071	44,347,375	584,244,35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1)</sup>	-	2,932,479	38,314,154	32,279,767	3,047,920	-	-	76,574,320
吸收存款 <sup>(2)</sup>	-	160,394,837	56,579,311	72,435,668	42,753,137	3,146	-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	-	8,340,310	13,630,846	87,180	102	-	22,058,438
其他负债	-	7,791,980	29,951,604	68,704,012	10,634,243	4,792,980	-	121,874,819
负债合计	-	171,119,296	133,185,379	187,050,293	56,522,480	4,796,228	-	552,673,676
流动性净额	4,897,138	-127,015,218	-50,936,456	8,516,487	74,830,505	76,930,843	44,347,375	31,570,674

(1)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

#### (四)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利息净收入以及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资产和负债的结构调整建议，管理利率风险敞口。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动态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下表是于2016年6月30日，本行基于 (i) 下一次重新定价日期或 (ii) 本行的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各种到期日（两者较早者）所做的敞口分析结果。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75,209	-	-	-	1,704,695	54,679,90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3,108	11,898,850	2,000,000	-	-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270	1,616,068	1,014,526	1,489,994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61,566	107,876,602	41,264,680	2,220,674	7,128,277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00,568	70,841,723	17,404,164	12,112,133	13,400	131,771,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9,606	2,168,522	19,297,477	32,247,041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0,633	13,454,783	25,349,543	854,891	12,461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102,765	64,027	-	-	251,187	417,979
其他资产	-	-	-	-	4,234,277	4,234,277
资产合计	186,086,725	207,920,575	106,330,390	48,924,733	13,344,297	562,606,72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1)</sup>	41,246,633	32,279,767	3,047,920	-	-	76,574,320
吸收存款 <sup>(2)</sup>	216,974,148	72,435,668	42,753,137	3,146	-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102,909	66,480	233	-	39,768	209,390
其他负债	32,426,701	67,527,257	9,982,728	4,792,915	7,145,218	121,874,819
负债合计	290,750,391	172,309,172	55,784,018	4,796,061	7,184,986	530,824,628
利率风险缺口	-104,663,666	35,611,403	50,546,372	44,128,67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

下表列示于2016年6月30日，本行利率风险的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交易性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债券	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增加 100 个基点	-150,047	-1,210,550	-1,201,170
减少 100 个基点	162,788	1,324,489	1,201,170

### （五）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由于本行外汇资产和负债的头寸较小，本行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实时监控和管理外汇敞口。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负债的货币分析结果。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2,175	852,592	15,137	54,679,90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50,110	2,088,605	403,243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566,533	4,594,046	91,220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59,787	761,981	36,820	131,758,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25,876	66,435	-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415,403	2,576	-	417,979
其他资产	4,088,709	145,127	441	4,234,277
资产合计	553,535,097	8,511,362	546,861	562,593,32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售 <sup>(1)</sup>	68,913,528	7,589,000	71,792	76,574,320
吸收存款 <sup>(2)</sup>	317,625,857	14,183,337	356,905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209,390	-	-	209,390
其他负债	121,757,757	114,386	2,676	121,874,819
负债合计	508,506,532	21,886,723	431,373	530,824,628
长盘净额	45,028,565	-13,375,361	115,488	31,768,692
信贷承担	47,396,876	8,111,176	609,754	56,117,806

(1)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

## （六）债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已发行的金融债和次级债务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面值为 12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为 8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了面值为 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面值为 8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本行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发行了 136.00 亿元、1,049.00 亿元和 965.10 亿元的同业存单，目前账面余额 845.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073.25 亿元。此外，本行债务还包括回购协议款项、贷款承诺、承兑、已出具信用证、其他承诺及本行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有事项。

##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7.14%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	1.00	1.00
2015 年	净利润	12.8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	1.63	1.63
2014 年	净利润	15.67%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7%	1.76	1.76
2013 年	净利润	20.02%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5%	1.88	1.88

(1) 2016 年 1-6 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收入比 <sup>(1)</sup>	28.25%	31.53%	30.90%	33.0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sup>(2)</sup> (元)	3.09	14.81	4.13	-10.1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sup>(3)</sup> (元)	-4.32	5.09	-9.20	-20.83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1.38%	54.74%	48.78%	56.74%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80%	135.05%	132.75%	96.39%	111.04%
	存贷比 <sup>(3)</sup>	≤75%	64.61%	60.86%	65.50%	65.9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合并）	≤4%	0.62%	0.47%	0.49%	0.51%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64%	1.36%	1.20%	1.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并）	≤15%	3.43%	3.66%	2.76%	6.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2.42%	2.26%	2.68%	2.82%
	全部关联度	≤50%	3.54%	4.00%	2.68%	3.5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合并）	≤20%	1.31%	0.36%	0.36%	2.56%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8.25%	31.53%	30.90%	33.00%
	资产利润率（合并）（年化）	≥0.6%	0.83%	0.77%	0.93%	1.14%
	资本利润率（合并）（年化）	≥11%	14.06%	12.76%	15.01%	19.9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sup>(4)</sup>	≥2.5%	2.81%	2.64%	2.35%	2.53%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71.30%	193.43%	196.75%	212.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40.88%	144.63%	183.50%	118.4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35.61%	145.75%	184.41%	119.12%

指标类别	指标 <sup>(1)</sup>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程度 <sup>(5)</sup>	资本充足率(合并)	≥9.7%	12.11%	11.70%	12.12%	1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7%	9.91%	9.45%	9.19%	9.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6.7%	9.91%	9.45%	9.19%	9.12%

(1) 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 根据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3) 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取消了存贷比不得超过 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4) 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5) 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97,543	8,697,761	6,367,045	4,491,118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未分配利润	13,604,106	11,257,453	10,610,042	8,762,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225	33,234	47,586	56,45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67,461	-111,299	-87,013	-98,3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30,480	31,757,216	26,055,221	20,504,321
其他一级资本	1,490	1,286	947	51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91,049	4,792,792	5,988,696	1,995,5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24,471	2,744,352	2,313,788	2,338,5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62	3,474	3,394	3,344
资本净额	41,350,852	39,299,120	34,362,046	24,842,208
风险加权资产	341,371,688	335,994,276	283,450,129	224,916,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45%	9.19%	9.12%
资本充足率	12.11%	11.70%	12.12%	11.05%

###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 1、安全性指标

#####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1%、11.70%、12.12%、1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1%、9.45%、9.19%、9.1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1%、9.45%、9.19%、9.12%，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 2016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合理调整业务结构，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水平低于资本增长水平；本行 2015 年资本充足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增资扩股后，资本充足率相对较高，以及 2015 年为提高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本行 2014 年资本充足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工具。

##### （2）不良贷款比例

本行不良贷款率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19% 上升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64%，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环境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还款能力不足从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有所下滑。

#####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3.43%、3.66%、2.76%、6.36%，均满足监管要求。

## 2、流动性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1.38%、54.74%、48.78%、56.74%，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35.05%、132.75%、96.39%、111.04%。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均高于监管标准，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更严格的计算口径。本行主要通过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控制流动性风险。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2,355,699,2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7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1%，资本充足率为 12.11%。随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行，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将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为稳健经营奠定基础。

#### 2、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由于本行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本消耗持续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将提升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促进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对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提升本行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 3、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作为中小型银行，为更好地应对国内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转型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为本行的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支持。

#### （四）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架构，通过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四大业务条线，分别为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包括小型公司客户和个人经营户）、零售客户和同业机构客户提供服务。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四大业务条线的贷款余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千元

业务条线	贷款余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公司金融	134,065,942	57.59%	3,683,875	54.15%	1,450,699	50.5%
小微金融	31,172,880	13.39%	907,340	13.34%	171,396	6.0%
零售金融	49,021,400	21.06%	1,018,946	14.98%	414,649	14.4%
金融市场	18,536,941	7.96%	1,189,898	17.49%	836,818	29.1%
其他	-	-	2,924	0.04%	-1,287	0.0%
合计	232,797,163	100.00%	6,802,983	100.0%	2,872,275	100.0%

本行通过开展“投融一站通”等特色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运用融资、公司理财、高管财富管理、投融资顾问、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解决方案。同时，本行努力探索切合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

本行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小微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经济发达的优势，以微贷业务、财富管理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组合和营销计划赢得了小微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国内金融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声誉。

本行上述各项业务过去几年保持稳健良好增长。到 2020 年，本行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投资价值领先的品质银行，定量目标是 ROA、ROE 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以上，定性目标是达到客户服务优、员工价值高、管理质量好、社会形象佳的品质银行标准。

##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由于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加强和完善风险监测、检查和评估，提升组合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利差收窄的风险。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快。贷款方面，本行根据借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的内部评级、担保方式、借款人与本行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并定期或不定期视市场情况对因素类别和权重做必要调整。存款方面，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合理性，同时本行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本行面临来自各类银行业机构的激烈竞争。本行通过深化转型发展，推动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加强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联动，推进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客户提供贷款、投资、理财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形成比较清晰的客户层次和差异化服务手段。

### （五）本行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 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3、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本行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服务和维护。从目标客户的需求出发设计产品（方案），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成为客户服务满意、客户基础扎实、客户关系深厚的伙伴银行。

本行将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培育区域化特色、推动数字化创新、寻求综合化经营”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合作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成本定价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及制度的修订完善，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本行编制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行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未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八、报告期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稳定、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发行人自身经营保持平稳，则预计本行 2016 年 1-9 月整体业务运营平稳，财务业绩较为稳定。本行预期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1,800-1,01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00-33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本行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预计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盈利能力增强等。上述财务预计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战略目标与措施

#### （一）战略目标

本行的发展愿景是成为中国价值领先银行，以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良好的职业通道和健康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造价值，以良好的成长性和投资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通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为社会创造价值，并围绕客户服务优、员工价值高、管理质量好、社会形象佳等方面推动愿景的达成。

到 2020 年，本行的中期发展目标是成为“轻、新、精、合”的品质银行。具体体现为：

两轻：轻资本、轻成本。由重资本消耗到轻资本消耗，由规模效益到产能为本、效率为先。

两新：新模式、新业务。由利差收入为主到强调非利息收入，由存贷业务为主到新兴业务为重。

两精：做精简、做精励。权责明晰，流程快捷；勤勉奋进，赏罚分明。

两合：强合作、强合规。因势而变，协同致胜；从严治行，令行禁止。

到 2020 年，本行力争实现：整体规模保持城商行第一梯队，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以上。

#### （二）战略举措

未来五年，本行将通过实施“六六战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即：聚焦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 1、聚焦六大业务发展战略

（1）做强大零售，打造拳头产品。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通过拳头产品推动消费信贷业务；聚焦发展定价水平较高的微型贷款，调整存量小微贷款结构；建立消费信贷与微贷的风控模型，通过信贷工厂提升运营效率。

（2）做专大公司，成为行业专家。聚焦八个行业，成为价值链专家，首批重点关注科技文创、健康医疗与公共服务三大行业；推动投贷联动，投行与交易银行通过提供

综合服务获取利润，通过资产流量为负债提供支撑；成为中澳两国跨境业务的专家，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3) 做优大资管，建设同业平台。资产管理业务适度参与资本市场，开发高收益类产品，形成特色化品牌；金融市场业务强调外部合作，构建同业平台，推动产品多元化；同时资管与金融市场业务将加强核心人才培养，加大资源倾斜，完善激励机制建设，打造专业团队。

(4) 切实培育区域化特色。做精杭州，深挖存量客户，强化销售管理，优化渠道布局，完善机构调整；做强省内，推动公私联动，着重批量获客，建立区域特色，做大区域客户份额；做深长三角，立足省会稳健布局，通过营销团队以点带面开发区域市场；做专北上深，抓住资源优势，开展特色业务。

(5) 有效推动数字化创新。发展直销银行等数字平台，利用线上平台推动获客与特色产品销售，发展社区平台，打造一体化社区金融生活圈，推动支付平台发展，降本增效，切入互联网线上线下支付领域；数字化改造传统业务，通过业务线上化与渠道整合推动获客与营销，提升传统业务盈利水平；建立创新机制，利用大数据进行业务决策。

(6) 积极寻求综合化经营。积极寻求综合化发展机遇，打造以本行为核心的金融控股集团；寻找长三角地区兼并收购机遇；积极推动效率、效能提升，构建并购基础，获取资本溢价。

## 2、发力六大能力建设战略

(1) 组织管理能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推动后备人才储备，弥补人才缺口，强化本行自身造血的能力；打破大锅饭，优化考核体系，强调绩效挂钩；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推动条线化改革。

(2) 风险经营能力。树立战略导向下的风险经营政策与理念，建立有效的风险问责和传导机制；打造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垂直专业的审批官团队；完善风险全流程管控，提升风险技术和集约管理能力；强化对不良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向不良要效益。

(3) 合作协同能力。加强内部联动，推动跨条线跨机构的合作与交叉销售；加强外部协同，构建金融生态圈和异业联盟，打造机构合作平台；优化决策流程与业务流程，推动集中运营，提高效率和客户体验；建设高效协同的企业文化，在员工意识层面强化战略的执行能力。

(4) 资源配置能力。强化资产负债与流动性管理能力，成立独立的资产负债管理部；加强资本、费用和预算管理的精细化。

(5) 成本定价能力。强化管理会计与全成本核算能力，降本增效；强化综合定价能力，实现多维度定价。

(6) 系统建设能力。打造双速 IT 建设能力，在满足内部系统开发的同时提升外部客户体验；强化数据管理与应用能力，为决策提供数据输入支撑。

### (三) 战略执行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本行战略规划落实的最高监督机构。在执行层面，本行成立了战略转型（深化改革）领导小组、12 个跨条线项目群组以及 PMO 办公室来具体负责战略规划的落地和实施。同时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等过程监督检视机制，确保战略落地项目实施过程的有效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效果。同时，本行构建和完善“战略-规划-预算-考核”四位一体的战略管理机制，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绩效体系，将本行战略目标融入到预算考核中，确保战略在本行得到有效执行。

## 二、拟定战略的假设条件及战略措施对现有业务的促进作用

上述发展战略和措施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上呈现五大趋势。一是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基调；二是收入和财富增长，居民理财投资需求旺盛且个人金融资产日趋多元化；三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城镇化，带动基础设施投资和个人信贷消费的需求增长；四是“一带一路”战略，带动跨境贸易和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五是全民创业与创新，推动科技、绿色行业的快速发展，金融创新兴起，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

2、银行业呈现五大趋势。一是利率市场化。利差收窄，客户粘性降低。二是金融脱媒化。直接融资和影子银行蚕食银行传统信贷的市场份额。三是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五大特别提款权（SDR）货币之一，以人民币计价的跨境贸易、投资与并购更加便利。四是互联网金融常态化。银行业趋向数据挖潜，客户对产品要求更加便捷。五是经营综合化。金融需求和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和复杂化，促使银行业向综合化经营转型。

3、本行具备六大核心优势。一是客户和渠道优势。本行在杭州本地客群基础好，拥有较好的零售客群与科技文创企业特色客群，同时在杭州本地物理网点多，服务渠道广，电子渠道建设也较完备。二是牌照和资质优势。本行各类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综合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区域布局优势。本行机构布局在经济发达、居民富裕、市场潜力大的区域，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区均有机构布局，浙江省内则基本实现了网点全覆盖。四是品牌优势。本行在浙江省内社会形象好、口碑佳，客户认同度高，已成功打造科技文创金融品牌。五是团队建设优势。本行整体员工队伍较为年轻，基于杭州对人才的吸引力，已经聚集了一批业务素质佳、对本行认同感高、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六是股东优势。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完善，同时可借鉴与利用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成熟的技术和跨境资源。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顺应外部环境变化，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与战略措施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本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 26,175 万股 A 股，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的金额为 361,056.20 万元。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的金额为 361,056.20 万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本行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经过多年快速、健康的发展，本行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仍需紧

跟外部环境和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使本行成为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本行的市场影响力，促进本行业务的发展，对于本行实现发展战略具有关键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可有助为本行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来源，保障了本行业务发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本行资本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以及信息技术水平，提高本行管理运营水平。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吸引人才，推动本行人力资源建设，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本次 A 股的发行价格将高于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提高资产产生息收入，募集资金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有助为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未来前景、本行股利支付的法律和法规限制及其他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发放股利及发放股利的数额。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提取一般准备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中国银监会有权禁止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等合计数值，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违反我国银行业规章的银行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2.1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此外，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按年从税后利润中原则上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期末股本额 167,141.6 万股计算，向股东派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33,428 万元，每股分配股利 0.20 元（含税），已派发完毕。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200,569.92 万股，相关法律程序已完成。

经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 2014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本额 235,569.92 万股计算，向股东派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47,113.98 万元，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已在增资扩股完成后派发完毕。

经 2016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1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

##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 2016 年度内本行成功发行 A 股股票，本行在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本变动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行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

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并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本行编制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后三年，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四）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作好本行的信息披露。

####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国民、王志森

电话：（0571）8506 4656

传真：（0571）8515 1339

电子邮件：ir@hzbank.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3、本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股价敏感信息。

5、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重要的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的时间和形式，报送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 1、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本行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 2、采取举办推介会、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 3、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 4、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答复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 （一）联合投资合同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同南京市商业银行（已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项目资金的投资场所为银行间市场，投资方式主要为债券分销、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许可的其他业务方式，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南京市商业银行担任该项目管理行，本行担任该项目托管行。该项目运作期限为：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6 月，本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将上述投资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随后，本行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管理人员奖励基金”更名的补充协议（更新）》，同意原协议中的“管理人员奖励基金”更名为“补充发展基金”，并扩大发展基金使用范围。此后，本行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第二次延期的补充协议》，决定再次延长项目期限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托管行不变；同时约定，项目运作期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发起人（本行）未

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五年，以后的协议续期也按此办理；此外，自本次项目延期后，2016年6月20日原“项目清盘日”变更为“项目收益分配登记日”。

## （二）重大贷款合同及重大保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借款合同

的合同借款总额为40.37亿元，占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贷款总额的1.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担保总额为33.16亿元，占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贷款总额的1.42%。

## （三）股权托管协议

本行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8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行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行于2013年7月30日与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汉德城项目房产，房产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与兰亭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8600平方米，销售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

## 三、本行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3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79号）的文件核准，本行于2014年5月发行40亿元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428号）的文件核准，本行于2016年1月发行1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本行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方案，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利率水平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确定。

##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的标的 1,000 万元以上、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不含委托贷款案件）共 60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9.28 亿元。其中：未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 42 件，总金额为 15.61 亿元；执行中 18 件，总金额为 3.67 亿元。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 0 笔，关注类 32 笔，总金额为 13.79 亿元；次级类 11 笔，总金额为 2.26 亿元；可疑类 6 笔，总金额为 1.00 亿元；损失类 5 笔，总金额为 0.86 亿元。已核销 6 笔，总金额为 1.3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争议标的金额排名前十、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本金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情况 (万元)
1	北京分行	两家法人及两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57,500	二审已判决	-	关注	3,527
2	城东支行	一家法人	借款纠纷	9,926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关注	607
3	上海杨浦支行	两家法人	借款纠纷	5,975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次级	2649
4	上海分行	两家法人及四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5,700	一审待开庭	-	关注	350
5	深圳福田支行	三家法人及一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997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已核销	-
6	上海分行	四家法人及四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696	一审待开庭	-	关注	288
7	深圳分行	四家法人及一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500	一审待开庭	-	关注	276
8	宁波分行	五家法人及五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000	一审已判决	-	关注	242
9	萧山支行	四名法人及两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000	一审待开庭	-	关注	239
10	萧山支行	五名法人及两名自然人	借款纠纷	4,000	一审待开庭	-	可疑	3,259

###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存在的标的 3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有 2 件，涉诉金额约 2,54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世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就与发行人上海分行之间的债权代位权纠纷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乐通卡账户管理费及违约利息损失共计约 2,193.77 万元等。目前该案一审已判决本行胜诉。

(2) 杭州市五矿机械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就与发行人钱江支行之间的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清偿被告贷款本息的行为无效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约 351.65 万元等。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及分支机构存在的作为被告、标的额在 300 万以下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有 17 件, 涉诉金额合计约 190.08 万元。

### **(三) 涉及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鑫达公司及本行工会持股情况**

本行成立以来, 为处理部分股东要求退股或转让股份的要求, 以及大额股份被司法处置而暂时无法找到有认购意向的合格受让方的情形, 曾先后由本行工会下属公司鑫达公司、工会副主席张钧先生(已去世)以及本行工会暂持有关股东转让的本行股份。报告期内, 本行已不存在鑫达公司、张钧先生、本行工会暂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历史上鑫达公司、张钧先生、本行工会暂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鑫达公司持股情况**

#### **1、鑫达公司的设立及增资**

杭州银源经营服务有限公司(鑫达公司前身)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7)字第 30 号《验资报告》, 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本行职工技术协会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行工会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为49%。

1998年7月，杭州银源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时鑫达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由杭州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申会验字[1998]427号《变更验资报告》。增资后，鑫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本行职工技术协会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12.75%；本行工会出资1,745万元，持股比例为87.25%。

## 2、鑫达公司历年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成立以来，除了初期出现的由于经营状况欠佳部分股东要求退股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以外，也曾出现过大额股份被司法处置而无法及时找到有认购意向的合格受让方的情形。为妥善处理股份变动事宜，鑫达公司曾经暂持有有关股东转让的本行股份。

鑫达公司历年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受让		转让		期末持股余额 (万股)
	股数 (万股)	转让方	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997	4,361.7	222 户法人股股东和 1 户自然人股东	-	-	4,361.7
1998	1,429.6	84 户法人股股东和 1 户自然人股东	-	-	5,791.3
1999	84.8	7 户法人股股东	554.5	3 户法人	5,321.6
2000	1,540.6	208 户法人股股东和 1 户自然人股东	4,020.0	2 户法人	2,842.2
2002	3,850.9	98 户法人股股东和 36 户自然人股东	770.5	12 户法人	5,922.6
2003	28.2	2 户法人股股东	5,950.8	1 户法人	-
2004	240.7	11 户法人股股东、5 户自然人股东	0.9	本行张钧先生	239.8
2006	-	-	239.8	本行工会	-

2006年12月26日，鑫达公司将其持有的239.8万股股份转让给本行工会后，鑫达公司已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 3、鑫达公司与本行间的借贷关系

1998年至2004年之间，鑫达公司曾多次向本行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其中包括用于支付受让退股股东转让的本行股份的价款。鑫达公司与本行发生的借贷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年份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1998 年	60,000	49,500	10,500
1999 年	33,900	10,500	33,900
2000 年	47,000	33,900	47,000
2001 年	9,400	10,000	46,400
2002 年	29,400	39,400	36,400
2003 年	6,400	36,400	6,400
2004 年	6,400	12,800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鑫达公司与本行的所有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应付利息13,966,921元也已于2006年6月13日全部支付给本行。

#### 4、鑫达公司的清理

鑫达公司于2006年7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2006年7月10日，鑫达公司就成立清算组事宜向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2006年7月11日，鑫达公司刊登注销公告。截至2007年3月19日，鑫达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 本行张钧先生持股情况

本行工会副主席张钧先生（已去世）曾经名义暂持本行股东退股或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年份	受让		转让		期末持股余额 (万股)
	股数 (万股)	转让方	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999-2004	80.9	自然人股东	-	-	80.9
2004	0.9	鑫达公司	-	-	81.8
	125.6	自然人股东	-	-	207.4
2005	16.3	自然人股东	-	-	223.7
2006	-	-	1.0	本行工会	222.7
2007	-	-	222.7	本行工会	-

2007 年张钧先生将其名义持有的 222.7 万股转让给本行工会后, 已不再名义持有本行股份。

张钧先生除曾经名义暂时持有本行股份外, 还以员工身份参与认购了本行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张钧先生个人持有 25.2 万股本行股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张钧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由张炜继承。

### (三) 本行工会持股情况

为了规范处理鑫达公司和张钧先生暂持的本行股份, 本行工会于 2006 年起受让并短暂持有本行股份并予以处理。本行工会所持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年份	受让		转让		期末持股余额 (万股)
	股数(万股)	转让方	股数(万股)	受让方	
2006	1.0	本行张钧先生	-	-	1.0
	9,0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095.2	1,470 名本行员工	1,905.8
	239.8	鑫达公司	1,420.0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725.6
2007	222.7	本行张钧先生	948.3	1,378 名本行员工	-

2007 年 3 月, 本行工会将其持有的 948.3 万股股份转让给本行员工。至此, 本行工会已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 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筹建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440 号), 同意本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设立杭银消费金融。

2015 年 8 月 21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7483\_B01 号), 确认杭银消费金融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 本行出资金额为 2.05 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1%。

2015年11月25日，浙江银监局作出《关于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599号），核准杭银消费金融开业。

##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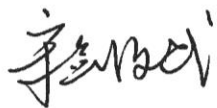
####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陈震山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剑斌



###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卫华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王家华



2016年9月22日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章小华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John Law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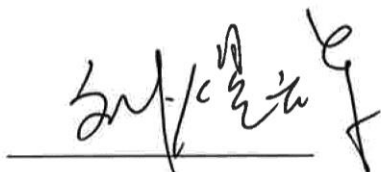
---

刘峰



1、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煜辉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任勤民



2016 年 9 月 22 日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吕汉泉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顾卫平



2016 年 9 月 22 日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克夫



2016年9月22日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Michael Y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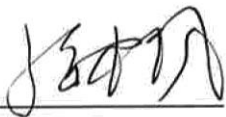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枫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邢承益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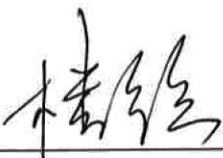


张静



## 2、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楼纓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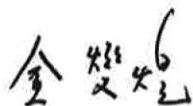


宋剑斌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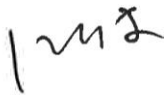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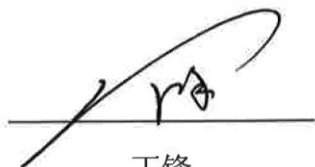


江波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丁锋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徐国民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敖一帆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潘来法



### 3、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何建克



2016年9月22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行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



余燕

项目协办人：



陈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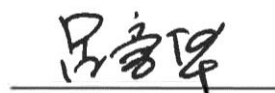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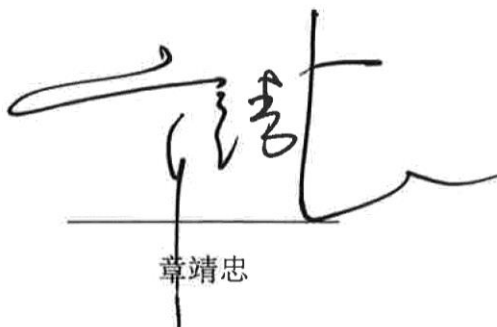


黄廉熙



吕崇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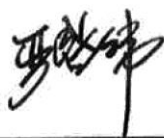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6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王文燕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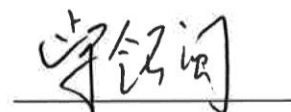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原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人员和相关业务现已纳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汪沧海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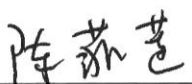
俞华开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顾桂贤



吴小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原验资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员和相关业务现已纳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高健

\_\_\_\_\_

胡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2日

##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高健、胡建军，其中高健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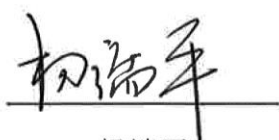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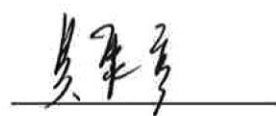
##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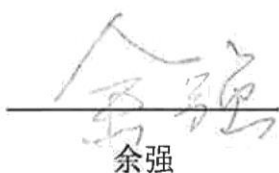
杨端平



吴聚秀

\_\_\_\_\_  
乐德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604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杨端平、乐德美，其中乐德美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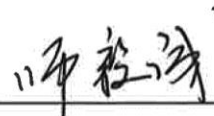
##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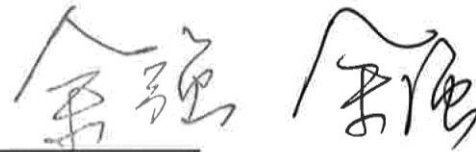


王其超



师毅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2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本行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保荐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 四、查阅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 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丹平	33072419550416****	518,400	0.0220%
2	申屠奇昊	33012219941102****	517,200	0.0220%
3	徐雄俐	33010258112****	480,000	0.0204%
4	韩国英	33010647022****	480,000	0.0204%
5	倪小萍	33010556083****	480,000	0.0204%
6	李华	33010254062****	480,000	0.0204%
7	潘锡麒	33012156011****	480,000	0.0204%
8	王金花	33010249071****	480,000	0.0204%
9	金关炬	33010464111****	480,000	0.0204%
10	戴明	33010458042****	480,000	0.0204%
11	吴太普	33010654020****	480,000	0.0204%
12	金燮煌	33010656092****	480,000	0.0204%
13	任勤民	33010263051****	480,000	0.0204%
14	曹儒灿	33010419480505****	480,000	0.0204%
15	王希忠	33010258043****	480,000	0.0204%
16	钟皓	33012349031****	480,000	0.0204%
17	邱富昌	33010654070****	480,000	0.0204%
18	江波	33012763042****	480,000	0.0204%
19	俞胜法	33010464041****	480,000	0.0204%
20	潘来法	33010259122****	480,000	0.0204%
21	曹曼芬	33010355011****	480,000	0.0204%
22	陈旭华	33010664121****	480,000	0.0204%
23	王侠	33010219590904****	480,000	0.0204%
24	祝钧陶	36232453021****	480,000	0.0204%
25	丁顺法	33010562100****	480,000	0.0204%
26	郭瑜	33010766042****	480,000	0.0204%
27	张静	33010263070****	480,000	0.0204%
28	徐国民	33010462022****	480,000	0.0204%
29	邵为民	33080259071****	480,000	0.0204%
30	朱淼华	33012455081****	480,000	0.020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1	徐土祥	33010657011*****	480,000	0.0204%
32	丁锋	33012563062*****	480,000	0.0204%
33	方建新	33012419640517*****	480,000	0.0204%
34	宋剑斌	36062171071*****	480,000	0.0204%
35	张亚萍	33010762112*****	448,800	0.0191%
36	李伶俐	33010362090*****	403,200	0.0171%
37	徐家华	33010619610523*****	396,000	0.0168%
38	李青	33010471040*****	387,600	0.0165%
39	胡红霞	33010571020*****	387,600	0.0165%
40	戴式伟	33010270011*****	385,200	0.0164%
41	李勤	33010319660623*****	382,800	0.0162%
42	姜洲	33010572020*****	381,600	0.0162%
43	阮荣军	33010763013*****	380,400	0.0161%
44	胡小珍	33010260092*****	379,200	0.0161%
45	徐伟庆	33010264091*****	379,200	0.0161%
46	蔡珺	33010619690125*****	378,000	0.0160%
47	裘丽萍	33062363060*****	376,800	0.0160%
48	高惠萍	33010319561203*****	374,400	0.0159%
49	朱水莲	33010261101*****	373,200	0.0158%
50	何梅	33010362111*****	373,200	0.0158%
51	沈东明	33010466092*****	372,000	0.0158%
52	是棋梁	33010219561220*****	372,000	0.0158%
53	沈文英	33010359050*****	372,000	0.0158%
54	方建萍	33010319610404*****	372,000	0.0158%
55	徐全生	33012253111*****	372,000	0.0158%
56	卢树寅	33010219531012*****	372,000	0.0158%
57	倪小波	33010352042*****	372,000	0.0158%
58	裘海鹰	33010668111*****	370,800	0.0157%
59	杨正权	33010419631226*****	366,000	0.0155%
60	毛夏红	33010219720628*****	366,000	0.0155%
61	费强	33010267102*****	366,000	0.0155%
62	张静枫	33010668092*****	366,000	0.0155%
63	夏美红	33010465110*****	366,000	0.015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4	席月勤	32052565112****	366,000	0.0155%
65	喻翼飞	33012419701123****	366,000	0.0155%
66	王立雄	33010272110****	366,000	0.0155%
67	冷晓明	33010574041****	366,000	0.0155%
68	敖一帆	34030272073****	366,000	0.0155%
69	吴英群	33010260111****	366,000	0.0155%
70	曹玲华	33010319620826****	366,000	0.0155%
71	赵定彪	33010662030****	366,000	0.0155%
72	陈岚	33010374110****	366,000	0.0155%
73	裘波	33010270102****	366,000	0.0155%
74	张强	33010319740913****	366,000	0.0155%
75	诸虹	33010666082****	366,000	0.0155%
76	焦明	33010219681027****	366,000	0.0155%
77	杨继魁	33262672121****	366,000	0.0155%
78	虞安妮	33012164042****	366,000	0.0155%
79	俞贯红	33010264072****	366,000	0.0155%
80	王炳明	33052373111****	363,600	0.0154%
81	季顺风	33010667102****	363,600	0.0154%
82	董松海	33010356103****	360,000	0.0153%
83	骆贤祥	33010219640105****	360,000	0.0153%
84	丁炯亮	33010349122****	360,000	0.0153%
85	王琤	33010267122****	360,000	0.0153%
86	冯荣君	33010419641101****	360,000	0.0153%
87	方正伟	42010619630920****	360,000	0.0153%
88	杨彩荷	33012164040****	360,000	0.0153%
89	潘铭	33012562091****	360,000	0.0153%
90	高军	42011119680217****	360,000	0.0153%
91	王以龙	42010619690710****	360,000	0.0153%
92	柳双平	33010463090****	360,000	0.0153%
93	郭正良	33012358030****	360,000	0.0153%
94	洪素芳	33012319630809****	360,000	0.0153%
95	王亦定	33010666103****	360,000	0.0153%
96	谭志浩	51010269021****	360,000	0.015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7	应若飞	33070219670406****	360,000	0.0153%
98	陈捷	33010419700601****	360,000	0.0153%
99	卢军	36011119671206****	360,000	0.0153%
100	陈予	42010668012****	360,000	0.0153%
101	王安丰	33010252082****	360,000	0.0153%
102	庞新华	33010363020****	360,000	0.0153%
103	朱雯	33010619730719****	311,600	0.0132%
104	潘育宁	33010219551126****	268,800	0.0114%
105	张钧	33010352022****	252,000	0.0107%
106	袁小平	33010358012****	250,140	0.0106%
107	王凯	33010619811212****	250,000	0.0106%
108	李雯	33010668111****	248,400	0.0105%
109	崔素娟	33090159120****	246,000	0.0104%
110	何亚平	33010519580616****	240,000	0.0102%
111	周意之	35020319681129****	240,000	0.0102%
112	曹军	33010219700210****	204,000	0.0087%
113	吕雪英	33010350021****	182,940	0.0078%
114	朱一鸣	33010319900520****	170,400	0.0072%
115	盛彦蓉	33010319690704****	159,600	0.0068%
116	干识非	33010471051****	154,800	0.0066%
117	贾俊	33010719721110****	146,000	0.0062%
118	韩维维	33010265022****	144,000	0.0061%
119	杜彩娟	33010249062****	133,200	0.0057%
120	陈虹	33010619630927****	130,140	0.0055%
121	陈凤	33010319590905****	127,740	0.0054%
122	张磊	33010519640303****	127,200	0.0054%
123	杜凌风	33010219880211****	120,000	0.0051%
124	肖红	33010562012****	105,600	0.0045%
125	高红	33010419631124****	105,600	0.0045%
126	张亚平	33010463120****	105,600	0.0045%
127	朱一萍	33010565041****	104,400	0.0044%
128	何建军	33010768022****	103,200	0.0044%
129	唐如明	33010419730818****	102,000	0.0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0	黄晓	33010767122*****	100,000	0.0042%
131	倪超	33010219750222*****	99,600	0.0042%
132	曹卫根	33010455050*****	99,600	0.0042%
133	施展	33010372031*****	97,200	0.0041%
134	章建夫	33901119770302*****	97,200	0.0041%
135	曹晓敏	33010565102*****	96,000	0.0041%
136	陈利春	42020319741215*****	96,000	0.0041%
137	沈丽君	33010362020*****	94,800	0.0040%
138	严建华	33010654010*****	94,800	0.0040%
139	罗树声	33010355090*****	93,600	0.0040%
140	章惠芬	33010467081*****	93,600	0.0040%
141	任纓	33010269101*****	92,400	0.0039%
142	鲁国蓉	33010250102*****	90,000	0.0038%
143	奚建中	33010558050*****	90,000	0.0038%
144	吴晓燕	33010472122*****	88,800	0.0038%
145	王紫霞	33010363020*****	88,800	0.0038%
146	王勤	33010573041*****	86,400	0.0037%
147	陈林娣	33010553111*****	86,400	0.0037%
148	牛蔚虹	33010519710712*****	86,400	0.0037%
149	宣秉刚	33010571112*****	86,400	0.0037%
150	郭栋耿	33010272092*****	85,200	0.0036%
151	刘丽萍	33010564010*****	84,000	0.0036%
152	史佩华	33010757061*****	82,800	0.0035%
153	高伟杰	33010564012*****	82,800	0.0035%
154	熊燕	33010573020*****	82,800	0.0035%
155	张晟	33010565033*****	82,800	0.0035%
156	王伟漪	33010569102*****	81,600	0.0035%
157	赵倩	33010319620702*****	81,600	0.0035%
158	张永贤	33010666010*****	81,600	0.0035%
159	江淑珍	33010458081*****	80,400	0.0034%
160	王建娟	33012564031*****	80,400	0.0034%
161	陆晔锋	33010319770809*****	80,400	0.0034%
162	丁玉	33010665043*****	80,400	0.003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3	高凤英	33010319620127****	79,740	0.0034%
164	许红	33010457103****	79,740	0.0034%
165	吴江	33010258032****	79,200	0.0034%
166	吕娜	33010419750321****	79,200	0.0034%
167	楼炜	33010375083****	79,200	0.0034%
168	胡晓波	33010519770627****	79,200	0.0034%
169	董志明	33010453012****	78,000	0.0033%
170	吴丽萍	33010363062****	78,000	0.0033%
171	李公炜	33010571020****	78,000	0.0033%
172	韩勇诚	33010672121****	78,000	0.0033%
173	姚孝芬	33010249121****	76,800	0.0033%
174	任燕	33010371122****	76,800	0.0033%
175	陈爱凤	33010219550624****	76,800	0.0033%
176	俞欢庆	33010361093****	75,600	0.0032%
177	程友润	33010251081****	75,600	0.0032%
178	徐宝根	33010550061****	75,600	0.0032%
179	严晓艳	33010272022****	75,600	0.0032%
180	叶波	33010572060****	75,600	0.0032%
181	胡克	33010678051****	75,600	0.0032%
182	谢薇	33010519751202****	75,600	0.0032%
183	应丽	33072219720709****	75,600	0.0032%
184	汪梦德	33010252011****	74,400	0.0032%
185	李民	33010619661205****	74,400	0.0032%
186	何联君	33010755040****	74,400	0.0032%
187	王建	33010219640828****	73,200	0.0031%
188	马文妹	33010256021****	73,200	0.0031%
189	时洁	33010258060****	73,200	0.0031%
190	林伊丽	33010355123****	73,200	0.0031%
191	余萍	33010464110****	72,000	0.0031%
192	龚勤	33010672012****	72,000	0.0031%
193	尹明	33010669041****	72,000	0.0031%
194	王云岗	33010254101****	72,000	0.0031%
195	孙勤	33010358011****	72,000	0.003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6	姜保华	41302619680720****	72,000	0.0031%
197	曹宁	33010272021****	72,000	0.0031%
198	徐志苞	33010349021****	72,000	0.0031%
199	冯健	33012571111****	72,000	0.0031%
200	莫潜鹏	33012519721227****	72,000	0.0031%
201	孙芩	33012519781105****	72,000	0.0031%
202	袁靖毅	33012219780303****	72,000	0.0031%
203	余莉	33010619780124****	72,000	0.0031%
204	许隽	33010279031****	72,000	0.0031%
205	崔静海	33010381050****	72,000	0.0031%
206	陈一锋	33068279031****	72,000	0.0031%
207	申屠建中	33010619600901****	70,800	0.0030%
208	吴睿	33010465072****	70,800	0.0030%
209	吴建娣	33010457103****	70,800	0.0030%
210	金梅珍	33072459062****	70,800	0.0030%
211	朱彤	33010570051****	69,600	0.0030%
212	许安	33010373012****	69,600	0.0030%
213	杨宝珍	33010360022****	69,600	0.0030%
214	胡燕	33010319710415****	69,600	0.0030%
215	陈黄敏	33010367081****	69,600	0.0030%
216	于曼娟	33010661040****	69,600	0.0030%
217	俞建军	33010319740604****	69,600	0.0030%
218	曹钟玮	33010664042****	68,400	0.0029%
219	于翔	33010219740417****	68,400	0.0029%
220	茅静	33010319731228****	68,400	0.0029%
221	周晓	33010219730401****	68,400	0.0029%
222	骆元方	33010654032****	68,400	0.0029%
223	来国伟	33010266031****	68,400	0.0029%
224	傅玉香	33010265021****	68,400	0.0029%
225	何新红	33010256050****	68,400	0.0029%
226	何学东	33010369111****	68,400	0.0029%
227	蔡玲	34030455112****	67,200	0.0029%
228	丁爱明	33010356122****	67,200	0.002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9	林华	33010319630216****	67,200	0.0029%
230	俞鹤芝	33010670012****	67,200	0.0029%
231	姚建刚	33082170010****	66,000	0.0028%
232	徐晓晴	33010569111****	66,000	0.0028%
233	钱鸿樵	33010354021****	66,000	0.0028%
234	凌虹	33010369010****	66,000	0.0028%
235	韩国强	33010552120****	66,000	0.0028%
236	蒋江华	33262471070****	66,000	0.0028%
237	李欣天	33010672112****	66,000	0.0028%
238	詹继文	33010671030****	66,000	0.0028%
239	陈伟民	33010558052****	66,000	0.0028%
240	段越琴	33010319611120****	66,000	0.0028%
241	韩薇红	33010558052****	66,000	0.0028%
242	连迎庆	33010361093****	66,000	0.0028%
243	杨海燕	33010319711007****	66,000	0.0028%
244	林晓慧	33010419770503****	66,000	0.0028%
245	王辉	33010619740714****	66,000	0.0028%
246	童子宜	33010353091****	66,000	0.0028%
247	张晨	33010276071****	66,000	0.0028%
248	张丽恩	33010663072****	66,000	0.0028%
249	周韬	33010463092****	66,000	0.0028%
250	胡烈云	33010364071****	66,000	0.0028%
251	唐佳秋	33010660101****	66,000	0.0028%
252	沈劲峰	33010477041****	66,000	0.0028%
253	丁晓笑	33010275040****	66,000	0.0028%
254	孙镜	33062419720823****	66,000	0.0028%
255	郎涤吾	33010767020****	66,000	0.0028%
256	李策	33010360071****	66,000	0.0028%
257	钱少春	33010262010****	66,000	0.0028%
258	方言龙	33262119701206****	66,000	0.0028%
259	陈水利	33062219710312****	66,000	0.0028%
260	洪美芳	33070219731119****	66,000	0.0028%
261	刘国英	33010460100****	66,000	0.0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62	狄金元	33030219710118****	66,000	0.0028%
263	谢皓	33010619750821****	66,000	0.0028%
264	胡慧娟	33010472021****	66,000	0.0028%
265	李元定	33010259040****	66,000	0.0028%
266	阮根美	33010459082****	66,000	0.0028%
267	朱依凡	33010358090****	66,000	0.0028%
268	朱国华	33010419540613****	64,800	0.0028%
269	吴小津	33010371111****	64,800	0.0028%
270	汪珊妮	33052358011****	64,800	0.0028%
271	童国莺	33010354060****	63,600	0.0027%
272	任燕芳	33010460090****	63,600	0.0027%
273	胡宏雅	33010565051****	63,600	0.0027%
274	黄会娟	33010557021****	63,600	0.0027%
275	钱少英	33010660101****	63,600	0.0027%
276	阮云仙	33010358033****	63,600	0.0027%
277	戴志卿	33010262110****	63,600	0.0027%
278	王煜	33012775121****	63,600	0.0027%
279	张伟君	33010556090****	63,600	0.0027%
280	黄国珍	33010519571206****	63,600	0.0027%
281	徐国华	33010362111****	63,600	0.0027%
282	张莉萍	33090366070****	63,600	0.0027%
283	林丽	33010562012****	63,600	0.0027%
284	胡英	33010319630804****	63,600	0.0027%
285	刘萍	33010519601001****	63,600	0.0027%
286	王跃英	33010559020****	63,600	0.0027%
287	朱丽琳	33010662122****	63,600	0.0027%
288	吕华	33010371082****	63,600	0.0027%
289	沈莉	33010219770427****	63,600	0.0027%
290	鲁英	33010360070****	63,600	0.0027%
291	唐坚	33010419701012****	63,600	0.0027%
292	张姬君	33010462080****	63,600	0.0027%
293	朱珺	33010419761213****	63,600	0.0027%
294	董洪	33010564021****	63,600	0.0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95	沈家树	33010759111****	63,600	0.0027%
296	吴旭明	33012561031****	63,600	0.0027%
297	伊美荷	33010656062****	63,600	0.0027%
298	萧凡	33010270101****	63,600	0.0027%
299	厉瑞芳	33010260111****	63,600	0.0027%
300	汤伟理	33010267021****	63,600	0.0027%
301	姜金凤	33010358111****	63,600	0.0027%
302	黎明	33010672041****	63,600	0.0027%
303	李炯	33050119731119****	63,600	0.0027%
304	朱海	33042119700329****	63,600	0.0027%
305	陈小霞	32022373030****	63,600	0.0027%
306	杨慧莉	33042319711106****	63,600	0.0027%
307	黄静	33010519770429****	63,600	0.0027%
308	章佳勇	33010419761102****	63,600	0.0027%
309	张辉	33010219710819****	63,600	0.0027%
310	张漫燕	33010619741217****	63,600	0.0027%
311	黄平	33010319580612****	63,600	0.0027%
312	江勇	33010319760822****	63,600	0.0027%
313	潘菲莎	33010678051****	63,600	0.0027%
314	方水花	33010356081****	63,600	0.0027%
315	沈志萍	33041919711015****	63,600	0.0027%
316	郭定良	33060219710409****	63,600	0.0027%
317	陈淑敏	33012174102****	63,600	0.0027%
318	王珏青	33010266050****	63,600	0.0027%
319	杨丽萍	33010258071****	63,600	0.0027%
320	徐小梁	33010465090****	63,600	0.0027%
321	李建新	33010219600719****	62,400	0.0026%
322	杨洪根	33010650080****	62,400	0.0026%
323	周红	33010570041****	62,400	0.0026%
324	安卫	33010370042****	61,200	0.0026%
325	缪国芬	33010556080****	61,200	0.0026%
326	张春华	33010563022****	61,200	0.0026%
327	章卫红	33010370070****	61,2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28	任小英	33010463112*****	61,200	0.0026%
329	杨宇晖	33010370071*****	60,000	0.0025%
330	李汉清	33010639040*****	60,000	0.0025%
331	徐志燕	33010356092*****	60,000	0.0025%
332	洪莉	33010769073*****	60,000	0.0025%
333	林赛宝	33010254012*****	60,000	0.0025%
334	孔建芬	33010254071*****	60,000	0.0025%
335	黄榴萍	33010560103*****	60,000	0.0025%
336	周芝晏	33010462030*****	60,000	0.0025%
337	何伟	33010319760421*****	60,000	0.0025%
338	杨荔	33010567122*****	60,000	0.0025%
339	胡熊熊	33010556070*****	60,000	0.0025%
340	许钊	43050277032*****	60,000	0.0025%
341	朱炜	33012478102*****	60,000	0.0025%
342	许萍	33010319630906*****	60,000	0.0025%
343	夏一录	33052319640315*****	60,000	0.0025%
344	朱盛卿	33012519620331*****	60,000	0.0025%
345	洪建文	33010419680721*****	60,000	0.0025%
346	蔡芬芬	33252519700302*****	60,000	0.0025%
347	鲍爱群	33252519701111*****	60,000	0.0025%
348	凌玉英	33012562091*****	60,000	0.0025%
349	曹琳娜	33012561052*****	60,000	0.0025%
350	胡越美	33012565121*****	60,000	0.0025%
351	李军	33012519710219*****	60,000	0.0025%
352	吴利平	33012564080*****	60,000	0.0025%
353	张晓音	33012566120*****	60,000	0.0025%
354	张精科	33090319780824*****	60,000	0.0025%
355	刘丽萍	33012374100*****	60,000	0.0025%
356	俞胜龙	33012368022*****	60,000	0.0025%
357	陈军浩	33010419710227*****	60,000	0.0025%
358	邴伟仙	33012167052*****	60,000	0.0025%
359	曹飞翔	33012163110*****	60,000	0.0025%
360	施永水	33010466080*****	60,000	0.0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61	赛学军	13262419701017****	60,000	0.0025%
362	蒋秀芹	37250119710315****	60,000	0.0025%
363	温冰	62010219681008****	60,000	0.0025%
364	汤国琴	33010557100****	60,000	0.0025%
365	马伟昌	33010519531026****	60,000	0.0025%
366	曲杭花	33010319570717****	60,000	0.0025%
367	周复来	33010619471014****	60,000	0.0025%
368	金坚利	33010319760610****	60,000	0.0025%
369	童楣	33010459011****	58,800	0.0025%
370	程淑蓉	33010319770405****	58,800	0.0025%
371	童娟琴	33010555021****	58,800	0.0025%
372	陈璇	33010256040****	58,800	0.0025%
373	汪云霞	33010556121****	58,800	0.0025%
374	蔡汝中	33010637072****	57,600	0.0024%
375	沈秋红	33010364091****	57,600	0.0024%
376	纪倩	33010519710420****	56,880	0.0024%
377	狄建民	33010656090****	56,400	0.0024%
378	曹丽华	33010257092****	56,400	0.0024%
379	胡良平	33010248070****	56,400	0.0024%
380	俞文娣	33010519690723****	56,400	0.0024%
381	韩敏	33010572020****	56,400	0.0024%
382	朱迪晓	33010568022****	56,400	0.0024%
383	许申凤	33010560080****	56,400	0.0024%
384	陈海军	33010570042****	56,400	0.0024%
385	陈迪明	33010619730429****	56,400	0.0024%
386	方春兰	33010563022****	56,400	0.0024%
387	李林	33010519740919****	56,400	0.0024%
388	汪建新	33010355101****	56,400	0.0024%
389	金科俊	33010419730927****	56,400	0.0024%
390	朱建南	33010762041****	55,200	0.0023%
391	余蹕家	33010370031****	55,200	0.0023%
392	王浙花	33010559010****	55,200	0.0023%
393	孙萍	33010261030****	55,200	0.002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94	章倩	33010374011*****	55,200	0.0023%
395	王丽瑾	33010565042*****	55,200	0.0023%
396	来燕娟	33010264020*****	55,200	0.0023%
397	楼建英	33010563092*****	55,200	0.0023%
398	郦冬	33010570121*****	55,200	0.0023%
399	施磊	33010477062*****	55,200	0.0023%
400	王叔鹰	33010555042*****	54,000	0.0023%
401	孙巧凤	33010560090*****	54,000	0.0023%
402	王培华	33010645091*****	54,000	0.0023%
403	黄琴华	33010670051*****	54,000	0.0023%
404	吕虹	33010462110*****	54,000	0.0023%
405	冯斌	33010366091*****	54,000	0.0023%
406	高戎	33010219750326*****	54,000	0.0023%
407	邓奕菁	33010673050*****	54,000	0.0023%
408	刘晓芸	33010666120*****	52,800	0.0022%
409	张玲玲	33010257030*****	52,800	0.0022%
410	王美华	33010561060*****	52,800	0.0022%
411	朱爱君	33010256030*****	52,800	0.0022%
412	徐锡倩	33010459110*****	52,800	0.0022%
413	张丽	33010561060*****	52,800	0.0022%
414	朱进	33010272013*****	52,800	0.0022%
415	俞爱梅	33010468010*****	52,800	0.0022%
416	陈文娣	33010563083*****	52,800	0.0022%
417	高云波	33010263040*****	52,800	0.0022%
418	楼青	33010619701223*****	52,800	0.0022%
419	楼美琴	33010660033*****	52,800	0.0022%
420	黄敏	33010463051*****	52,800	0.0022%
421	吴炜心	33010519550831*****	52,800	0.0022%
422	钟燕敏	33010258111*****	52,800	0.0022%
423	余蓓雯	33010419751226*****	52,800	0.0022%
424	张晨	33010419761202*****	52,800	0.0022%
425	张瑛	33010619711010*****	51,600	0.0022%
426	李惠明	33010457092*****	51,600	0.0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27	孙炳华	33010456071****	51,600	0.0022%
428	邹燕	33010472111****	51,600	0.0022%
429	陈斌慧	33010619741107****	51,600	0.0022%
430	富荣华	33010257081****	51,600	0.0022%
431	王磊	33010619721115****	51,600	0.0022%
432	俞水花	33010362082****	51,600	0.0022%
433	康美娜	33010355091****	51,600	0.0022%
434	王小花	33010360111****	51,600	0.0022%
435	张怡	33010619681103****	51,600	0.0022%
436	刘顺宝	33010257011****	51,600	0.0022%
437	颜红娟	33010669071****	50,400	0.0021%
438	梁建新	33010658020****	50,400	0.0021%
439	孔小琴	33010359061****	50,400	0.0021%
440	王颖红	33010572082****	50,400	0.0021%
441	黄德华	33010272030****	50,400	0.0021%
442	王琍	33010671042****	50,400	0.0021%
443	郭超英	33010258022****	50,400	0.0021%
444	童回春	33010261041****	50,400	0.0021%
445	曾江涛	33010219600207****	49,200	0.0021%
446	袁迎	33010362062****	49,200	0.0021%
447	洪爱花	33010459111****	49,200	0.0021%
448	屠爱珠	33010362011****	49,200	0.0021%
449	丁志涛	33010471102****	49,200	0.0021%
450	李菊花	33010263051****	49,200	0.0021%
451	陈筱凤	33010457112****	49,200	0.0021%
452	张莉萍	33010361051****	49,200	0.0021%
453	钱惠明	33010463020****	49,200	0.0021%
454	董云莉	33010463122****	49,200	0.0021%
455	张溯	33010619710223****	49,200	0.0021%
456	夏珏映	33010348041****	49,200	0.0021%
457	沈定灿	33010260021****	49,200	0.0021%
458	蒋雅娟	33010555112****	49,200	0.0021%
459	黄琳	33010419741110****	48,000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60	方伟华	33010454092*****	48,000	0.0020%
461	曹亦鸣	33010356082*****	48,000	0.0020%
462	李刚	33010358061*****	48,000	0.0020%
463	顾铭娟	33052156060*****	48,000	0.0020%
464	卓剑	33010670121*****	48,000	0.0020%
465	胡庆强	33010664030*****	48,000	0.0020%
466	孟琪	33010219750410*****	48,000	0.0020%
467	王国娟	33062163090*****	48,000	0.0020%
468	丁健钢	33010275021*****	48,000	0.0020%
469	冯育青	33010267100*****	48,000	0.0020%
470	陈敏霞	33010219730525*****	48,000	0.0020%
471	项慧娟	33010256061*****	48,000	0.0020%
472	章慧娟	33010319600327*****	48,000	0.0020%
473	杨玮琦	33010362012*****	48,000	0.0020%
474	华颐颖	33010374070*****	48,000	0.0020%
475	张强	33010271080*****	48,000	0.0020%
476	刘佳	33010619730219*****	48,000	0.0020%
477	赵敏	33012319590701*****	48,000	0.0020%
478	徐越	33010268102*****	48,000	0.0020%
479	戴锁清	33010346071*****	48,000	0.0020%
480	王立新	33010650121*****	48,000	0.0020%
481	王智令	33010257010*****	48,000	0.0020%
482	宋庆娜	33010364121*****	46,800	0.0020%
483	马国珍	33010360061*****	46,800	0.0020%
484	裘晓凌	33010573111*****	46,800	0.0020%
485	崔瑾	33010719731002*****	46,800	0.0020%
486	郑黎	33010519750105*****	46,800	0.0020%
487	张玲	33010319750503*****	46,800	0.0020%
488	宋晓明	33010219710303*****	46,800	0.0020%
489	尹茵	33012576080*****	46,800	0.0020%
490	吕小雄	33010558061*****	46,800	0.0020%
491	朱秀娟	33010363080*****	46,800	0.0020%
492	黄银芝	33010663092*****	46,800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93	孙进娟	33010266012*****	46,800	0.0020%
494	吴蕾	33010667102*****	46,800	0.0020%
495	张瑛	33010319570111*****	46,800	0.0020%
496	俞宏	33010472082*****	46,800	0.0020%
497	蒋智芳	33010254082*****	46,800	0.0020%
498	莫荣林	33010262021*****	46,800	0.0020%
499	杜蓓雯	33010319741109*****	46,800	0.0020%
500	是棋桓	33010248012*****	46,800	0.0020%
501	张丽君	33010219570901*****	46,800	0.0020%
502	严国敏	33010419700208*****	46,800	0.0020%
503	金鹰	33010561011*****	46,800	0.0020%
504	叶旦	33010272060*****	45,600	0.0019%
505	黄建生	33010454022*****	45,600	0.0019%
506	丁夏琛	33012476053*****	45,600	0.0019%
507	楼筱娟	33010364020*****	45,600	0.0019%
508	王琛	33010569102*****	45,600	0.0019%
509	李丹	33010419720916*****	45,600	0.0019%
510	罗丽丽	33010470032*****	45,600	0.0019%
511	方方	33010219730906*****	45,600	0.0019%
512	汪丽萍	33010560041*****	45,600	0.0019%
513	顾丽秋	33010455090*****	45,600	0.0019%
514	陈小英	33010360122*****	45,600	0.0019%
515	水明	62212319760702*****	45,600	0.0019%
516	包爱芬	33010565082*****	45,600	0.0019%
517	谢红英	33010467080*****	45,600	0.0019%
518	周新颜	33010319760911*****	45,600	0.0019%
519	斯伟东	33010275071*****	45,600	0.0019%
520	李萍	33010319750321*****	45,600	0.0019%
521	佟锦	33010319650117*****	45,600	0.0019%
522	赵群	33010469021*****	45,600	0.0019%
523	龚洪英	33010470032*****	45,600	0.0019%
524	酆波	33010368122*****	45,600	0.0019%
525	张军	33010449012*****	44,400	0.001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26	吴凤子	33010649011*****	44,400	0.0019%
527	汤剑英	33010260112*****	44,400	0.0019%
528	郑国英	33010664082*****	44,400	0.0019%
529	林婷梅	33010256090*****	44,400	0.0019%
530	俞晶	33010219731203*****	44,400	0.0019%
531	吴燕萍	33010268040*****	44,400	0.0019%
532	俞永光	33010355020*****	44,400	0.0019%
533	金杭敏	33010469123*****	44,400	0.0019%
534	宣洁华	51112674021*****	43,740	0.0019%
535	何慧萍	33010561081*****	43,200	0.0018%
536	刘万定	33010354112*****	43,200	0.0018%
537	李桂红	33010719701120*****	43,200	0.0018%
538	李瑛	33010361123*****	43,200	0.0018%
539	吴国梅	33010454120*****	43,200	0.0018%
540	严彩凤	33010360121*****	43,200	0.0018%
541	顾红惠	33010566022*****	43,200	0.0018%
542	黄蓉	33010264092*****	43,200	0.0018%
543	钱士权	33010557101*****	43,200	0.0018%
544	周丽娟	33010561110*****	43,200	0.0018%
545	翁明	33010668071*****	43,200	0.0018%
546	宋晓燕	33010365091*****	42,000	0.0018%
547	蒋洁雯	33010375102*****	42,000	0.0018%
548	王晓阳	33010371090*****	42,000	0.0018%
549	崔妍青	33010366100*****	42,000	0.0018%
550	金瑾	33010471050*****	42,000	0.0018%
551	吴晓燕	33010369051*****	42,000	0.0018%
552	沈健芬	33010462112*****	42,000	0.0018%
553	曹婴婴	33010359060*****	42,000	0.0018%
554	曹泽然	33010632021*****	42,000	0.0018%
555	裘秋英	33010463090*****	42,000	0.0018%
556	蔡仲明	33010265122*****	42,000	0.0018%
557	阮青	33010419750329*****	42,000	0.0018%
558	单春乐	33010261020*****	42,000	0.001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59	李琳菲	33010462092*****	42,000	0.0018%
560	宋昕	33010472101*****	42,000	0.0018%
561	沈颖	33010472120*****	42,000	0.0018%
562	吴国萍	33010563032*****	42,000	0.0018%
563	周珏	33010319740703*****	42,000	0.0018%
564	张萍萍	33010366122*****	42,000	0.0018%
565	王昱	33010269092*****	42,000	0.0018%
566	陈惠芬	33010465011*****	42,000	0.0018%
567	瞿晓翔	33010771051*****	42,000	0.0018%
568	谢玲玲	33010469090*****	42,000	0.0018%
569	郭静	33010270021*****	42,000	0.0018%
570	赵希春	33010664092*****	42,000	0.0018%
571	徐国祯	33010272110*****	42,000	0.0018%
572	唐丽萍	33010364091*****	42,000	0.0018%
573	蔡琳	33010619720628*****	42,000	0.0018%
574	卓燕	33010668072*****	42,000	0.0018%
575	洪晓燕	33010673032*****	42,000	0.0018%
576	钟慧妮	33010664093*****	42,000	0.0018%
577	孙蓉	33010619751006*****	42,000	0.0018%
578	唐园香	33010555011*****	42,000	0.0018%
579	徐静	33012171041*****	42,000	0.0018%
580	徐小安	33010255112*****	42,000	0.0018%
581	沈勤	33010658032*****	42,000	0.0018%
582	汤琳	33010319741012*****	42,000	0.0018%
583	王燕明	33072173050*****	42,000	0.0018%
584	邱音	33010262092*****	42,000	0.0018%
585	刘志强	33010219630706*****	42,000	0.0018%
586	郑华	33010464100*****	42,000	0.0018%
587	陈琼	33010372072*****	42,000	0.0018%
588	朱宏芳	33010357112*****	42,000	0.0018%
589	陆军	33010268081*****	42,000	0.0018%
590	徐芸	33010254110*****	42,000	0.0018%
591	徐小平	33010319500829*****	42,000	0.001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92	张丽萍	33010475022*****	42,000	0.0018%
593	刘晓峰	61011319721230*****	42,000	0.0018%
594	徐程	33032466010*****	42,000	0.0018%
595	谢红	33012567022*****	40,800	0.0017%
596	金毅	33010419721022*****	40,800	0.0017%
597	舒雯	33010319750815*****	40,800	0.0017%
598	赵建云	33010257080*****	40,800	0.0017%
599	丁一清	33010519750117*****	40,800	0.0017%
600	陆海英	33010219751020*****	40,800	0.0017%
601	孟燕萍	33010263030*****	40,800	0.0017%
602	黄雅萍	33010674081*****	40,800	0.0017%
603	宫秋湖	33010219740910*****	40,800	0.0017%
604	徐雪梅	33012258030*****	40,800	0.0017%
605	徐向青	33010359042*****	40,800	0.0017%
606	章水娟	33010356040*****	40,800	0.0017%
607	陆定强	33010568042*****	40,800	0.0017%
608	朱丽姣	33010319691127*****	40,800	0.0017%
609	杨芝兰	33010257041*****	40,800	0.0017%
610	俞丽萍	33010256033*****	40,800	0.0017%
611	王德法	33010357020*****	40,800	0.0017%
612	朱流	33010519560406*****	40,800	0.0017%
613	张萍	33010659072*****	40,800	0.0017%
614	陈秋燕	33010319720825*****	40,800	0.0017%
615	张艳	33010368022*****	40,800	0.0017%
616	贺燕	33010370110*****	40,800	0.0017%
617	宋晓明	33010369112*****	40,800	0.0017%
618	史天方	33010378082*****	40,140	0.0017%
619	陆艳秋	33050119800826*****	40,140	0.0017%
620	罗哲军	33012472031*****	40,140	0.0017%
621	朱凤儿	33012319590813*****	39,600	0.0017%
622	戴万里	33010419601119*****	39,600	0.0017%
623	李文蓉	33010268052*****	39,600	0.0017%
624	徐巧斌	33010760051*****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25	郑水仙	33010257122*****	39,600	0.0017%
626	胡桂仙	33010544092*****	39,600	0.0017%
627	陈桂仙	33010557091*****	39,600	0.0017%
628	魏雪静	33010771032*****	39,600	0.0017%
629	张丽静	33010662022*****	39,600	0.0017%
630	沈红云	33010560053*****	39,600	0.0017%
631	徐婷婷	33010619741218*****	39,600	0.0017%
632	来涌南	33010619760617*****	39,600	0.0017%
633	谢杏英	33010262091*****	39,600	0.0017%
634	郭宏	33010619770129*****	39,600	0.0017%
635	端木岚	33010665080*****	39,600	0.0017%
636	陈建秀	33010562012*****	39,600	0.0017%
637	钟晓萍	33010562091*****	39,600	0.0017%
638	潘晔	33010376040*****	39,600	0.0017%
639	张盛琦	33010376012*****	39,600	0.0017%
640	朱红道	33022463122*****	39,600	0.0017%
641	鲁静娟	33010471111*****	39,600	0.0017%
642	高静	33010619731221*****	39,600	0.0017%
643	樊小明	33010264010*****	39,600	0.0017%
644	郑庆氢	33010667060*****	39,600	0.0017%
645	卢赞	33010676102*****	39,600	0.0017%
646	马美英	33010355122*****	39,600	0.0017%
647	吴红娟	33010763070*****	39,600	0.0017%
648	王文康	33010257060*****	39,600	0.0017%
649	沈杭影	33010556110*****	39,600	0.0017%
650	包晓筠	33010355060*****	39,600	0.0017%
651	冯忠辉	33010365031*****	39,600	0.0017%
652	李建雄	33010261050*****	39,600	0.0017%
653	钟雷	33012519701009*****	39,600	0.0017%
654	陈明	33010419750705*****	39,600	0.0017%
655	张惠萍	33052319540414*****	39,600	0.0017%
656	龚蓓明	33010449082*****	39,600	0.0017%
657	董菊莉	33010254110*****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58	徐静芳	32042119620911****	39,600	0.0017%
659	袁敏	33010272020****	39,600	0.0017%
660	周新	33010419740522****	39,600	0.0017%
661	娄幼婉	33010256012****	39,600	0.0017%
662	陈佳屏	33070273101****	39,600	0.0017%
663	詹丽萍	33012762042****	39,600	0.0017%
664	贺春尧	33010319740313****	39,600	0.0017%
665	来诸雁	33010477021****	39,600	0.0017%
666	祝萍华	33010557021****	39,600	0.0017%
667	陈莉	33010362112****	39,600	0.0017%
668	林慧勤	33010567101****	39,600	0.0017%
669	莫仙玲	33010763100****	39,600	0.0017%
670	李明	33010356030****	39,600	0.0017%
671	蒋许青	33010219751220****	39,600	0.0017%
672	沈晓波	33010219760608****	39,600	0.0017%
673	张燕萍	33010361031****	39,600	0.0017%
674	茅竹萍	33010364071****	39,600	0.0017%
675	陈祖芬	33010219650317****	39,600	0.0017%
676	孙秀萍	33010668012****	39,600	0.0017%
677	吴国英	33010419611001****	39,600	0.0017%
678	郭晓燕	33010219660220****	39,600	0.0017%
679	莫凡	33010367121****	39,600	0.0017%
680	赵奇	33010365091****	39,600	0.0017%
681	王大南	33252973020****	39,600	0.0017%
682	张圣祥	33010260042****	39,600	0.0017%
683	丁丽君	33010260030****	39,600	0.0017%
684	王宇卫	33010319740712****	39,600	0.0017%
685	来金水	33010263091****	39,600	0.0017%
686	沈泉鱼	33010358012****	39,600	0.0017%
687	戎红敏	33010566060****	39,600	0.0017%
688	俞建莉	33010356012****	39,600	0.0017%
689	宓宁红	33010519750214****	39,600	0.0017%
690	赵慧艳	33010368081****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91	张益农	33010666011*****	39,600	0.0017%
692	黄建影	33010419650602*****	39,600	0.0017%
693	冯肖洁	33010319750202*****	39,600	0.0017%
694	李克新	33010319580426*****	39,600	0.0017%
695	盛蓓蓓	33010461092*****	39,600	0.0017%
696	王薇	33010319700327*****	39,600	0.0017%
697	夏容容	33010319590616*****	39,600	0.0017%
698	金玲	33010375052*****	39,600	0.0017%
699	金晓	33010371012*****	39,600	0.0017%
700	杨轶华	33010219740115*****	39,600	0.0017%
701	闻晓鸣	33010771082*****	39,600	0.0017%
702	马勤	33010260040*****	39,600	0.0017%
703	张洁	33010219731202*****	39,600	0.0017%
704	赵慧君	33010469101*****	39,600	0.0017%
705	余幼群	33010460022*****	39,600	0.0017%
706	杜剑隽	33010276121*****	39,600	0.0017%
707	孙慧	33010656080*****	39,600	0.0017%
708	何伟业	33010269121*****	39,600	0.0017%
709	邬华雄	33010466100*****	39,600	0.0017%
710	朱仁忠	32062219701217*****	39,600	0.0017%
711	胡俊英	33010469100*****	39,600	0.0017%
712	袁中菲	33010419731012*****	39,600	0.0017%
713	左林萍	33010662061*****	39,600	0.0017%
714	汪惠岗	33010319570324*****	39,600	0.0017%
715	柳翔	33010419760112*****	39,600	0.0017%
716	沈竹英	33010561021*****	39,600	0.0017%
717	陈慧卿	33010271060*****	39,600	0.0017%
718	张克录	32012358100*****	39,600	0.0017%
719	隋世兵	33010258032*****	39,600	0.0017%
720	朱萍	33010270092*****	39,600	0.0017%
721	钱沛丽	33010265082*****	39,600	0.0017%
722	程水花	33082467021*****	39,600	0.0017%
723	阮丽君	33010372110*****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24	钱英	33010363091*****	39,600	0.0017%
725	虞颖	33010377011*****	39,600	0.0017%
726	王剑铭	33010477092*****	39,600	0.0017%
727	方贇	33010619750825*****	39,600	0.0017%
728	周建美	33010260073*****	39,600	0.0017%
729	叶苗英	33010258082*****	39,600	0.0017%
730	丁予平	33010456112*****	39,600	0.0017%
731	安靖	33010563081*****	39,600	0.0017%
732	章节鸿	33010219601224*****	39,600	0.0017%
733	裴一华	33010419750116*****	39,600	0.0017%
734	陶晓敏	33010219751030*****	39,600	0.0017%
735	丁洪	33010219760508*****	39,600	0.0017%
736	芮莉娜	33010219760816*****	39,600	0.0017%
737	夏群	33010319770403*****	39,600	0.0017%
738	何智婉	33010563031*****	39,600	0.0017%
739	肖爱荣	33010763102*****	39,600	0.0017%
740	邵琼	33010269082*****	39,600	0.0017%
741	徐良	33010655121*****	39,600	0.0017%
742	滕莉	33010619751128*****	39,600	0.0017%
743	沈海萍	33042566100*****	39,600	0.0017%
744	李莉华	33010659040*****	39,600	0.0017%
745	李稀平	33010263092*****	39,600	0.0017%
746	曹一跃	33010358080*****	39,600	0.0017%
747	丁菊仙	33010359060*****	39,600	0.0017%
748	高海琦	33010419750807*****	39,600	0.0017%
749	杨美英	33010319630516*****	39,600	0.0017%
750	沈燕君	33010663100*****	39,600	0.0017%
751	胡解盛	33010357102*****	39,600	0.0017%
752	翁琛琳	36230119760717*****	39,600	0.0017%
753	宋征	33010219751019*****	39,600	0.0017%
754	郑芳	33010371020*****	39,600	0.0017%
755	徐燕萍	33010364120*****	39,600	0.0017%
756	陈玉莉	23060256091*****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57	魏莉萍	33010264040*****	39,600	0.0017%
758	谢岚	33010370021*****	39,600	0.0017%
759	方丽萍	33010561020*****	39,600	0.0017%
760	楼俊	33010669122*****	39,600	0.0017%
761	陈雯	33010662042*****	39,600	0.0017%
762	朱丽明	33010261121*****	39,600	0.0017%
763	张春华	33010355011*****	39,600	0.0017%
764	杨梅萍	33052368010*****	39,600	0.0017%
765	郑小琳	33010673091*****	39,600	0.0017%
766	胡文军	33010567022*****	39,600	0.0017%
767	陈敏	33010270071*****	39,600	0.0017%
768	王琰斐	33010369070*****	39,600	0.0017%
769	方亚萍	33010663060*****	39,600	0.0017%
770	柏群英	33010660032*****	39,600	0.0017%
771	陈央君	33062273062*****	39,600	0.0017%
772	吴任飞	33010673103*****	39,600	0.0017%
773	郭晓岚	33010563051*****	39,600	0.0017%
774	于金英	33010665052*****	39,600	0.0017%
775	何茹	33010363071*****	39,600	0.0017%
776	张刃	33010675112*****	39,600	0.0017%
777	邵婷	33010768031*****	39,600	0.0017%
778	童燕春	33012370031*****	39,600	0.0017%
779	王鹤玲	33010260022*****	39,600	0.0017%
780	鲁建娟	33010272070*****	39,600	0.0017%
781	郑小敏	33010672050*****	39,600	0.0017%
782	朱建红	33010471042*****	39,600	0.0017%
783	陆伟	33010271071*****	39,600	0.0017%
784	黄秋香	33010259020*****	39,600	0.0017%
785	储慧勤	33010465072*****	39,600	0.0017%
786	陆米腊	33010419740822*****	39,600	0.0017%
787	楼玮	33010264071*****	39,600	0.0017%
788	李琳斓	33010319760430*****	39,600	0.0017%
789	张萌	37082963030*****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90	戴俊骏	33010319740806*****	39,600	0.0017%
791	陆伟	33010619740515*****	39,600	0.0017%
792	王燕	33010419751010*****	39,600	0.0017%
793	许莉萍	33010719730123*****	39,600	0.0017%
794	傅美芳	33010619671002*****	39,600	0.0017%
795	张明	33012519710628*****	39,600	0.0017%
796	陈军	33010219771112*****	39,600	0.0017%
797	朱六一	33010660053*****	39,600	0.0017%
798	吕计广	33262677082*****	39,600	0.0017%
799	黄晨	33010668071*****	39,600	0.0017%
800	李嫣	33010259052*****	39,600	0.0017%
801	蔡敏	33010669083*****	39,600	0.0017%
802	徐飒	33010258030*****	39,600	0.0017%
803	沈琴琴	33050172092*****	39,600	0.0017%
804	章一平	33010665020*****	39,600	0.0017%
805	盛小运	33010219761206*****	39,600	0.0017%
806	杭韧	33010353110*****	39,600	0.0017%
807	余柏才	33010355100*****	39,600	0.0017%
808	周亿农	33012253060*****	39,600	0.0017%
809	常跃进	33010658060*****	39,600	0.0017%
810	沈伟瑾	33010569101*****	39,600	0.0017%
811	仓晓梅	33010370053*****	39,600	0.0017%
812	姜知良	33010252041*****	39,600	0.0017%
813	许韵静	33010361070*****	39,600	0.0017%
814	郑小琼	33010463062*****	39,600	0.0017%
815	宋振娴	33010257102*****	39,600	0.0017%
816	王芸	33012775121*****	39,600	0.0017%
817	喻芳	33010268031*****	39,600	0.0017%
818	鲁茹英	33010562060*****	39,600	0.0017%
819	周书敏	33262119701227*****	39,600	0.0017%
820	高庆平	34282672101*****	39,600	0.0017%
821	祝丽燕	33010367040*****	39,600	0.0017%
822	俞放寅	33010262122*****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23	李洁华	33042519740904*****	39,600	0.0017%
824	王冠	33072577091*****	39,600	0.0017%
825	姚佳	33010419740225*****	39,600	0.0017%
826	张亮	33010270122*****	39,600	0.0017%
827	夏杭萍	33010319550907*****	39,600	0.0017%
828	洪卫东	33010663050*****	39,600	0.0017%
829	李莉	33900575012*****	39,600	0.0017%
830	胡飞华	33072419750929*****	39,600	0.0017%
831	刘峥	33010573071*****	39,600	0.0017%
832	陈继晖	33010319730403*****	39,600	0.0017%
833	徐浩	33010619770403*****	39,600	0.0017%
834	郭正	33010319640202*****	39,600	0.0017%
835	裘征	33010419750706*****	39,600	0.0017%
836	张帅	33010676011*****	39,600	0.0017%
837	盛芝英	33010270121*****	39,600	0.0017%
838	邵唯	33010219751007*****	39,600	0.0017%
839	倪红	33010668060*****	39,600	0.0017%
840	吴畏	33010319730828*****	39,600	0.0017%
841	韦石英	33072474120*****	39,600	0.0017%
842	刘皿浩	33010272091*****	39,600	0.0017%
843	来亚军	33010519750824*****	39,600	0.0017%
844	孙红燕	33010370022*****	39,600	0.0017%
845	余燕	33010519651221*****	39,600	0.0017%
846	陈捷佳	33010561031*****	39,600	0.0017%
847	吴川育	33010671031*****	39,600	0.0017%
848	李敏	33010663061*****	39,600	0.0017%
849	韩洪标	33010667031*****	39,600	0.0017%
850	陈伟东	33010468120*****	39,600	0.0017%
851	李辉勤	33010219670313*****	39,600	0.0017%
852	胡翼	33012619741114*****	39,600	0.0017%
853	柳吹红	33010461020*****	39,600	0.0017%
854	徐坚	33010366042*****	39,600	0.0017%
855	刘瑛	33010564091*****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56	吴峥	33010268041*****	39,600	0.0017%
857	傅少华	33010562031*****	39,600	0.0017%
858	陈艳杭	33010662041*****	39,600	0.0017%
859	吴慧萍	33010256110*****	39,600	0.0017%
860	莫静	33010268051*****	39,600	0.0017%
861	陶文英	33010670081*****	39,600	0.0017%
862	黄昉	33010619721217*****	39,600	0.0017%
863	李张珍	33022571020*****	39,600	0.0017%
864	钱晓	33010672062*****	39,600	0.0017%
865	宋青	33010219700103*****	39,600	0.0017%
866	朱伟敏	33010357080*****	39,600	0.0017%
867	吴会嵘	33010219741107*****	39,600	0.0017%
868	杨蔡晓	33010419770507*****	39,600	0.0017%
869	姚涌	33010360122*****	39,600	0.0017%
870	张素萍	33010668051*****	39,600	0.0017%
871	余霄青	33010219730829*****	39,600	0.0017%
872	曹智刚	33010519740821*****	39,600	0.0017%
873	杨碧芸	33010219571118*****	39,600	0.0017%
874	张建平	33010562122*****	39,600	0.0017%
875	楼纓	33010671091*****	39,600	0.0017%
876	宁玲	33010662051*****	39,600	0.0017%
877	高慧	33010664071*****	39,600	0.0017%
878	毛泽民	33010263091*****	39,600	0.0017%
879	黄筱冬	33010519761108*****	39,600	0.0017%
880	贺彬	33010468012*****	39,600	0.0017%
881	胡丽健	33072571101*****	39,600	0.0017%
882	唐美花	33010458013*****	39,600	0.0017%
883	阮丽红	33010371020*****	39,600	0.0017%
884	付慧娟	33010464070*****	39,600	0.0017%
885	钱红	33010262042*****	39,600	0.0017%
886	徐忠	33010519710712*****	39,600	0.0017%
887	俞爱红	33010568042*****	39,600	0.0017%
888	鲍月微	33032459081*****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89	李丹	33010356122*****	39,600	0.0017%
890	郑玲	33012259102*****	39,600	0.0017%
891	计爱军	33010566012*****	39,600	0.0017%
892	钟皓	33010561010*****	39,600	0.0017%
893	杨永鸣	33010258122*****	39,600	0.0017%
894	陈肖虹	33010319710926*****	39,600	0.0017%
895	周宝兴	33010419610316*****	39,600	0.0017%
896	齐铭芬	33010462101*****	39,600	0.0017%
897	赵临佳	33010271101*****	39,600	0.0017%
898	姚英	33012519681204*****	39,600	0.0017%
899	鲍蒙娟	33010270032*****	39,600	0.0017%
900	莫利英	33900577040*****	39,600	0.0017%
901	韩亚	33900571100*****	39,600	0.0017%
902	高为民	33010368110*****	39,600	0.0017%
903	陈勤	33900577122*****	39,600	0.0017%
904	金莉萍	33900577071*****	39,600	0.0017%
905	姚定美	33010662111*****	39,600	0.0017%
906	胡赛华	33010367100*****	39,600	0.0017%
907	金红	33010468122*****	39,600	0.0017%
908	张明华	33010519760821*****	39,600	0.0017%
909	邹峻	33010219740620*****	39,600	0.0017%
910	张莉	33010519770415*****	39,600	0.0017%
911	陈霄金	33010470102*****	39,600	0.0017%
912	陈璐莹	33010419760709*****	39,600	0.0017%
913	王颂军	33010419770314*****	39,600	0.0017%
914	周还仙	33040219701008*****	39,600	0.0017%
915	罗伟芳	33010766080*****	39,600	0.0017%
916	谢建珍	33010563120*****	39,600	0.0017%
917	范红梅	33010465040*****	39,600	0.0017%
918	王毅园	33010356010*****	39,600	0.0017%
919	俞如明	33010357121*****	39,600	0.0017%
920	孙丽芳	33010260021*****	39,600	0.0017%
921	刘涛	33010319710704*****	39,6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22	莫红云	33010370011*****	39,600	0.0017%
923	翁粤	33010619710215*****	39,600	0.0017%
924	周丽华	33010669011*****	39,600	0.0017%
925	葛力舒	33010319761207*****	39,600	0.0017%
926	秦蕾	33010319770524*****	39,600	0.0017%
927	刘景春	33010559111*****	39,600	0.0017%
928	周芬娟	33010555091*****	39,600	0.0017%
929	钱建润	33010663120*****	39,600	0.0017%
930	胡妙苗	33010267090*****	39,600	0.0017%
931	章黎	33070219770718*****	39,600	0.0017%
932	叶红	33010669040*****	39,600	0.0017%
933	陈嫣迎	33010419740331*****	39,600	0.0017%
934	谢雅菲	33010469100*****	39,600	0.0017%
935	刘萍	33010619750205*****	39,600	0.0017%
936	姚茵	33010464012*****	39,600	0.0017%
937	姚媛频	33041972070*****	39,600	0.0017%
938	杨杰慧	33010571111*****	39,600	0.0017%
939	徐峥	33010260082*****	39,600	0.0017%
940	马丽群	33010259091*****	39,600	0.0017%
941	吴征	33010578080*****	39,600	0.0017%
942	孙洁	33050180031*****	39,600	0.0017%
943	沈宝英	33042319470914*****	39,600	0.0017%
944	张丽萍	33012419570630*****	39,600	0.0017%
945	叶调芳	33010257111*****	38,400	0.0016%
946	祝静华	33010553102*****	38,400	0.0016%
947	苏美萍	33010319591215*****	37,920	0.0016%
948	马丽群	33010366102*****	37,200	0.0016%
949	张国展	33010256021*****	37,200	0.0016%
950	顾晓阳	33010355102*****	37,200	0.0016%
951	虞採用	33010355062*****	37,200	0.0016%
952	何佩珊	33010434043*****	37,200	0.0016%
953	卢祖平	33010219450411*****	37,200	0.0016%
954	林末生	33010319550808*****	37,200	0.0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55	刘晓敏	33010258062*****	37,200	0.0016%
956	张银娣	33010363102*****	36,000	0.0015%
957	金霞	33010675061*****	36,000	0.0015%
958	吴子杰	33010619711129*****	36,000	0.0015%
959	许敏	33010262092*****	36,000	0.0015%
960	杨冬仙	33010253010*****	36,000	0.0015%
961	安文梅	33010350101*****	36,000	0.0015%
962	张志珍	33010352012*****	36,000	0.0015%
963	钟湘漪	33010265100*****	36,000	0.0015%
964	裘肿炜	33010519740904*****	36,000	0.0015%
965	翁国龙	33010476062*****	36,000	0.0015%
966	徐瑾	33010419730422*****	36,000	0.0015%
967	瞿美丽	33010260050*****	36,000	0.0015%
968	沈蓓娜	33010419761017*****	36,000	0.0015%
969	楼晴	33010281082*****	36,000	0.0015%
970	樊洁丽	33010679011*****	36,000	0.0015%
971	劳谋锋	33010519761126*****	36,000	0.0015%
972	陶美华	33252819750813*****	36,000	0.0015%
973	张巍	23080319731014*****	36,000	0.0015%
974	高丽娜	33010319740111*****	36,000	0.0015%
975	金琦	33010377010*****	36,000	0.0015%
976	任宝忠	33012562110*****	36,000	0.0015%
977	苏文	33010319810711*****	36,000	0.0015%
978	陈燕	33010519741114*****	36,000	0.0015%
979	孙建龙	33900519761206*****	36,000	0.0015%
980	韩湘华	33012219790703*****	36,000	0.0015%
981	吕盛蕾	33252619781028*****	36,000	0.0015%
982	吕志渊	33010319790521*****	36,000	0.0015%
983	崔寒寅	33010319750112*****	36,000	0.0015%
984	方琳	33010678051*****	36,000	0.0015%
985	谢江娟	33062178080*****	36,000	0.0015%
986	王满萍	33010319760525*****	36,000	0.0015%
987	汪平元	32102679052*****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88	韩珠凤	33010619760327*****	36,000	0.0015%
989	杜胜明	33010680040*****	36,000	0.0015%
990	马明闽	33010674101*****	36,000	0.0015%
991	於涛	33900578072*****	36,000	0.0015%
992	杨毅	33010578103*****	36,000	0.0015%
993	冯海艳	33012719760330*****	36,000	0.0015%
994	陈建勋	33010278020*****	36,000	0.0015%
995	朱成功	33012719770713*****	36,000	0.0015%
996	孙敏华	33010319750822*****	36,000	0.0015%
997	毛筱青	33012219781115*****	36,000	0.0015%
998	黄娟	42062178101*****	36,000	0.0015%
999	郑林	33071919800618*****	36,000	0.0015%
1000	罗俊	33062276080*****	36,000	0.0015%
1001	陈韬	33010378102*****	36,000	0.0015%
1002	钟运	33010519761013*****	36,000	0.0015%
1003	孙利江	33062119760920*****	36,000	0.0015%
1004	任晓亮	61030279010*****	36,000	0.0015%
1005	蔡青	33010677091*****	36,000	0.0015%
1006	赵萍	33010265070*****	36,000	0.0015%
1007	蒋聆	33010378102*****	36,000	0.0015%
1008	朱毅	33010219780303*****	36,000	0.0015%
1009	潘国滨	33072479053*****	36,000	0.0015%
1010	李曼峰	33010666042*****	36,000	0.0015%
1011	李雯	33072619791027*****	36,000	0.0015%
1012	郑依	33010280080*****	36,000	0.0015%
1013	金艳	33010319770720*****	36,000	0.0015%
1014	孙卿	33010319800208*****	36,000	0.0015%
1015	李吉	33010219771223*****	36,000	0.0015%
1016	吴晓丽	33032519811004*****	36,000	0.0015%
1017	王斌	33010281030*****	36,000	0.0015%
1018	杨凯键	33072619820603*****	36,000	0.0015%
1019	宋旭华	33010219761010*****	36,000	0.0015%
1020	袁雪东	33010619761226*****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21	陈海舒	33010580071****	36,000	0.0015%
1022	桑莉芳	33010279030****	36,000	0.0015%
1023	汪霞	33041919750121****	36,000	0.0015%
1024	余永强	33010475102****	36,000	0.0015%
1025	卢俊谚	33010419750216****	36,000	0.0015%
1026	郑贵宝	33010365080****	36,000	0.0015%
1027	顾金龙	33900519790207****	36,000	0.0015%
1028	沈栋钱	33010478121****	36,000	0.0015%
1029	柯莉	33012775072****	36,000	0.0015%
1030	李良松	36252473102****	36,000	0.0015%
1031	杨镔	33900579011****	36,000	0.0015%
1032	周卉卉	33012579030****	36,000	0.0015%
1033	李前进	34290119741018****	36,000	0.0015%
1034	吴庄瑾	33062277050****	36,000	0.0015%
1035	汪慧	34100278052****	36,000	0.0015%
1036	管静	33010519760801****	36,000	0.0015%
1037	应鋈鋈	33010319760425****	36,000	0.0015%
1038	骆萍	33900519800921****	36,000	0.0015%
1039	房德华	33062119781124****	36,000	0.0015%
1040	丛翌	33010281040****	36,000	0.0015%
1041	吴东	33010376112****	36,000	0.0015%
1042	王建芬	33252119700224****	36,000	0.0015%
1043	沈婷	33010279050****	36,000	0.0015%
1044	朱岚	33010319770111****	36,000	0.0015%
1045	钱振坤	33010767020****	36,000	0.0015%
1046	赵斌斌	33010419741014****	36,000	0.0015%
1047	章铭	33050119790508****	36,000	0.0015%
1048	郑剑华	33010265010****	36,000	0.0015%
1049	陈霞	33010478111****	36,000	0.0015%
1050	骆红英	33010271081****	36,000	0.0015%
1051	梁霄	33010580041****	36,000	0.0015%
1052	赵晔	33010619751028****	36,000	0.0015%
1053	罗宝香	33010362042****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54	周玉兰	33072719791110****	36,000	0.0015%
1055	缪琪	33010469090****	36,000	0.0015%
1056	李文炜	33012319790319****	36,000	0.0015%
1057	郦琼	33068179092****	36,000	0.0015%
1058	陈杭艺	33012577120****	36,000	0.0015%
1059	沈国芳	33012169021****	36,000	0.0015%
1060	王晨	33010319761030****	36,000	0.0015%
1061	章水琴	33062219761103****	36,000	0.0015%
1062	孙菁菁	33900519791022****	36,000	0.0015%
1063	来立燕	33010678110****	36,000	0.0015%
1064	董毅	33900519761014****	36,000	0.0015%
1065	高俊	33012519730116****	36,000	0.0015%
1066	唐素音	33012519740614****	36,000	0.0015%
1067	李晓驾	33012519790326****	36,000	0.0015%
1068	包磊	33012578120****	36,000	0.0015%
1069	钟鸣	33012519750907****	36,000	0.0015%
1070	李晓	33012519710321****	36,000	0.0015%
1071	俞新平	33012519730508****	36,000	0.0015%
1072	张碧君	33020674012****	36,000	0.0015%
1073	朱慧斌	33012573061****	36,000	0.0015%
1074	姚晓春	33010258012****	36,000	0.0015%
1075	李兆东	33012319800225****	36,000	0.0015%
1076	宓振华	33010219761216****	36,000	0.0015%
1077	傅春江	33010219761016****	36,000	0.0015%
1078	陈宜艳	33068219780413****	36,000	0.0015%
1079	欧菊侠	61011319741005****	36,000	0.0015%
1080	付继红	33010771063****	36,000	0.0015%
1081	洪烂漫	33012669060****	36,000	0.0015%
1082	李翀	33010619761001****	36,000	0.0015%
1083	赵映珍	33072419761222****	36,000	0.0015%
1084	林媛媛	33042119780817****	36,000	0.0015%
1085	叶秋华	33012370081****	36,000	0.0015%
1086	楼峰	33012362062****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87	陈群	33012370060*****	36,000	0.0015%
1088	华静	33012319731019*****	36,000	0.0015%
1089	何丹苹	33012319710606*****	36,000	0.0015%
1090	陈叶萍	33012319680626*****	36,000	0.0015%
1091	张巧红	33012364081*****	36,000	0.0015%
1092	吴红	65282668022*****	36,000	0.0015%
1093	汪维泓	33012319730604*****	36,000	0.0015%
1094	葛建新	33012319760206*****	36,000	0.0015%
1095	杜婷婷	33012379082*****	36,000	0.0015%
1096	黄晓燕	33012319790912*****	36,000	0.0015%
1097	徐小群	33012319730902*****	36,000	0.0015%
1098	陈君	33012378092*****	36,000	0.0015%
1099	周峰华	33012378051*****	36,000	0.0015%
1100	王希军	33012319720426*****	36,000	0.0015%
1101	陆晓燕	33012173040*****	36,000	0.0015%
1102	郑凌霞	33250277050*****	36,000	0.0015%
1103	鲁金萍	33900575120*****	36,000	0.0015%
1104	裘玲利	33900581122*****	36,000	0.0015%
1105	姚君	33900519771106*****	36,000	0.0015%
1106	赵萍	33900519750105*****	36,000	0.0015%
1107	成建华	33900578022*****	36,000	0.0015%
1108	高琴芳	33012170121*****	36,000	0.0015%
1109	李友国	33010619650222*****	36,000	0.0015%
1110	杨桂堂	33010566062*****	36,000	0.0015%
1111	陈国勇	33010258101*****	36,000	0.0015%
1112	郑经渭	33010619760901*****	36,000	0.0015%
1113	周鸣	33010570020*****	36,000	0.0015%
1114	张伟	33042419711219*****	36,000	0.0015%
1115	张红舸	33090376082*****	36,000	0.0015%
1116	李晓华	51222477050*****	36,000	0.0015%
1117	连红伟	41900419710411*****	36,000	0.0015%
1118	张恒	33010319770708*****	36,000	0.0015%
1119	章骁	33010480011*****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20	龚志华	33060276060****	36,000	0.0015%
1121	王海斌	33032879103****	36,000	0.0015%
1122	周晓燕	33260276102****	36,000	0.0015%
1123	卢军	33010319740108****	36,000	0.0015%
1124	俞洁	33010378020****	36,000	0.0015%
1125	王晓莉	33010477101****	36,000	0.0015%
1126	翁翎	33082219760412****	36,000	0.0015%
1127	高博	33010278101****	36,000	0.0015%
1128	金浩	33010279052****	36,000	0.0015%
1129	林光宇	33262319781015****	36,000	0.0015%
1130	姚卿	33082478102****	36,000	0.0015%
1131	赵小平	33071978123****	36,000	0.0015%
1132	张虎	33010219790630****	36,000	0.0015%
1133	王玮炜	33012719790419****	36,000	0.0015%
1134	王海明	61010477090****	36,000	0.0015%
1135	郝保民	33010579071****	36,000	0.0015%
1136	王梁	33010519810107****	36,000	0.0015%
1137	陈明芳	33010277111****	36,000	0.0015%
1138	施江伟	33072519780620****	36,000	0.0015%
1139	顾翊竞	33052119780924****	36,000	0.0015%
1140	周云	33010619771114****	36,000	0.0015%
1141	黄晓莉	33072679051****	36,000	0.0015%
1142	蒋超琼	33032476092****	36,000	0.0015%
1143	孙江平	33062119760422****	36,000	0.0015%
1144	叶楠	33010319811112****	36,000	0.0015%
1145	华佳佳	33072419810912****	36,000	0.0015%
1146	陈微宏	33010519820606****	36,000	0.0015%
1147	叶璐	33010281120****	36,000	0.0015%
1148	王颖	33010282110****	36,000	0.0015%
1149	王冬娟	33010681112****	36,000	0.0015%
1150	陈波	33010519811209****	36,000	0.0015%
1151	汤泽民	33010319811128****	36,000	0.0015%
1152	付霖彬	33010319820726****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53	袁媛	33010482021*****	36,000	0.0015%
1154	高能勇	33050181010*****	36,000	0.0015%
1155	夏国芬	33062119790316*****	36,000	0.0015%
1156	孙捷	33012380112*****	36,000	0.0015%
1157	陈文霖	36220319790307*****	36,000	0.0015%
1158	潘瑛	33010281080*****	36,000	0.0015%
1159	张海燕	34010219780511*****	36,000	0.0015%
1160	丁黎萍	33010256103*****	36,000	0.0015%
1161	韩芳珠	33010355081*****	36,000	0.0015%
1162	潘国彪	33010354072*****	36,000	0.0015%
1163	张莲华	33010356092*****	36,000	0.0015%
1164	胡杭丽	33010255030*****	36,000	0.0015%
1165	施跃庆	33010319591112*****	36,000	0.0015%
1166	陈琼艳	33010359061*****	36,000	0.0015%
1167	张翠萍	34252155111*****	36,000	0.0015%
1168	石晓燕	33010319550524*****	36,000	0.0015%
1169	蔡杰生	33010254063*****	36,000	0.0015%
1170	贾美云	33010255122*****	36,000	0.0015%
1171	秦澄源	33010250092*****	36,000	0.0015%
1172	陈德华	33010219540630*****	36,000	0.0015%
1173	沈柏雄	33012119500625*****	36,000	0.0015%
1174	潘观根	33010519481005*****	36,000	0.0015%
1175	张素琴	33010656022*****	36,000	0.0015%
1176	李惠娟	33010319590102*****	36,000	0.0015%
1177	邵丽芳	33010360011*****	36,000	0.0015%
1178	朱慧萍	31010253120*****	36,000	0.0015%
1179	张毓林	33010456062*****	36,000	0.0015%
1180	陶敏敏	33010256031*****	36,000	0.0015%
1181	施雪春	33010459031*****	36,000	0.0015%
1182	黄志新	33010453101*****	36,000	0.0015%
1183	李佩华	33010356022*****	36,000	0.0015%
1184	金莉	33010560012*****	36,000	0.0015%
1185	王佳颖	33010281010*****	36,000	0.0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86	张琦	33010579080****	36,000	0.0015%
1187	陆敏	33010553020****	34,800	0.0015%
1188	骆美凤	33010250090****	34,800	0.0015%
1189	宣宝弟	33010619601209****	34,800	0.0015%
1190	邵雄祖	33010457092****	33,600	0.0014%
1191	陈国丽	33010661010****	33,600	0.0014%
1192	罗玉翠	33010349081****	32,400	0.0014%
1193	钱蔚	33010319740324****	32,400	0.0014%
1194	詹爱芳	33010248060****	32,400	0.0014%
1195	郑玲敏	33010665080****	32,400	0.0014%
1196	严军	33010467031****	32,400	0.0014%
1197	徐颖	33010571101****	32,400	0.0014%
1198	祝国荣	33010460022****	32,400	0.0014%
1199	唐胤	33010773112****	32,400	0.0014%
1200	王维政	33010419740110****	31,200	0.0013%
1201	顾海波	33010419731023****	31,200	0.0013%
1202	谢惠君	33010347081****	31,200	0.0013%
1203	韩蔚	33010268072****	31,200	0.0013%
1204	陈怡	33010372110****	30,000	0.0013%
1205	孙丽珍	33010254080****	30,000	0.0013%
1206	徐立强	33010668120****	30,000	0.0013%
1207	汪雪春	33010219740224****	30,000	0.0013%
1208	诸玲玲	33010252021****	30,000	0.0013%
1209	吴玲玲	33010319540302****	30,000	0.0013%
1210	饶国瑞	33010262032****	30,000	0.0013%
1211	陈伟杭	33010462040****	30,000	0.0013%
1212	黄雯	33010419740514****	30,000	0.0013%
1213	许延龙	33010219570805****	28,800	0.0012%
1214	顾子江	33010666042****	28,800	0.0012%
1215	陈思勇	33010474010****	28,800	0.0012%
1216	王彩凤	33010759032****	28,800	0.0012%
1217	胡建康	33010256042****	28,800	0.0012%
1218	王翊	33010219640422****	28,800	0.0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19	唐世荣	33010251071****	28,800	0.0012%
1220	侍建平	33010419731014****	27,600	0.0012%
1221	赵巧姑	33072419650616****	27,600	0.0012%
1222	马福泉	33010450011****	27,600	0.0012%
1223	周金国	33010663101****	27,600	0.0012%
1224	俞昌龄	33010637090****	27,600	0.0012%
1225	朱利华	33010351010****	27,600	0.0012%
1226	盛峻	33010319741109****	27,600	0.0012%
1227	张菁	33010319720905****	27,600	0.0012%
1228	柴绍明	34082619731020****	27,600	0.0012%
1229	林亚芬	33010457031****	27,600	0.0012%
1230	缪秀勤	33010219751014****	27,600	0.0012%
1231	齐密密	33010619750705****	27,600	0.0012%
1232	金波	33010619760129****	27,600	0.0012%
1233	王宝玉	33010464082****	27,600	0.0012%
1234	崔巍	33010319760307****	27,600	0.0012%
1235	姚文娟	33010419671106****	27,600	0.0012%
1236	朱琳梅	33010263021****	27,600	0.0012%
1237	曹明德	33010319550913****	27,600	0.0012%
1238	徐秀英	33010660091****	27,600	0.0012%
1239	陈争研	33010619600218****	27,600	0.0012%
1240	黄建芳	33010257090****	26,400	0.0011%
1241	王轶群	33010283011****	26,400	0.0011%
1242	柳青	33010519720305****	26,400	0.0011%
1243	陈杭扣	33010564091****	26,400	0.0011%
1244	陈淑卿	33010519630128****	26,400	0.0011%
1245	杨正	33010469052****	26,400	0.0011%
1246	庄红美	33010266101****	26,400	0.0011%
1247	邵金法	33010242012****	26,400	0.0011%
1248	宋丽华	33010319560202****	25,200	0.0011%
1249	俞中	330104711113****	25,200	0.0011%
1250	喻晖	33010519620606****	25,200	0.0011%
1251	钟建英	330104621113****	25,2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52	沈炳高	33010236040*****	25,200	0.0011%
1253	赵黎	33010668091*****	24,000	0.0010%
1254	黄水桥	33010670031*****	24,000	0.0010%
1255	江明霞	33010265032*****	24,000	0.0010%
1256	俞永洁	33010473011*****	24,000	0.0010%
1257	金杭芬	33010270020*****	24,000	0.0010%
1258	陈晓琳	33010419711001*****	24,000	0.0010%
1259	海华珍	33010344042*****	24,000	0.0010%
1260	王小军	33010667072*****	24,000	0.0010%
1261	叶建国	33010559092*****	24,000	0.0010%
1262	王雷	33010471102*****	24,000	0.0010%
1263	沈伟娟	33010319591016*****	24,000	0.0010%
1264	王革平	33010568102*****	24,000	0.0010%
1265	易东路	33010265030*****	24,000	0.0010%
1266	李翔	33010619780928*****	24,000	0.0010%
1267	罗艳	33010580022*****	24,000	0.0010%
1268	徐萍	61010319770605*****	24,000	0.0010%
1269	周雪杭	33010519770501*****	24,000	0.0010%
1270	周逸萍	33010279031*****	24,000	0.0010%
1271	诸晓鸣	33010365073*****	24,000	0.0010%
1272	邵建国	33010619731220*****	24,000	0.0010%
1273	陈向华	33010277012*****	24,000	0.0010%
1274	吴颖	33010279020*****	24,000	0.0010%
1275	徐建芳	33082576091*****	24,000	0.0010%
1276	杨勇	33260119770608*****	24,000	0.0010%
1277	沈剑	33010379013*****	24,000	0.0010%
1278	黄哲	33010679121*****	24,000	0.0010%
1279	方志坚	33900519791206*****	24,000	0.0010%
1280	许佳蕾	33010619810805*****	24,000	0.0010%
1281	钟佩华	33010252103*****	22,800	0.0010%
1282	周永祥	33010249071*****	22,800	0.0010%
1283	邱筱芳	33010548021*****	22,800	0.0010%
1284	徐慧芳	33010219670211*****	22,800	0.0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85	王勇敏	33010319760309*****	21,600	0.0009%
1286	陈韵秋	33010619481026*****	21,600	0.0009%
1287	张金花	33012160091*****	21,600	0.0009%
1288	胡荣梅	33010541083*****	21,600	0.0009%
1289	潘蕙琪	33010653080*****	21,600	0.0009%
1290	戴淑儿	33010219550408*****	21,600	0.0009%
1291	杨润芳	33010519761005*****	21,600	0.0009%
1292	汤亮	33010475011*****	21,600	0.0009%
1293	叶海萍	33010419600710*****	21,600	0.0009%
1294	李菁	33010364071*****	20,400	0.0009%
1295	余美观	33010260012*****	20,400	0.0009%
1296	潘丽华	33010319681227*****	20,400	0.0009%
1297	肖丹	33010672101*****	20,400	0.0009%
1298	杨飞白	33010653030*****	20,400	0.0009%
1299	郭蔚	33010571011*****	19,200	0.0008%
1300	罗彦中	33022768122*****	18,000	0.0008%
1301	王正萍	33010561112*****	18,000	0.0008%
1302	陈强	33010419301001*****	18,000	0.0008%
1303	李兆年	33010350081*****	18,000	0.0008%
1304	裘均	33010250021*****	18,000	0.0008%
1305	金香琴	33010244111*****	18,000	0.0008%
1306	陶云飞	33010345030*****	18,000	0.0008%
1307	徐根法	33010452013*****	18,000	0.0008%
1308	魏军	33010265013*****	18,000	0.0008%
1309	鲍荷芬	33010651032*****	18,000	0.0008%
1310	杨丽敏	33010319790626*****	18,000	0.0008%
1311	许德荣	33012219510611*****	18,000	0.0008%
1312	赵柏坤	33012219570530*****	18,000	0.0008%
1313	沈平	33010544092*****	16,800	0.0007%
1314	汪蓉	33010319740912*****	16,800	0.0007%
1315	朱红骏	33010554122*****	16,800	0.0007%
1316	冯志良	33010264010*****	16,800	0.0007%
1317	张春敏	33010519720301*****	16,8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18	张黎	33010363041****	16,800	0.0007%
1319	蔡坚	33010671101****	15,600	0.0007%
1320	朱持真	33010619700713****	15,600	0.0007%
1321	蒋凤初	33010619371113****	15,600	0.0007%
1322	陈碧恒	33010573040****	15,600	0.0007%
1323	陈涛	33010619750522****	15,600	0.0007%
1324	金玲	33010466052****	15,600	0.0007%
1325	杜黎明	33010275061****	15,600	0.0007%
1326	陈瑾	33010573031****	15,600	0.0007%
1327	李卫	33010566092****	15,600	0.0007%
1328	杨叶琴	33010255081****	15,600	0.0007%
1329	姚雪静	33010219761230****	15,600	0.0007%
1330	傅福桥	33010262111****	15,600	0.0007%
1331	周永坤	33010553061****	15,600	0.0007%
1332	顾蔚	33010263122****	15,600	0.0007%
1333	刘南楠	33010319741003****	15,600	0.0007%
1334	刘正宏	33010519760815****	15,600	0.0007%
1335	林莉	33042462101****	15,600	0.0007%
1336	孙敏浩	33010719741007****	15,600	0.0007%
1337	王伟	33010219741215****	15,600	0.0007%
1338	曾强	33010770111****	15,600	0.0007%
1339	华汉平	33010259012****	15,600	0.0007%
1340	张小咪	33010347022****	14,400	0.0006%
1341	俞玉珍	33010419560524****	14,400	0.0006%
1342	史忠东	33010669060****	14,400	0.0006%
1343	杨灿英	33010368073****	14,400	0.0006%
1344	高丽娟	33010463071****	14,400	0.0006%
1345	孙杏根	33010352022****	14,400	0.0006%
1346	许雪琴	33010352091****	14,400	0.0006%
1347	孙琳	33010382071****	14,400	0.0006%
1348	倪招娣	33010548031****	14,400	0.0006%
1349	高银珠	33010348101****	14,400	0.0006%
1350	贺蓓	33010419680507****	14,4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51	潘小忠	11010863112*****	13,200	0.0006%
1352	李秋英	33010538092*****	13,200	0.0006%
1353	汤宁儿	33010262093*****	13,200	0.0006%
1354	纪殿勇	33010374091*****	13,200	0.0006%
1355	郑英士	33010647010*****	13,200	0.0006%
1356	吴朗月	33010345081*****	13,200	0.0006%
1357	叶兰芳	33010453021*****	13,200	0.0006%
1358	刘连芝	33012149042*****	13,200	0.0006%
1359	章丽芬	33010342112*****	13,200	0.0006%
1360	唐世闻	33010373111*****	12,000	0.0005%
1361	冯雪芬	33010219530226*****	12,000	0.0005%
1362	董天明	33010250120*****	12,000	0.0005%
1363	杨昀	33010669081*****	12,000	0.0005%
1364	朱燕	33010619530619*****	12,000	0.0005%
1365	沈秀珍	33010355012*****	12,000	0.0005%
1366	卫加丽	33010450080*****	12,000	0.0005%
1367	酃乐容	33010354111*****	12,000	0.0005%
1368	李咪凤	33010252101*****	12,000	0.0005%
1369	袁佳铭	33010576041*****	12,000	0.0005%
1370	胡厚平	33010665102*****	12,000	0.0005%
1371	倪晓雯	33010572012*****	12,000	0.0005%
1372	顾来	33010349070*****	12,000	0.0005%
1373	韩小敏	33010252040*****	12,000	0.0005%
1374	俞筱琪	33010319770903*****	12,000	0.0005%
1375	盛小华	33900576020*****	12,000	0.0005%
1376	孙月樵	33010352012*****	12,000	0.0005%
1377	王一波	33010679121*****	12,000	0.0005%
1378	林琪	33010219740824*****	12,000	0.0005%
1379	方薇	33042519790616*****	12,000	0.0005%
1380	朱航	33010380012*****	12,000	0.0005%
1381	陈拥兵	33072519791006*****	12,000	0.0005%
1382	肖斌	33010676111*****	12,000	0.0005%
1383	周维杰	33022779011*****	12,000	0.0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84	潘军	42240319780614****	12,000	0.0005%
1385	董婷婷	33010319761026****	12,000	0.0005%
1386	马许华	33012162102****	12,000	0.0005%
1387	孔建琴	33900579092****	12,000	0.0005%
1388	刘晓川	36230119750629****	12,000	0.0005%
1389	冯杏珍	33010319540313****	12,000	0.0005%
1390	赵美娟	33010454032****	12,000	0.0005%
1391	周燕青	33010255120****	12,000	0.0005%
1392	宋平	33010282020****	12,000	0.0005%
1393	王美媛	33010419471228****	12,000	0.0005%
1394	李易	33010319700226****	11,700	0.0005%
1395	李莉	33010319700117****	10,800	0.0005%
1396	王立华	33010460060****	10,800	0.0005%
1397	孔云飞	33010652090****	10,800	0.0005%
1398	李飞	33010619730605****	10,800	0.0005%
1399	朱丽华	33010319550720****	10,800	0.0005%
1400	赵菁	33010666032****	10,800	0.0005%
1401	夏仲英	33010237010****	10,800	0.0005%
1402	马丽英	33010251061****	10,800	0.0005%
1403	祁金友	33010247122****	10,800	0.0005%
1404	郭荷英	33010343122****	9,600	0.0004%
1405	郭荷珍	33010348073****	9,600	0.0004%
1406	陈岚	33010372082****	9,600	0.0004%
1407	蒋珍珍	33010219511001****	9,600	0.0004%
1408	韩萌芽	33072476072****	9,600	0.0004%
1409	俞慧敏	33010219620722****	9,600	0.0004%
1410	丁玉珍	33010234021****	9,600	0.0004%
1411	范崇英	33010639120****	9,600	0.0004%
1412	俞阿调	33010230123****	9,600	0.0004%
1413	贺素兰	33010219250423****	9,600	0.0004%
1414	徐玉明	33010256070****	9,600	0.0004%
1415	林筱娟	33010235090****	9,600	0.0004%
1416	吴志红	33010251032****	9,600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17	王航	33010419681006****	9,600	0.0004%
1418	凌建文	33010268042****	9,600	0.0004%
1419	顾云	33010219520821****	9,000	0.0004%
1420	顾翔	33010619560108****	9,000	0.0004%
1421	顾增娣	33010343110****	8,400	0.0004%
1422	冯顺花	33010647010****	8,400	0.0004%
1423	徐红	33010567091****	8,400	0.0004%
1424	陆月明	33010619371207****	8,400	0.0004%
1425	何雅敏	33010373030****	8,400	0.0004%
1426	姚瑜	33010319621019****	8,400	0.0004%
1427	邬美娟	33010219540120****	8,400	0.0004%
1428	李哲刚	33012473010****	8,400	0.0004%
1429	沈勤	33010771042****	8,400	0.0004%
1430	陈加兴	33010319730624****	8,400	0.0004%
1431	徐美华	33010319281109****	7,584	0.0003%
1432	章金水	33012519481021****	7,200	0.0003%
1433	陈梅苓	33010647121****	7,200	0.0003%
1434	华浩	33010719731207****	7,200	0.0003%
1435	吴军	33010349091****	7,200	0.0003%
1436	金福英	33010619400306****	7,200	0.0003%
1437	程霞	33010519750902****	7,200	0.0003%
1438	朱承岭	33010319530220****	7,200	0.0003%
1439	孙小平	33010619640729****	7,200	0.0003%
1440	宋爱浓	33010619440901****	7,200	0.0003%
1441	黄永正	33010319480113****	7,200	0.0003%
1442	王金龙	33010251010****	7,200	0.0003%
1443	姜淑仪	33010250071****	7,200	0.0003%
1444	王厚根	33010344062****	7,200	0.0003%
1445	金国荣	33010419640515****	7,200	0.0003%
1446	来玳珊	33010240052****	7,200	0.0003%
1447	林怡	33010248040****	7,200	0.0003%
1448	王光宁	33010219500922****	7,200	0.0003%
1449	虞立鑑	33010343020****	7,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50	马鸣鸣	33010257060*****	7,200	0.0003%
1451	马杭霞	33010619600903*****	7,200	0.0003%
1452	沈建	33010519730321*****	7,200	0.0003%
1453	于桂法	33010353101*****	7,200	0.0003%
1454	张建平	33010659090*****	7,200	0.0003%
1455	沈秋莺	33010251113*****	6,000	0.0003%
1456	赖强	33010668012*****	6,000	0.0003%
1457	王玉根	33010434010*****	6,000	0.0003%
1458	奚越洲	33010319880620*****	6,000	0.0003%
1459	陈周宏	33010269120*****	6,000	0.0003%
1460	吴斌	33010673041*****	6,000	0.0003%
1461	王晓辉	33010573031*****	6,000	0.0003%
1462	吴彩月	33032765011*****	6,000	0.0003%
1463	郑风华	33010619430428*****	6,000	0.0003%
1464	施军	33010619660323*****	6,000	0.0003%
1465	沈静芳	33010339101*****	6,000	0.0003%
1466	韩秀贞	33010419401130*****	6,000	0.0003%
1467	屠洪庆	33010348030*****	6,000	0.0003%
1468	张秀芬	33010237042*****	6,000	0.0003%
1469	蔡立范	33010224041*****	6,000	0.0003%
1470	江传华	33010341022*****	6,000	0.0003%
1471	任柏安	32010745120*****	6,000	0.0003%
1472	王琳娟	33010656031*****	6,000	0.0003%
1473	陈克仁	33010236092*****	6,000	0.0003%
1474	朱琳玲	33010267100*****	6,000	0.0003%
1475	曾子芬	33010638061*****	6,000	0.0003%
1476	酆耀军	33010355042*****	6,000	0.0003%
1477	朱惠莉	33010353081*****	6,000	0.0003%
1478	陈康强	33010519630916*****	6,000	0.0003%
1479	侯小萍	33010369021*****	6,000	0.0003%
1480	诸琼	33010219760808*****	6,000	0.0003%
1481	朱岚舫	33010419770415*****	6,000	0.0003%
1482	叶新江	33062219730123*****	6,0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83	章燕娟	33010552021*****	6,000	0.0003%
1484	李璃	51010269072*****	6,000	0.0003%
1485	邱金涛	33010219381107*****	6,000	0.0003%
1486	方本成	33010219570928*****	4,800	0.0002%
1487	闻黎明	33010461102*****	4,800	0.0002%
1488	李宝松	/	4,800	0.0002%
1489	蒋叶根	33010258021*****	4,800	0.0002%
1490	杨晓君	33010663031*****	4,800	0.0002%
1491	刘春生	33010651011*****	4,800	0.0002%
1492	瞿建发	33010256090*****	4,800	0.0002%
1493	丁瑞娟	33010334111*****	4,800	0.0002%
1494	王小平	33010362013*****	4,800	0.0002%
1495	高晓青	33010319770526*****	4,800	0.0002%
1496	韩国平	33010219320828*****	4,800	0.0002%
1497	缪勇民	33010250092*****	4,800	0.0002%
1498	马悦慈	33010219410622*****	4,800	0.0002%
1499	罗冬梅	33010228111*****	4,800	0.0002%
1500	娄翊	33010229121*****	4,800	0.0002%
1501	王荫午	33010232072*****	4,800	0.0002%
1502	魏水琴	33010251071*****	4,800	0.0002%
1503	邵桂英	33012554021*****	4,800	0.0002%
1504	任慧贞	33010640091*****	4,800	0.0002%
1505	任慧敏	33010348050*****	4,800	0.0002%
1506	任慧瑾	33010253111*****	4,800	0.0002%
1507	杨金锦	33010248011*****	4,800	0.0002%
1508	李月敏	33010772121*****	4,800	0.0002%
1509	袁建强	33010263092*****	4,800	0.0002%
1510	李应浩	33010619990618*****	3,900	0.0002%
1511	冯利民	33010219620723*****	3,600	0.0002%
1512	王晋敏	33010351101*****	3,600	0.0002%
1513	王敏	33010531123*****	3,600	0.0002%
1514	徐巍	33010259091*****	3,600	0.0002%
1515	曹兢业	33010256102*****	3,6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16	董惠娣	33010646122*****	3,600	0.0002%
1517	吴亚平	11010868110*****	3,600	0.0002%
1518	虞军杰	33010462052*****	3,600	0.0002%
1519	陈黎萍	33012269061*****	3,600	0.0002%
1520	樊萍珍	33010640122*****	3,600	0.0002%
1521	俞祝君	33010357030*****	3,600	0.0002%
1522	吴建婷	33010368032*****	3,600	0.0002%
1523	沈晓云	33010349061*****	3,600	0.0002%
1524	傅晓黎	33010319501212*****	3,600	0.0002%
1525	伍岳明	33010319440812*****	3,600	0.0002%
1526	戴宝根	33010319530114*****	3,600	0.0002%
1527	孙云岳	33010619430423*****	3,600	0.0002%
1528	张永发	33010325031*****	3,600	0.0002%
1529	李剑明	33010248081*****	3,600	0.0002%
1530	祝金尧	33010244083*****	3,600	0.0002%
1531	赵来生	33010451012*****	3,600	0.0002%
1532	郑元赓	33010619381213*****	3,600	0.0002%
1533	严金密	33010263080*****	3,600	0.0002%
1534	龚锦水	33010338070*****	3,600	0.0002%
1535	王翔	33010269011*****	3,600	0.0002%
1536	徐尚农	33010227120*****	3,600	0.0002%
1537	王宝龙	33010252052*****	3,600	0.0002%
1538	汪一鹰	33010663091*****	3,600	0.0002%
1539	孙弘斌	33010371092*****	3,600	0.0002%
1540	孙广金	33010419400608*****	3,600	0.0002%
1541	万晓波	33010261121*****	3,600	0.0002%
1542	何秀丽	33010653082*****	3,600	0.0002%
1543	周杭争	33010357091*****	3,600	0.0002%
1544	楼宝妹	33012553103*****	3,600	0.0002%
1545	董建国	33012155031*****	3,600	0.0002%
1546	陈易新	33010631082*****	3,600	0.0002%
1547	王德林	33010252082*****	3,600	0.0002%
1548	刘仙如	33010353032*****	3,6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49	王慧美	33010247121*****	3,600	0.0002%
1550	王晓文	33010245030*****	3,600	0.0002%
1551	沈小英	33010253060*****	3,600	0.0002%
1552	王佳颖	33010477031*****	3,600	0.0002%
1553	吴晶	33012373121*****	3,600	0.0002%
1554	郑筱俊	33010319730907*****	3,600	0.0002%
1555	孔霞轩	33010251070*****	3,600	0.0002%
1556	郑宏波	33010319750719*****	3,600	0.0002%
1557	屠江静	33010462111*****	3,600	0.0002%
1558	吴丽平	33010352081*****	3,600	0.0002%
1559	王勇	33010519750701*****	3,600	0.0002%
1560	盛小云	33010553100*****	3,600	0.0002%
1561	钟萍	33010319620625*****	3,600	0.0002%
1562	楼晓波	33010371090*****	3,600	0.0002%
1563	余建华	33010472112*****	3,600	0.0002%
1564	方燕	33010319750710*****	3,600	0.0002%
1565	费小英	33010565032*****	3,600	0.0002%
1566	严峻	33010619720929*****	3,600	0.0002%
1567	刘爱芳	33012251081*****	3,600	0.0002%
1568	高燕燕	34030471032*****	3,600	0.0002%
1569	郦励	33010419760420*****	3,600	0.0002%
1570	钟心雄	33010353121*****	3,600	0.0002%
1571	蒲虎	33010574063*****	3,600	0.0002%
1572	樊良矩	33010352051*****	3,600	0.0002%
1573	张琦	33010219740715*****	3,600	0.0002%
1574	项雁	33010319740727*****	3,600	0.0002%
1575	姜琼	33010270061*****	3,600	0.0002%
1576	沈洋	33900519750102*****	3,600	0.0002%
1577	宋水宏	33010278013*****	3,600	0.0002%
1578	严岗	33010272102*****	3,600	0.0002%
1579	朱德明	33010258100*****	3,600	0.0002%
1580	何莹	33010519710707*****	3,600	0.0002%
1581	周坚红	33010219501106*****	3,6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82	陈淑英	33050219620905*****	3,600	0.0002%
1583	陈金松	33010636020*****	3,600	0.0002%
1584	石敏	33010219580704*****	2,400	0.0001%
1585	王桂芝	33010646090*****	2,400	0.0001%
1586	陈小玲	33010443112*****	2,400	0.0001%
1587	孙勇	33010419681111*****	2,400	0.0001%
1588	张红俊	33010664060*****	2,400	0.0001%
1589	郑垒	33010275062*****	2,400	0.0001%
1590	刘敏敏	33010247122*****	2,400	0.0001%
1591	谢珏	33010268030*****	2,400	0.0001%
1592	缪微	33010668070*****	2,400	0.0001%
1593	龚慧莉	33010254102*****	2,400	0.0001%
1594	周芳	33010268032*****	2,400	0.0001%
1595	叶彩琴	33010619350704*****	2,400	0.0001%
1596	范竞菲	33010519470322*****	2,400	0.0001%
1597	戚晓光	33010357102*****	2,400	0.0001%
1598	杨晓雄	33010661042*****	2,400	0.0001%
1599	顾汉忠	33010535121*****	2,400	0.0001%
1600	周珍花	33010419540426*****	2,400	0.0001%
1601	徐萱地	33010251091*****	2,400	0.0001%
1602	陈凯	33010675011*****	2,400	0.0001%
1603	朱琪	33010362100*****	2,400	0.0001%
1604	陈雪卿	33010230102*****	2,400	0.0001%
1605	吴忠心	33010251021*****	2,400	0.0001%
1606	吴咏凯	33010278112*****	2,400	0.0001%
1607	张颂平	33010257062*****	2,400	0.0001%
1608	单春明	33010419751210*****	2,400	0.0001%
1609	吴建奋	33010356012*****	2,400	0.0001%
1610	陈志平	33010460081*****	2,400	0.0001%
1611	唐维克	33010361082*****	2,400	0.0001%
1612	陈星辉	33010636011*****	2,400	0.0001%
1613	吴东晖	33010267022*****	2,400	0.0001%
1614	尤利群	33010564101*****	2,4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15	詹德潜	33010224072*****	2,400	0.0001%
1616	阮玉华	33010255050*****	2,400	0.0001%
1617	袁家骏	33010319281012*****	2,400	0.0001%
1618	汪园丁	33010319570720*****	2,400	0.0001%
1619	范连山	33010419410703*****	2,400	0.0001%
1620	赵小伟	33072460042*****	2,400	0.0001%
1621	李爱珍	33010319370105*****	2,400	0.0001%
1622	虞春风	33010319590131*****	2,400	0.0001%
1623	邱政华	33010319561201*****	2,002	0.0001%
1624	邱月华	33010319540222*****	1,999	0.0001%
1625	邱少华	33010319630828*****	1,999	0.0001%
1626	黄慧琴	33010219600803*****	1,200	0.0001%
1627	朱吾根	33010227021*****	1,200	0.0001%
1628	蒋欣	33010665102*****	1,200	0.0001%
1629	鲍莲子	33010347070*****	1,200	0.0001%
1630	朱火根	33010349013*****	1,200	0.0001%
1631	谢林珍	33010351052*****	1,200	0.0001%
1632	赵晓庭	33010654060*****	1,200	0.0001%
1633	郑叔华	33010332042*****	1,200	0.0001%
1634	詹融	33010442032*****	1,200	0.0001%
1635	郑月华	33010355090*****	1,200	0.0001%
1636	徐国珍	33010333092*****	1,200	0.0001%
1637	方宁	33010663090*****	1,200	0.0001%
1638	邬文虎	33010340051*****	1,200	0.0001%
1639	何敏影	33010253100*****	1,200	0.0001%
1640	陈献明	33010357041*****	1,200	0.0001%
1641	赵玉兰	33010356050*****	1,200	0.0001%
1642	汪美琴	33010260121*****	1,200	0.0001%
1643	徐盛翔	33010319861024*****	1,200	0.0001%
1644	朱鸿宝	33010352120*****	1,200	0.0001%
1645	茹燕	33010468090*****	1,200	0.0001%
1646	张广裕	33010322110*****	1,200	0.0001%
1647	孙惠英	33010328042*****	1,2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48	汪桂珍	33010347110*****	1,200	0.0001%
1649	吴忠民	33010219600712*****	1,200	0.0001%
1650	孔顺娣	33010450013*****	1,200	0.0001%
1651	王文娟	33010319660228*****	1,200	0.0001%
1652	汪土根	33010226121*****	1,200	0.0001%
1653	程骏	33010219691104*****	1,200	0.0001%
1654	夏孟秀	33010444091*****	1,200	0.0001%
1655	潘慧芳	33010263030*****	1,200	0.0001%
1656	施申闻	33010324091*****	1,200	0.0001%
1657	何文耀	33010319440305*****	1,200	0.0001%
1658	徐瑛	33012550101*****	1,200	0.0001%
1659	蒋连娣	33010345022*****	1,200	0.0001%
1660	俞顺其	33010357012*****	1,200	0.0001%
1661	任柏庆	33010251031*****	1,200	0.0001%
1662	金福荣	33010219440118*****	1,200	0.0001%
1663	叶美娟	33010251081*****	1,200	0.0001%
1664	叶耀珍	33010255092*****	1,200	0.0001%
1665	陈芳华	33010256112*****	1,200	0.0001%
1666	鲍金德	33010658012*****	1,200	0.0001%
1667	黄杏生	33010526021*****	1,200	0.0001%
1668	丁音孜	33010640072*****	1,200	0.0001%
1669	黄为民	33010555012*****	1,200	0.0001%
1670	张广志	33010219400217*****	1,200	0.0001%
1671	陆泉华	33010231030*****	1,200	0.0001%
1672	薛静安	33010237103*****	1,200	0.0001%
1673	庄妮娃	33010257082*****	1,200	0.0001%
1674	庄妮妮	33010262082*****	1,200	0.0001%
1675	庄妮娜	33010260082*****	1,200	0.0001%
1676	庄妮霞	33010219590201*****	1,200	0.0001%
1677	杨玲娟	33010419471115*****	1,200	0.0001%
1678	朱来敖	33010219451127*****	1,200	0.0001%
1679	史玉芳	33010255011*****	1,200	0.0001%
1680	汤桂云	33010259062*****	1,2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81	沈艳娜	33010478122*****	1,200	0.0001%
1682	郑军	33010219500925*****	1,200	0.0001%
1683	徐晖	33010219510520*****	1,200	0.0001%
1684	王铨澄	33010619370615*****	1,200	0.0001%
1685	傅亚平	33012319521002*****	936	0.0000%
1686	李伟粮	33010619590817*****	936	0.0000%
1687	傅小芬	33010219500203*****	936	0.0000%
1688	傅迎宪	33010219540703*****	936	0.0000%
1689	傅雅芬	33010219560917*****	936	0.0000%
1690	傅苾芬	33010219480411*****	936	0.0000%
1691	魏德平	33010219481218*****	300	0.0000%
1692	魏德和	33010219451022*****	300	0.0000%
1693	魏孟昭	33012519440825*****	300	0.0000%
1694	魏小平	33010219500122*****	300	0.0000%
合计			<b>101,938,200</b>	<b>4.3273%</b>

注：表中第 1488 名自然人股东李宝松的身份证号码未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且本行经多次尝试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 附件二：商标及域名情况

本行目前享有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 （一）商标情况

根据本行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续展、变更权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行合计享有63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3335461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3335462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6298799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640498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		7356306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6		3298508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6298802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6298803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6404987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6866690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1		7356299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795253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0 日
13		9530984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9007572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5		933854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3335417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333546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8		7356263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7373954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		7375883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1		9416723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2		9007496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3		6298532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629879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5		6298804	第 14 类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6		656079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7		6560799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8		6298800	第 14 类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9		6866694	第 14 类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30		900753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1		6298797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2		6560800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3		678794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4		686667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7095291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36	西湖缤纷卡	6298533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		6298796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8	西湖家缘卡	629879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9		6298801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0		6404986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6678084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		750938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3		9593878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月 13 日
44		9338562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5		6737533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6		6866692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7		6866693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48		7356317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9	 杭州银行	9851794	第 14 类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0		8392409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1		9007452	第 14 类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2		10682082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3	 杭州银行	9851825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4		9338576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5		14672970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6		14674631	第 36 类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57		15011651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58		15011766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9		14671641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13 日
60	小基快跑	16490857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7 日
61		16552357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06 日
62		16552544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2026 年 05 月 13 日
63		15011635 A	第 36 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 （二）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网址证书等相关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的备案/许可证号为浙 ICP 备 09059064 号，审核通过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享有 235 项域名权，其中 60 项域名已经工信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4008885188.cc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1
2	4008885188.cn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3	4008885188.com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4008885188.com.cn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5	4008885188.net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6	4008888508.cc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7	4008888508.cn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8	4008888508.com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9	4008888508.com.cn	英文域名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1日		
10	4008888508.net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11	bankofhangzhou.cc	英文域名	2010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12	bankofhangzhou.net	英文域名	2010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13	ejsh.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2
14	ejsh.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5	ejsh.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6	e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7	ejsh.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8	e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9	hccb.cc	英文域名	200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1	
20	hccb.cn	英文域名	2003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8日		
21	hccb.com.cn	英文域名	2002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2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1	
22	hyzxyh.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3	
23	hyzxyh.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4	hyzxyh.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5	hyzxyh.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6	hyzxyh.com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27	hyzxyh.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8	hyzxyh.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9	hyzxyh.net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30	hyzxyh.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31	hzbank.cc	英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1
32	hzbank.com.cn	英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3	hzbank.net	英文域名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4	杭州商业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35	杭州商业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36	杭州商业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37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38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39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40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41	杭州市商业银行.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42	杭州市商业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3	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4	杭州市商业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4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4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5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4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5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48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5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49	杭州银行.cc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50	杭州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	
51	杭州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52	杭州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6日	
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6日	
57	西湖卡.cc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58	西湖卡.cn	中文域名	200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	
59	西湖卡.com	中文域名	200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60	西湖卡.net	中文域名	200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61	ljsh.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62	ljsh.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63	ljsh.co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4	l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5	ljsh.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6	ljsh.net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7	l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8	400888518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69	4008888508.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70	4008888508.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71	400888850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72	4008888508.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73	8008118888.cc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74	8008118888.cn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75	8008118888.com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76	8008118888.net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77	800811888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78	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79	95398.cc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80	95398.co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81	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82	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83	96523.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84	96523.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85	96523.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月 21 日	
86	96523.net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87	96523.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88	96523.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89	bankofhangzhou.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0	bankofhangzhou.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1	bankofhangzhou.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2	bankofhangzhou.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93	bankofhangzhou.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94	e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5	e-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6	ehzbank.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7	e-hzbank.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98	e-hzbank.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	
99	e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0	e-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1	e-hzbank.com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2	e-hzbank.com.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3	ehzbank.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04	e-hzbank.mobi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05	e-hzbank.net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06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07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08	elife99.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9	elife99.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0	elife99.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1	elife99.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2	elife99.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3	elife99.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4	elife99.net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5	elife99.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16	hccb.biz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17	hccb.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18	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19	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20	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21	hzbank.中国	中文域名	2012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122	hzbank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23	hzbank95398.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24	hzbank95398.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25	hzbank95398.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26	hzbk95398.com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27	hzbk95398.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28	hzbk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29	hzbk95398.net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30	hzbk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31	hzbchina.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2	hzbchina.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3	hzbchina.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4	hzbchina.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5	hzbchina.com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6	hzbchina.com.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7	hzbchina.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8	hzbchina.net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39	hzbchina.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0	ihzbk.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1	ihzbk.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2	ihzbk.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3	ihzbk.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4	ihzbk.com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5	ihzbk.com.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6	ihzbk.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7	ihzbk.net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8	ihzb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49	xihuka.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	xihuka.cc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1	xihuka.co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2	xihuka.com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3	xihuka.com.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4	xihuka.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5	xihuka.net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6	xihuka.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7	zxyhhy.biz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8	zxyhhy.cc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9	zxyhhy.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0	zxyhhy.co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1	zxyhhy.com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2	zxyhhy.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3	zxyhhy.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4	zxyhhy.net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5	zxyhhy.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6	杭州商行.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167	杭州商业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8	杭州商业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169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70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71	杭州市商行.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172	杭州市商业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73	杭州市商业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3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	
17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7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05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176	杭州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77	杭州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	
178	杭州银行 e 网.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79	杭州银行 e 网.cc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80	杭州银行 e 网.cn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81	杭州银行 e 网.com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82	杭州银行 e 网.net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83	杭州银行 e 网.中国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84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85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86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87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88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89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1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192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3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4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5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6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7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198	社区一卡通.biz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99	社区一卡通.cc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200	社区一卡通.cn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1	社区一卡通.com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2	社区一卡通.net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3	社区一卡通.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4	西湖缤纷卡.biz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5	西湖缤纷卡.cc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6	西湖缤纷卡.cn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7	西湖缤纷卡.com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208	西湖缤纷卡.net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9	西湖缤纷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0	西湖贵宾卡.biz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1	西湖贵宾卡.cc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2	西湖贵宾卡.cn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3	西湖贵宾卡.com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4	西湖贵宾卡.net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5	西湖贵宾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6	西湖借记 IC 卡.biz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7	西湖借记 IC 卡.cc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8	西湖借记 IC 卡.cn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19	西湖借记 IC 卡.com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0	西湖借记 IC 卡.net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1	西湖借记 IC 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2	西湖借记卡.biz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3	西湖借记卡.cc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4	西湖借记卡.cn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5	西湖借记卡.com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6	西湖借记卡.net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7	西湖借记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28	西湖卡.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229	西湖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0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	
230	西湖统发卡.biz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31	西湖统发卡.cc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232	西湖统发卡.cn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33	西湖统发卡.com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34	西湖统发卡.net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35	西湖统发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其中，上述第 16、21、27、32 四项域名权所对应的网站，为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网站。

除上述域名权外，为结合利用商号、商标、商品、通用网址等识别标志形成整体的识别体系，增强企业识别力以有效服务于市场竞争，发行人还取得了《通用网址注册证书》、《无线网址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取得 57 项通用/无线网址，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
1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3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4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5	西湖统发卡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6	西湖统发卡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7	4008888508	通用网址	2011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8	96523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9	bankofhangzhou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10	bankofhangzhou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11	hangzhoubank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12	hangzhoubank	无线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13	xihuka	通用网址	2013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
14	xihuka	无线网址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5	杭州银行 e 网	通用网址	2011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16	杭州银行 e 网	无线网址	2011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17	西湖缤纷卡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18	西湖缤纷卡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19	西湖贵宾卡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20	西湖贵宾卡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21	西湖借记 IC 卡	通用网址	2013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22	西湖借记 IC 卡	无线网址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23	西湖借记卡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24	西湖借记卡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25	4008885188	无线网址	200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26	4008888508	无线网址	200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27	96523	无线网址	200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28	hccb	无线网址	200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29	hzbank	通用网址	2005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
30	hzbank	无线网址	200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
31	杭州商业银行	通用网址	2005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2日
32	杭州商业银行	无线网址	2010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33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2日
34	杭州市商业银行	通用网址	2002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5	杭州市商业银行	无线网址	2010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3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5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3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2010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
38	杭州银行	通用网址	2005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
39	杭州银行	无线网址	2010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2日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2010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42	西湖卡	通用网址	2005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
43	ljsh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4	ljsh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5	95398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	95398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7	ejsh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8	ejsh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9	elife99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50	elife99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51	hyzxyh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52	hyzxyh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53	hzbank95398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54	hzbank95398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55	zxyhhy	通用网址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56	zxyhhy	无线网址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57	西湖卡	无线网址	2011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8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